



中国民生银行
CHINA MINSHENG BANK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2021年
年度報告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保證年度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本年度報告於2022年3月29日由本行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會議應到董事18名，現場出席董事6名，電話或視頻連線出席董事12名，副董事長張宏偉、盧志強、劉永好，董事史玉柱、吳迪、宋春風、翁振杰、楊曉靈、趙鵬、解植春、彭雪峰、曲新久通過電話或視頻連線出席會議。應列席本次會議的監事9名，實際列席9名。

本行審計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對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1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了審計，並分別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本行董事長高迎欣、行長鄭萬春、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李彬和會計機構負責人殷緒文，保證年度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經董事會審議的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以利潤分配股權登記日本行總股本為基數，向本行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13元（含稅）。以上利潤分配預案需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本年度報告所載財務數據及指標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特別說明外，為本集團合併數據，以人民幣列示。

本年度報告中涉及未來計劃等前瞻性陳述不構成本行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投資者及相關人士均應當對此保持足夠的風險認識，並且應當理解計劃、預測與承諾之間的差異。

重大風險提示：本行不存在可預見的重大風險。可能面臨的風險請參見本報告「第三章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十三、前景展望（二）可能面臨的風險」部分。



目錄

重要提示	
目錄	1
釋義	2
董事長致辭	4
行長致辭	8
本行發展戰略及核心競爭力	11
榮譽與獎項	16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17
第二章 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摘要	19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3
一、總體經營概況	23
二、所處行業情況	24
三、利潤表主要項目分析	24
四、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分析	32
五、貸款質量分析	37
六、資本充足率分析	42
七、流動性相關指標	44
八、分部報告	45
九、其他財務信息	46
十、經營中關注的重點問題	48
十一、主要業務回顧	51
十二、風險管理	71
十三、前景展望	76
第四章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78
第五章 優先股相關情況	87
第六章 債券發行情況	90
第七章 公司治理	95
第八章 董事會報告	152
第九章 監事會報告	159
第十章 ESG管治、環境和社會責任	162
第十一章 重要事項	165
第十二章 財務報告	173
組織結構圖	385
機構名錄	386
代理行分佈	392



釋義

在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本行、本公司、中國民生銀行、民生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行及附屬公司
民生金融租賃	指	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加銀基金	指	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加銀資管	指	民生加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民銀國際	指	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全國政協	指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
全國工商聯	指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原中國銀監會	指	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原中國保監會	指	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標準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公司章程》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報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董事長
高迎欣先生

董事長致辭

歲序常易，華章日新。回顧2021年，面對百年未有之大變局和世紀疫情跌宕，中國經濟盡顯韌性，在攻堅克難中闊步前行，邁入高質量發展新階段。中國民生銀行始終與中國經濟同頻共振、同心同行，承壓而上、以韌克艱，保持了穩中有進、穩中提質的良好勢頭。

2021年，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1,656億元，實現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344億元；年末資產總額、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分別為6.95萬億元、5,743億元，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資產11.06元，比上年末增加0.56元。

2021年，我們積極適應內外部變化，研究制定了《中國民生銀行五年發展規劃(2021-2025)》，聚焦「民營企業的銀行、敏捷開放的銀行、用心服務的銀行」戰略定位，致力於成為民企服務最好的銀行，全力打造生態銀行，加快建設智慧銀行，優化基礎產品、基礎服務，強化真誠服務、用心服務，與客戶共創價值、共同成長。我們既正視困難，又堅定信心，聚焦「服務實體經濟、防控金融風險、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務，主動調整，優化結構，短期看給經營業績帶來一定的壓力，但早調整早主動，也使未來發展更加穩健、更加可持續。

我們深知，作為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必須肩負更大的責任與使命。我們堅持回歸業務本源，主動融入國家戰略，不斷提升服務實體經濟的精準性、有效性。2021年，本行境內人民幣貸款重點投向普惠金融、民營企業、綠色金融等領域；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餘額突破5,000億元，比上年末增長近13%；製造業中長期貸款餘額增長近14%，「三農」貸款、綠色信貸佔比穩步提高；持續加大粵港澳大灣區、長三角、京津冀、成渝等重點區域業務布局力度，四大重點區域創新先試、改革先行，帶動提升了全行綜合服務能力。我們認真落實國家減費讓利政策，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大幅壓降非標投資，推動業務回歸本源，信託及資管計劃、理財產品等非標投資日均規模同比下降2,459億元，對業務收入帶來較大影響。

我們深刻認識到，穩定的負債決定了銀行的發展後勁和核心競爭力，穩定性強、忠誠度高的客戶群體決定了負債水平。一年來，全行上下切實轉變觀念，全力以赴抓基礎產品、基礎服務，客群綜合經營不斷深化，基礎客戶群快速擴大，推動核心負債¹明顯增長。2021年，全行境內有餘額存款客戶數、新開存款客戶數均實現「同比多增」，公司、零售有效客戶數的增量均為2020年的3倍。隨着基礎客群持續擴大，基礎業務收入逐步增加，收入結構持續優化，發展基礎更加牢固。

風險管理是商業銀行的生命線。我們堅持「合規經營就是核心競爭力」的理念，強化信用風險全流程、全環節、全方位主動管理，切實防控新增風險，資產質量穩步改善。2021年不良貸款生成率為2.26%，同比下降1.37個百分點；年末本集團不良貸款率為1.79%，比上年末下降0.03個百分點。針對房地產領域風險，我們嚴格執行監管要求，全面提升全流程信貸管理能力，全行存量房地產業務主要為項目貸款且絕大多數集中在一、二線城市，以項目土地、在建工程抵押，抵質押物整體足值，房地產項目風險總體可控。我們持續加大撥備計提和不良資產處置力度，2021年本行共清收處置不良資產975億元，撥備覆蓋率和貸款撥備率穩步提升。

1 核心負債：指除結構性存款、協議存款以外的其他存款。

董事長致辭

數字化轉型是銀行業發展的分水嶺，也是民生銀行改換賽道的機遇。我們將體系性、全方位的數字化轉型作為布局未來的新起點，制定數字化金融轉型策略，加大資金、人才投入，加快數字化轉型步伐。我們成立了數字化金融轉型牽頭部門－生態金融部，啟動多個重大生態金融項目，建立敏捷創新機制和配套支持機制，生態銀行、智慧銀行實現重點突破。我們推進「企業級」業務系統架構，搭建一體化運營中台，強化數據治理與應用，打造敏捷組織和創新文化，夯實數字化轉型基礎。

隨着新技術廣泛應用，傳統銀行面臨多重衝擊，必須深化重點領域關鍵環節改革，加快構建高質量發展新模式。我們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實施公司業務營銷體制改革，再造公司業務分層分類的營銷體系，突出綜合性服務、鏈條式開發、一體化營銷，實現「做強戰略客群、做深基礎客群」。我們啟動授信審批體制改革，既加強一、二道防線聯動，壓實風險防控責任，又快速響應市場需求，提升專業能力和工作效率。我們還啟動了專業序列改革、實施財務資源改革、優化小微業務經營管理體制、推進分行組織體系標準化、加快網點轉型升級等，提升服務力，提高競爭力。

我們深信，只有員工全心投入與專業服務，才能真正贏得客戶信賴和尊敬，才能更好地回饋股東與合作夥伴，才能更持續地為社會創造價值。我們全面推進專業序列改革和薪酬制度改革，建立一套任職資格清晰、層級結構合理、績效考核明確的人才發展制度體系和以價值貢獻為導向的薪酬管理體系，引導全行達致「以客為尊」「用心服務」。我們從選、用、育、留各環節做出整體性的制度安排，營造重視青年、關愛青年、助力青年成長的良好氛圍，為民生銀行的未來積蓄力量。

作為全國第一家民營銀行，民生銀行的每一步成長都離不開社會各界的關心、信任和支持。我們堅持發展成果與社會共享的理念，將自身發展與社會進步緊密結合起來，持續在定點幫扶、先心病救治、艾滋病防治、捐資助學、環境保護、應急救災、文化公益等領域創新開展社會責任實踐，用行動傳遞溫度和力量。我們持續開展ESG管理提升工作，發布綠色金融系列產品，打造民生公益平台，為社會均衡發展與美好家園建設貢獻更大力量。

砥礪馳騁，積厚成勢。2022年，直面經濟發展三重壓力，把握長期向好的戰略機遇，我們堅守服務實體經濟的初心，全面提升經營管理能力，在推進戰略布局中強化特色優勢，努力邁上高質量發展新台階。

董事長致辭

保持定力，狠抓落實，激發體制機制優勢。一年多來，我們在業務模式、合規風險、人力資源、財務管理等方面推行了一系列重大改革，旨在充分發揮市場化體制機制優勢，提升民生銀行市場競爭力。我們將堅定不移推動改革落實，讓改革成效體現為客戶滿意、市場認同、贏得口碑。

聚焦重點，強化基礎，全力抓業務謀發展。我們將進一步完善戰略客戶營銷體制，通過分層分類、統一營銷，打造差異化客群經營模式，推進大中小微零售一體化開發，拓展核心企業上下游、產業鏈上的中小微和零售客戶，抓實基礎產品和服務，不斷擴大基礎客群。

補齊短板，補強弱項，持續賦能業務發展。我們堅持研究賦能，通過深入研究行業、市場、客戶、同業，為業務營銷提供專業支持；堅持平台賦能，打造智能化、數據化的生態服務平台；強化產品賦能、運營賦能、科技賦能、管理賦能，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提升全行的執行力、協同力。

以客為尊，用心服務，積極踐行銀行文化。我們全面提升銀行文化，大力推進文化理念落地生根，重塑信貸文化、合規文化，提升家園文化，加強社會責任和ESG信息披露與治理工作，不斷提升我行「暖實力」。

堅守底線，化解風險，穩步提升資產質量。我們將全力以赴，加強房地產領域風險管控，加快不良及問題資產清收處置進展，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強化依法合規經營，促進責任落實與行為約束，確保資產質量平穩向好發展。

我們堅信，唯有保持定力，堅持穩健可持續發展，才能行穩致遠。我們將與廣大客戶、股東、員工和社會各界一道，不負昨天的奮鬥，凝聚今天的擔當，共創明天的榮光！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2022年3月29日



行長
鄭萬春先生

行長致辭

2021年是民生銀行實施新五年發展規劃的第一年，也是成為全國系統重要性銀行的第一年。我們深感責任重大。唯有勇擔使命，不懈努力，方能不負客戶的信任，不負社會投資者及各界的關愛。

這一年，面對疫情多點反覆、經濟增長放緩、風險壓力上升等挑戰，我們認真落實國家政策和董事會要求，全面融入國家戰略，統籌疫情防控、改革落地、風險化解和經營發展，客群基礎逐步夯實，業務結構不斷優化，風險防控措施有力，改革潛力初步顯現，經營績效企穩向好。淨利潤恢復正增長，本集團實現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343.81億元，同比增長0.21%；資產規模穩中有升，集團資產總額6.95萬億元，比上年末增長0.04%。資產質量穩步改善，不良貸款率1.79%，比上年末回落0.03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比上年末提升5.92個百分點。風險抵禦能力不斷提高，年末集團口徑核心一級、一級和資本充足率比上年末分別提高0.53個、0.92個和0.60個百分點，槓桿率、流動性比例、淨穩定資金比例、同業負債佔比、利率風險、逾期60天以上不良貸款偏離度等指標均達到監管要求。

一年來，我們全力融入國家戰略，服務支持實體經濟。積極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與鄉村振興有效銜接，全面部署全行鄉村振興工作，針對不同客戶和場景，推出「農牧貸」「農貸通」「棉農貸」等特色產品，年末涉農貸款餘額3,164.16億元，增長3.44%。加大對製造業支持力度，年末製造業貸款餘額3,466.85億元，增長15.41%。努力提升普惠金融服務水平，年末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餘額5,048.15億元，增長12.59%。發力綠色金融，制定專項中長期發展規劃，豐富產品體系，參與碳減排支持工具，年末綠色信貸餘額1,073.17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03.76%。

一年來，我們着力培育基礎客群，夯實可持續發展根基。加強高層營銷，推進對公客戶「攜手計劃」「中小信貸計劃」「螢火計劃」，實施戰略客戶「蒲公英計劃」；開展「園區萬里行」活動，已對接開發196個園區；對接北交所開發「專精特新」客群，推出「民生易創」專屬投行產品。優化零售客群分層經營體系，強化標準化客群經營，新獲一類戶平均金融資產較上年提高32%。升級零售客戶權益體系，創新高端客戶服務模式，貴賓客戶數增長10.4%，私銀客戶數增長14.23%，拉動零售金融資產餘額增長12.9%。發力財富管理業務，代銷公募基金餘額增長40.6%；成為「跨境理財通」首批展業銀行，辦理資金跨境匯劃金額市場份額佔比23.49%。全年對公有效戶新增2.10萬戶、零售有效及以上戶新增41萬戶，增量分別是上年的2.8倍和3.1倍。

一年來，我們加速推進數字化轉型，切實提升服務質效。大力加強軟硬件系統建設，將科技投入佔全行營業收入比重提至近3%，建成以「業務中台、數據中台、AI中台」為核心的全分布式企業級架構，分布式核心系統完成億級客戶數據無感遷移；軟件測試管理通過國際最高認證體系認證。加大科技賦能力度，全方位支撐B端、C端、F端、G端業務數字化轉型。實施SWIFT系列項目，成為亞太地區首家實現跨境匯款實時到賬的銀行。開放銀行推出「雲代賬、雲企付」等7大行業服務方案，全行對公、零售線上平台月活用戶數分別較上年增長30.17%和21.84%。拓展遠程銀行，增加智慧服務功能，遠程銀行及電話客服日均服務客戶4.2萬人次。加快智慧銀行體驗店建設，首家中關村智慧銀行體驗店日均客流量比上年增加52%，業務量增加79%。

一年來，我們着力強化風險管理，保障資產質量穩步提高。開展法人客戶授信審批體制機制改革，切實發揮經營主責任人、專職審批人專業能力。制定實施《內控合規轉型發展綱要》。推進全面風險管理，優化風險治理組織架構，完善風險政策制度體系。建設智能風控體系，「基於物聯網技術的中小企業融資服務」項目入選中國人民銀行監管沙箱。推進《巴塞爾協議III》重點項目落地，制定恢復與處置計劃實施方案。加強信貸管理，優化信貸政策，加強資產質量目標剛性控制，加快存量客戶結構調整，強化資產質量監測預警。推進清收處置三年規劃，加快不良資產清收處置，全行資產質量保持穩中向好趨勢，風險抵禦能力持續提升。

行長致辭

2021年，我們改革的總體框架已經基本搭建完成。2022年，抓改革落地是我們的首要任務。我們要靠改革提升服務能力、競爭能力和發展能力，通過改革實現穩健可持續發展。

為此，我們將保持戰略定力，圍繞「民營企業的銀行、敏捷開放的銀行、用心服務的銀行」戰略定位，深入推進各項改革舉措在全行落地，從「穩增長、拓客群、夯基礎、調結構、優考核、控風險、強科技、促改革」等方面開展經營工作。

我們將繼續加大服務實體經濟力度，堅定回歸銀行業務本源，持續優化業務結構，加大鄉村振興、製造業、小微企業、專精特新、綠色金融等重點領域的信貸投放力度，服務國計民生，支持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踐行「服務大眾、情系民生」的企業使命。

我們將繼續加強金融風險防範，牢固樹立合規經營是核心競爭力的理念，加快建成並全面落地治理架構清晰高效、政策制度體系全面完善、內控合規管理落到實處、清收處置穩步推進、人員團隊能力穩步增強、智控機控水平持續提升的新風險內控體系。繼續加強不良資產清收處置，守住資產質量底線。

我們將繼續加快推進數字化轉型，將體系性、全方位的數字化轉型作為布局未來的新起點，緊抓生態銀行重大項目上線推廣、智慧銀行建設等工作，提升全行數字化運營能力和水平，用科技為全行發展賦能。

行勝於言，實幹為要。新的一年，我們將拿出改革必勝的信念和不畏困難的行動，只爭朝夕，勇擔使命，奮力續寫民生銀行改革轉型的新篇章，以優異成績迎接黨的二十大勝利召開。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長
鄭萬春

2022年3月29日

本行發展戰略及核心競爭力

一、本行發展戰略

(一) 發展目標

特色鮮明、持續創新、價值成長、穩健經營的一流商業銀行

(二) 戰略目標

2021-2025年戰略期分為兩個發展階段。第一階段(2021-2022年)為基礎夯實期，通過打基礎、固本源，實現增長方式轉型；第二階段(2023-2025年)為持續增長期，通過強能力、提質效，提升市場競爭優勢，實現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三) 戰略定位

民營企業的銀行。堅守民生銀行26年來的客戶定位與戰略選擇，保持鮮明特色不變。繼續發揮民營銀行的體制機制優勢，全面支持實體經濟發展，努力成為民企客戶服務最好的銀行，尤其在中小微金融服務領域樹立金字招牌，真正踐行「服務大眾、情繫民生」的使命。

敏捷開放的銀行。順應數字經濟發展趨勢，推動持續創新，以科技驅動生態銀行謀突破，優化場景融合、生態共建等綜合化服務，為大中小及個人客戶的生產與生活全旅程賦能，為客戶創造價值，與客戶共成長；以數據驅動智慧銀行上台階，全面提升經營管理數智水平，為客戶提供敏捷高效、體驗極致的綜合服務。

用心服務的銀行。以客戶為中心，特別注重服務初心、經營本源、合規穩健，從深度理解客戶需求出發，以專業服務建立信任，以流程優化提升體驗，以價值創造增強黏性，以風險管控守護安全，促進與客戶、合作夥伴融為一體，互為客戶，實現共生共榮、共同成長。

(四) 發展策略

1、公司金融

聚焦戰略客戶、機構客群及基礎客群服務，聚合綠色金融、鄉村振興等特色產品，聚力場景化、多元化綜合服務，嵌入客戶生產與交易環節，為客戶提供更符合其戰略方向、更契合其業務需求、更貼近其經營管理的公司金融服務，成為公司客戶可信賴的戰略夥伴銀行。

聚焦客群深度服務。持續完善總分支高效協同、大中小微一體化分層服務體系。增強戰略客戶服務深度，強化「總對總」營銷，與客戶互為戰略，成為客戶的生態圈合作夥伴，以產融結合實現與客戶共同成長；提升產業鏈上下游基礎客群服務深度，充分挖掘產業鏈、供應鏈數據價值，融入產業園區、行業商圈、社區生態等特色場景，為基礎客群提供更廣泛、更高效的金融服務，提升客戶場景服務體驗；加強財政社保、文旅煙草、教育醫療以及農業服務平台等機構客群服務深度，加快機構業務平台建設，通過系統連接和場景佈局，提升機構客戶的批量鏈式開發服務。

本行發展戰略及核心競爭力

聚合特色產品服務。持續創新特色產品與服務模式，支持重點領域客戶實現高質量發展。圍繞客戶綠色低碳發展需求，全面打造「峰和」綠色金融產品體系，持續豐富「投、融、鏈、營」四大拳頭產品模式，落地「光伏貸、減排貸」等創新業務模式。打造「鄉村振興」分層級綜合產品服務方案，形成「農貸通、農債通」等多元化融資產品體系，深化線上線下多維度服務，以「農鏈通」特色產品，為農業龍頭企業及其上下游、鏈上個人農戶提供全產業鏈的金融服務方案。強化鄉村振興場景研究，加快「富民貸、美麗鄉村貸」等場景專屬產品包創新，助力「數字興農」。

聚力「一站式」綜合服務。打造多元化產品貨架和「一站式」綜合金融解決方案，快速、靈活響應客戶多樣化需求。豐富基礎產品與服務，持續優化涵蓋賬戶類、支付結算、現金管理、財富管理等產品體系，滿足客戶的基礎服務需求；深入研究客戶改善生產經營、優化財務結構、實施資本運作等經營管理活動，為客戶提供「融資+融智+融商」的一體化、專業化金融服務；強化集團附屬機構協同作業，加大對產業集群和「專精特新」等新興產業客戶的租、投、貸聯動服務，加強基金、資管等財富管理和跨境投行服務，滿足客戶多元化、場景化的綜合服務需求。

2、零售金融

圍繞個人客戶的衣、食、住、行、養老、教育、娛樂、醫療等生活旅程佈局生態圈，融入金融與非金融產品服務，着力提升客戶體驗，成為客戶隨時、隨地、隨心的金融夥伴，努力建成行業領先的零售銀行。

客群生態建設強賦能。聚焦細分客群強化特色服務，圍繞業主、車主、養老、商旅等核心客群，建設開放賦能、共享融入的零售客戶生態圈，賦能客戶發展，為客戶創造價值。聚焦公私聯動、核心企業供應鏈、機構業務、政府平台項目等，開展零售客戶網鏈式開發，提供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務。優化網點、社區、客戶轉介等傳統獲客模式，提升獲客成效，提高市場美譽度。

產品服務體系強體驗。以客戶體驗提升為導向，持續完善賬戶管理、支付結算、融資等基礎性產品服務。打造穩健的基金產品金字塔、理財產品貨架與保險產品體系，提供「一站式」財富管理解決方案，定制化設計特色金融產品和非金融服務，陪伴客戶走過「理財—興業—傳承」的全生命周期。打通本行貴賓權益、積分、信用卡等各項權益，建設統一、便捷的零售客戶權益體系，堅定保障客戶知情權、隱私權，深耕「用心服務的銀行」品牌。

管理能力提升強質效。搭建客戶體驗管理體系，強化動態監測與反饋，提升服務質量和效率，成為客戶的金融夥伴。科技賦能零售數字化轉型，提高數字化營銷與獲客能力，提升數字化運營能力，為客戶提供高效服務。加快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新技術應用，打造端到端數字化風控體系。

3、中小微金融

踐行民企戰略，從「客戶觸達、客戶服務、客戶賦能、與客戶價值共成長」全旅程出發，提升中小微基礎客群場景化服務。發力普惠金融和鄉村振興國家重點領域，加大線上化產品創新，提升普惠客群的金融服務力度。創新「商行+投行」特色產品體系，為中小客戶提供綜合化產品服務，打造本行在中小領域的特色品牌和國內最佳的小微金融品牌。

做好場景化客戶服務。以民生小微APP為服務載體，通過核心企業供應鏈生態圈延伸拓展，聚焦中小微客戶集中度較高的教育、商超、餐飲、產業園區、小微商圈等場景平台，優化民生雲·代賬等場景金融，提升場景金融服務縱深度，不斷增強客戶黏性。

本行發展戰略及核心競爭力

做優重點客戶特色服務。強化科技賦能，推進普惠金融、鄉村振興業務創新，精準滴灌社會發展薄弱環節客戶的金融服務。持續打造特色化、智能化的普惠金融發展新模式，提升「金融為民」的普惠金融服務能力。通過核心企業供應鏈服務、政府大數據平台服務、「黨建+金融」農村金融服務、個人客戶「惠農通」服務等模式，提升鄉村振興服務質效。

做精綜合化、線上化服務。強化基礎產品和服務，通過優化開戶服務、強化支付結算和搭建數字化平台等方式，提升客戶服務能力。加大線上化產品創新，持續引入稅務、海關、供應鏈等數據源，迭代場景風控模型，構建智能決策作業體系，研發推廣中小微客戶的信用貸款拳頭產品，着力解決中小微企業「融資難」問題。建立投資銀行、VC/PE、投顧、IPO等綜合服務體系，打造科創企業投資生態圈。通過「螢火計劃」培育一批「獨角獸」型企業，助力科創企業快速成長。

4、同業業務

圍繞同業客戶，加強「總對總」客戶營銷服務，做強託管、資產管理、投資交易等業務，打造專業化產品服務平台，提升投資交易和資產管理水平，發揮全行資金資產協同作用，建立有市場影響力的資管品牌。

客群營銷服務縱深化。堅定推進同業客群經營模式轉型，深化統一營銷體系建設；完善敏捷營銷團隊機制，開展深度聯合營銷，統籌協調同業客群全方位經營活動，通過「一戶一策、星級客戶評價、權益包」等為客戶提供綜合服務。

產品服務平台專業化。豐富線上銷售平台功能和產品，滿足客戶對匯兌結算、避險對沖、資產保值增值、公開市場投融资等的綜合需求。建立跨板塊、跨條線聯動機制，強化資產管理業務，構建特色化拳頭產品體系，提升大類資產配置能力。

資金資產協同高效化。完善部門間、總分行間、母子公司間高效協同機制，強化與外部機構合作，以金融市場產品創設為依託，構建行內「資金—資產」協同匹配的高效樞紐，支持公司、零售、同業客群的協同綜合服務。

投資交易能力市場化。加強與專業投資研究機構的合作，強化市場化投資交易能力，在鞏固傳統優勢品種的基礎上，擴大新型產品交易資質。完善市場風險限額體系，強化動態計量、評估監控等投後管理。

二、核心競爭力

高度凝聚發展共識，五年規劃路徑更「清」。在堅守傳承的基礎上，推出新戰略。始終秉持「以客為尊—誠信、創新、高效、共贏、穩健」的價值觀，持之以恆地推進「民營企業的銀行、敏捷開放的銀行、用心服務的銀行」三大定位落地，真正踐行「服務大眾、情系民生」的企業使命，加快由過度追求規模、速度、效益向穩健、可持續、綠色發展階段轉變。**保持戰略定力，一張藍圖繪到底。**堅定專注於基礎客戶、基礎產品、基礎服務的理念融入經營管理的各層面、各環節；深化內部體制機制變革與文化建設，改變短期、片面的考核激勵方式，構建全新的長期穩健、綜合平衡的績效激勵機制與績效文化，引導全行聚焦於客群經營和產品服務體系建設，不因短期的經營壓力而動搖長期穩健、可持續發展的戰略根基。**戰略信心不斷增強，精神風貌煥然一新。**隨着近年的調整強化，「以客戶為中心」「專注基礎業務、拓展基礎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合規經營就是核心競爭力」等新理念深入人心，數字化轉型、業務模式變革、體制機制優化等新舉措協同推進，全行經營管理的工作狀態持續改善，穩健經營、主動合規、開放融合、風清氣正的文化理念蔚然成風。

本行發展戰略及核心競爭力

前瞻性做好加減法，經營轉型發展更「穩」。堅持戰略導向，強化穩健經營，資產負債結構明顯優化。一是**主動做減法**，走在市場之前，持續壓降信託及資管計劃、理財產品等非標投資，全面規範結構性存款產品設計。2021年非標投資日均規模同比下降2,459.03億元，結構性存款日均比上年下降4,218.40億元。二是**穩妥做加法**，騰挪資源加大對先進製造業、普惠小微、綠色信貸等實體經濟重點領域的信貸投放，全力以赴推動核心負債增長，增厚業務可持續發展基石，有效彌補結構性存款大幅下降帶來的缺口。截至2021年末，存款、貸款在總負債和總資產中佔比分別比上年末提升1.14和2.74個百分點；製造業貸款、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綠色貸款等實體經濟重點領域貸款增速顯著高於各項貸款平均增速；重點區域貸款佔比55.13%，比上年末提升0.29個百分點；大力推動核心負債增長，實現存款成本率持續下降。三是**全面加强風險三道防線建設**，特別是加強第一道防線風險管理能力建設，提高客戶金融服務效率，對突破「底線」、越過「紅線」、觸碰「高壓線」的問題從嚴從重問責，切實做到「人人都是唯一一道防線，每道防線都是最後一道防線」，真正讓監管放心、投資者安心、客戶省心。資產負債結構的深度調整和風險管理的全面加强，不僅有效降低信用風險和合規風險，也為新動能培育、客群結構調整、問題資產處置創造了有利條件，「高來高走」的盈利模式正在被快速打破，穩健可持續發展基礎進一步夯實。

深入踐行以客為尊，綜合服務能力更「優」。圍繞「以客戶為中心」，真正關注客戶需求，認真研究客戶需求，不斷提升客戶滿意度。從優化基礎產品、提升基礎服務入手，加強客戶基礎建設，做大做實基礎客群。**產品創新方面**，推出企業開戶e產品，實現數據多跑路、客戶少跑腿，優化「通、聚、盈」系列結算與現金管理產品體系，紮實做好開戶、支付、結算等基礎服務，顯著提升服務效率；創新「E系列」供應鏈金融產品、「峰和」系列綠色金融產品、「光伏貸、農貸通、E農通」等鄉村振興場景化服務方案；打造覆蓋「專精特新」客群成長全周期、全場景、全生態的「民生易創」專屬產品包，靈活多樣的產品組合體系，實現不同生命周期、不同行業特點客戶的有效覆蓋、高效服務。**服務模式方面**，推出「螢火計劃」，升級投貸聯動業務模式，服務高成長科創企業；聚焦國企改革、產業整合、控股增資等核心場景，拓展投行定制化服務；迭代完善「企業財資管理雲平台」，為企業提供集團境內外資金一體化管理服務，滿足不同場景下客戶的差異化需求。**平台建設方面**，加速供應鏈生態佈局，與戰略客戶互為生態、互為戰略、相互引流，完善中小微企業及企業主個人客戶的獲客、活客、留客體系；加快場景建設，打造「衣食住行遊娛購」個人生活全場景，整合優化「全民管家」平台，實現全方位一體化的生態場景營銷。**客戶基礎方面**，2021年，本行境內有餘額存款客戶數、新開存款客戶數均實現同比多增，對公、零售有效客戶均較上年保持較快增長，新開對公非零客戶數、新開對公非零基本客戶數均為歷史同期最好水平，客戶基礎進一步夯實。

新模式塑造新動能，分層分類經營更「專」。圍繞「為客戶創造價值」的核心宗旨，因需而變、因勢而變，重構客群營銷服務體系。**針對戰略客戶**，聚焦集團化、跨區域、跨產品的經營特點，開展「總對總」服務，做好「統一營銷、統一授信、統一風控、統一方案、統一管理」，打造「五位一體」作業模式，從單純產品輸出轉向與戰略客戶互為夥伴、互建生態。**針對中小微及個人客戶**，以戰略客戶為切入點，深入服務其產業鏈上下游的中小微企業和零售基礎客群，在實現核心企業生態圈全方位服務的同時，逐步做大做強優質基礎客群，形成客戶基礎夯實—核心負債增長—負債成本下降的業務良性發展模式。**建立總分支、前中後台高效聯動的營銷體系**，做好總分支聯動的戰略客戶體系營銷，形成分層化、一體化、專業化的金融支持；強化前中後協同營銷，實現跨板塊、跨產品線、跨客群線融合，改善客戶全流程體驗，提升綜合服務品質，提高市場競爭力。

本行發展戰略及核心競爭力

數字金融轉型提速，市場敏捷反應更「快」。以「打造敏捷高效、體驗極致、價值成長的數字化銀行」為目標，將體系性、全方位的數字化轉型作為未來佈局的新起點。**科技賦能生態銀行重點突破。**圍繞「企業供應鏈生態、個人生活旅程、機構平台類生態、金融同業資金交易」四大場景，構建「大中小微一體化經營、個人客戶獲客+活客+留客、智慧政務+便民服務、同業客群+要素市場+託管業務」生態體系創新服務模式，建立以充分授權、快速決策為基礎，風險前置、流程精簡為原則的敏捷工作機制，深度鏈接銀行與客戶、銀行與社會。**數據驅動智慧銀行更上台階。**依託「技術+數據」雙引擎，通過建立「需求洞察－策略匹配－評估反饋」細分客群營銷閉環、完善「人智+數智+機智」風控、升級「雲民生」數字化渠道、優化全流程業務運營、強化數據驅動決策，推動金融服務和經營管理智慧再造。**緊扣基礎服務短板和痛點，切實改善客戶體驗。**運用新技術手段，企業客戶開戶時間大幅縮短至2-3天，個人客戶開戶時間從原平均25分鐘降至15分鐘以內，本行零售客戶淨推薦值NPS較2020年提升5.22個百分點，相關滿意度指標列同行前茅。

發揮民營基因優勢，人才文化「暖實力」更「強」。面對內外部形勢變化，在保持市場化體制機制底色不變的同時，視人才為組織發展的源動力，文化是基業長青的核動力。秉持「只有員工滿意才会有客戶滿意」的理念，重塑人力資源底層邏輯，全面提升銀行文化。**一是**堅持精準科學選人用人，突出年輕化、專業化、重實幹、重實績、適應轉型發展要求的選人用人導向，營造風清氣正的風氣，全面提升管理人才隊伍戰鬥力。**二是**建立「管理+專業」的人才發展雙通道，從根本上扭轉「重行政管理、輕專業分工」的局面，促進和保障專業人才在業務流程的關鍵環節發揮專業價值，實現專業治行。**三是**從簡單行政化的「按人定價」轉變為精細化、專業化的「以崗定價」，構建以崗位價值為核心的薪酬體系，保證重點領域、關鍵崗位、高潛人才的薪酬競爭優勢。**四是**關心關愛一線、基層、青年員工，上線「民聲心語」基層問題反饋平台，出台青年人才專項培育和激勵計劃，推動市場一線從「唯業績」向「唯客戶」轉變，激發員工活力和潛能。**五是**傳承提升文化理念，堅持以「服務大眾、以客為尊」作為品牌文化建設的出發點，以贏得客戶信賴和尊敬為目標，以密切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為方向，優化基礎產品、基礎服務，創新開展社會責任實踐，強化真誠服務、用心服務，努力讓「百年民生」成為備受尊崇的金融品牌。

榮譽與獎項

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科技發展獎二等獎	《亞洲銀行家》：中國年度監管技術實施獎、2021年度中國最佳AI創新實驗室
《中國證券報》：理財銀行金牛獎、銀行理財產品金牛獎	中國金融認證中心(CFCA)：最佳開放銀行獎、最具特色移動金融服務獎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2021年度市場影響力獎、市場創新獎	中國人民銀行：支付清算系統用戶委員會2021年度十佳參與機構
中國證券金紫荊獎：最佳投資者關係上市公司	中國通信學會：金融科技與數字化轉型創新成果獎
中國互聯網金融協會：2020年網上銀行服務企業標準「領跑者」	《銀行家》雜誌社：2021金融創新獎十佳普惠金融服務創新獎
《21世紀經濟報道》亞洲金融年會：2021年度低碳銀行	《金融時報》：年度最佳綠色金融服務銀行
《經濟觀察報》：年度卓越供應鏈金融創新銀行	《每日經濟新聞》「2021中國金鼎獎」：年度綠色金融獎
《華夏時報》華夏機構投資者年會：年度金融科技創新銀行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 一、 公司法定中文名稱：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中國民生銀行)
- 公司法定英文名稱：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縮寫：「CMBC」)
- 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 高迎欣
- 三、 公司授權代表： 解植春、黃慧兒
- 四、 董事會秘書： 白丹
聯席公司秘書： 白丹、黃慧兒
證券事務代表： 王洪剛
- 五、 聯繫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
郵政編碼： 100031
聯繫電話： 86-10-58560975；86-10-58560824
傳真： 86-10-58560720
電子信箱： cmbc@cmbc.com.cn
全行服務監督電話： 86-95568
信用卡服務監督電話： 86-400 66 95568
- 六、 註冊及辦公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
郵政編碼： 100031
網址： www.cmbc.com.cn
電子信箱： cmbc@cmbc.com.cn
- 七、 香港分行及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7樓01-02室、12-16室及40樓
- 八、 公司披露年度報告的媒體名稱及網址： 《中國證券報》(www.cs.com.cn)、《上海證券報》(www.cnstock.com)、
《證券時報》(www.stcn.com)
公司披露A股年度報告的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公司披露H股年度報告的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年度報告備置地地點： 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 九、 中國內地法律顧問：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香港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行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 十、 國內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辦公地址： 上海市黃浦區湖濱路202號領展企業廣場二座普華永道中心11樓
 簽字會計師： 閔琳、張紅蕾
 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辦公地址：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22樓
- 十一、 A股股份登記處：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辦公地址： 上海市浦東新區楊高南路188號
 H股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境內優先股股票登記處：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十二、 股票上市地點、股票簡稱和股票代碼：
 A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票簡稱：民生銀行 股票代碼：600016
 H股： 香港聯交所 股票簡稱：民生銀行 股份代號：01988
 境內優先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票簡稱：民生優1 股票代碼：360037
- 十三、 首次註冊日期： 1996年2月7日
 首次註冊地點：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正義路4號
- 十四、 變更註冊日期： 2007年11月20日
 註冊地點：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
- 十五、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110000100018988F
- 十六、 註冊資本變更

報告期內，本行完成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取得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換發的《營業執照》。《營業執照》所載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8,365,585,227元變更為人民幣43,782,418,502元。

十七、 公司業務概要

本行於1996年在北京正式成立，是中國第一家主要由民營企業發起設立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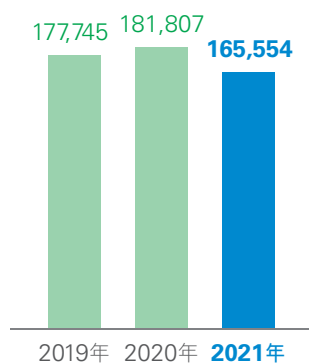
本行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後，經營下列各項商業銀行業務：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買賣、代理買賣外匯；從事結匯、售匯業務；從事銀行卡業務；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提供保管箱服務；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保險兼業代理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證券投資基金託管。（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保險兼業代理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證券投資基金託管以及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報告期內，本行經營思路的主要變化情況請參見「本行發展戰略及核心競爭力」。

第二章 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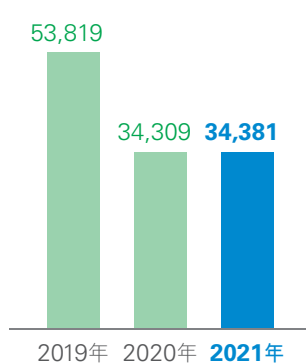
營業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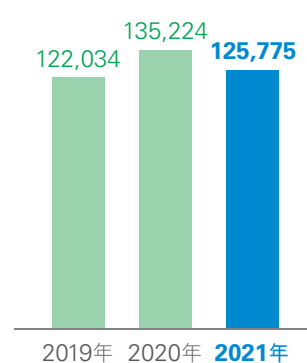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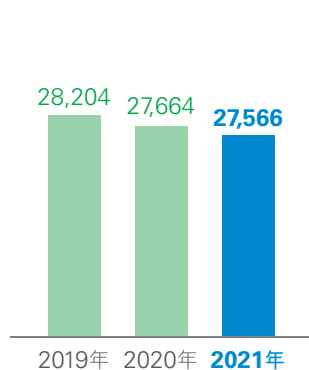
利息淨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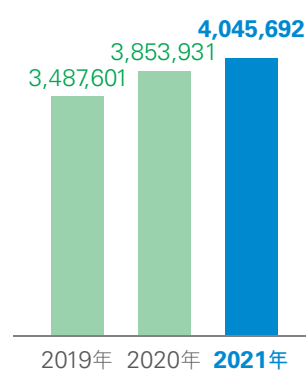
手續費及傭金淨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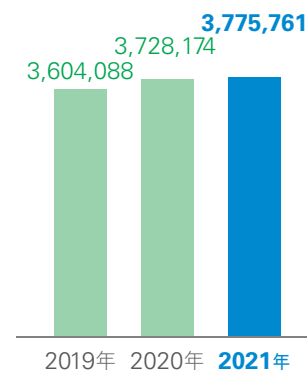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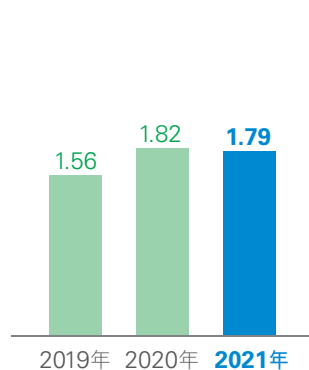
吸收存款總額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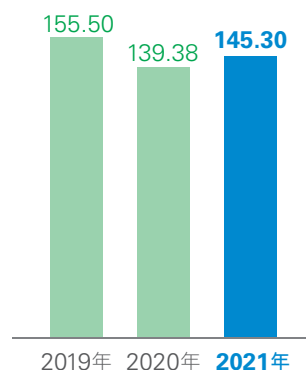
不良貸款率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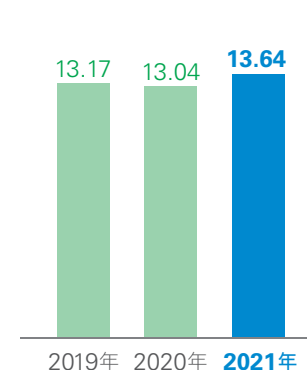
撥備覆蓋率

單位：%



資本充足率

單位：%



第二章 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摘要

一、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2021年	2020年	本報告期 比上年 同期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經營業績(人民幣百萬元)			增減(%)			
營業收入	165,554	181,807	-8.94	177,745	154,161	141,947
利息淨收入	125,775	135,224	-6.99	122,034	96,276	101,221
非利息淨收入	39,779	46,583	-14.61	55,711	57,885	40,726
營運支出	51,181	50,485	1.38	50,016	49,056	47,245
信用減值損失	77,398	92,988	-16.77	62,807	46,274	不適用
稅前利潤	35,600	36,706	-3.01	64,738	58,785	60,562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34,381	34,309	0.21	53,819	50,327	49,81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55,417	-82,402	上年同期為負	-84,927	-395,498	-257,059
每股計(人民幣元)						
基本每股收益	0.71	0.71	-	1.22	1.14	1.13
稀釋每股收益	0.71	0.71	-	1.22	1.14	1.13
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3.55	-1.88	上年同期為負	-1.94	-9.03	-5.87
盈利能力指標(%)			變動百分點			
平均總資產收益率	0.50	0.51	-0.01	0.87	0.85	0.86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6.59	6.81	-0.22	12.40	12.94	14.03
成本收入比	29.74	26.64	3.10	27.14	30.58	32.2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營業 收入比率	16.65	15.22	1.43	15.87	18.51	23.30
淨利差	1.81	2.12	-0.31	2.14	1.81	1.61
淨息差	1.91	2.14	-0.23	2.14	1.77	1.76

第二章 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摘要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本報告 期末比 上年度末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規模指標(人民幣百萬元)			增減(%)			
資產總額	6,952,786	6,950,233	0.04	6,681,841	5,994,822	5,902,086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4,045,692	3,853,931	4.98	3,487,601	3,056,746	2,804,307
其中：公司貸款和墊款	2,304,361	2,257,290	2.09	2,080,024	1,828,173	1,700,087
個人貸款和墊款	1,741,331	1,596,641	9.06	1,407,577	1,228,573	1,104,220
貸款減值準備	105,108	97,637	7.65	84,647	72,208	74,519
負債總額	6,366,247	6,408,985	-0.67	6,151,012	5,563,821	5,512,274
吸收存款總額	3,775,761	3,728,174	1.28	3,604,088	3,167,292	2,966,311
其中：公司存款	2,944,013	2,961,617	-0.59	2,878,931	2,578,613	2,455,247
個人存款	825,423	758,712	8.79	718,363	575,289	492,008
其他存款	6,325	7,845	-19.38	6,794	13,390	19,056
股本	43,782	43,782	-	43,782	43,782	36,485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總額	574,280	529,537	8.45	518,845	420,074	378,970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	484,316	459,677	5.36	448,985	410,182	369,078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 的每股淨資產(人民幣元)	11.06	10.50	5.33	10.26	9.37	8.43
資產質量指標(%)			變動百分點			
不良貸款率	1.79	1.82	-0.03	1.56	1.76	1.71
撥備覆蓋率	145.30	139.38	5.92	155.50	134.05	155.61
貸款撥備率	2.60	2.53	0.07	2.43	2.36	2.66
資本充足率指標(人民幣百萬元)			增減(%)			
資本淨額	733,703	707,472	3.71	673,741	547,281	514,401
其中：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486,552	461,921	5.33	455,088	415,726	374,624
其他一級資本淨額	90,527	70,427	28.54	70,871	10,824	10,790
二級資本淨額	156,624	175,124	-10.56	147,782	120,731	128,987
風險加權資產	5,379,458	5,425,856	-0.86	5,117,026	4,656,286	4,340,262
			變動百分點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04	8.51	0.53	8.89	8.93	8.63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73	9.81	0.92	10.28	9.16	8.88
資本充足率(%)	13.64	13.04	0.60	13.17	11.75	11.85
總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8.44	7.79	0.65	7.94	7.19	6.60

第二章 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摘要

註：

1. 根據《關於嚴格執行企業會計準則切實加強企業2020年年報工作的通知》(財會〔2021〕2號)規定，本集團自2020年度起對信用卡分期收入進行了重分類，由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重分類至利息收入，相關財務指標比較期數據已重述。
2. 平均總資產收益率=淨利潤/期初及期末總資產平均餘額。
3. 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根據中國證監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等規定計算。在計算上述指標時已經考慮了發放優先股股息和永續債利息的影響。
4. 成本收入比=(營運支出及其他營運支出—稅金及附加)/營業收入。
5. 淨利差=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率。
6. 淨息差=利息淨收入/生息資產平均餘額。
7.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吸收存款總額及其構成均不含應計利息。
8. 貸款減值準備包含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減值準備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減值準備。
9. 其他存款包含發行存款證、匯出及應解匯款。
10. 不良貸款率=不良貸款總額/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1. 撥備覆蓋率和貸款撥備率指標按照中國銀保監會《關於調整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監管要求的通知》(銀監發20187號)的規定執行。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行適用的撥備覆蓋率和貸款撥備率的監管標準為130%和1.8%。撥備覆蓋率=貸款減值準備/不良貸款總額；貸款撥備率=貸款減值準備/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二、補充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主要指標(%)	標準值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動性比例	≥25	46.11	49.72	54.06
流動性覆蓋率	≥100	133.42	128.37	133.66
淨穩定資金比例	≥100	104.11	104.57	104.30
槓桿率	≥4	7.60	6.93	6.87
單一最大客戶貸款比例	≤10	1.57	1.63	2.67
最大十家客戶貸款比例	≤50	9.76	9.73	12.31

註：

1. 以上數據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相關規定計算，除流動性比例為銀行口徑外，其他指標均為集團口徑。
2. 單一最大客戶貸款比例=單一最大客戶貸款總額/資本淨額。
3. 最大十家客戶貸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戶貸款總額/資本淨額。

貸款遷徙率(%)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正常類貸款遷徙率	4.08	4.94	3.19
關注類貸款遷徙率	25.38	30.60	14.12
次級類貸款遷徙率	58.95	89.49	46.56
可疑類貸款遷徙率	44.17	56.75	38.93

註：貸款遷徙率為銀行口徑，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相關規定計算。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總體經營概況

報告期內，本行積極應對內外部經營環境變化，深入貫徹新發展理念，深化體制機制改革，聚焦「民營企業的銀行、敏捷開放的銀行、用心服務的銀行」的戰略定位，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堅定服務實體經濟，加快推進數字化轉型，客群基礎穩步夯實，業務結構不斷優化，風險防控措施有力，各項工作穩步推進，總體經營穩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343.81億元，同比增加0.72億元，增幅0.21%；實現營業收入1,655.54億元，同比減少162.53億元，降幅8.94%。營業收入下降主要是本行持續推動業務回歸本源，大幅壓降非標投資，信託及資管計劃、理財產品等非標投資日均規模同比下降2,459.03億元，相應的利息收入及非息收入分別同比下降54.86億元和65.25億元；持續優化貸款客戶結構，加大重點項目及優質客戶的貸款投放，積極落實國家減費讓利政策，加大對中小、小微、普惠金融的支持力度，本集團發放貸款和墊款平均收益率同比下降0.39個百分點，貸款利息收入同比減少31.00億元。

報告期內，本集團平均總資產收益率和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分別為0.50%和6.59%，同比分別下降0.01和0.22個百分點；基本每股收益0.71元，與上年同期持平；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資產11.06元，比上年末增加0.56元。

資產負債結構持續優化，更趨穩健。報告期內，本行強化戰略導向與改革轉型，客群基礎逐步夯實，業務結構持續優化，存貸款佔比穩步提升。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69,527.86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5.53億元，增幅0.04%；其中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40,456.92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917.61億元，增幅4.98%，在資產總額中佔比58.19%，比上年末上升2.74個百分點。負債總額63,662.47億元，比上年末減少427.38億元，降幅0.67%；吸收存款總額37,757.61億元，比上年末增加475.87億元，增幅1.28%，在負債總額中佔比59.31%，比上年末上升1.14個百分點，其中個人存款在吸收存款總額中佔比21.86%，比上年末上升1.51個百分點。

深化貸款結構調整，加大服務國計民生、支持實體經濟的重點領域的貸款投放。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綠色信貸餘額1,073.17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03.76%；製造業貸款3,466.85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5.41%；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5,048.15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2.59%，增速均高於全行平均水平；重點區域貸款佔比為55.13%，比上年末提升0.29個百分點。

存款結構顯著優化，存款成本率持續下降。本行大力推動核心負債增長，規範結構性存款產品，在保持存款規模穩中有增的同時，實現存款成本率持續下降。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結構性存款餘額443.99億元，比上年末下降1,257.46億元，日均比上年下降4,218.40億元；同時，核心負債日均35,723.60億元，比上年增加4,918.89億元，增幅15.97%。報告期內，本行存款成本率2.18%，同比下降0.08個百分點。

資產質量穩步改善，風險抵補能力不斷提升。報告期內，本集團強化信用風險全流程、全環節和全方位主動管理，不斷提升信用風險管理水平和效能，加大不良資產清收處置力度。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不良貸款總額723.38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2.89億元；不良貸款率1.79%，比上年末下降0.03個百分點；逾期90天以上、60天以上貸款與不良貸款比例均小於100%；撥備覆蓋率145.30%，比上年末上升5.92個百分點；貸款撥備率2.60%，比上年末上升0.07個百分點。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所處行業情況

2021年，世紀疫情衝擊下，百年變局加速演進，外部環境更趨複雜嚴峻和不確定，我國經濟發展面臨需求收縮、供給衝擊、預期轉弱三重壓力，經濟增速逐季下行，銀行業經營挑戰增多。為應對百年變局和世紀疫情，構建新發展格局，政策層面引導金融機構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不斷加大對實體經濟的支持力度，進一步降低實體經濟融資成本，有效提升金融資源的配置效率。金融監管全面趨嚴，持續加大銀行業不良資產處置力度，強化非標業務壓降和理財業務存量整改，紮實推進制度建設補短板，從公司治理、資產優化、負債提升、資本約束、監管評級和風險管理等多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引導銀行業實現發展速度、質量和效益相協調。

報告期內，面對各類困難挑戰，銀行業緊跟黨和國家的大政方針，加快推動業務回歸本源，利用跨周期調節政策和結構性貨幣政策工具，加大對小微企業、綠色發展、製造業、鄉村振興等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的信貸支持，信貸投放保持穩健，貸款增速持續高於總資產增速，信貸結構調整優化，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質效持續提升。加強負債質量管理，優化存貸款利率定價行為，促進企業融資成本大幅下降，全年企業貸款利率創改革開放以來新低，銀行業淨息差整體下行，助力激發企業經營活力。以資本管理為引領，積極適應資本監管趨勢，落實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監管規定，推動業務向質量效率型發展；壓實主體責任，加強資產質量管控，持之以恆防範化解金融風險，商業銀行信貸資產質量基本穩定，風險抵補能力增強。加快推進數字化轉型賦能，創新產品和服務模式，不斷延伸金融服務半徑，提升金融服務質量和效率，促進行業向高質量發展邁進。

三、利潤表主要項目分析

(一) 利潤表主要項目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343.81億元，同比增加0.72億元，增幅0.21%。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2020年	變動(%)
營業收入	165,554	181,807	-8.94
其中：利息淨收入	125,775	135,224	-6.99
非利息淨收入	39,779	46,583	-14.61
營運支出	51,181	50,485	1.38
信用減值損失	77,398	92,988	-16.77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375	1,628	-15.54
稅前利潤	35,600	36,706	-3.01
減：所得稅費用	747	1,604	-53.43
淨利潤	34,853	35,102	-0.71
其中：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34,381	34,309	0.21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損益	472	793	-40.48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 營業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1,655.54億元，同比減少162.53億元，降幅8.94%。

本集團營業收入主要項目的金額、佔比及變動情況如下：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2020年		變動(%)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利息淨收入	125,775	75.97	135,224	74.38	-6.99
利息收入	277,679	167.72	286,593	157.64	-3.11
其中：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197,251	119.14	200,351	110.21	-1.55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58,529	35.35	64,402	35.42	-9.12
長期應收款利息收入	7,902	4.77	6,840	3.76	15.53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6,868	4.15	8,402	4.62	-18.26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5,150	3.11	5,306	2.92	-2.9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616	0.98	788	0.43	105.0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363	0.22	504	0.28	-27.98
利息支出	-151,904	-91.75	-151,369	-83.26	0.35
非利息淨收入	39,779	24.03	46,583	25.62	-14.6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7,566	16.65	27,664	15.22	-0.35
其他非利息淨收入	12,213	7.38	18,919	10.40	-35.45
合計	165,554	100.00	181,807	100.00	-8.94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 利息淨收入及淨息差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利息淨收入1,257.75億元，同比減少94.49億元，降幅6.99%。本集團淨息差為1.91%，同比下降0.23個百分點。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2020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生息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3,980,156	197,251	4.96	3,741,875	200,351	5.35
其中：公司貸款和墊款	2,307,647	101,387	4.39	2,241,188	108,412	4.84
個人貸款和墊款	1,672,509	95,864	5.73	1,500,687	91,939	6.13
金融投資	1,728,164	58,529	3.39	1,758,145	64,402	3.66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48,864	5,150	1.48	339,846	5,306	1.56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55,355	6,868	2.69	263,722	8,402	3.19
長期應收款	132,490	7,902	5.96	127,703	6,840	5.3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6,861	1,616	2.10	36,938	788	2.1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3,991	363	0.49	59,838	504	0.84
合計	6,595,881	277,679	4.21	6,328,067	286,593	4.53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2020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付息負債						
吸收存款	3,833,771	83,457	2.18	3,749,789	84,767	2.26
其中：公司存款	3,060,358	65,650	2.15	2,991,830	66,984	2.24
活期	1,302,112	17,781	1.37	1,199,629	13,653	1.14
定期	1,758,246	47,869	2.72	1,792,201	53,331	2.98
個人存款	773,413	17,807	2.30	757,959	17,783	2.35
活期	234,099	833	0.36	222,211	805	0.36
定期	539,314	16,974	3.15	535,748	16,978	3.1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184,169	29,774	2.51	1,088,259	25,321	2.33
已發行債券	749,680	23,352	3.11	806,261	24,330	3.02
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及 其他	413,951	12,853	3.10	387,079	12,589	3.2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87,510	1,107	1.26	135,776	2,147	1.5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0,052	1,361	1.94	114,739	2,215	1.93
合計	6,339,133	151,904	2.40	6,281,903	151,369	2.41
利息淨收入		125,775			135,224	
淨利差			1.81			2.12
淨息差			1.91			2.14

註：匯出及應解匯款在此表中歸入公司活期存款；發行存款證在此表中歸入公司定期存款。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規模變化和利率變化對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影響情況：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比上年同期 增減變動 規模因素	2021年 比上年同期 增減變動 利率因素	淨增／減
利息收入變化：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2,758	-15,858	-3,100
金融投資	-1,098	-4,775	-5,873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1	-297	-156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67	-1,267	-1,534
長期應收款	256	806	1,06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9	-260	-14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52	-24	828
小計	12,761	-21,675	-8,914
利息支出變化：			
吸收存款	1,898	-3,208	-1,31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232	2,221	4,453
已發行債券	-1,707	729	-978
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及其他	874	-610	26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763	-277	-1,04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63	9	-854
小計	1,671	-1,136	535
利息淨收入變化	11,090	-20,539	-9,449

註：規模變化以平均餘額變化來衡量；利率變化以平均利率變化來衡量。

1、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利息收入2,776.79億元，同比減少89.14億元，降幅3.11%，主要是本集團金融投資、發放貸款和墊款等業務利息收入的減少。

(1)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1,972.51億元，同比減少31.00億元，降幅1.55%，主要是發放貸款和墊款平均收益率同比下降0.39個百分點，導致利息收入同比減少158.58億元，抵消了日均規模增長的貢獻。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金融投資利息收入585.29億元，同比減少58.73億元，降幅9.12%，主要是金融投資日均規模下降導致利息收入同比減少10.98億元，平均收益率下降導致利息收入同比減少47.75億元。

(3) 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88.47億元，同比減少8.47億元，降幅8.74%，主要是同業資產平均收益率下降導致利息收入同比減少15.51億元。

(4) 長期應收款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長期應收款利息收入79.02億元，同比增加10.62億元，增幅15.53%，主要由於長期應收款平均收益率上升帶動利息收入同比增加8.06億元。

(5)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51.50億元，同比減少1.56億元，降幅2.94%。

2、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利息支出為1,519.04億元，同比增加5.35億元，增幅0.35%，主要是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利息支出的增加。

(1)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吸收存款利息支出為834.57億元，同比減少13.10億元，降幅1.55%。本集團持續強化存款成本管理，主動壓降高成本結構性存款，推動核心負債增長，存款平均成本率同比下降0.08個百分點，相應的利息支出同比減少32.08億元。

(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入款項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入款項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為322.42億元，同比增加25.59億元，增幅8.62%，主要是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利息支出的增加。

(3)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233.52億元，同比減少9.78億元，降幅4.02%，主要由於已發行債券日均規模下降565.81億元，相應的利息支出同比減少17.07億元。

(4) 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及其他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及其他利息支出為128.53億元，同比增加2.64億元，增幅2.10%。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四) 非利息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非利息淨收入397.79億元，同比減少68.04億元，降幅14.61%。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2020年	變動(%)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7,566	27,664	-0.35
其他非利息淨收入	12,213	18,919	-35.45
合計	39,779	46,583	-14.61

1、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275.66億元，同比減少0.98億元，降幅0.35%，其中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佣金收入同比增加42.63億元，主要是理財產品固定管理費及浮動管理費收入的增長；代理業務手續費同比減少20.12億元，主要是根據監管政策導向以及受市場環境影響，代理躉交保險以及融資類信託等業務規模持續壓降，相應的代理手續費收入下降；結算與清算手續費同比減少8.80億元，主要是福費廷業務模式調整以及市場波動影響，國內信用證收入下降所致。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2020年	變動(%)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3,135	33,113	0.07
其中：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11,473	11,469	0.03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佣金	10,476	6,213	68.61
代理業務手續費	6,422	8,434	-23.86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2,001	2,881	-30.54
信用承諾手續費及佣金	1,773	2,104	-15.73
其他	990	2,012	-50.8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569	5,449	2.2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7,566	27,664	-0.35

2、其他非利息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其他非利息淨收入122.13億元，同比減少67.06億元，降幅35.45%。主要是本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信託及資管計劃、理財產品投資日均規模同比下降1,470.26億元，相應的收益同比減少65.25億元。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2020年	變動(%)
交易收入淨額	3,110	4,212	-26.16
金融投資淨收益	7,346	13,394	-45.15
其他營運淨收入	1,757	1,313	33.82
合計	12,213	18,919	-35.45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五) 營運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優化資源配置結構，加大信息科技、數字金融、基礎業務培育以及戰略性重點業務等方面的投入力度，促進業務可持續、高質量發展。營運支出511.81億元，同比增加6.96億元，增幅1.38%；成本收入比為29.74%，同比上升3.10個百分點。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2020年	變動(%)
員工薪酬(包括董事薪酬)	31,015	28,242	9.82
折舊和攤銷費用	5,665	5,823	-2.71
短期和低價值租賃費及物業管理費	843	735	14.69
稅金及附加	1,949	2,051	-4.97
業務／辦公費用及其他	11,709	13,634	-14.12
合計	51,181	50,485	1.38

(六) 信用減值損失

報告期內，本集團信用減值損失773.98億元，同比減少155.90億元，降幅16.77%。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2020年	變動(%)
發放貸款和墊款	58,660	76,990	-23.8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4,115	9,684	45.76
長期應收款	2,845	1,083	162.7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577	1,200	-51.92
其他	1,201	4,031	-70.21
合計	77,398	92,988	-16.77

(七) 所得稅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費用7.47億元，同比減少8.57億元，降幅53.43%，主要是免稅收入增加的影響。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四、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分析

(一) 資產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為69,527.86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5.53億元，增幅0.04%。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4,045,692	58.19	3,853,931	55.45
加：貸款應計利息	25,793	0.37	24,908	0.36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減值準備	103,806	1.49	96,542	1.39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3,967,679	57.07	3,782,297	54.42
金融投資淨額	2,034,433	29.26	2,120,650	30.51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61,302	5.20	401,525	5.78
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52,676	3.63	295,456	4.25
長期應收款	122,716	1.76	127,853	1.84
物業及設備	53,466	0.77	51,129	0.74
其他	160,514	2.31	171,323	2.46
合計	6,952,786	100.00	6,950,233	100.00

1、發放貸款和墊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為40,456.92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917.61億元，增幅4.98%，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在資產總額中的佔比為58.19%，比上年末上升2.74個百分點。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金融投資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投資總額為20,274.88億元，比上年末減少810.71億元，降幅3.84%，在資產總額中的佔比為29.16%，比上年末下降1.18個百分點。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296,604	63.95	1,321,923	62.70
其中：債券投資	1,193,745	58.88	1,171,426	55.56
信託及資管計劃	87,596	4.32	139,747	6.63
其他投資	15,263	0.75	10,750	0.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00,684	14.83	322,480	15.29
其中：債券投資	68,443	3.38	74,851	3.55
信託及資管計劃	12,860	0.63	12,343	0.58
其他投資	219,381	10.82	235,286	11.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430,200	21.22	464,156	22.01
其中：債券投資	421,875	20.81	460,126	21.82
其他投資	8,325	0.41	4,030	0.19
合計	2,027,488	100.00	2,108,559	100.00

註：其他投資包括權益工具、投資基金、債權融資計劃、理財及其他。

本集團持有的債券按發行主體列示如下：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政府	1,003,403	59.58	964,047	56.50
政策性銀行	113,096	6.72	90,682	5.31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187,770	11.15	245,339	14.38
企業	379,794	22.55	406,335	23.81
合計	1,684,063	100.00	1,706,403	100.00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所持金融債券主要是政策性金融債及商業銀行金融債。其中，面值最大的十隻金融債券的有關情況如下：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面值	票面利率(%)	到期日	減值準備
2021年金融債券	8,890	3.00	2024/6/17	1.92
2020年金融債券	8,130	3.23	2025/1/10	2.07
2021年金融債券	8,120	3.30	2026/3/3	1.80
2021年金融債券	6,350	2.98	2024/1/8	1.17
2020年金融債券	5,600	3.34	2025/7/14	1.09
2020年金融債券	5,410	2.20	2023/4/1	0.78
2020年金融債券	5,050	1.86	2023/4/9	0.66
2019年金融債券	4,060	3.45	2029/9/20	0.96
2021年金融債券	4,010	3.11	2024/3/4	0.81
2019年金融債券	3,700	3.45	2022/7/9	0.24
合計	59,320			11.50

3、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合計2,526.76億元，比上年末減少427.80億元，降幅14.48%；在資產總額中的佔比為3.63%，比上年末下降0.62個百分點。

4、衍生金融工具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貨幣類衍生合約	2,611,330	24,790	21,468	1,940,939	39,988	37,279
利率類衍生合約	1,422,507	1,047	903	1,399,900	1,193	1,497
貴金屬類衍生合約	59,693	1,521	3,641	47,559	869	3,673
其他	6,467	103	102	1,666	235	226
合計		27,461	26,114		42,285	42,675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 負債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負債總額為63,662.47億元，比上年末減少427.38億元，降幅0.67%。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吸收存款	3,825,693	60.09	3,768,151	58.79
其中：吸收存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	3,775,761	59.31	3,728,174	58.1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入款項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330,843	20.91	1,135,039	17.71
已發行債券	711,024	11.17	957,880	14.95
向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394,248	6.19	423,370	6.61
其他	104,439	1.64	124,545	1.94
合計	6,366,247	100.00	6,408,985	100.00

1、吸收存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吸收存款總額37,757.61億元，比上年末增加475.87億元，增幅1.28%。從客戶結構看，公司存款佔比77.97%，個人存款佔比21.86%；從期限結構看，活期存款佔比38.77%，定期存款佔比61.06%。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公司存款	2,944,013	77.97	2,961,617	79.44
其中：活期存款	1,215,239	32.19	1,287,743	34.54
定期存款	1,728,774	45.78	1,673,874	44.90
個人存款	825,423	21.86	758,712	20.35
其中：活期存款	248,459	6.58	243,780	6.54
定期存款	576,964	15.28	514,932	13.81
發行存款證	3,365	0.09	2,929	0.08
匯出及應解匯款	2,960	0.08	4,916	0.13
合計	3,775,761	100.00	3,728,174	100.00

2、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入款項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入款項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為13,308.43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958.04億元，增幅17.25%，主要是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增加。

3、已發行債券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已發行債券7,110.24億元，比上年末減少2,468.56億元，降幅25.77%，主要是同業存單規模下降。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 股東權益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5,865.39億元，比上年末增加452.91億元，增幅8.37%，其中，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總額5,742.80億元，比上年末增加447.43億元，增幅8.45%。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變動(%)
股本	43,782	43,782	-
其他權益工具	89,964	69,860	28.78
其中：優先股	19,975	29,867	-33.12
永續債	69,989	39,993	75.00
儲備	197,390	190,648	3.54
其中：資本公積	58,149	57,419	1.27
盈餘公積	51,843	48,479	6.94
一般風險準備	87,013	86,599	0.48
其他儲備	385	-1,849	上期為負
未分配利潤	243,144	225,247	7.95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總額	574,280	529,537	8.45
非控制性權益	12,259	11,711	4.68
合計	586,539	541,248	8.37

(四) 表外項目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變動(%)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491,370	478,980	2.59
銀行承兌匯票	340,726	403,532	-15.56
開出保函	146,076	158,889	-8.06
開出信用證	77,382	116,333	-33.48
資本性支出承諾	22,134	15,775	40.31
不可撤銷信用承諾	25,050	13,016	92.46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五、貸款質量分析

(一) 按五級分類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強化信用風險管理，加大不良貸款清收處置力度，加強資產質量管控。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不良貸款總額723.38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2.89億元；不良貸款率1.79%，比上年末下降0.03個百分點；關注類貸款總額1,152.97億元，比上年末增加6.21億元；關注類貸款佔比2.85%，比上年末下降0.13個百分點。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變動(%)
	貸款總額	佔比(%)	貸款總額	佔比(%)	
正常貸款	3,973,354	98.21	3,783,882	98.18	5.01
其中：正常類貸款	3,858,057	95.36	3,669,206	95.20	5.15
關注類貸款	115,297	2.85	114,676	2.98	0.54
不良貸款	72,338	1.79	70,049	1.82	3.27
其中：次級類貸款	24,198	0.60	25,023	0.65	-3.30
可疑類貸款	26,043	0.64	24,477	0.64	6.40
損失類貸款	22,097	0.55	20,549	0.53	7.53
合計	4,045,692	100.00	3,853,931	100.00	4.98

(二)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公司貸款(含票據貼現)總額23,043.61億元，比上年末增加470.71億元，佔比56.96%，比上年末下降1.61個百分點；個人貸款總額17,413.31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446.90億元，佔比43.04%，比上年末上升1.61個百分點。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公司不良貸款(含票據貼現)總額436.67億元，比上年末增加49.83億元，不良貸款率1.89%，比上年末上升0.18個百分點；個人不良貸款總額286.71億元，比上年末減少26.94億元，不良貸款率1.65%，比上年末下降0.31個百分點。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貸款總額	佔比(%)	不良貸款總額	不良貸款率(%)	貸款總額	佔比(%)	不良貸款總額	不良貸款率(%)
公司貸款和墊款	2,304,361	56.96	43,667	1.89	2,257,290	58.57	38,684	1.71
其中：票據貼現	280,874	6.94	703	0.25	227,859	5.91	977	0.43
個人貸款和墊款	1,741,331	43.04	28,671	1.65	1,596,641	41.43	31,365	1.96
其中：小微貸款	577,327	14.27	12,271	2.13	511,365	13.27	14,433	2.82
住房按揭	595,468	14.72	1,568	0.26	515,296	13.37	1,108	0.22
信用卡透支	472,077	11.67	13,924	2.95	462,309	12.00	15,180	3.28
其他	96,459	2.38	908	0.94	107,671	2.79	644	0.60
合計	4,045,692	100.00	72,338	1.79	3,853,931	100.00	70,049	1.82

註：

1、其他包括綜合消費貸款、商用房貸款、汽車貸款等個人貸款。

2、本集團將小微企業法人貸款由「個人貸款」調整至「公司貸款和墊款」列示，並對比較期數據進行重述。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 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本集團落實新發展理念，堅持高質量發展，堅定服務實體經濟，持續加大對基礎設施建設、先進製造業、普惠金融、綠色信貸、鄉村振興、科技創新、中小企業等重點領域的支持力度。繼續加大製造業中長期貸款支持力度，重點支持戰略新興製造業發展和傳統製造業升級轉型。堅持「房住不炒」定位，鞏固房地產集中度管理成效，不斷優化客戶和產品結構，持續推動房地產業務健康平穩發展。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公司貸款業務主要集中在租賃和商務服務業、房地產業、製造業，其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貸款總額5,148.54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80.49億元；房地產業貸款總額3,603.02億元，比上年末下降787.98億元；製造業貸款總額3,485.42億元，比上年末增長462.69億元。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公司不良貸款主要集中在房地產業和採礦業，兩大行業不良貸款總額合計184.95億元，合計在公司不良貸款中佔比42.35%。不良貸款增量方面，主要是房地產業，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不良貸款餘額分別比上年末增加65.34億元和30.80億元，導致兩個行業不良貸款率比上年末上升；其餘行業不良貸款總額合計比上年末減少46.31億元，資產質量保持穩定或向好。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貸款總額	佔比(%)	不良貸款總額	不良貸款率(%)	貸款總額	佔比(%)	不良貸款總額	不良貸款率(%)
公司貸款和墊款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514,854	12.73	2,980	0.58	486,805	12.63	3,044	0.63
房地產業	360,302	8.91	9,574	2.66	439,100	11.39	3,040	0.69
製造業	348,542	8.62	6,504	1.87	302,273	7.84	10,265	3.40
批發和零售業	259,230	6.41	6,606	2.55	175,621	4.56	6,082	3.46
水利、環境和 公共設施管理業	160,746	3.97	456	0.28	149,583	3.88	77	0.05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27,181	3.14	1,950	1.53	107,754	2.80	4,414	4.10
金融業	117,470	2.90	365	0.31	204,646	5.31	515	0.25
建築業	112,875	2.79	1,492	1.32	109,693	2.85	1,319	1.20
採礦業	88,396	2.18	8,921	10.09	104,342	2.71	8,692	8.33
電力、熱力、燃氣及 水生產和供應業	86,436	2.14	629	0.73	69,380	1.80	363	0.52
信息傳輸、軟件和 信息技術服務業	44,566	1.10	3,418	7.67	30,101	0.78	338	1.12
農、林、牧、漁業	20,221	0.50	435	2.15	12,807	0.33	189	1.48
住宿和餐飲業	13,891	0.34	2	0.01	16,127	0.42	236	1.46
其他	49,651	1.23	335	0.67	49,058	1.27	110	0.22
小計	2,304,361	56.96	43,667	1.89	2,257,290	58.57	38,684	1.71
個人貸款和墊款	1,741,331	43.04	28,671	1.65	1,596,641	41.43	31,365	1.96
合計	4,045,692	100.00	72,338	1.79	3,853,931	100.00	70,049	1.82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四) 按投放地區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本集團積極落實國家重大區域發展戰略和區域協調發展戰略，繼續深耕重點區域，適度補強其他信貸增長相對不足的非重點區域，促進區域協調發展。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長江三角洲地區、環渤海地區及西部地區貸款總額居前三位，分別為10,044.49億元、6,302.97億元、6,162.29億元，佔比分別為24.83%、15.58%、15.23%。貸款增量方面，長江三角洲地區、珠江三角洲地區貸款總額分別比上年末增長761.12億元和627.81億元，兩個地區合計貸款增量佔全部貸款增量的72.43%。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不良貸款主要集中在總部、中部等地區，不良貸款總額分別為167.93億元、132.37億元，合計佔比41.51%。從不良貸款增量看，長江三角洲地區和西部地區增加較多，分別比上年末增加23.15億元和20.09億元，不良貸款率分別比上年末上升0.16個百分點和0.21個百分點，主要因為地區內個別對公客戶降級導致。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貸款總額	佔比(%)	不良貸款總額	不良貸款率(%)	貸款總額	佔比(%)	不良貸款總額	不良貸款率(%)
總部	506,340	12.52	16,793	3.32	548,060	14.22	20,796	3.79
長江三角洲地區	1,004,449	24.83	11,535	1.15	928,337	24.09	9,220	0.99
珠江三角洲地區	586,214	14.49	7,005	1.19	523,433	13.58	5,264	1.01
環渤海地區	630,297	15.58	10,284	1.63	618,101	16.04	10,009	1.62
東北地區	97,272	2.40	1,763	1.81	90,034	2.34	2,428	2.70
中部地區	508,645	12.57	13,237	2.60	481,042	12.48	12,455	2.59
西部地區	616,229	15.23	11,131	1.81	570,998	14.81	9,122	1.60
境外及附屬機構	96,246	2.38	590	0.61	93,926	2.44	755	0.80
合計	4,045,692	100.00	72,338	1.79	3,853,931	100.00	70,049	1.82

註：本集團機構的地區歸屬請參閱財務報表的附註五「分部信息」。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五)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貸款擔保結構保持穩定，抵押貸款總額23,646.36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199.00億元，佔比為58.45%；信用貸款總額10,103.09億元，比上年末增加628.41億元，佔比24.97%；保證貸款總額6,707.47億元，比上年末增加90.20億元，佔比16.58%。受房地產業不良貸款增加影響，抵押貸款不良貸款率比上年末上升0.60個百分點，其他擔保方式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均有所下降。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貸款總額	佔比(%)	不良貸款 總額	不良 貸款率(%)	貸款總額	佔比(%)	不良貸款 總額	不良 貸款率(%)
信用貸款	1,010,309	24.97	17,264	1.71	947,468	24.58	19,555	2.06
保證貸款	670,747	16.58	14,814	2.21	661,727	17.17	18,308	2.77
附擔保物貸款	2,364,636	58.45	40,260	1.70	2,244,736	58.25	32,186	1.43
其中：抵押貸款	1,739,357	42.99	35,731	2.05	1,686,307	43.76	24,474	1.45
質押貸款	625,279	15.46	4,529	0.72	558,429	14.49	7,712	1.38
合計	4,045,692	100.00	72,338	1.79	3,853,931	100.00	70,049	1.82

(六) 前十大單一貸款客戶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前十大單一貸款客戶的貸款總額合計為716.01億元，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1.77%，佔資本淨額的9.76%。前十大貸款客戶如下：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金額	佔貸款總額 的比例(%)	佔資本淨額 的比例(%)
客戶A	11,500	0.29	1.57
客戶B	11,000	0.27	1.50
客戶C	9,200	0.23	1.25
客戶D	6,615	0.17	0.90
客戶E	6,490	0.16	0.89
客戶F	6,201	0.15	0.85
客戶G	5,308	0.13	0.72
客戶H	5,288	0.13	0.72
客戶I	5,000	0.12	0.68
客戶J	4,999	0.12	0.68
合計	71,601	1.77	9.76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七) 重組貸款和逾期貸款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重組貸款總額177.43億元，比上年末減少9.86億元，在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中佔比為0.44%，比上年末下降0.05個百分點。逾期貸款總額877.25億元，比上年末增加96.37億元，在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中佔比為2.17%，比上年末上升0.14個百分點。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貸款總額	佔比(%)	貸款總額	佔比(%)
重組貸款	17,743	0.44	18,729	0.49
其中：逾期超過90天的重組貸款	11,990	0.30	9,478	0.25
逾期貸款	87,725	2.17	78,088	2.03
其中：逾期3個月以內	30,395	0.75	26,338	0.68
逾期3個月以上至1年	34,979	0.87	28,543	0.75
逾期1年以上至3年	17,795	0.44	18,207	0.47
逾期3年以上	4,556	0.11	5,000	0.13

註：

1. 重組貸款指經重組的不良貸款。
2. 逾期貸款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貸款。

(八) 抵債資產情況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抵債資產	5,471	6,180
其中：房產和土地	4,854	5,940
運輸工具	517	40
其他	100	200
減值準備	731	131

(九) 貸款減值準備變動情況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期初餘額	97,637	84,647
本期淨計提	58,660	76,990
本期核銷及轉出	-54,840	-67,110
收回已核銷貸款	5,204	4,388
其他	-1,553	-1,278
期末餘額	105,108	97,637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貸款減值準備的計提方法：

本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IFRS9)和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財會〔2017〕7號)要求，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提減值準備。按照新金融工具準則，對於零售貸款和劃分為階段一、階段二的公司貸款，按照經前瞻性調整後的違約概率(PD)、違約損失率(LGD)等風險參數計提減值準備；對於劃分為階段三的公司貸款，按照其預期現金流回收情況進行逐筆計提。新金融工具準則實施以來，本行持續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進行監測與優化，風險預判能力不斷加強，貸款減值計提前瞻性和減值管理精細化水平進一步提升。

六、資本充足率分析

(一) 資本充足率

本集團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簡稱「《資本管理辦法》」)和其他相關監管規定計算資本充足率，資本充足率的計算範圍包括本行以及符合《資本管理辦法》規定的本行直接或間接投資的金融機構。報告期內中國銀保監會對本集團及本行的各項資本要求為：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的最低要求分別為5%、6%和8%；在上述最低資本要求的基礎上還需計提儲備資本、逆周期資本和附加資本，其中儲備資本要求為2.5%，逆周期資本要求為0%，附加資本要求為0%。本集團及本行報告期內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應分別不低於7.5%、8.5%和10.5%。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9.04%，比上年末提高0.53個百分點；一級資本充足率10.73%，比上年末提高0.92個百分點；資本充足率13.64%，比上年末提高0.60個百分點。在本行擁有多數股權或擁有控制權的被投資金融機構中，有兩家村鎮銀行共計存在0.88億元監管資本缺口。本集團及本行資本充足率情況如下：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團	本行	本集團	本行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486,552	456,364	461,921	437,830
一級資本淨額	577,079	546,320	532,348	507,682
總資本淨額	733,703	698,418	707,472	678,609
核心一級資本	491,386	474,747	466,960	450,670
核心一級資本扣減項	-4,834	-18,383	-5,039	-12,840
其他一級資本	90,907	89,964	70,831	69,860
其他一級資本扣減項	-380	-8	-404	-8
二級資本	156,624	152,104	175,124	170,935
二級資本扣減項	-	-6	-	-8
風險加權資產合計	5,379,458	5,094,876	5,425,856	5,136,410
其中：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4,981,119	4,713,703	5,019,411	4,738,017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	71,775	67,007	93,101	89,277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326,564	314,166	313,344	309,116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04	8.96	8.51	8.52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73	10.72	9.81	9.88
資本充足率(%)	13.64	13.71	13.04	13.21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槓桿率7.60%，比2021年9月末降低0.02個百分點。本集團槓桿率情況如下：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1年 3月31日
槓桿率(%)	7.60	7.62	7.50	7.07
一級資本淨額	577,079	589,454	579,531	547,810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7,596,574	7,738,516	7,727,571	7,753,201

關於監管資本的詳細信息，請參見本行網站(www.cmbc.com.cn)「投資者關係－信息披露－監管資本」欄目。

(二) 內部資本充足評估

本行依據《資本管理辦法》要求，開展內部資本充足評估體系建設工作，已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治理架構，包含風險偏好、主要風險識別和評估、第二支柱資本附加、資本規劃和資本充足率壓力測試等各個環節。本行搭建了內部資本充足配套政策制度體系，明確了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各相關職能部門在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中承擔的職責，並通過不斷建立健全有效的評估方法和管理程序，確保本行資本管理與風險管理的全面性和有效性。

(三) 資本規劃和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

為應對國內外錯綜複雜的經濟金融形勢、順應不斷深化的金融改革，進一步加強資本管理，發揮資本的引領作用，促進業務持續、健康發展，本行根據相關監管要求和發展戰略與業務規劃，制定並報董事會審議通過了《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資本管理規劃》(簡稱「《資本管理規劃》」)。《資本管理規劃》綜合考慮了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資本監管趨勢及持續推進戰略轉型需要等因素，明確了資本管理的原則和目標。本行秉承為股東和社會創造價值原則，以資本管理為引領，合理制定資本規劃，加強資本預算與配置管理，強化資本考核約束，推動業務結構的優化調整，促進業務向質量效率型發展，提高資本使用效率，持續完善內部資本充足評估體系和資本應急管理方案，不斷提升資本管理水平。

(四) 信用風險暴露

下表列出本集團按照《資本管理辦法》計量的信用風險暴露情況。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表內信用風險暴露	6,877,333	6,846,439
其中：資產證券化風險暴露	263,224	304,232
表外信用風險暴露	617,508	717,676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露	29,111	26,861
合計	7,523,952	7,590,976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五)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本集團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採用標準法計量。下表列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各類型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利率風險	3,836	4,227
股票風險	491	1,163
匯率風險	1,293	1,937
商品風險	74	68
期權風險	43	7
交易賬戶資產證券化風險暴露的特定風險	5	46
合計	5,742	7,448

(六) 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照基本指標法計量的操作風險資本要求為261.25億元。

七、流動性相關指標

(一) 流動性覆蓋率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流動性覆蓋率133.42%，高於監管達標要求33.42個百分點，優質流動性資產儲備充足，抵禦短期流動性風險衝擊能力較強。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流動性覆蓋率(%)	133.42	128.37
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956,827	959,398
未來30天現金淨流出量	717,163	747,370

(二) 淨穩定資金比例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淨穩定資金比例104.11%，高於監管達標要求4.11個百分點，可用穩定資金來源較為充足，能夠支持業務持續穩定發展的需要。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2021年 6月30日
淨穩定資金比例(%)	104.11	103.86	104.25
可用的穩定資金	4,071,966	4,096,604	3,897,189
所需的穩定資金	3,911,174	3,944,502	3,738,318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八、分部報告

本集團業務分部按照對公業務、零售業務和其他業務分部進行管理、報告和評價，地區分部按照總部、長江三角洲地區、珠江三角洲地區、環渤海地區、東北地區、中部地區、西部地區、境外及附屬機構八大分部進行管理、報告和評價。

(一) 按業務領域劃分的分部經營業績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2021年	
	12月31日	營業收入	稅前利潤
	資產總額		
對公業務	4,475,982	86,686	16,864
零售業務	1,765,982	70,391	28,082
其他業務	658,918	8,477	-9,346
合計	6,900,882	165,554	35,600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2020年	
	12月31日	營業收入	稅前利潤
	資產總額		
對公業務	4,724,060	101,956	22,361
零售業務	1,596,277	71,133	21,805
其他業務	579,863	8,718	-7,460
合計	6,900,200	181,807	36,706

註：資產總額不含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 按地區劃分的分部經營業績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2021年	
	12月31日	營業收入	稅前利潤
	資產總額		
總部	3,060,640	54,768	4,438
長江三角洲地區	1,236,380	28,453	12,634
珠江三角洲地區	625,416	18,370	8,708
環渤海地區	1,207,506	20,256	3,228
東北地區	154,200	2,732	-210
中部地區	502,893	15,696	969
西部地區	616,835	16,278	2,439
境外及附屬機構	365,510	9,001	3,394
地區間調整	-868,498	-	-
合計	6,900,882	165,554	35,600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2020年	
	12月31日	營業收入	稅前利潤
	資產總額		
總部	3,268,512	65,355	8,516
長江三角洲地區	1,231,814	28,566	12,330
珠江三角洲地區	623,945	19,721	9,339
環渤海地區	1,172,780	22,501	3,152
東北地區	141,960	2,701	-190
中部地區	478,232	15,533	-1,756
西部地區	570,617	18,363	936
境外及附屬機構	377,884	9,067	4,379
地區間調整	-965,544	-	-
合計	6,900,200	181,807	36,706

註：資產總額不含遞延所得稅資產

九、其他財務信息

(一) 與公允價值計量相關的項目情況

1、與公允價值計量相關的內部控制制度

本行為規範公允價值計量行為，提高財務信息質量，加強風險控制，維護投資者及相關各方合法權益，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制定了《中國民生銀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入賬估值管理辦法》，將部分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的計量納入公允價值的計量範圍，並對公允價值的確定原則、方法以及程序進行了明確和細化。為提高公允價值估值的合理性和可靠性，針對公允價值的管理，本行確定了相應的管理機構和工作職責，不斷加強對資產、負債業務的估值研究，提升自身估值能力，逐步完善估值模型和系統，強化對外部獲取價格的驗證。本行對公允價值的計量過程採取了相應的內控措施，實行公允價值計量的覆核制度，採用公允價值估值流程多重校驗、估值結果預警監測等方式。與此同時，內審部門通過對公允價值的確定範圍、估值方法和程序等的監督檢查，促進本行不斷提高內部控制水平。

本行已經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IFRS9)和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23號—金融資產轉移》《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套期會計》《企業會計準則第39號—公允價值計量》等新會計準則。在報告期內完成了金融工具SPPI測試、產品分類、估值、減值測算，按照新會計準則開展公允價值計量。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與公允價值計量相關的金融工具

本行採用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其中，債券投資採用如下估值方法：人民幣債券估值原則上通過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估值獲得，外幣債券市值通過BLOOMBERG系統與詢價相結合的方法獲得。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採用公開市場報價和模型估值的方法，部分客戶背景的衍生產品通過市場詢價獲得，外匯期權業務估值採用系統模型估值方法；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具有客戶背景的利率掉期合約以及市場風險基本對沖的自營利率掉期、外匯貴金屬遠期、掉期和期權合約。公募基金投資使用市場法估值。票據貼現及轉貼現、福費廷、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股權投資、資產支持證券次級檔和可轉債等非標準化投資採用模型估值方法，主要估值技術包括現金流折現法、市場法等。

(二) 逾期未償付債務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不存在重大的逾期未償付債務。

(三) 現金流量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1,554.17億元，淨流入額同比增加2,378.19億元，主要是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淨流入增加、發放貸款和墊款業務現金淨流出減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1,179.08億元，淨流入額同比增加1,102.48億元，主要是投資收回的現金增加，同時投資支付的現金減少；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2,667.20億元，淨流入額同比減少3,586.85億元，主要是發行同業存單收到的現金減少。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2020年	變動額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55,417	-82,402	淨流入增加237,819
其中：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現金流量淨額	221,676	-92,543	淨流入增加314,2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現金流量淨額	-244,767	-431,147	淨流出減少186,380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現金流量 淨額	18,604	115,683	淨流入減少97,079
向中央銀行借款現金流量淨額	-12,605	92,085	淨流入減少104,69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17,908	7,660	淨流入增加110,248
其中：收回投資及投資收益的現金流入	1,353,113	1,288,984	流入增加64,129
投資支付的現金流出	-1,228,550	-1,276,243	流出減少47,693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66,720	91,965	淨流入減少358,685
其中：發行債券的現金流入	766,573	1,040,440	流入減少273,867
償還債券的現金流出	-1,025,490	-914,743	流出增加110,747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十、經營中關注的重點問題

(一) 客戶存款

報告期內，本行存款穩步增長，成本持續下降。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各項存款總額37,484.80億元，比上年末增加512.20億元，增幅1.39%，在總負債中佔比60.56%，比上年末提高1.12個百分點。其中，結構性存款餘額443.99億元，比上年末減少1,257.46億元，降幅73.91%。核心負債比上年末增加1,695.20億元，增幅5.03%。存款結構優化推動成本持續下降，報告期內，本行存款成本率2.18%，同比下降0.08個百分點。

報告期內，本行經營進一步向基礎客群和基礎業務回歸，通過客群綜合化經營、存款分類管理、加強考核引導等多項措施，推動存款規模增長和結構優化。建立協同開發核算和評價機制，促進有效客戶新增和低效客戶提升。創新結算與現金管理、供應鏈行業場景化等產品服務方案，推動低成本結算性存款增長。主動壓降高成本結構性存款，持續強化高成本存款管理，引導存款成本率穩步下降。

報告期內，本行境內有餘額存款客戶數、新開存款客戶數均實現同比多增，對公、零售有效客戶均保持較快增長。

展望2022年，本行將繼續深化客群綜合經營，進一步優化考核和激勵機制，強化金融科技賦能，促進存款規模增長和結構優化。

(二) 貸款投放

報告期內，本行貸款總體保持平穩增長。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貸款及墊款總額40,228.36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897.06億元，增幅4.95%，在總資產中佔比59.55%，比上年末提高2.68個百分點。其中，個人貸款比上年末增加1,431.31億元，增幅9.06%；個人貸款佔比42.83%，比上年末提高1.62個百分點。

本行積極貫徹黨中央決策部署和監管要求，深度融入國家發展戰略，加大對實體經濟支持力度。一是持續加大對國家重點支持領域的信貸支持力度。報告期末，製造業、普惠型小微企業、綠色等重點領域貸款增速均顯著高於各項貸款增速。二是積極落實國家區域協調發展戰略，大力支持粵港澳大灣區、長三角、京津冀、成渝等國家重點戰略區域。報告期末，四大重點區域各項貸款增量佔比61.07%。三是積極踐行金融讓利實體經濟，通過貸款利率下調、減免中間業務收費等，切實降低企業負擔。

2022年，本行將結合宏觀經濟形勢與改革轉型要求，推動信貸業務穩健增長，持續優化信貸結構，加大對普惠型小微企業、中小微客戶、住房按揭、綠色金融、高端製造業、鄉村振興、總分行兩級戰略客戶等重點行業企業、重點領域的金融支持力度。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 淨息差

報告期內，本集團淨息差1.91%，同比下降23BP。淨息差下降主要由於生息資產收益率(4.21%)降幅較大，同比下降32BP；其中貸款收益率(4.96%)同比下降39BP。生息資產收益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

一是本行持續優化客戶結構，降低信用風險，加大對戰略客戶和高評級客戶的信貸投放，同時，收益水平相對較高的房地產開發貸款規模有所下降；二是LPR連續下調推動貸款利率下降，1Y LPR已累計下調超50BP，本行各項貸款中小微貸款佔比較大且不斷加大投放力度，而小微貸款久期較短、重定價較快，對貸款收益率產生較大影響；三是本行積極落實國家減費讓利政策，加大對製造業、綠色信貸、鄉村振興、普惠金融等重點領域的信貸投放力度，積極服務實體經濟發展；四是本行調整與優化投資業務結構，回歸業務本源，信用風險較高的信託及資管計劃投資規模下降。

與此同時，本行積極主動開展資產負債管理，推動資產負債結構優化，在一定程度上彌補了資產收益率下降帶來的影響：一方面優化資產結構，信貸資產在生息資產中的日均佔比同比上升1.14個百分點；另一方面擴大核心負債增長，壓降高成本結構性存款，優化存款結構，加強存款成本管理，存款成本實現連續兩年下降。

展望2022年，本行將持續深化改革轉型，多措並舉加強淨息差管理。資產端，進一步提高信貸資產在生息資產中的佔比，優化信貸業務結構，加強客戶綜合定價管理，突出價值引導；同時，根據貨幣市場和資本市場的波動，合理配置債券投資和同業資產，優化期限結構，提高收益水平。負債端，將夯實客戶基礎作為首要目標，將核心負債作為戰略導向型業務，加大低成本結算性存款拓展力度；加強高成本負債的管控，多渠道籌措資金，合理配置和安排同業負債和發行債券等資金的規模和期限結構。

(四) 不良資產的生成和清收處置

本行強化信用風險管控，嚴格授信准入，提升預警能力，主動退出風險客戶，防控新增風險，2021年不良貸款生成率²2.26%，同比下降1.37個百分點。從業務類型看，公司、零售業務不良貸款生成率均同比下降。

本行持續加大不良資產的清收處置力度，通過完善體制機制、加強資源配置、強化專業處置等措施，逐步提升不良資產清收處置成效。報告期內，本行共清收處置不良資產974.75億元，其中不良貸款清收處置839.12億元，按照處置方式劃分，核銷348.58億元、轉讓221.15億元、現金清收114.18億元、不良資產證券化74.84億元、抵債等其他方式清收處置80.37億元；非信貸不良資產清收處置135.63億元。同時，本行加強已核銷資產清收管理，堅持「賬銷案存、權在力催」原則，報告期內收回已核銷貸款52.04億元。

本行堅持嚴格資產分類，審慎計提減值準備，不斷提升風險抵補能力。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貸款減值準備餘額1,051.08億元，比上年末增加74.71億元；撥備覆蓋率145.30%，比上年末上升5.92個百分點；貸款撥備率2.60%，比上年末上升0.07個百分點；信貸成本³1.49%，同比下降0.61個百分點，主要是報告期內本行資產質量穩步改善。

² 不良貸款生成率=本期新生成不良貸款/期初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³ 信貸成本=當期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期初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期末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2)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2年，本行將鞏固「四樑八柱」風險內控體系，嚴格統一授信和行業限額管理，持續優化資產結構，深化授信審批體制改革，完善信貸制度體系建設，積極防控重點領域風險，提升預警的有效性和前瞻性，實現風險客戶早預警、早排查、早退出。同時，繼續嚴格資產風險分類，審慎計提減值準備，優化資產保全機制，分類施策、專業專注加快不良資產清收處置，確保資產質量持續改善。

(五) 房地產行業風險管控

2021年下半年以來，受多因素疊加影響，房地產行業前期累積的風險開始顯現，部分高槓桿房企出現資金鏈問題。自2021年9月底開始，房地產相關調控政策趨於溫和，金融支持力度明顯增加，房地產市場逐步趨於穩定，房地產行業風險總體趨於收斂。本行高度重視房地產領域風險防範，嚴格貫徹執行監管要求，按照「嚴准入、優結構、強管理、提質量」的總體原則，防微杜漸，完善各項制度，全面提升全流程信貸管理能力。2021年末，本行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相關規定計算的房地產貸款集中度滿足監管要求。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公房地產業授信業務餘額4,734.44億元（含貸款、表外授信、標準債權投資、非標債權投資、債券投資等業務），比上年末下降1,169.47億元，降幅19.81%。其中，房地產業貸款餘額3,603.02億元，佔比76.10%，比上年末下降787.98億元，降幅17.95%；保函等表外授信業務餘額105.21億元，比上年末下降90.81億元；商業房地產抵押貸款證券化(CMBS)及住房抵押貸款證券化(MBS)業務餘額507.92億元，比上年末下降59.72億元；同業投資398.93億元，比上年末下降151.53億元；房地產企業債業務餘額82.61億元，比上年末下降69.03億元。本集團房地產貸款、保函及非標投資業務主要投入房地產開發項目，項目主要集中在一、二線城市，且以項目土地、在建工程抵押，追加項目公司股權質押和集團擔保，抵質押物整體足值，房地產項目風險總體可控。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公房地產不良貸款率2.66%，比上年末上升1.97個百分點。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房地產相關淨值型理財、委託貸款、合作機構主動管理的代銷信託、主承銷債務融資工具等業務餘額875.85億元，比上年末下降270.46億元，降幅23.59%；其中，淨值型理財餘額403.73億元，主要投向住房抵押貸款證券化(MBS)業務及商業房地產抵押貸款證券化(CMBS)；代銷業務餘額95.56億元，比上年末下降55.20億元；債券承銷業務餘額301.24億元，比上年末增加41.32億元；委託貸款餘額75.32億元，比上年末下降7.00億元。

2022年本行將繼續高度重視房地產領域風險防範，嚴格貫徹執行監管要求，按照「穩總量、調結構、強管理、控風險」的總體原則，嚴格實行城市和客戶的准入管理，加快結構調整，積極支持優質房企開發貸款和併購貸款投放，加大保障性租賃住房貸款支持力度，有效化解出險客戶和項目。預計在宏觀經濟和房地產政策趨穩的背景下，本集團房地產領域資產質量整體可控。

(六) 資本管理

報告期內，本集團以「提升效率、創造價值，加強約束、優化結構，強化內生、合理補充」作為資本管理原則，在滿足監管要求、提高風險抵禦能力的基礎上，本集團深化結構調整，強化戰略業務與重點區域發展，充分保障信貸投放，推動各項業務平穩有序發展。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分別為9.04%、10.73%、13.64%，分別比上年末提升0.53、0.92、0.60個百分點，均有所改善。

本行根據資本規劃和業務發展情況，有序推動外部資本補充。2021年4月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300億元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優化了資本結構，增強了服務實體經濟能力。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1年四季度，本行入選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第二組名單，適用0.5%的附加資本要求（由核心一級資本滿足），以及0.25%的附加槓桿率要求，將於2023年1月1日起執行。入選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標誌着本行發展進入了一個新的階段，在服務實體經濟和防控金融風險方面要承擔更大的責任和義務。本行將牢固樹立資本節約理念，持續深化資產負債結構調整。同時持續完善資本補充機制，提高資本內生積累，合理規劃外部融資，提升全行資本充足水平，為業務穩定增長與可持續發展提供保障。

十一、主要業務回顧

（一）公司銀行業務

本行公司業務深入貫徹「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聚力客群分層分類經營和產品創新，資產負債規模平穩增長、業務結構持續優化、客群基礎逐步夯實，公司業務整體保持平穩健康發展。報告期內，本行公司業務實現營業收入723.19億元，佔本行營業收入的45.34%；其中，非利息淨收入102.43億元，佔本行非利息淨收入的26.94%。本行對公存款日均30,454.96億元，比上年增加689.65億元，增幅2.32%；對公存款結構持續優化，活期存款日均佔比42.43%，比上年提高了2.48個百分點；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對公結構性存款餘額在對公存款中佔比0.87%，在同業中繼續保持較低水平；對公存款成本持續壓降，對公存款平均成本率2.15%，同比下降0.09個百分點；本行對公貸款餘額22,999.47億元，比上年末增加465.75億元，增幅2.07%；對公有效客戶⁴數13.55萬戶，比上年末增加2.10萬戶，增幅18.35%。

1、積極落實國家戰略部署，有效支持實體經濟發展

本行積極融入國家發展戰略，深入貫徹落實國家關於支持實體經濟、民營經濟的政策導向，聚焦重點領域，着力融入國家戰略，持續加大綠色金融、鄉村振興、製造業等重點領域的支持力度。

綠色金融綜合服務能力穩步提升。報告期內，本行堅定貫徹落實國家低碳轉型戰略，積極響應綠色產業政策導向，持續加大對綠色低碳領域金融支持，提升綠色金融綜合服務能力。一是重點聚焦能源結構轉型、傳統行業節能減排、低碳技術創新、碳權及碳匯交易、生態保護、國際業務等領域，以戰略客戶營銷為切入點，逐步擴展推廣。二是持續豐富完善「綠投通、綠融通、綠鏈通、綠營通」產品體系，綜合運用基礎信貸、交易銀行、投資銀行、供應鏈融資等產品模式，滿足細分客群的多層次需求；創新推出「光伏貸」「減排貸」等產品，有效支持企業低碳轉型發展。報告期內，本行助力13家企業成功發行綠色債券110.64億元，包括綠色票據、碳中和債、可持續發展掛鉤債券等品種，並成功發行市場第一單碳中和資產支持票據。三是積極佈局碳金融市場，作為首批服務全國碳市場的銀行，為會員企業提供交易結算、功能擴展等優質基礎服務，全方位提升客戶體驗；持續加強碳金融產品探索創新，依託全國碳排放權註冊登記結算系統，成功為三家央企集團下屬發電企業發放碳排放權擔保貸款，實現了全國市場首批碳排放權擔保業務落地。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綠色信貸餘額1,073.17億元，比上年末增加546.48億元，增幅103.76%。憑借在綠色金融領域的突出表現，本行榮獲2021年度每日經濟新聞「年度綠色金融獎」、21世紀經濟報道「低碳銀行獎」、金融時報「最佳綠色金融服務銀行」、中國能源報「低碳創新社會責任企業獎」等多個獎項。

⁴ 對公有效客戶：指近12個月對公存款日均≥10萬元的對公客戶。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鄉村振興綜合服務體系不斷完善。報告期內，本行堅持以服務「三農」為己任，堅決貫徹落實金融服務鄉村振興戰略，不斷完善頂層設計，強化體系建設，夯實發展基礎，加大鄉村振興領域資源投入。本行聚焦「農業」「農村」「農民」三大領域，持續進行模式探索和產品創新，推出「光伏貸」「農牧貸」「農貸通」「E農通」等場景化服務方案，精準服務核心企業集團、廣大農戶和中小微企業；通過供應「金融e」系列產品以及其他定制化供應鏈產品，進行涉農客戶的批量開發；多家村鎮銀行共同開發了「黨建+金融」「整村授信」「農資融資」「名單制授信」等業務模式34個，「引領貸」「家園貸」「興農貸」「農金直通車」等專屬產品84個，覆蓋村、區、街道500餘個。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人民幣涉農貸款餘額3,164.16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05.27億元，脫貧地區貸款及國家鄉村振興重點幫扶縣貸款均實現較快增長，並助力10家企業成功發行鄉村振興債券73.60億元。

製造業綜合服務持續提質增效。報告期內，本行堅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實施製造強國戰略」的相關精神，積極把握製造業發展動能新舊轉換的歷史機遇，在合理壓降鋼鐵有色、石油化工、紡織造紙等傳統過剩及落後產能的同時，重點聚焦高技術製造業、戰略性新興產業、產業基礎再造、「專精特新」企業等重點領域，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努力實現製造業貸款規模穩健增長，推進信貸投放結構持續調整優化，全力支持智能製造、綠色製造高質量發展。

報告期內，本行着力加大製造業信貸投放，持續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一是明確金融服務的重點方向、目標客群和營銷策略，提升精準服務水平；二是重點支持具備技術密集特點的先進製造業企業，加大中長期貸款支持力度，推動產業鏈補鏈強鏈及產業佈局調整優化；三是持續完善併購、銀團和發債產品運用，創新推出「易創貸」系列產品，加大對製造業產業整合、技術改造、設備更新的支持力度。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製造業貸款餘額3,466.85億元，比上年末增加462.78億元，增幅15.41%；在本行對公貸款中佔比15.07%，比上年末提升了1.74個百分點；其中製造業中長期貸款餘額2,680.96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28.91億元，增幅13.98%；製造業信用貸款餘額710.34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79.80億元，增幅33.89%。

2、開展公司業務營銷體系改革，優化分層分類客戶服務體系

面對外部經濟環境複雜多變，行業監管政策逐步趨嚴，銀行同業競爭日趨白熱的嚴峻形勢，本行公司業務亟需回歸本源，過去的營銷服務體系已成為發展瓶頸，難以為繼。客群分層方面，分層體系不清晰，缺乏有效的組織支撐；客群經營方面，經營深度不夠，缺乏分支行協同服務客戶的機制安排；客群服務方面，尚未形成專業崗位體系，專業服務能力有待提升。原有的營銷模式和服務體系已經不能滿足客戶服務需求，亟需通過改革打破發展禁錮。

報告期內，本行積極主動應對外部市場和監管環境的新變化、新挑戰，通過實施公司業務營銷體系改革，建立了涵蓋戰略客群、機構客群、基礎客群的分層分類、專業專注的對公客戶分層服務體系。戰略客群做深做透、機構客群做專做強、基礎客群做大做廣，並通過生態圈、產業鏈形成從戰略客群、機構客群到基礎客群的有效拉動與拓展，機構客群的健康發展與基礎客群的夯實帶來負債結構優化，又為服務戰略客群提供了強有力的支撐，形成良性經營閉環。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戰略客群營銷服務模式全面轉型。報告期內，本行全面變革戰略客戶服務機制，組建戰略客戶部打造「以客戶為中心」的戰略客戶服務新模式。開展「總對總」營銷，有效解決單兵痛點，提供分層化、一體化、專業化服務；實施「一戶一策」研究，制定綜合服務方案，實現齊產品、整鏈條、全生態開發，全面提升服務層級；創新「賬戶規劃」工具，開發「及時雨」系統，打造「五位一體」作業模式，形成特色服務機制；壓實第一道風險責任，提升貸中管理水平，強化貸後監控力度，構建戰略客戶新型風控體系。

新的戰略客戶服務機制運行一年以來，實現了「五個轉變」。一是服務理念的轉變，由以銀行為中心轉變為以客戶為中心。二是服務體系的轉變，由各自為戰轉變為總分支一體化、協同服務的理念。三是營銷機制的轉變，由散點營銷轉變為分層營銷、協同營銷。四是服務方式的轉變，由產品輸出轉變為生態構建，從單純比價格、比產品，轉變為「互為客戶、互為生態」的合作體系。五是風險防控的轉變，由前輕後重轉變為第一道風控，客群部門壓實第一道風控責任，實現了客戶感受和經營業績的「兩個提升」。

報告期內，本行依靠戰略客戶服務，形成業績提升「壓艙石」；延伸戰略客戶上下游，打造業務協同「供應鏈」；超越戰略客戶傳統模式，構建互為客戶「生態圈」；不斷提升戰略客戶服務能力，重塑客戶旅程、提升客戶體驗、創造客戶價值。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總行級戰略客戶332戶，存款日均6,569.53億元，比上年增加953.91億元，增幅16.99%，貸款餘額5,470.80億元，比上年末增加949.76億元，增幅21.01%；分行級戰略客戶1,084戶，存款日均3,492.35億元，比上年增加339.46億元，增幅10.77%，貸款餘額3,415.12億元，比上年末增加524.65億元，增幅18.15%。通過戰略客戶帶動新增代發工資簽約182戶，帶動個人客戶數新增13.54萬戶；帶動消費貸業務實現新增獲客2.62萬戶，提款金額44.95億元；實現聯名信用卡新增發卡42.56萬張。

地產行業戰略客戶方面，面對下半年以來房地產行業市場下行、風險抬升的形勢，本行一方面積極應變，推動客戶結構優化，滿足房企合理融資需求，提升優質客戶綜合開發與鏈式開發；另一方面，強化存量項目管理，一戶一策推動風險化解，全力配合各地政府「保穩定、保民生」。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房地產業對公貸款3,602.38億元，比上年末減少787.89億元；在本行對公貸款中佔比15.66%，比上年末下降3.82個百分點。

基礎客群經營紮實推進。本行持續加強公司基礎客群建設，圍繞戰略客戶供應鏈、資本鏈，以及產業園區、要素市場平台，大力推行鏈式、聚類的批量獲客模式；不斷細化、深化基礎客群分類開發，針對園區客群、科創客群等細分客群全周期、全場景、全生態金融及非金融服務需求，推出了「園易」「易創」系列產品體系，客戶拓展取得較好成效。本行推出企業開戶e產品，實現數據多跑路、客戶少跑腿、信息多共享、資料少填寫，顯著提升企業開戶效率。報告期內，本行新增對公非零客戶70,359戶，其中新開基本戶佔比63.10%。依託信融e、票融e、採購e、除銷e等線上供應鏈金融產品，服務鏈上中小、小微企業客戶30,768戶，同比增長104.6%。

報告期內，依託「螢火計劃」，本行推進成立科創股權投資基金，為高成長科技創新型企業打通資本市場、鏈接業務資源、提供金融支持、培育發展機會，不斷優化升級投貸聯動業務模式，提供「商行+投行」綜合服務。截至報告期末，「螢火計劃」累計簽約客戶1,973戶，比上年末增加703戶；同時，蘇州科創基金正式設立，並完成2筆螢火客戶股權投資項目落地實施。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本行將北交所「專精特新」客群作為服務中小科創企業、落實差異化經營和打造中小服務特色的立足點，快速紮實推進客群開發、深耕與經營，全方位挖掘專精特新企業的金融需求，瞄準中小企業在發展壯大過程中的難點、堵點和痛點，制定包括融資（債權融資、股權融資）、融智（戰略諮詢、經營提升）以及融技（科技賦能、技術升級）的獨具專業性和針對性的金融服務方案。同時，創新推出了包括「易融通、易投通、創慧通、創富通」等四大系列產品的「民生易創」專屬產品包，集成了標準化專項信貸產品「易創貸」、認股權融資、併購貸、股權直投、PE貸、員工股權激勵、定增投資、可轉債投資等眾多契合客戶創新和成長屬性的金融產品，覆蓋企業成長全周期、全場景、全生態。截至報告期末，在本行首批以工信部「專精特新」小巨人、北交所上市公司和創新層掛牌企業為主要構成的5,658家目標客群中，已完成客戶營銷2,586戶，整體營銷觸達率45.71%，累計開戶企業1,374戶，開戶率24.28%。

3、持續推動產品體系創新，提升客戶專業服務能力

交易銀行產品服務體系不斷完善。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夯實基礎結算業務，大力推廣跨行現金管理，持續豐富招投標、代發薪、農民工工資監管等結算場景，創新推出智能通知存款，不斷優化法人賬戶透支等產品功能。本行結算與現金管理存款年日均14,681.20億元，比上年增加2,977.25億元，增幅25.44%。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推動國際結算便利化措施落地，升級和推廣智能化產品，提升國際業務產品的客戶服務能力。聚焦資本項目，以外匯政策服務、效率優勢提升外幣存款。截至報告期末，外幣存款餘額319.64億美元，比上年末增加39.46億美元，增幅14.08%。

報告期內，本行不斷優化保函流程，迭代升級電子保函，強化保函業務風險防控。全行共開立電子保函5,357筆，佔全部保函的46.68%，業務金額93.79億元，同比增長49.31%。豐富票據產品貨架，優化銀票自助貼現產品，實現商票貼現線上化，提升客戶體驗。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票據貼現餘額2,806.05億元，比上年末增加527.96億元，增幅23.18%。

投資銀行定制化服務能力不斷提升。報告期內，本行強化對併購、銀團等成熟產品的細分場景應用推廣，聚焦國企改革、產業整合、控股增資等核心場景，不斷豐富和完善作業模式、作業機制。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併購貸款及併購銀團貸款1,469.39億元，實現當年投放規模603.92億元，比上年增長45.70%；境內銀團貸款876.26億元，實現當年投放規模350.02億元，比上年增長125.05%。報告期內，本行完成各類債券承銷規模3,176.25億元，其中銀行間債券市場承銷發行規模2,960.70億元。

（二）零售銀行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堅定不移地將零售作為優先發展的長期性、基礎性戰略業務，圍繞全行五年發展規劃，通過細分客群深度經營、豐富產品與服務體系、科技賦能數字化轉型、打造強大總行能力、強化消費者權益保護五大核心策略，持續強化本行零售業務市場競爭優勢。

報告期內，本行零售業務稅前利潤280.82億元，同比增長28.79%；零售業務營業收入703.91億元，同比減少1.04%，佔本集團營業收入42.52%，同比上升3.39個百分點（在本行對公及零售營業收入中佔比44.81%，同比上升3.71個百分點）。其中，零售利息淨收入546.59億元，同比增長0.27%，佔零售營業收入的77.65%；零售非利息淨收入157.32億元，同比減少5.35%，佔零售業務營業收入的22.35%，佔本行非利息淨收入的42.06%。報告期內，本行實現零售財富管理手續費及佣金收入68.38億元，同比增長9.27%，佔零售非利息淨收入的43.42%，其中代理基金收入22.25億元，代理保險收入9.28億元，代理理財收入36.21億元；實現零售銀行卡手續費收入105.92億元，同比增長0.83%。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零售客戶及管理客戶總資產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零售客戶數⁵11,013.78萬戶，比上年末增長5.41%。其中，有效及以上零售客戶468.98萬戶，比上年末新增41.03萬戶。全年新增有效新客41.32萬戶，新客有效率9.30%，同比提升3.85個百分點；新客帶來AUM新增1,289.46億元，增幅18.80%，佔全年AUM增量54.51%。

零售高評級客戶數242.59萬戶，比上年末增長19.90萬戶。其中，存量高評級客戶保有率77.59%。貴賓客戶數344.57萬戶，比上年末增長32.49萬戶。零售貸款客戶數270.88萬戶，比上年末增長32.51萬戶。

私人銀行達標客戶數38,545戶，比上年末增長4,803戶，增幅14.23%；私人銀行達標客戶金融資產管理規模5,321.68億元，比上年末增長564.19億元，增幅11.86%。

信用卡累計發卡6,426.88萬張，比上年末增長4.21%；信用卡客戶4,487.89萬戶，比上年末增長4.13%；信用卡與借記卡交叉客戶1,875.18萬戶。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管理零售客戶總資產⁶20,926.60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2.89%。其中，悠然及以上客戶金融資產17,198.02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3.97%，佔全行管理零售客戶總資產的82.18%。零售儲蓄存款8,087.44億元，比上年末增長646.23億元，增幅8.68%。其中，結構性存款182.85億元，比上年末減少247.63億元，存款結構更加健康。

零售小微金融資產4,984.55億元，比上年末增長878.26億元。其中，小微個人存款1,998.24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43.46億元。

零售理財產品9,372.63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7.53%，個人理財產品銷售額33,086.45億元，同比減少5.95%。報告期內代理非貨幣公募基金銷售額1,566.56億元，同比增長6.11%；代理保險保費140.36億元，同比減少27.51%。

零售貸款與質量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零售貸款及信用卡透支業務合計17,479.57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557.65億元，在本行各項貸款中佔比43.45%，比上年末提升1.91個百分點。

小微貸款6,007.50億元，比上年末增長769.65億元，增幅14.69%；其中，小微法人貸款369.68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26.15億元；小微個人貸款5,637.81億元，比上年末增長643.50億元。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⁷5,048.15億元，比上年末增加564.61億元。

信用卡貸款餘額4,720.77億元，比上年末增長97.68億元；實現交易額26,054.39億元，同比增長0.27%。交易筆數15.87億筆，同比增長12.30%。按揭貸款餘額5,921.91億元，比上年末增長806.17億元，增幅15.76%。非按揭消費貸款餘額948.40億元。

⁵ 零售客戶數：指客戶狀態正常的個人客戶（含I、II、III類賬戶）、純信用卡客戶、小微企業法人客戶。

⁶ 管理零售客戶總資產統計口徑新增本行零售客戶持有的三方存管保證金和家族信託產品；同時調整保險產品統計口徑並與承保公司系統餘額核實更新。

⁷ 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統計口徑不含貼現與轉貼現業務。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依託大數據與線上化技術，研發設計「農貸通」農戶專屬信用貸款產品，強化普惠金融與鄉村振興的融合發展，截至報告期末，「農貸通」餘額2.37億元；加快光伏貸線上作業模式推廣，使全國分佈式光伏農戶能夠輕鬆享受便捷、高效的普惠金融服務。

優化升級車車卡、女人花卡等重點產品，發行Visa奧運卡、運動主題卡，拓展年輕卡、文化主題卡，緊盯目標客群打造明星產品；發行民生長三角暢卡銀聯無界信用卡，探索更有針對性、更具特色的區域服務；建設特惠場景，在全國105座城市拓展200個特惠商圈，擴大品牌聲量，有效拓展與維護屬地優質客群。

聚焦優質重點客群，優化結構推進消費金融轉型。優化按揭額度管理，重點支持全行戰略房企，推進按揭業務穩健發展。非按揭消費貸款業務持續圍繞優質單位開展批量獲客，通過數據與技術創新、營銷模型變革，實現存量客戶的主動授信與精準營銷，通過非按揭消費營銷優質企業員工8.3萬戶；加大對手機銀行申請渠道的流程優化，全面提升客戶體驗；加速生態場景消費金融業務的創新和佈局突破。

報告期內，零售資產質量持續呈現良好、穩定態勢。截至報告期末，零售(含信用卡)不良貸款⁸286.71億元，比上年末減少26.94億元，零售不良貸款率1.65%，比上年末下降0.31個百分點。零售(含信用卡)關注類貸款⁹181.83億元，關注貸款率1.04%，比上年末下降0.33個百分點。報告期內本行新生成零售不良貸款(不含信用卡)中抵質押貸款佔比達68.66%，上述抵質押貸款期末餘額52.68億元。

小微貸款不良貸款率¹⁰2.13%，比上年末下降0.69個百分點，降幅明顯。2021年以來本行新發放小微貸款不良率0.20%，新增業務客群質量明顯提升。普惠型小微企業不良貸款率2.29%，比上年末下降0.80個百分點。

截至報告期末，信用卡不良貸款139.24億元，比上年末減少12.56億元；信用卡貸款不良率2.95%，比上年末下降0.33個百分點。關注類貸款90.63億元，比上年末減少39.48億元；關注貸款率1.92%，比上年末下降0.89個百分點。不良與關注均實現額、率雙降。

本行按揭貸款不良貸款率0.26%，比上年末上升0.04個百分點。非按揭消費貸款不良貸款率0.94%，比上年末上升0.35個百分點，非按揭消費貸款中新型消費金融民易貸不良貸款率0.46%，比上年末下降0.37個百分點。

客群開發與經營

經營持續向基礎客群和基礎業務回歸，重塑獲客、激活、提升、留存、推薦為一體的客群經營標準旅程，打造新客「百日」經營周期，按照促活躍、促提升、促轉化三步驟，逐步實現客戶經營全面旅程化。

報告期內，新增零售個人客戶(不含純信用卡客戶)444.31萬戶，登船率18.83%，有效及以上層級達標率12.28%。配套發行主題借記卡，聚焦薪資、商戶、老年、準養老、女性、運動等細分客群深度經營。推出特色鮮明的養老年金、定額終身壽產品，推出「悅想算算」計算器，設計基於養老缺口的資產配置方案，報告期內老年客群增長119.03萬戶；啟動運動特色場景生態建設創新孵化，開展線上私域流量經營，探索批量引新、用戶轉化的特色客群經營模式。

⁸⁻¹⁰ 零售(含信用卡)不良貸款、零售(含信用卡)關注類貸款、小微貸款不良貸款率均為集團口徑，不含小微企業法人貸款。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發力一體化協同，深入推進行內客群、產品條線聯動協作，其中代發業務新獲客數達102萬戶，新增代發工資企業1.55萬戶，增幅24.92%。優化「貸發借」「借發貸」系統功能及轉化效能，升級借貸雙卡同申、同制、同寄的聯發模式，深入推進零售客戶綜合開發。截至報告期末，信用卡與借記卡交叉客戶累計1,875.18萬戶，雙卡互持率達58.10%，比上年末增長0.74個百分點。

搭建共享經濟行業代發平台，打造集薪資代發、人力管理、稅務、福利、報銷等於一體的企業綜合服務平台；針對共享經濟行業靈活用工群體，聚焦績效發放合法合規痛點和企業降本增效訴求，上線完整金融服務解決方案，落地10個大中型項目合作，在細分場景提供特色服務。

推進私銀與財富客群經營模式轉型，建立差異化分層服務體系，打通私銀與財富客群進階路徑，加快實現核心客群擴量提質。對於財富客群，通過打造產品配置標準化和客戶服務標準化的模式，通過線上和線下相結合的觸達方式，持續深化客戶經營；對於私銀客群，打通財富與私銀產品貨架，整合全行稀缺資源定制有競爭力的產品，升級家族信託業務體系，打造差異化的非金權益，提升客戶體驗；對於超高淨值客群，貫徹公私聯動服務機制，打造企業家客群專屬服務體系。全面深化財富管理革新3.0項目導入，明確私銀中心定位，優化財富團隊管理和培養機制。

迭代信用卡全民星計劃客戶成長體系，做大成長型客戶、星級客戶¹¹。截至報告期末，信用卡星級客戶規模達到1,830.34萬戶，30天活躍率高出全量有效客戶平均值31個百分點，戶均淨收益是全量有效戶戶均淨收益的7.74倍。

梳理優化信用卡客戶生命周期經營策略，本年新戶中消費穩定型客戶¹²佔比87.73%，同比提升2.41個百分點。升級流失前置管理，上線流失預警客戶促刷經營節點，進一步喚醒存量沉睡戶，減少有效客戶流失。截至報告期末，信用卡有價值客戶銷挽成功率比上年末提升6.34個百分點。

產品、服務與渠道建設

深耕細分領域，打造穩健的私銀及財富新品牌。

打造品類齊全、質量突出、客群匹配、品牌鮮明的私銀及財富產品貨架，以投研驅動為客戶甄選優質投資機會，區分不同客群特色需求進行差異化資產配置。公募基金、淨值理財雙雙發力，做實私銀與財富客群資產配置堅實底倉。

以「民生磐石」「FOF系列」為盾，以「民生智遠」為矛，合力打造公募基金領域競爭優勢。截至報告期末，公募基金存續規模1,719.87億元，比上年末增長40.58%。

¹¹ 星級客戶指在客戶價值體系內達到一定標準的優質客戶

¹² 消費穩定型客戶指千禧一代、女性、高學歷目標客群。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民生磐石」系列貫徹「專業嚴選、獨家定制」模式，優選各機構最知名的「固收+」基金經理定制產品，並通過線上售後陪伴專區持續優化客戶投資體驗。截至報告期末，「民生磐石」存續規模645.40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45.63%，服務客戶超29萬人；公募FOF系列持續鞏固市場優勢，在報告期內資本市場呈現高波動、高分化的背景下有有效發揮兼顧收益、平滑波動的優勢，為客戶提供了基金配置的「一站式解決方案」，存續規模達到489.28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08.18%。

推出全新「民生智遠」系列，踐行長期投資理念，精選市場頭部管理人定制三年持有期產品。深度聚焦權益、量化和結構化私募資管產品，積極探索定制化發行，滿足客戶多元化投資需求。

保險業務持續佈局期交保險，鞏固長期價值優勢，為客戶帶來全生命周期風險保障，其中10年期及以上期交產品規模佔比59.43%；加強保險金信託及家族信託的推動力度，着力滿足高淨值客戶的財富傳承需求。

加速基礎產品服務體系建設，提升零售基礎產品競爭力。

響應國家金融支持大灣區建設的號召，搭建「跨境理財通」平台建設與服務體系，本行作為首批「跨境理財通」試點銀行，於2021年10月19日正式開展對客服務。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跨境理財通」辦理資金跨境匯劃金額市場份額佔比23.49%。開展零售基礎產品優化提升：搭建電子社保卡平台，實現大額存單撮合轉讓，升級三方存管系統，拓展國債購買渠道，優化到期兌付提醒等。

持續整合創新支付場景。與銀聯雲閃付探索在網絡支付四方模式下的信用卡創新合作，基於雲閃付的平台化能力，消除支付服務壁壘，共同研發並落地更加標準、統一、便捷的移動支付產品，上線全民生活APP雲閃付體驗版，共享超3,000萬家商戶資源，超1,000個移動支付服務場景，提升整體金融服務水平。

聚焦結算場景開發。拓展小微商戶經營平台方合作、結算行業應用、三方收單合作，以基礎賬戶及支付服務，實現小微結算客群新增22萬餘戶。

豐富、完善支付體系，聯合頭部電商平台、第三方支付機構連續開展信用卡營銷活動促進用卡。以周周刷贏雙重禮、月月刷兌個性禮、領取消費金券、抽萬元紅包等活動形式，促動客戶主動綁卡和持續用卡；聯合各卡組織做大做強移動支付場景，推出銀聯商超滿減、JCB雙標卡盒馬購物滿減、Visa和萬事達卡境外電商滿減等活動，全面提升持卡人支付消費熱度。截至報告期末，信用卡電子支付業務¹³交易規模5,028.02億元，同比增長32.09%；交易筆數12.48億筆，同比增長28.09%。

推出小微客戶專屬APP服務，提供「小微企業+個體工商戶」一站登錄、「融資+結算+財富」一站服務、「線上+線下」一站對接、「企業權益+家庭禮遇」一站升級、「場景切換+客戶旅程」一站融合的「五位一體」移動式便捷服務，積極開展與各類政府、平台以及先進數據企業合作，持續拓寬數據來源，豐富信用貸款服務支持。

¹³ 電子支付包括快捷支付、移動支付、全民生活APP支付、網關支付。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搭建覆蓋全客群、具備行業競爭力的客戶權益體系。打造金融資產、權益等級適配的金融及非金融權益產品貨架，回饋客戶優質的權益服務與體驗，提升客戶綜合貢獻和忠誠度。截至報告期末，已完成非凡禮遇（17項權益）、V+會員、客戶行為激勵、借記卡積分商城、權益營銷活動上線推廣。全新「非凡禮遇」貴賓權益體系包括「非凡出行」「非凡康養」「非凡運動」「非凡生活」四大版塊內容，細分客群層級構建差異化服務，為高淨值客戶提供市場稀缺的渠道資源，並依託全行整體戰略平台搭建企業家客群綜合服務體系。

加強科技賦能，提升客戶體驗。優化個人賬戶服務旅程，個人開卡及簽約服務效率提升40%，開卡簽約旅程NPS（淨推薦值）提高11.5個百分點，基礎產品開卡簽約率保持在70%，實現個人賬戶客戶體驗和客戶粘度雙提升。大力推廣民生雲·代賬，上線10餘家頭部SaaS記賬平台方，賦能代記賬行業數字化轉型。加強客戶體驗監測體系建設，擴大監測覆蓋範圍，新增14條個人客戶旅程納入監測，監測旅程達31條，部分服務渠道評價機制由T+1優化為T+0，數字化客戶體驗管理能力進一步提升。

網點轉型提升加速推進。提升廳堂及門店綜合化服務體驗，升級廳堂一體化模式，完成全行廳堂運操作業管理、人員管理、風險管理職能由運營條線向零售條線的劃轉，形成廳堂「一盤棋」的客群經營和管理格局。圍繞3大業務板塊，從規模、效益等6個維度，設計40餘項指標，構建網點效能評價體系，強化過程管控、效能評估對結果指標達成的促進作用，通過過程監測督導提升網點效能和產能結構。截至報告期末，全行社區板塊金融資產餘額比上年末增加537.06億元，增幅17.06%；儲蓄存款餘額1,261.91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20.15億元，增幅10.52%；有效及以上客戶數共96.28萬戶，比上年末增加8.63萬戶，增幅9.85%。

物理分銷渠道

本行在境內建立高效的分銷網絡，實現了對中國內地所有省份的佈局，主要分佈在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環渤海經濟區等區域。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銷售網絡覆蓋中國內地的132個城市，包括140家分行級機構（含一級分行41家、二級分行90家、異地支行9家）、1,193家支行營業網點（含營業部）、1,078家社區支行、136家小微支行。

（三）資金業務

2021年，本行同業及金融市場業務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落實「新理念、新定位、新方式」的轉型目標，鞏固為全行客群服務的金融市場產品平台定位，打造回歸本源、順勢而為的可持續發展方式。

1、同業客群經營持續推進

報告期內，本行圍繞「同業客群綜合經營」的理念，對同業客群進行了規範、有序、深入的開發。一是強化總分行的團隊營銷能力，為同業客群提供融資服務、投資交易、渠道代銷、個人財富等全產品綜合金融服務；二是強化同業客群的風險管理能力，以全行「經營主責人」制度改革為契機，將同業客群風險管理前置，明確風險管理職責與流程；三是強化科技賦能同業客群營銷，同業e+平台2.0版正式上線，為同業客戶提供更加專業的數字化營銷、投資和交易服務。截至報告期末，同業e+平台簽約機構1,129戶，註冊用戶2,300人，報告期內，平台線上資金業務交易額達到9,416.77億元。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金融市場產品經營協調發展

(1) 同業資產負債業務

本行堅持以客戶需求為核心、以市場為導向，持續優化同業資產結構，增強同業負債穩定性，壓降同業負債成本，實現同業資產負債的穩健發展。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同業資產規模2,661.69億元，比上年末減少13.00%；同業負債規模（含同業存單）18,088.83億元，比上年末減少1.67%；報告期內，發行同業存單405期，累計發行規模7,168.20億元；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發行同業存單4,975.58億元，比上年末減少30.31%；同業活期存款餘額3,495.99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2.57%。

報告期內，本行同業負債規模保持穩定，受市場原因影響，結構上同業存單比例有所下降，同業存單佔比由38.81%降至27.51%。同業存單發行節奏與市場保持一致，抓住年末有利時機，擴大發行規模，對調整同業負債結構，合理控制同業負債成本起到了積極作用。

(2) 金融市場業務

固定收益業務方面，為規範和加強債券相關業務，提升綜合效益，有效防範風險，本行堅定推進債券投資業務的深化改革。通過搭建市場化、專業化的固定收益服務平台，打造了涵蓋投資、交易、銷售、代客等業務的一體化民生固定收益品牌。持續提高投資交易能力，加強服務客群需求，提升資產流動性，提高投資盈利性能力。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債券資產規模1.90萬億元，其中，人民幣債券資產規模為1.80萬億人民幣、外幣債券資產規模145.22億美元；報告期內，全行一級市場債券銷售規模4,550.01億元。

外匯業務方面，為積極倡導客戶匯率風險中性的理念，本行主動引導企業客戶將避險保值作為匯率風險管理的核心目標，通過加強外匯避險產品研發，為企業客戶提供更加豐富的匯率避險工具，通過完善代客外匯業務系統，持續提高對企業客戶外匯避險的服務效率。持續提升境內外匯衍生產品定價和做市交易能力。報告期內，銀行間外匯市場遠期結售匯、人民幣外匯掉期交易量12,979.89億美元，同比增加3,625.04億美元，增幅38.75%；人民幣外匯期權交易量1,824.42億美元，同比增加824.75億美元，增幅82.50%。

貴金屬業務方面，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積極提升客戶體驗，搭建並更新迭代了「民生黃金銀行」，能夠提供線上線下互通的黃金產品和服務，打造了集「實物、積存、投資、交易、理財和融資」一體化的綜合服務平台。報告期內，本行貴金屬業務黃金競價交易量（含自營及代理業務）549.31噸，交易金額合計人民幣2,064.22億元；黃金詢價交易量782.25噸，交易金額合計人民幣2,927.78億元；白銀競價交易量（含自營及代理業務）7,236.80噸，交易金額合計人民幣381.75億元。以交易金額計算，本行為上海黃金交易所銀行間前十大交易商，也是上海期貨交易所最為活躍的自營交易商之一，亦是國內重要的黃金進口商之一。

結構性存款業務方面，本行持續完善產品體系，可售產品標的達40餘款，期限覆蓋7天至3年。積極響應綠色金融號召，創設「民生銀行ESG」系列指數，成功發售國內市場首款掛鉤ESG主題指數結構性存款產品。同時，全面降低結構性存款負債成本，報告期內，發售結構性存款產品均符合存款利率自律機制要求，促進結構性存款業務長期平穩健康發展。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資產託管業務

本行秉承「以客戶為中心」服務理念，貫徹落實託管業務「有取有捨，高質量發展」理念，主動調整業務結構，重點發展長周期高收益託管產品，託管業務結構逐步向公募基金、保險資金、淨值型理財等傾斜。截至報告期末，重點產品規模2.54萬億元。一是開展公募基金主動營銷工作，促進跨市場ETF基金、互聯網類公募基金等創新產品成功落地。截至報告期末，公募基金託管規模1.12萬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464.35億元，增幅44.95%，位居行業前列；報告期內，實現公募基金託管業務收入7.09億元，同比增加2.33億元，增幅45.82%。二是加快城、農商行理財和保險資金託管營銷，新上線20家銀行淨值型理財。三是保險資金全託管客戶達到29家，增幅26.09%。截至報告期末，全行託管規模11.09萬億元，實現當年託管業務綜合創利57.63億元。

養老金業務方面，本行緊密圍繞國家養老金體系戰略佈局，高度重視企業年金、職業年金等養老金業務發展，通過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資格延續審查及現場檢查，順利延續企業年金賬戶管理人、企業年金託管人業務資格，不斷提升年金業務履職服務能力，為企事業單位及個人客戶提供優質的養老金管理服務。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企業年金託管規模455.46億元，企業年金賬戶管理業務個人賬戶數15.68萬戶。

(4) 資產管理業務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理財產品存續規模10,128.33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517.01億元，增幅17.62%。其中，淨值型產品規模9,823.89億元，比上年末增加4,538.15億元，增幅85.86%，淨值型產品佔比達到96.99%，在股份制銀行中位居前列。本行持續完善淨值型產品佈局，產品譜系不斷豐富，基本實現主流產品全覆蓋，產品類型完善程度比肩行業領先水平。在固定收益+產品規模和佔比方面，在股份制銀行中排名靠前，收益穩健，已形成較為顯著的品牌特色。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加強投研能力建設，有效控制投資風險，理財產品業績表現和穩定性顯著提升。在中國證券報主辦的「第二屆中國銀行業理財金牛獎頒獎典禮」中，獲得「理財銀行金牛獎」；慧贏添利一年定開產品10號獲得「銀行理財產品金牛獎」。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執行理財存量產品整改計劃，圓滿完成過渡期整改計劃目標，完成了理財產品新會計準則(19)的實施安排，並按照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要求進行嚴格風險分類，對預期損失計提了減值準備。

2020年12月9日，本行獲得中國銀保監會關於籌建民生理財有限責任公司的批覆。截至報告期末，籌建工作已落實完成，本行正在積極推進向中國銀保監會申請開業的有關資料報送工作，力爭實現理財子公司早日獲准開業。

(四) 機構業務

本行機構業務致力於為各級政府及事業單位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深度參與中央及地方政府經濟社會建設戰略實施過程，通過多樣化產品支持、靈活高效的技術服務，持續擴大機構客群，夯實優質負債業務基礎，實現穩存增存。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機構客群穩步擴展，機構存款快速增長。本行分類制定財政、政府、煙草、教育、醫療、文旅等客群營銷策略，着力強化客戶差異化服務，持續拓展基礎客群。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機構客戶數28,459戶，比上年末增加2,315戶，增幅8.85%；報告期內，本行機構客戶存款日均8,431.19億元，比上年增加879.65億元，增幅11.65%。

資質獲取成效顯著，系統建設穩步推進。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已獲取348項各級財政國庫代理業務資格，比上年末增加13項；共取得政府業務類資質442項，比上年末增加10項。按照財政部有關中央財政預算一體化建設要求，本行積極推進相關系統改造工作，報告期內，通過財政部驗收並順利上線。

助力地方政府戰略，支持智慧政務建設。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審批承銷地方政府債839億元。報告期內，全力配合支持各地方政府專項債發行，累計助力地方政府專項債項目發行574個，引進存款731億元。本行以參與客戶系統平台項目建設的方式，賦能地方政府「智慧政務」，報告期內，本行受理立項各級各類行政事業單位平台項目106個，同比增長47.22%；管理運行平台項目272個，存款日均761.68億元，比上年增加159.53億元，增幅26.49%。

(五) 數字化金融轉型提速

本行立足「敏捷開放的銀行」新時期戰略定位，制定《中國民生銀行數字化金融轉型實施策略》，明確全行數字化金融轉型方向。以「打造敏捷高效、體驗極致、價值成長的數字化銀行」為目標，通過優化體制機制，全面提升數據能力與科技能力，開展生態銀行、智慧銀行「兩大銀行」建設，推進全行數字化轉型。報告期內，本行信息科技投入45.07億元，同比增長21.75%，佔營業收入的2.83%，同比上升0.73個百分點。截至報告期末，科技人員數量3,062人，同比增長16.65%。

1、組織架構與機制體制不斷優化

(1) 以生態金融重大項目為牽引，建立數字化轉型敏捷組織和機制

在總行設立生態金融部一級部，立足於全行戰略性、跨板塊、跨區域的數字化生態金融模式孵化與產品研發的快速突破，聚焦生態創建和場景應用，供應鏈數據增信融資、民生快貸、互聯網生態貸款、生態金融運營平台等首批生態金融重大項目取得突破性進展；**優化技術創新孵化流程，建立金融科技創新投入綠色通道**，針對前瞻性應用技術研究，從技術洞察、研究、學習、原型構建到持續迭代，提供全流程、高效率的科技創新支持與保障機制。

在總行設立數據管理部一級部，全面承擔數據管理與支持職責，規劃全行數據戰略，推動數字化營銷、數字化風控等五大業務領域的數字化轉型。夯實全行數據能力建設，優化建設大數據平台、數據中台、AI平台等七大平台；全面提升全行數據治理、數據服務、監管報送、數據資產四大統籌管理能力，完善數據價值鏈，加速數據價值釋放；培育數據文化與生態、數據產品兩大體系，進一步優化服務機制與深化數據與業務融合。

(2) 增加外部人才引進和內部人才培養，加大數字化金融隊伍建設

在業務、風險、數據、技術等多領域規模化引進數字化金融人才，積極引入高端領軍科技人才，加大校園招聘、社會招聘力度，壯大科技人才隊伍；**搭建金融科技人才發展通道**，總行信息科技部率先完成專業序列與崗位定價薪酬改革與落位，重塑科技人才選拔和激勵模式；**建立科技與業務雙螺旋創新發展機制**，在業務條線內組建科技需求與數據應用團隊；**培養「科技+金融」複合型人才**，建立全行科技人才培養體系，開展科技金融系列、數字化金融先鋒軍等人才培養項目，舉辦編程大賽、建模大賽、安全漏洞「奪旗」賽等系列知識競賽；**培育數據驅動、科技賦能、敏捷高效的數字文化**，以客為尊，求新求變，開展科技創新，持續驅動產品創新、服務創新、模式創新、管理創新。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成立異地研發中心，壯大科技隊伍雁陣格局

建立異地研發中心，快速擴充科技人才隊伍，提升研發和交付能力。深圳、成都、西安研發中心已正式運營，敏捷支持海外新核心系統、海外私銀、跨境理財通、區域特色數字化細分客群經營、線上門店等重點業務需求落地，科技交付效率有效提升。

2、科技驅動「生態銀行」謀突破

圍繞「企業供應鏈生態場景、個人生活旅程生態場景、數字政務類生態場景、金融同業資金交易生態場景」四個領域，深度鏈接銀行與客戶、銀行與社會，打造生態體系創新服務模式。

(1) 基於供應鏈、產業鏈全鏈條，構建「大中小微一體化經營」生態體系

構建「供應鏈金融生態」，與戰略客戶互為生態、相互引流。基於新供應鏈平台，構建大中小微客戶一體化開發審批流程，實現批量獲客和高效服務。升級對公客戶賬戶綜合服務，推出「企業開戶e」，線上化服務提升客戶體驗。報告期內，服務供應鏈核心企業653戶，服務鏈上企業30,768戶。創新「E系列」供應鏈金融產品，「應收e」「信融e」「票融e」「採購e」等線上化產品經營機構覆蓋率達80%。「信融e」與20餘家外部平台對接合作，投放166.08億元，融資餘額121.95億元，比上年末增加97.15億元；「票融e」產品投放99.61億元，融資餘額61.50億元，比上年末增加53.41億元；打造場景定制化交易銀行服務，圍繞跨行現金管理、單一窗口、全球資金賬戶管理、交易資金監管等場景，優化「通、聚、盈」系列結算與現金管理產品體系，迭代完善「企業財資管理雲平台」，為企業提供集團境內外資金一體化管理服務。

(2) 基於個人生活旅程，構建「獲客+活客+留客」生態體系

「獲客生態」聯合頭部平台拓展「金融+非金融」場景化渠道，促進規模化獲客，上線天貓養車聯名借記卡、數字小金卡，落地寧波分行「甬惠卡」、廣州分行「悅+」卡等8個區域特色項目；「活客生態」打造「衣食住行遊娛購」全場景，圍繞車主、商超、親子、物業等個人生活場景，開展細分客群經營，整合優化「全民管家」平台。截至報告期末，接入繳費項目1,700餘項。線上信用貸款業務實現裝修、汽車消費等場景突破，「民易貸」「快易貸」等合作貸款業務加快發展；「留客生態」搭建權益體系和客戶陪伴體系，打造全生命周期客戶服務，依託權益平台支撐，推出特色聯名卡基礎權益、「非凡」系列貴賓權益、小微客戶專屬權益、信用卡積分商城權益等。在財富管理方面，結合外部合作機構的投研能力和線上服務能力，提供財富管理諮詢分析、投教資訊、市場觀點等財富管理服務。

(3) 基於數字政務，構建「智慧政務+便民服務」生態體系

以「智慧政務生態」開展銀政、銀企、銀商合作共建，引進社保、稅務、工商、交通、徵信等政務服務，實現金融場景與政務場景的智慧共享和精準對接；「便民服務生態」圍繞社區服務、老年樂享、家庭親子聚焦發力，充分發揮社區支行的「地緣」和「人緣」特徵，「就近辦、線上辦」居民服務能力切實提升。

(4) 基於交易管理和資源配置，構建「同業客群+要素市場+託管業務」生態體系

「同業客群生態」依託「同業e+2.0」平台，提升線上資金業務協作能力，提供同業社區、綜合推薦、客群輻射等一體化綜合化金融服務；「要素市場生態」圍繞交易、投資、投研等領域開展重點建設，「量化交易平台」豐富量化交易業務策略，提供投研、模型、回測、執行、風控等支持。自主打造資金交易核心系統，提升交易處理和風控能力；「託管業務生態」以養老金第三支柱為突破口，構建託管業務鏈上的客群綜合服務生態，為客戶創造價值，利用OCR、RPA和大數據技術，提高全流程服務效率、精細化風控水平和智能化服務能力，提升客戶體驗。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數據驅動「智慧銀行」上台階

圍繞「數字化營銷、數字化風控、數字化渠道、數字化運營、數字化管理」五個方面，依託「技術+數據」雙引擎，驅動金融服務和經營管理智慧再造。

(1) 建立「需求洞察－策略匹配－評估反饋」細分客群營銷閉環，打造數智化營銷大腦

數據驅動客戶需求洞察，總分行共建零售用戶標籤聯盟，完善用戶標籤模型體系，精準構建用戶畫像體系，報告期內，開發用戶標籤905項，沉澱33類實時事件感知能力。

精準匹配營銷執行策略，全面上線策略庫1.0，提供1,300餘項篩選指標，按照七類重點細分客群匹配產品、服務、渠道等營銷策略，實現營銷策略全流程管理，部署策略582個，策略執行率76%。打造智能財富引擎，針對私人銀行、財富管理等不同客群、不同生命週期，提供專屬財富產品營銷，優化資金配置管理；針對「教育、圓夢」等場景，提供端到端、互動式財富管理服務；針對特色場景，聯合第三方互聯網平台開展「民生百萬惠生活」「民生一元購神券包」「互聯網生態睡眠戶激活」等營銷活動。

營銷數據評估策略迭代，升級公司營銷管理系統伴我行、零售財富管理營銷系統、同業e管家系統等數字化營銷管理平台，搭建戰略民企「賬戶規劃」營銷管理體系，實現客戶營銷實時過程監控和效果後評估。建設營銷雲平台，對活動策劃、活動發佈等提供高效支撐，進行基於數據智能的營銷過程及效果評估，建立優質策略沉澱和引用機制，營銷活動開展效率提高4倍。

(2) 用數賦智「事前防+事中管+事後控」，打造全行「人智+數智+機智」風控體系

「事前」構建風險全景視圖，加強風險態勢感知和預警。**全行風險信息視圖更加豐富**，拓展外部有效數據，對接合規徵信機構和國家機關授權的管理公共事務組織；搭建**金融安全態勢感知與威脅預警分析平台**，研發39個決策模型，識別賭博、詐騙、盜刷、洗錢等15種業務風險。報告期內，累計監控交易量11億餘筆，涵蓋客戶2,000餘萬，主動識別並上報監管疑似欺詐、洗錢、賭博等黑產團夥23個，及時依規對相關賬戶採取管控措施，獲中國人民銀行「2021年度金融網絡安全態勢感知平台優秀數據貢獻單位」獎；**信用卡貸前風控體系強化**，引入RAROC計量要素，加強客戶價值判斷，重構差異化准入策略，報告期內，消費穩定型客戶的新戶整體佔比87.73%，同比提升2.41%。

「事中」打造「自動評級+模型審批+組合式盡調」的智能在線授信審批流程，支持全行法人客戶授信審批體制改革，實現開戶和授信申請一站式在線服務。構建合規、評分、額度、風險定價等30餘類數據模型，提煉3,000餘項數據指標，審慎、精準評估借款人信用等級，制定授信方案。**供應鏈數據增信破解鏈上中小微企業融資瓶頸**，嵌入供應鏈核心企業平台，提供全流程線上化、自動化授信審批；**零售「望樓」零售質控監測預警系統**建立，在風險可控前提下實現信貸業務線下進件轉線上自動審批；**信用卡貸中風險監測體系「鷹眼」**全面升級，增強評分模型風險區分能力及穩定性，實現早期客戶風險的自動化、常態化風險的前置風險處置。提供線上智能雙錄服務，提升風險合規管控能力和客戶服務體驗。

「事後」建立智能化的貸後監測處置機制，加強資金用途管理。一體化貸後管理體系監測賬戶364戶，成功發送扣劃和監測消息1.2萬餘次，新增資金流向監控約7,000戶，涉及資金3,200餘億元。完善信用卡貸後風險評價模型，配置差異化催收策略，持續挖掘催收潛能。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升級「線上+線下+雲端」融合渠道，推出「雲民生」數字化渠道服務體系

移動金融綜合服務能力明顯提升。榮獲「2021卓越競爭力網絡金融銀行」「金禧獎•2021優秀手機銀行」和「最具特色移動金融服務獎」等多個獎項。「線上零售」產品服務推陳出新，手機銀行主陣地優勢有效發揮。上線零售手機銀行6.0，國內率先適配華為鴻蒙系統，推出實時資產、智能收支、智能日曆、智能搜索、智能語音等智能金融服務，打造線上資產證明、醫保電子憑證、個人徵信查詢、電子發票等系列便民、惠民服務；着力建設手機銀行生活場景，建成25家分行特色專區，業內首推鍵盤銀行，在用戶使用百度輸入法場景中，提供隨用隨取、一鍵跳轉至手機銀行的便捷服務；豐富客戶交互方式，搭建手機銀行播客廳，開展直播活動超140場。大力推廣企業微信平台，添加客戶超350萬戶。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零售線上平台用戶數9,355.97萬戶，比上年末增加1,117.50萬戶，增幅13.56%；零售線上平台交易替代率97.85%；零售線上平台月活用戶數2,634.35萬戶，比上年末增加472.27萬戶，增幅21.84%。「線上對公」服務推出「民生e企」品牌，「三個銀行¹⁴+銀企直聯」拓寬客戶服務渠道。打造企業網上銀行3.0，「對公通行證統一用戶體系」搭載任務中心、消息中心、幫助中心，提升智能服務質效；推出企業手機銀行3.0，推進開放註冊、電子票據等場景化應用；建設企業微信銀行3.0，創新企業賬戶在線開戶模式；建立銀企直聯全生命周期管理體系，聯合用友首推銀企直聯免測服務，對接時間由兩周縮短至最快1-2個工作日。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對公線上平台用戶數297.09萬戶，比上年末增加33.41萬戶，增幅12.67%；對公線上平台月活用戶數98.93萬戶，比上年末增加22.93萬戶，增幅30.17%；報告期內，對公網金平台累計交易金額66.71萬億元，同比增加8.25萬億元，增幅14.11%；截至報告期末，銀企直聯客戶數3,343戶，比上年末增加829戶，增幅32.98%；報告期內，銀企直聯客戶日均存款7,707.04億元，比上年增加1,904.65億元，增幅32.83%。

實體網點智能化轉型加速。「智慧銀行體驗店」在多地建設推廣，智慧金融與網點優勢相互促進。中關村首家「智慧銀行體驗店」運行一年，到店客流量、金融產品銷量提升顯著，遠程與智能機具業務承載率達71.4%，與科創企業、科技論壇聯合打造「智慧學院」「智慧金融媒體交流」「京台科技論壇」等多項活動，持續保持高度客戶影響力和品牌宣傳熱度。「廳堂一體化」服務體系建立，「廳堂+遠程銀行+智能機具+移動運營」提升「專業分工+服務協同+一體管控」的綜合服務能力。建立網點智能化效能評價體系，強化過程管控、效能評估，提升網點效能和產能結構。「遠程銀行」提供隨身隨行、主動溫暖的智能金融服務體驗。上線智能遠程櫃員、智能坐席助手、智能外呼等功能，推出適老化專屬金融服務，為60歲以上客戶、緊急高風險業務提供一鍵直達的人工服務，着力彌合數字鴻溝。報告期內，遠程銀行及電話客服日均服務客戶4.2萬人次，接通率及客戶滿意度保持業內先進水平。AI智能外呼新增客戶關懷、活動邀約、權益告知、通知提醒和產品營銷5大場景應用，開展96個智能外呼項目，金融資產提升14億元。

「雲民生」服務體系升級客戶體驗。打造全局任務協同和消息中心，支持線上、線下協同服務，進一步打通融合線上銀行與網點櫃面兩大金融服務渠道，推出「雲網點、雲交付、雲開戶、雲見證」等雲業務應用。

¹⁴ 三個銀行指手機銀行、網上銀行、微信銀行。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實踐「全流程業務運營+全行集中運營支撐」，數字化運營效率提升

建立信用卡閉環運營體系。優化辦卡體驗，實現「現場辦卡—制卡—交付—激活」全流程一體化，發行電子信用卡，實現「申領—審批—發卡」全流程線上化。報告期內，客戶平均獲取卡片時效由4天縮短至0.5天；建設「全民生活數字化運營平台項目」，獲得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科技發展獎三等獎，與互聯網頭部企業合作，從公域運營到私域運營，提升全域數據採集與整合能力，在客戶分群、觸點管理、渠道建設、內容運營等方面加速數智化升級。截至報告期末，信用卡全民生活APP累計註冊用戶2,801.36萬戶，本年新增註冊用戶265.86萬戶。

集中運營強化支撐作用。深化一體化運營，優化全行運營資源配置效率，建設「風鈴」運營服務中樞，提供不間斷、不延遲、高暢通的金融服務。積極有效應對局部突發災害天氣及新冠疫情常態化考驗，採取異地協同互備、離場作業等一系列舉措，邏輯高度集中、物理適度分散的集中運營佈局，全面保障客戶金融服務不間斷；持續深化「雲運營」建設，服務異地業務6,892筆，有力保障跨地域客戶需求。深入貫徹國務院「放管服」改革部署，切實落實賬戶管理「兩個不減、兩個加強」要求，提供小微企業「線上線下一體化便捷開戶」服務；以電子權證抵押模式為基礎，在強化風險管控前提下打造全流程線上化抵押放款服務模式，覆蓋一級分行37家，二級分行57家，縣域/異地支行68家。

(5) 推進「數據驅動決策+工具提升效率」，打造「前中後台」精細化管理能力

數據驅動分析決策能力提升。建設完善管理駕駛艙、「價值雲圖」，為精準決策提供數據支持，實現「一屏全行統管、一鍵輔助決策」。推進零售業績標準化、零售管理數據看板產品建設，提供存貸款實時頭寸查詢、總分行行長看板、支行行長移動版、一線人員基礎數據服務等功能。

打造智慧數字化管理工具。在人力資源、財務管理、資產負債管理、辦公綜合等領域，建設標準化、規範化管理體系，提升協同管理效率。

4、數字化轉型公共平台能力顯著增強

(1) 強化支付一體化平台，緊抓支付行業轉型機遇

構建「民生付+」服務體系，上線「民生付+」權益組合支付，打造「民生付+」行業應用方案，上線「民生付+銀法通」「民生付+房管通」行業應用，為辦稅繳費等機構客戶和健康醫療等行業客戶提供支付結算和資金管理一體化服務；豐富個人支付服務，上線雲閃付「一鍵查卡」功能，與微信、支付寶實現條碼支付互聯互通；加快數字人民幣服務研發，與數研所及運營機構合作，數字人民幣APP提供民生卡充值及提現服務，民生個人手機銀行APP、企業網銀支持使用部分同業銀行數字錢包綁定、兌出兌回等服務。報告期內，本行借記卡支付交易筆數5,263.60萬筆，同比增加1,318.19萬筆，增幅33.41%；交易金額458.04億元，同比增加137.26億元，增幅42.79%。

(2) 升級開放銀行平台，拓展開放銀行綜合服務

推出開放銀行平台2.0，打造統一進件平台，助推開放合作對接降本增效；投產交易風險監控，實現開放銀行重點交易的實時監測及預警，保障業務合規穩健發展；持續自建或與合作方共建金融服務生態，加大本行產品及服務整合開放力度，做深「走出去」「請進來」和「合作創新」三種模式，做強民生雲+品牌，獲得中國金融認證中心「最佳開放銀行獎」。報告期內，推出「雲代賬、雲人力、雲費控、雲企付、雲貨運、雲收付、雲健身」7大行業服務方案，對接101個平台，雲代賬新增小微客戶4,400餘戶、沉澱存款超10億元；雲貨運累計開立26.5萬個子賬簿，月交易金額8億元。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科技能力與數據能力持續提升

本行持續以企業級架構規劃管理和企業級平台能力建設提升科技和數據能力，從全集團視角整體規劃打造數字化科技底座，統籌全行科技資源佈局，提升資源整合能力和組合式業務創新能力，加速技術創新成果向業務價值轉化。

(1) 圍繞「基礎設施、科技架構、新技術應用、信息安全」，科技能力持續增強

金融信息基礎設施彈性連續供給。建設「總行雲、分行雲、集團生態雲」，分行特色業務全面上雲，數據驅動智能化運維升級。報告期內，本集團信息系統安全穩定運行，數據中心服務能力成熟度評估結果為優秀級四級，馬坡雲計算中心按國際數據中心最高等級Uptime Tier IV級啟動建設，軟件測試管理通過國際最高認證體系TMMi 5級認證。

實現「全分佈式」技術架構轉型。建設以「分佈式、雲原生」為基座，以「業務中台、數據中台、AI中台」為核心的企業級架構，形成「渠道接入層、場景中台層、技術平台層」三層體系，獲得18項專利授權。業內首創核心系統在線數據遷移方案，配套開發「遷移平台」，在不影響客戶正常交易、服務零中斷的情況下，順利完成分佈式核心億級客戶數據的全部在線遷移。分佈式核心系統和在線無感遷移項目獲得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科技發展獎二等獎、北京市科技進步二等獎。依託DevOps高效能研發體系和業務中台標準化、模塊化開發能力，產品研發和客戶對接效能同比提高超30%，高效系統平台對接能力和敏捷研發交付能力明顯提升，B端C端G端F端綜合金融服務場景不斷豐富。

建設人工智能、區塊鏈、物聯網等創新研究實驗室。持續建設區塊鏈三大平台，「區塊鏈開放服務平台」「區塊鏈貿易金融平台」「區塊鏈司法存證服務平台」場景化應用實現拓展，司法存證服務平台覆蓋線上貸款、基金、理財、保險、線下用印等場景，日均存證量3萬筆。業內首批參與中銀協函證平台建設，業內首家合規接入行業函證平台。**與頭部金融科技機構和高校加強合作，**「民生信用卡－華為大數據聯合創新實驗室」榮獲《亞洲銀行家》2021年度「中國最佳AI實驗室」獎。

加固集團信息安全風險防線。加強對附屬機構、各分行的統一網絡安全、數據安全防護，在國家和監管機構舉辦的各項安全競賽中保持行業領先，有效應對新形勢、新挑戰、新風險。「民生銀行企業應用移動化零信任體系建設」獲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雲安全守衛者計劃優秀案例獎」。報告期內，相關系統在2021年網絡安全等級保護測評中均獲得「優級」。

(2) 圍繞「數據治理、平台建設」，數據能力不斷提升

全行數據治理體系進一步完善，數據標準化建設持續開展，分批制定併發佈全行統一數據標準，基礎數據質量不斷提高。

全行統一大數據平台促進數據資源共享，全面整合內外部數據，強化數據分析和應用基礎，提供統一的數據模型、數據標準、開發框架和工具。**強化數據中台，**打造「生產－消費－再生產－再消費」的數據閉環，形成數據實時在線、業務實時服務的實時應用支撐能力，提供近千個實時指標，支持營銷、風控等20多類實時事件服務。**構建AI中台，**打造全行共享的AI能力倉庫和AI建模開發工作站，集成機器學習、知識圖譜、自然語言處理、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數字人等主流人工智能技術，提供100餘類人工智能場景應用。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六) 境外業務

報告期內，香港分行堅持貫徹本行發展戰略，充分發揮境外業務平台作用，深度經營高質素客群，着重塑造差異化競爭優勢，全面提升綜合金融服務能力，公司銀行、金融市場、私人銀行及財富管理三大業務板塊實現高質量發展，業務增長較為顯著。

1、根植香港，強化跨境協同，深耕優質客群

香港分行深入踐行本行重點區域戰略，立足香港，聚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擴大跨境協同聯動優勢，為客戶提供專業的一體化跨境金融解決方案，報告期內，落地26個戰略客戶重大聯動項目，跨境合作落地信貸資產規模超過180億元人民幣。

香港分行重視授信客戶結構調整和客戶質量提升，截至報告期末，對公高評級優質客戶信貸資產餘額佔比達到52.25%；重視香港本地優質客戶拓展，報告期內，新增29個本地優質授信客戶，實現信貸資產投放超過270億港元；重視中高端零售客戶跨境財富管理，截至報告期末，私銀及財富客群資產管理規模超過250億港元。

2、以客為尊，發展特色領域，打造核心優勢

香港分行始終堅持為客戶創造價值，深耕特色業務領域，海外銀團、跨境併購等業務實現良好發展，報告期內參與18筆併購融資項目，牽頭籌組14筆銀團及俱樂部貸款項目，銀團貸款簿記行及委任牽頭安排項目金額在港澳地區排名第12位，體現了本行在海外銀團業務領域的專業地位。

香港分行始終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為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在債券承銷、資產託管、外匯交易等領域形成一定的業務優勢。債券承銷方面，持續拓展服務客群，擴大承銷業務規模，並在玉蘭債、地方政府境外債等新品種債券承銷實現突破。報告期內，香港分行完成境外債券承銷119筆，同比增長20.20%，集團口徑筆數全球排名第15第4位。資產託管方面，持續豐富託管產品體系，大幅提升綜合託管能力。截至報告期末，資產託管規模達960.01億港元，同比增長34.73%，託管規模位列可比中資股份制銀行第二。外匯交易方面，全面佈局發展代客外匯及衍生品業務，進一步提升交易規模及收益水平。截至報告期末，代客外匯及衍生品業務規模91.89億美元，比上年末增長31.33%。

香港分行以跨境財富管理業務為支點，以網上銀行及手機銀行為載體，深度挖掘中高端個人客群金融需求，豐富完善產品貨架，創新增值服務模式，持續提升跨境綜合金融服務能力。報告期內，香港分行着力打造私人銀行及財富管理基金平台，上線近百支精選公募基金，銷售規模超過15億港元；不斷深化金融機構客群合作，持續擴大銀證轉賬業務平台的市場領先優勢，開通銀證轉賬的券商達26家，交易量達366.95億港元；作為「跨境理財通」業務首批展業銀行，實現開戶及交易的全流程電子化。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跨境理財通」辦理資金跨境匯劃金額市場份額佔比23.49%，其中「南向通」市場份額優勢明顯，資金往來發生額佔比39.29%、淨流入香港金額佔比47.15%。

香港分行持續致力於客戶服務品質的提升與改善，榮獲香港權威財經媒體《信報》頒發的2021年「卓越客戶服務銀行」大獎。

¹⁵ 數據來源：彭博，集團口徑。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香港分行資產總額2,090.34億港元，比上年末增長2.46%；報告期內，實現淨收入25.89億港元，同比增長11.26%，其中利息淨收入22.40億港元，同比增長13.36%；利潤總額21.20億港元，同比增長17.00%，形成了收入增長和利潤增長遠快於資產增長的良好態勢。報告期內，香港分行以負債成本壓降作為重點管控方向，持續優化負債結構，擴大負債來源，重視結算存款的穩定增長，淨息差同比上升14BP，在香港中資股份制銀行中處於領先水平。同時，香港分行全面深化合規經營理念，堅持風險為本，強化風控體系建設，信貸資產質量持續向好。截至報告期末，香港分行不良貸款率0.42%，低於香港銀行同業平均水平。

(七) 主要股權投資情況及並表管理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長期股權投資83.81億元，具體情況請參考財務報表附註。

1、民生金融租賃

民生金融租賃是經原中國銀監會批准設立的首批5家擁有銀行背景的金融租賃企業之一，成立於2008年4月，註冊資本50.95億元。本行持有民生金融租賃54.96%的股權。民生金融租賃主營業務包括車輛、船舶、商用飛機、公務機、大型設備類等金融租賃業務等。

報告期內，民生金融租賃堅持穩中求進，走高質量特色化發展道路，保持良好發展態勢，聚焦「一專一小」，發揮專業化優勢，做強做優飛機、船舶、設備經營性租賃業務，依託金融科技做大做強車輛零售和中小微企業設備融資業務，取得較好經營成效，實現營業收入71.94億元，同比增長10.92%，撥備前利潤39.87億元，同比增長16.27%；資產結構持續調整優化，新增投放中，依託金融科技，零售類車輛租賃業務佔比達到60.70%，同比增長31.51%。截至報告期末，零售類車輛租賃業務餘額達到438.66億元，比上年末增長46.78%；資產質量進一步得到夯實，撥備覆蓋率比上年末增長39.95個百分點。積極融入民生銀行一體化業務協同體系，發揮租賃產品專業優勢，與民生銀行開展客戶、產品、營銷一體化聯動，業務協同的廣度和深度進一步提升。

2、民生加銀基金

民生加銀基金是由中國證監會批准設立的中外合資基金管理公司，成立於2008年11月，註冊資本3億元。本行持有民生加銀基金63.33%的股權。民生加銀基金主營業務包括基金管理、基金銷售、特定客戶資產管理和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業務。

民生加銀基金中長期投資業績優異，近九年二十三次問鼎金牛獎，得到了廣大投資者和業界的充分肯定。截至報告期末，民生加銀基金資產總額29.28億元，比上年末增加4.57億元，增幅18.49%，淨資產17.18億元，比上年末增加4.07億元，增幅31.05%；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潤2.67億元，同比增加0.45億元，增幅20.27%。旗下共管理公募基金96隻，管理規模達1,452.91億元，其中非貨幣理財基金規模1,175.73億元；管理私募資產管理計劃64隻，管理規模281.58億元。

民生加銀基金於2013年1月24日發起設立民生加銀資管，現持有其52.71%的股權。民生加銀資管註冊資本9.68億元，經營範圍為開展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以及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業務。截至報告期末，民生加銀資管資產管理規模187.40億元。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民銀國際

民銀國際是經原中國銀監會批准，本行在香港設立的全資子公司，成立於2015年2月11日，註冊資本42.07億港元。民銀國際主要業務包括香港上市保薦、財務顧問、債券承銷與發行、資產管理與財富管理、股票經紀、直接投資和結構性融資等業務，是本行綜合化、國際化發展的重要戰略平台。

報告期內，民銀國際克服疫情和資本市場波動的影響，加強債券承銷、上市保薦及股票承銷等投行業務的營銷力度，在金融科技方面持續投入，優化產品和客戶結構，培育新的業務增長點，進一步鞏固和提升同業競爭力。截至報告期末，民銀國際資產總額310.30億港元，負債總額247.09億港元，淨資產63.21億港元，其中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53.17億港元。報告期內，民銀國際實現淨收入9.08億港元，淨利潤5億港元，其中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3.8億港元。

4、民生村鎮銀行

民生村鎮銀行(以下簡稱「村鎮銀行」)是本行作為主發起行，發起設立的各家村鎮銀行的統稱。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共設立29家村鎮銀行，營業網點84個；村鎮銀行資產總額共計394.65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6.99億元，增幅4.50%；各項貸款餘額共計244.51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8.38億元，增幅8.13%；各項存款共計329.34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7.49億元，增幅5.61%；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潤共計2.05億元，同比增加0.66億元，增幅47.48%。

報告期內，本行積極落實董事會「風險控制有效、業務穩健發展、內部管理有序」的相關要求，推動村鎮銀行堅守本源定位，夯實管理基礎，嚴守合規底線，大力支持鄉村振興戰略，提升服務水平，竭誠服務「三農」、小微金融和社區居民。各村鎮銀行深耕區域市場，不斷探索金融服務鄉村振興的特色產品和有效模式，成為本行履行社會責任的重要陣地、以及本行品牌與服務在縣域的有效延伸，獲得客戶、同業、政府和社會公眾的廣泛好評。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切實履行主發起行職責，不斷優化村鎮銀行管理體系和機制，持續強化村鎮銀行支持與管理，推動村鎮銀行提升黨組織建設、公司治理、業務發展、風險管理、合規內控及團隊建設水平，完善村鎮銀行科技系統功能，推動村鎮銀行加快提升盈利能力，督促和協助重點村鎮銀行加快風險化解，組織協助村鎮銀行開展疫情防控，不斷提升村鎮銀行發展質量和綜合效益。

5、併表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秉承「一個民生」理念，持續完善集團並表管理，提升管理質效。變革並表管理組織體系，健全相關管理制度，強化並表管理相關部門和附屬機構的並表管理職責；完善並表重點工作督導機制，實施從計劃制定、過程督導到考核落地的全流程管理，提高並表管理工作的計劃性、前瞻性以及執行效能；優化集團並表管理系統，完善各平台的管理功能，提升並表管理的系統化支持力度。此外，本行根據監管要求及公司實際情況，進一步強化業務協同、公司治理、風險管理、資本管理、內部交易、集中度管理、風險隔離等並表要素管理，開展並表專項審計、評估、監督工作，加強專業指導與培訓，拓展並表管理廣度和深度，持續提升集團化管理成效。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十二、風險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堅決貫徹黨中央、國務院各項決策部署、落實監管要求，搭建了「四樑八柱」風險內控體系，創建以黨委集中統一領導為核心，以線上智能風控體系為底板，以線下政策制度體系為支撐的「一核兩系」風險管理新格局。圍繞管住人、管住事、管住錢，打造「三管齊下」、持續推進的風險管理長效機制。出台強化集團風險治理體系、提升風險治理能力指引，聚焦架構、制度、流程、系統、人員、執行、監督和文化八個方面，形成全面檢查、立體評估、長效整改，全方位提升的良性循環，築牢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四樑八柱」，層層壓實審慎經營責任和風險防控責任，化解存量風險、控制增量風險，將風險管理能力轉化為可持續的經營發展能力，助力本行高質量發展，保障股東、員工、客戶的長遠利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報告期內，本行《基於風險計量的中觀風險限額管理提升項目》榮獲亞洲銀行家「中國年度監管技術實施獎」；全行反洗錢工作先後受到監管機構和公安司法機關各類表彰20餘次；在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組織的全國性銀行2020年度徵信系統數據質量工作評選中，本行企業業務、個人業務均獲得優秀機構、優秀個人獎項。

（一）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各種原因未能及時、足額償還債務而違約的風險。本行以控制風險、支持業務穩健發展為目標，形成了以風險策略、信貸政策、組合管理、風險量化工具、信息系統支持為平台，覆蓋貸前調查、貸中審查、貸後管理的風險全流程管理，以及授信、非授信業務全口徑的信用風險管控機制。

構建「三位一體」的信貸政策體系。一是重塑信貸政策體系，實現信貸政策的多角度、全方位覆蓋，全力支持業務規範健康發展。二是制定差異化區域政策，支持大灣區、長三角、成渝及北京地區等重點區域，助力區域特色產業發展。三是強化重點領域信貸支持，針對普惠金融、綠色金融、鄉村振興等領域明確重點支持政策。

重塑信貸制度體系。一是以「制度先行」為準則，重新構建信貸管理制度體系，全年新建或修訂信貸制度274項、廢止242項，有效補足制度短板，規範業務發展。二是編製民生銀行首部《信貸手冊》，明確管理規範，提升制度貫徹的體系性和便利性。

改革審批體制，健全審批機制。秉承「防範風險，支持發展」的理念，按照「專業專注、流程高效、開放協作、權責對等、獨立決策」五項原則，實施法人客戶授信審批體制改革，有效提升了審批的專業性和獨立性，構建了防範道德風險的長效機制。一是建立專職審批人隊伍。在全行組建了205人的首支專職審批人隊伍，打通了審批人專業崗位序列發展通道，解決了審批人權責對等問題。二是推行經營主責任人制。經營主責任人牽頭組織貸前調查，真正壓實一道防線責任，提升授信調查質量。三是實行「一次審查、一次審批」，提升審批效率。四是改革集團客戶授信審議模式。採用「1+2+2」集團客戶授信方案審議會，合理確定集團客戶「三定」方案（定策略、定總量、定結構），有效防控集團客戶授信集中度風險，提高對優質客戶服務質效。五是取消單人審批模式。推行單一客戶授信「1+4」審議會議決策機制，解決過去單人審批自由裁量權過大的問題。六是統一全行審批標準。撤銷原六大區域評審中心設置，按重點行業重新組建專業化審查中心，統一由專職審批人專業審批，統一全行審批標準。

持續提升風險監測預警能力。一是提升預警監測深度、廣度，將發債企業、上市公司以及關聯客群納入預警監測範圍，通過預警管理系統分析、外部輿情監測等多種方式，動態監控各類突發信息，做實「應預盡預」。二是嚴格落實預警認定，充分運用預警風險信息，及時排查客戶風險，有效規避信用風險損失。三是強化主動退出管理，制定併發佈全行對公信貸業務退出計劃，落實退出方案，及時壓降退出一批存在潛在風險的客戶。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加強重點領域信貸風險防控。一是強化房地產領域風險防控，嚴格房地產業務集團統一授信管理和新增授信審批，借鑑「三道紅線」管理原則，加大存量客戶結構調整力度，嚴格落實監管集中度管控要求。二是嚴防政府融資平台領域風險，嚴守監管政策紅線和底線，嚴禁新增政府隱性債務，嚴格按照商業化、市場化原則選擇業務主體及項目，實行分層分類客戶區域准入管理，全面排查全行存量平台融資業務。

全面提升不良資產清收處置成效。一是優化資產保全管理體制機制，構建總分一體、「業務全覆蓋、集中清收與統籌管理兼顧」的資產保全管理體系，完善考核評價與激勵約束管理機制，激發清收處置效能。二是夯實制度基礎，制定保全工作指引與操作手冊，構建「制度、指引、手冊」的資產保全操作體系，實現清收處置作業的標準化、流程化、規範化。三是實施分層分類管理，合理運用各類清收處置手段，多策並舉加快不良資產處置。四是注重清收處置效益，持續強化現金清收，積極發揮估值引領作用，有效提升不良資產處置經濟效益，降低不良資產處置損失。

完善信用風險計量體系。一是構建全行模型風險管理框架，擬定管理制度，明確模型生命周期管理基本要素、模型風險等級、管理流程等。二是加強信用風險計量管控，嚴格評級推翻管理，提升信用風險計量剛性，嚴防人為調整風險評級。三是持續迭代、完善信用風險評級模型，開發優化中小科創企業評級、小微線上貸款評分、零售預警等多個模型。四是完善RAROC應用管理體系，推動客戶級RAROC在客戶分層管理、信貸政策、貸款定價、績效考核等領域不斷深化應用。

加快智能風控體系建設。依據全行企業級智能風控建設規劃，體系化的推進智能風控項目群建設，全面夯實風險數據治理基礎、完善風控全流程功能建設。一是開發行業限額管理系統，推進行業結構持續優化。二是推進智能審查、智能審批，上線移動端審議審批功能，開發小微企業抵押貸款智能分流決策模式，大幅提升審批流程作業效率。三是推進自動化放款，實現供應鏈場景下自動化秒級放款。

(二) 大額風險暴露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大額風險暴露管理辦法》(銀保監會2018年1號令)，大額風險暴露是指商業銀行對單一客戶或一組關聯客戶超過其一級資本淨額2.5%的信用風險暴露(包括銀行賬簿和交易賬簿內各類信用風險暴露)。本行積極建立健全大額風險暴露管理組織架構和管理體系，完善大額風險暴露管理制度辦法與系統配套功能，有序開展大額風險暴露的計量、監測和報告工作，有效管理全行大額風險暴露。截至報告期末，除監管豁免客戶外，本行達到大額風險暴露標準的非同業單一客戶、非同業集團客戶、同業單一客戶、同業集團客戶均符合監管要求。

(三)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商業銀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本行根據監管規定，參照巴塞爾協議要求對利率風險、匯率風險、股票價格風險和商品價格風險進行管理，在制度管理、風險限額、估值管理、產品准入、中台監控、計量能力、合規建設、系統建設及數據管理等方面不斷提高，以適應產品日益豐富、風險日益複雜的市場經營環境。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本行有序開展市場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與報告，持續完善市場風險管理體系，進一步提升市場風險管理專業化水平。一是推動市場風險管理體系的全覆蓋，將集團內銀行法人和附屬機構的各項市場風險全部納入二道防線監測與管理範圍，實現對表內與表外、交易與非交易、法人與集團的全面監測。二是強化市場風險前置管理，建立投資交易類產品准入管理機制，規範投資交易類產品定義，明確產品准入審批與後評估管理流程，全面梳理存量產品，發佈投資交易類產品目錄。三是積極有序推進FRTB新監管規則的落地實施，以確保巴III實施後市場風險資本計量的監管合規，提升市場風險數據質量，推進市場風險管理系統升級。四是健全本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估值體系，建設完成估值管理系統，持續優化估值模型方案。五是以全面、合規、平衡、匹配為原則，進一步健全市場風險限額體系，強化總量控制，引導市場風險資本合理配置，細化限額指標顆粒度，分層、分類、分機構按風險因子實現精準配置。六是加強市場風險與其他相關風險的協同管理，強化二道防線對流動性風險、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的統籌與監測，提升前、中、後台估值工作在模型、流程、數據方面的協同，加強對表內投資業務的損益監測與組合的風險評估檢視。

(四)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本行面臨的主要操作風險包括內部欺詐、外部欺詐，就業制度和工作場所安全，客戶、產品和業務活動，實物資產損壞，營業中斷和信息技術系統癱瘓，執行、交割和流程管理等。報告期內，本行通過充分識別、持續監測和檢查評估，積極防範和應對各類操作風險，將操作風險損失率控制在董事會設定的風險限額內。

報告期內，本行一是加強操作風險與內控合規管理的融合，持續優化操作風險管理體系。強化重點領域操作風險防控，建立前置識別機制，開展關鍵監測指標檢視；推進巴塞爾協議III操作風險新標準法實施，優化資本計量及損失數據管理機制；升級操作風險管理系統功能，加快管理工具線上智能化轉型。二是持續強化業務連續性管理，增強應對突發事件金融服務能力。健全業務連續性和突發事件應對管理決策機制，完善業務連續性日常管理和應急處置組織架構，制定應對突發事件金融服務管理制度；開展重要業務應急演練，保障各項業務在常態化疫情防控和極端天氣等期間穩定運營。三是加強外包風險全流程管控，提高外包服務質效。出台業務外包管理規範意見，嚴控外包活動關鍵環節，加強立項和准入風險審查，強化外包服務過程管理與外包服務商管理。

(五)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商業銀行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獲得充足資金以支持資產增長或支付到期債務的風險。本行通過建立科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劃分明確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職責，制定有效的流動性管理制度、流程、策略與政策，持續提升流動性風險識別、計量、監測、控制與緩釋能力。

報告期內，本行堅持流動性風險底線約束，堅持審慎的流動性風險偏好，持續密切關注經濟金融形勢、貨幣監管政策和市場流動性變動情況，積極研判及預測未來趨勢，加強監測頻度與精細度，持續提升主動管理能力，流動性風險監管指標保持在合理區間，日間流動性風險狀況安全穩健。一是優化流動性風險治理架構，推動風險管理三道防線在流動性風險管理上既保證獨立評估又實現高效協同。二是完善制度框架，根據內外部形勢變化及時優化風險管理制度，為流動性風險合規管理提供穩固的制度基礎。三是推進客戶基礎建設，引導核心負債增長，嚴格加強同業負債期限管理，多渠道全方位融資，增加穩定負債來源，改善負債結構。四是加強優質流動性資產管理，穩定開展合格優質債券資產配置，促進優質流動性資產量質齊升。五是加強流動性風險預警管理，完善壓力測試體系與工具支持，定期開展流動性風險應急演練，提升風險識別與應急防範能力。六是優化系統分析與預測功能，提升系統對風險管理決策的支持水平。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六) 國別風險管理

國別風險是指由於某一國家或地區經濟、政治、社會變化及事件，導致該國家或地區貸款人或債務人沒有能力或者拒絕償付銀行業金融機構債務，或使銀行業金融機構在該國家或地區的商業遭受損失，或使銀行業金融機構遭受其他損失的風險。本行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將國別風險管理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董事會承擔監控國別風險管理有效性的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批准的國別風險管理政策。

報告期內，本行充分考慮全球新冠疫情的發展與演變對主要經濟體政治、經濟、社會環境的影響，進一步完善國別風險管理體系，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一是重檢國別風險評級和限額，按監管規定將國別風險分為低國別風險、較低國別風險、中等國別風險、較高國別風險、高國別風險五個等級，實施分類管理；並根據國別風險評級結果、國別經濟發展情況以及業務需求，核定年度國別風險限額，根據國別風險變化動態調整國別風險限額。二是優化管理系統，實現對公貸款國別風險限額監控方式由手工監測向系統剛控的轉變。三是完成年度國別風險壓力測試，測算出不同國家評級降級情景下國別風險損失結果，模擬本行可能承受的國別風險損失衝擊，提出管理應對策略。

(七)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結構等要素發生不利變動導致銀行賬簿經濟價值和整體收益遭受損失的風險，其風險主要來自於整個銀行賬簿金融頭寸和工具期限結構、基準利率不匹配及暗含期權，按照風險類別可分為缺口風險、基準風險和期權性風險。

報告期內，本行堅持審慎和穩健的風險偏好，全面加強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確保核心風險指標穩定運行，促進各項風險要素穩定向好。一是強化銀行賬簿利率風險識別、計量、監測、控制體系，綜合採用重定價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等方法進行風險分析與監測，密切關注外部市場利率變化與內部業務結構變化，加強前瞻性研判，動態調整資產負債結構與期限管理策略，確保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指標穩健運行。二是完善銀行賬簿利率風險限額體系與考核督導，在期限錯配、投資賬戶比例、久期與估值波動等方面實施嚴格有效管理，確保各項風險要素保持在穩健水平。三是優化資產負債風險管理系統功能，完善管理模型與數據治理，提升風險數據分析和挖掘能力，全力支持以數據為基礎的風險管理決策。

(八)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主要指由機構行為、從業人員行為或外部事件等，導致利益相關方、社會公眾、媒體等對銀行機構形成負面評價，從而損害其品牌價值，不利其正常經營，甚至影響到市場穩定和社會穩定的風險。本行將聲譽風險管理作為保障業務正常開展、營造和諧輿論環境、維護行業良好形象、履行企業公民責任的重要工作之一，通過建立完善相關治理架構，建立健全全流程管理制度和工作機制，推動常態化建設，主動防範化解聲譽風險，有效應對處置聲譽事件，最大程度減輕對各方造成的負面影響，維護、修復、提升公司的市場形象和品牌聲譽，為本行經營發展營造較好的輿情環境。

報告期內，一是對標監管要求，修訂聲譽風險管理制度，規範管理要求。二是加強聲譽風險的常態化管理，及時監測研判報告、積極總結復盤提升、迅速修復優化形象。三是準確評估風險傳染的潛在威脅，預判輿情隱患、部署專項監控、提前制訂預案。四是積極化解聲譽風險事件，行動迅速、處置有效，最大程度減少負面影響。五是做好本行全力融入和服務國家戰略的宣傳，繼續加大對實體經濟的支持力度，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加快「適老」金融滲透，協同推進疫情常態防控和業務經營發展等方面取得的成效。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九)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信息科技風險是指信息科技在商業銀行運用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漏洞和管理缺陷產生的操作、法律和聲譽等風險。

報告期內，本行全面推動數字化金融戰略實施，健全信息科技治理體系，強化集團一體化信息安全管理，信息科技風險識別、評估、監測和控制能力穩步提升。一是加強信息科技與業務發展、風險管理的深度融合，深耕場景生態建設，提高大數據風控能力和企業級科技能力。二是提升生產運行體系化管理和業務連續性保障能力，強化數據中心安全防護，持續推進災備體系建設和優化，夯實安全生產基礎。三是優化信息安全合規管理體系，強化開發安全和數據安全全生命周期管控，健全業務安全防禦機制，提升整體網絡安全 and 信息安全防護能力。四是完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機制，持續開展年度全面風險評估和信息科技外包等專項評估，實施重點領域風險合規檢查，提高風險監測自動化水平，保障本行信息系統生產運行整體平穩。

(十) 法律風險管理

法律風險是指本行因沒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行政規章、監管規定、合同約定，或沒有正當行使權利或適當履行義務，導致可能承擔刑事、行政、民事法律責任的風險。本行已建立較為完善的法律風險管理體系機制，為本行依法合規經營提供保障。

報告期內，本行推進法治能力提升建設，全面完善法律風險管理框架體系，促進業務安全發展和風險有效防控。一是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法治思想，堅持依法合規經營是核心競爭力的辦行理念，將法治全面融入公司治理、重大決策、業務經營、員工行為、文化建設等經營管理全過程。二是積極落實法律法規規定和要求，推動將《民法典》《個人信息保護法》《數據安全法》等重大法律規定轉化為業務制度流程，落實到業務操作，強化依法合規經營政策制度保障。三是完善法律風險制度機制，健全規章制度、業務項目、合同文本等經營管理活動全覆蓋的前置法律審查，建成業務全覆蓋的標準合同文本庫，強化法律規範指引，開展法律風險評估與改進，強化法律風險防控。四是建立重大被訴案件與法律風險事件處置機制，有效應對處理被訴案件與法律風險事件，組織開展法律案件問題溯源整改，強化業務規範管理。五是開展法治文化宣教。編製《法治宣傳教育規劃（2021-2025年）》，編發《民法典業務場景運用指南》《刑法修正案法律底線手冊》，組織《民法典》全員學習考試通關活動，分類分層開展法律培訓，增強全行法治能力。

(十一) 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是指因沒有遵循法律、規則和準則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監管處罰、重大財務損失和聲譽損失的風險。合規管理是本行一項核心的風險管理活動。本行綜合考慮合規風險與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和其他風險的關聯性，建立健全合規管理框架，促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確保依法合規經營。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本行深入踐行「合規經營就是核心競爭力」理念，不斷推進內控合規各項機制建設，持續提升管理質效。一是組織全行開展「內控合規管理建設年」活動，圍繞工作要點開展自糾自查、推動整改問責，持續健全內控合規管理長效機制。二是重塑制度體系，本行建立起外規內化管理、制度建設流程管控、制度合規審查以及制度執行反饋「四項機制」，搭建三層效力層級、四級內容分類的制度體系，完成「超5年、2年」專項清理和立改廢，填補管理空白，開發建設「兩庫一系統」，確保中央精神、監管要求和行內各項管理要求的落地生根，用制度創造效益。三是健全責任認定體系，出台盡職免責管理辦法，配套重點領域盡職免責細則。制定不良資產責任認定管理辦法，推進不良資產前置責任認定，有效銜接離崗收貸機制。四是優化合規檢查及整改機制，實施內控合規專項檢查，加強檢查統籌管理，加大整改督導力度，推動根源性合規問題徹底解決。五是全面加強員工行為管控，出台員工行為禁止規定150項，探索構建立體式案防體系，推動從業人員網格化管理體系建設；開展員工行為管理專項整治，實施異常行為常態化監測，加大違規行為問責力度，逐步形成「全覆蓋、無禁區、零容忍」的高壓態勢。六是開展股權和關聯交易專項整治，加強關聯方信息管理，強化公司治理。七是推進合規數字化轉型。開展智能行為監測，上線人員行為智能化監測系統，建設智能反洗錢系統，完善內控合規非現場檢查系統等，賦能管理。

(十二) 洗錢風險管理

洗錢風險指本行在開展業務和經營管理過程中可能被「洗錢活動」「恐怖融資」「擴散融資」三類活動利用而面臨的風險。本行已建立較完善的洗錢風險管理機制，為本行穩健合規運營提供保障。

報告期內，本行全面充實反洗錢崗位資源配置，持續提升反洗錢管理有效性，工作成效顯著。一是完善反洗錢管理制度體系，將洗錢風險融入全面風險管理。二是制定及細化各級機構反洗錢履職清單，提升反洗錢管理履職。三是有序推進全行反洗錢檢查及監管問題整改，合規性問題得到有效解決。四是優化機構、產品、客戶洗錢風險評估體系，風險評估機制進一步健全。五是持續加強重點可疑風險監測管控，開展常態化可疑甄別質檢，提升附屬機構可疑交易甄別水平，建立洗錢線索聯防機制。六是開展洗錢風險課題與案例研究，穿透識別業務洗錢風險，發佈業務風險提示，強化一道防線和二道防線聯動，確保管住客戶和業務風險。七是加大反洗錢資源投入，增加人力資源配置，全行反洗錢專業崗位人員超過2,000人；啟動新一代反洗錢系統的重構建設，重塑客戶洗錢風險評級體系和可疑交易監測標準體系，上線三期可疑交易人工智能監測模型，大幅提高可疑交易預警有效性。八是開展反洗錢宣傳月活動，總行組織反洗錢知識闖關大賽，吸引社會公眾1,800餘萬人次參加，各分行亦採用多種有效的宣傳方式提升公眾反洗錢意識。

十三、前景展望

(一) 行業格局和趨勢

展望2022年，在世紀疫情衝擊、百年變局加速演進、內外經濟周期和政策周期不同步等因素影響下，我國經濟下行壓力有所加大，政策將穩增長放在更加突出位置，有針對性擴大最終消費和有效投資，為銀行業務發展帶來新機遇和新挑戰。銀行業將積極有效響應國家政策，持續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強化科技賦能，不斷完善產品和服務體系，全面做好風險防控工作，努力實現穩增長與防風險的有機平衡。

一是加力支持重點領域與薄弱環節，增強金融服務能力。銀行業將大力支持國家重點戰略和重大工程項目建設，提供綜合性金融服務；發力普惠金融，加大薄弱環節支持力度，不斷提升金融服務的覆蓋面、可得性和便利性；積極支持培育專精特新企業，加大對煤炭清潔和新能源雙向支持，完善科技創新和綠色金融服務。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是加快數字化轉型，不斷創新數字金融產品和服務。銀行業將從戰略規劃、組織架構、業務流程、數據治理、人才結構等方面持續推動數字化轉型，提升金融科技基礎能力建設，推動產品服務模式向線上化、數字化、智能化升級。

三是堅持支持實體經濟與防控金融風險並重，堅守風險底線。銀行業將繼續增強風險意識，強化風險管控主體責任，始終把依法合規作為經營管理活動基本底線，牢牢把控資本充足率、撥備覆蓋率、不良貸款率等監管指標，進一步完善風險管理體系，不斷提升風險管理水平，保障業務健康持續發展。

(二) 可能面臨的風險

當前，國外疫情形勢和政治經濟格局仍在加速演變，存在諸多不確定性，我國宏觀經濟也面臨着「需求收縮、供給衝擊、預期轉弱」三重壓力。展望2022年，我國宏觀經濟有望在穩中求進的政策組合中實現穩健增長，商業銀行將面臨廣闊的發展機遇，但同時也有部分可能面臨的風險值得關注。

一是全球疫情演變的潛在風險。歐美逐步放鬆疫情管控，加速產業鏈復產復工，對於全球疫情的防控以及我國外貿出口，將會產生複雜影響。二是海外貨幣政策轉向帶來的挑戰。隨着美聯儲縮表和加息的市場預期增強，全球股、債、匯、商等金融市場波動性加大，新興市場面臨資本外流壓力，市場風險管理難度上升。三是國內經濟仍然面臨結構性壓力。持續的外來疫情輸入對旅遊、交通、住宿、餐飲等服務消費帶來負面影響；處於高位的原材料與能源價格對中游製造業和下游小微企業帶來經營壓力；部分高耗能產業面臨綠色升級、技術改造壓力。四是信息科技風險管理面臨挑戰。隨着數字經濟的發展，業務需求的多樣性、靈活性、安全性特徵更加明顯，對信息系統安全、數據安全、隱私保護等要求進一步提升。

面對以上風險挑戰，本行將堅持「穩字當頭、穩中求進」總基調，支持實體經濟發展，加大民營企業、中小微企業、製造業支持力度，服務「六穩六保」，踐行普惠金融、綠色金融、鄉村振興等戰略部署，同時做好各類風險防控，為我國經濟高質量增長貢獻民生力量。

第四章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普通股情況

(一) 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

	2021年12月31日		報告期增減變動 數量(股)	2020年12月31日	
	數量(股)	比例(%)		數量(股)	比例(%)
一、有限制條件股份	-	-	-	-	-
1、國家持股	-	-	-	-	-
2、國有法人股	-	-	-	-	-
3、其他內資持股	-	-	-	-	-
其中：境內法人持股	-	-	-	-	-
境內自然人持股	-	-	-	-	-
4、外資持股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二、無限制條件股份	43,782,418,502	100.00	-	43,782,418,502	100.00
1、人民幣普通股	35,462,123,213	81.00	-	35,462,123,213	81.00
2、境內上市外資股	-	-	-	-	-
3、境外上市外資股	8,320,295,289	19.00	-	8,320,295,289	19.00
4、其他	-	-	-	-	-
三、普通股股份總數	43,782,418,502	100.00	-	43,782,418,502	100.00

(二) 有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數量及限售條件

報告期內，本行無有限售條件股東持股。

二、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行獲得的公開資料並據本行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行在報告期內已維持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公眾持股量。

三、普通股發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行新的普通股，普通股股份總數及結構無變動。

報告期內，本行無內部職工股。

第四章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四、股東情況

(一) 本行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如下表：

報告期末普通股股東總數(戶)	435,689	報告期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總數(戶)	0
年度報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東總數(戶)	430,758	年度報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總數(戶)	0

前10名普通股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持股比例 (%)	報告期末持 股數量(股)	報告期內增減 (股)	持有有限制 條件股份數量 (股)	質押/標記/凍結情況	
						股份狀態	數量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其他	18.92	8,284,641,066	683,862	-		未知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萬能產品	境內法人	10.30	4,508,984,567	0	-		無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傳統產品	境內法人	6.49	2,843,300,122	0	-		無
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4.31	1,888,530,701	0	-	質押	1,850,802,321
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4.18	1,828,327,362	0	-		無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4.12	1,803,182,618	-216,000,000	-	質押	1,799,582,617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3.15	1,379,679,587	0	-	質押	1,379,678,400
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萬能保險產品	境內非國有法人	3.14	1,375,763,341	0	-		無
中國船東互保協會	境內非國有法人	3.02	1,324,284,453	0	-		無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2.92	1,280,117,123	0	-	質押	1,270,709,488

第四章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前10名無限售條件普通股股份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持有無限制條件股份數量	股份種類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8,284,641,066	H股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萬能產品	4,508,984,567	A股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傳統產品	2,843,300,122	A股
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888,530,701	A股
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	1,828,327,362	A股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803,182,618	A股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1,379,679,587	A股
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萬能保險產品	1,375,763,341	A股
中國船東互保協會	1,324,284,453	A股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280,117,123	A股
前十名股東中回購專戶情況說明	不涉及	
上述股東委託表決權、受託表決權、放棄表決權的說明	不涉及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萬能產品、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傳統產品為同一法人； 除上述情況外，本行未知上述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註：1. H股股東持股情況根據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設置的公司股東名冊中所列的股份數目統計；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在該公司開戶登記的所有機構和個人投資者持有本行H股股份合計數；
- 2021年4月29日，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與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東方集團有限公司簽署一致行動協議《解除協議》，解除一致行動關係。自《解除協議》簽署之日起，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東方集團有限公司不再有任何一致行動安排；
-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質押股份數量中含質押後凍結的股份數量388,800,000股。2022年3月16日，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本行1,799,582,618股無限售流通股被司法凍結、司法標記及輪候凍結，其中1股被司法凍結，1,410,782,617股被司法標記，388,800,000股被輪候凍結；
- 2022年3月2日，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行全部無限售流通股1,280,117,123股被司法凍結和司法標記，其中9,407,635股被司法凍結，1,270,709,488股被司法標記。

第四章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二) 香港法規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根據本行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以及就本行所知，於2021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行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行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相關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佔全部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 百分比(%)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352,284,689	1	20.73	16.79
	H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57,930,200	1	5.50	1.05
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7,352,284,689	1	20.73	16.79
	H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457,930,200	1	5.50	1.05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803,182,618	2及3	5.08	4.12
泛海集團有限公司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1,803,182,618	2及3	5.08	4.12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1,803,182,618	2及3	5.08	4.12
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1,930,715,189*	4及7	5.44	4.41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1,828,327,362*	4	5.16	4.18
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828,327,362*	4	5.16	4.18
李巍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1,930,715,189*	5及7	5.44	4.41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1,930,715,189*			
劉暢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1,930,715,189*	6及7	5.44	4.41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1,930,715,189*			
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H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04,300,950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138,442,500			
				742,743,450*	8	8.93	1.70
		淡倉	實益擁有人	604,300,950	8	7.26	1.38
Alpha Frontier Limited	H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13,501,653	9及10	8.58	1.63
重慶賜比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H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713,501,653	9及10	8.58	1.63
巨人投資有限公司	H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713,501,653	9及10	8.58	1.63

* 就本行所知，上述股份數目反映各有關主要股東於2021年12月31日的權益及淡倉，但相關股份數目並未申報於這些主要股東填報的申報表格內，因為彼等的權益的更新額度未構成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予以申報。

第四章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附註：

1. 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因擁有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99.98%已發行股本而被視作持有本行的7,352,284,689股A股及457,930,200股H股。

上表所列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擁有的7,352,284,689股A股及457,930,200股H股權益，乃是關於同一筆股份。

2. 該1,803,182,618股A股由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98.00%已發行股本由泛海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泛海集團有限公司乃由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盧志強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持有通海控股有限公司77.14%已發行股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志強先生、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及泛海集團有限公司被視擁有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1,803,182,618股A股的權益（盧志強先生之股份權益載於本年度報告「香港法規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證券中擁有的權益」一節內）。

3. 上表所列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泛海集團有限公司及通海控股有限公司所擁有的1,803,182,618股A股權益，乃是關於同一筆股份。

4. 該1,930,715,189股A股包括由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02,387,827股A股及由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828,327,362股A股。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51%已發行股本，而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其24.86%及29.08%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持有）分別持有其25%及75%已發行股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持有的102,387,827股A股及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1,828,327,362股A股的權益。同時，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亦被視為於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1,828,327,362股A股中擁有權益。由於劉永好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持有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90.59%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永好先生被視為擁有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的1,930,715,189股A股權益。

5. 李巍女士為劉永好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擁有劉永好先生於本行擁有的1,930,715,189股A股之權益（劉永好先生之股份權益載於本年度報告「香港法規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證券中擁有的權益」一節內）。

6. 劉暢女士持有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見上文附註4）9.41%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女士被視為擁有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於本行擁有的1,930,715,189股A股之權益。劉暢女士乃劉永好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的女兒。

7. 上表所列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李巍女士及劉暢女士所擁有的1,930,715,189股A股權益，乃是關於同一筆股份。

8. 該742,743,450股H股之好倉包括由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604,300,950股H股及由隆亨資本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38,442,500股H股，而該604,300,950股H股之淡倉（全部涉及其他非上市衍生工具）由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隆亨資本有限公司為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由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其89.80%已發行股本，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68.49%已發行股本由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98%已發行股本由泛海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泛海集團有限公司乃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盧志強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持有通海控股有限公司77.14%的已發行股本。

9. 該713,501,653股H股之好倉由Alpha Frontier Limited持有。Alpha Frontier Limited的42.04%已發行股本由重慶賜比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持有，而重慶賜比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乃由巨人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史玉柱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持有巨人投資有限公司97.86%已發行股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史玉柱先生、巨人投資有限公司及重慶賜比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被視擁有Alpha Frontier Limited的713,501,653股H股的權益（史玉柱先生之股份權益載於本年度報告「香港法規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證券中擁有的權益」一節內）。

10. 上表所列史玉柱先生、巨人投資有限公司、重慶賜比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及Alpha Frontier Limited所擁有的713,501,653股H股權益，乃是關於同一筆股份。

第四章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除於上文以及於「香港法規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證券中擁有的權益」一節內所披露者外，本行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2021年12月31日在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三)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

本行無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一大股東及其最終控制人比照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遵守公司治理相關規定。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前十大單一持股股東合計持股比例為43.06%，單一持股第一大股東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萬能產品持股比例為10.30%，不存在按股權比例、《公司章程》或協議能夠控制本行董事會半數以上投票權或股東大會半數以上表決權的股東。

(四) 其他持有本行10% (含10%) 以上的法人股東及其持股變化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10% (含10%) 以上的股份。

法人股東名稱	單位負責人或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主要經營業務或管理活動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何肖鋒	2010年06月23日	307.9億元	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原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五) 主要股東情況

1、合併持股5%以上主要股東情況：

- (1)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2010年6月23日；註冊資本人民幣3,079,000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556828452N；法定代表人為何肖鋒；控股股東為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為中國保險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原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截至報告期末，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無質押。
- (2)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1988年4月7日；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1017122936；法定代表人為盧志強；控股股東為泛海集團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盧志強；最終受益人為盧志強、泛海公益基金會；一致行動人為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和隆亨資本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金融、地產及投資管理等。截至報告期末，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質押本行普通股1,799,582,617股，佔本行總股本的比例為4.11%，質押比例超過50%，其中388,800,000股被司法凍結，佔本行總股本的比例為0.89%。

第四章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2008年10月15日；註冊資本1,548,058,790港元；控股股東為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盧志強；最終受益人為盧志強、泛海公益基金會；一致行動人為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和隆亨資本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投資控股等。截至報告期末，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質押本行普通股8,237,520股，佔本行總股本的比例為0.02%，質押比例超過50%。

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2016年3月17日；註冊資本5萬美元；控股股東為武漢中央商務區（香港）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盧志強；最終受益人為盧志強、泛海公益基金會；一致行動人為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和隆亨資本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投資控股等。截至報告期末，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質押本行普通股604,300,950股，佔本行總股本的比例為1.38%，質押比例超過50%。

隆亨資本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2016年8月31日；註冊資本5萬美元；控股股東為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盧志強；最終受益人為盧志強、泛海公益基金會；一致行動人為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和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投資控股等。截至報告期末，隆亨資本有限公司質押本行普通股138,442,500股，佔本行總股本的比例為0.32%，質押比例超過50%。

2、根據原中國銀監會令（2018年第1號）《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規定，其他主要股東情況：

- (1)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1999年7月12日；註冊資本人民幣24,540.0640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101041346255243；法定代表人為魏巍；控股股東為巨人投資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史玉柱；最終受益人為史玉柱；一致行動人為Alpha Frontier Limited和Liberal Rise Limited；主要經營範圍包括：食品生產及銷售（分支機構經營），化妝品、保潔用品、保健器材、廚具銷售，保健食品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和技術轉讓，批發非實物方式：預包裝食品（不含熟食鹵味、冷凍冷藏），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諮詢，商務信息諮詢，企業管理諮詢。截至報告期末，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質押本行普通股1,379,678,400股，佔本行總股本的比例為3.15%，質押比例超過50%。

Alpha Frontier Limited：成立日期為2016年06月24日；註冊資本5萬美元；控股股東為重慶賜比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史玉柱；最終受益人為史玉柱、Shi Jing（史靜）；一致行動人為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和Liberal Rise Limited；主要經營範圍包括：投資控股。截至報告期末，Alpha Frontier Limited質押本行H股713,501,653股，佔本行總股本的比例為1.63%，質押比例超過50%。

Liberal Rise Limited：成立日期為2018年1月9日；註冊資本5萬美元；控股股東為Abhaya Limited；實際控制人為Shi Jing（史靜）；最終受益人為Shi Jing（史靜）；一致行動人為上海健特生命有限公司和Alpha Frontier Limited；主要經營範圍包括：投資控股。截至報告期末，Liberal Rise Limited持有的本行股份無質押。

- (2) 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2002年11月25日；註冊資本人民幣57,655.56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40091744936899C；法定代表人為王普松；控股股東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劉永好；最終受益人為劉永好；一致行動人為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創業投資、投資管理、財務顧問、理財諮詢、企業重組諮詢、市場調查、資信調查、技術開發及轉讓、技術諮詢服務等。截至報告期末，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無質押。

第四章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2011年11月17日；註冊資本人民幣103,431.3725萬元，實繳註冊資本人民幣95,143.8725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4009158575152X0；法定代表人為李建雄；控股股東為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劉永好；最終受益人為劉永好；一致行動人為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飼料研究開發，批發、零售，電子產品、五金交電、百貨、針紡織品、文化辦公用品（不含彩色複印機）、建築材料（不含化學危險品及木材）、農副土特產品（除國家有專項規定的品種）、化工產品（除化學危險品）、機械器材；投資、諮詢服務（除中介服務）。截至報告期末，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無質押。

- (3) 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2007年5月23日；註冊資本人民幣257,416.25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660887401L；法定代表人為劉勤勤；中國核工業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為其第一大股東；無控股股東；無實際控制人；最終受益人為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致行動人為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範圍包括：交通設施維修；工程管理服務；標準化服務；規劃設計管理；企業總部管理；企業管理；商業綜合體管理服務；對外承包工程；物業管理；利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不得從事吸收公眾存款或變相吸收公眾存款、發放貸款以及證券、期貨等金融業務）；為其關聯公司提供與投資有關的市場信息、投資政策等諮詢服務；企業重組、併購策劃與諮詢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截至報告期末，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質押本行普通股1,850,802,321股，佔本行總股本的比例為4.23%，質押比例超過50%。

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1984年10月22日；註冊資本人民幣150億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202805720T；法定代表人為翁振杰；控股股東為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無實際控制人；最終受益人為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動人為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資金信託；動產信託；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其他財產或財產權信託；作為投資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發起人從事投資基金業務；經營企業資產的重組、購並及項目融資、公司理財、財務顧問等業務；受託經營國務院有關部門批准的證券承銷業務；辦理居間、諮詢、資信調查等業務；代保管及保管箱業務；以存放同業、拆放同業、貸款、租賃、投資方式運用固有財產；以固有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從事同業拆借；法律法規規定或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上述經營範圍包括本外幣業務。截至報告期末，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無質押。

- (4) 中國船東互保協會：成立日期為1984年1月1日；註冊資本人民幣10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51100000500010993L；法定代表人為宋春風；無控股股東；無實際控制人；不存在最終受益人；不存在一致行動人；主要經營範圍包括：海上互助保險、業務培訓、海事交流、國際合作、諮詢服務。截至報告期末，中國船東互保協會持有的本行股份無質押。
- (5)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1989年8月16日；註冊資本人民幣371,457.6124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230199126965908A；法定代表人為孫明濤；控股股東為東方集團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張宏偉；最終受益人為張宏偉；一致行動人為東方集團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許可項目：食品生產（分支機構經營）；糧食加工食品生產（分支機構經營）；豆製品製造（分支機構經營）；農作物種子經營（分支機構經營）；職業中介活動。一般項目：糧食收購；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對外承包工程；物業管理；輕質建築材料銷售；建築材料銷售；建築工程用機械銷售；家具銷售；五金產品批發；衛生潔具銷售；金屬材料銷售；新材料技術研發；穀物銷售；穀物種植（分支機構經營）；企業總部管理；食用農產品初加工（分支機構經營）。截至報告期末，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質押本行普通股1,270,709,488股，佔本行總股本的比例為2.90%，質押比例超過50%。

第四章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東方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2003年8月26日；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7541964840；法定代表人為張顯峰；實際控制人為張宏偉；一致行動人為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項目投資，投資管理，房地產開發，代理進出口，貨物進出口，經濟貿易諮詢等。截至報告期末，東方集團有限公司質押本行普通股35,000,000股，佔本行總股本的比例為0.08%，質押比例超過50%。

- (6) 福信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1995年5月2日；註冊資本人民幣13,300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10000612260305J；法定代表人為吳迪；控股股東為黃晞；實際控制人為黃晞；最終受益人為黃晞；一致行動人為西藏融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福聚投資有限公司和西藏恒迅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高科技產品研究、開發、銷售；實業投資；教育、農業、工業、娛樂業、保健品產業投資；攝影、新型建築材料銷售；批發零售化工（不含危險化學品和監控化學品）、針紡織品、五金交電、百貨、金屬材料、建築材料、汽車（不含乘用車）及配件、普通機械、電子產品及通信設備、國家允許經營的礦產品。截至報告期末，福信集團有限公司質押本行普通股246,180,000股，佔本行總股本的比例為0.56%，質押比例超過50%。

西藏融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2014年12月26日；註冊資本1,000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401953213242171；法定代表人陳珍玲；實際控制人黃晞；最終受益人黃晞；一致行動人為福信集團有限公司、西藏福聚投資有限公司和西藏恒迅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企業管理服務（不含投資管理和投資諮詢）；企業形象、營銷及品牌的策劃服務；展覽展示服務；市場調研（不含國家機密及個人隱私）；建輔建材、金屬材料的零售；飼料、化肥、橡膠製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險化學品及易制毒化學品）的銷售；對醫療行業的投資（不得從事股權投資業務，不得以公開方式募集資金、吸收公眾存款、發放貸款；不得公開交易證券類投資產品或金融衍生產品；不得經營金融產品、理財產品和相關衍生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截至報告期末，西藏融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質押本行普通股145,600,000股，佔本行總股本的比例為0.33%，質押比例超過50%。

西藏福聚投資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2016年5月3日；註冊資本30,000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40195MA6T1A2K32；法定代表人吳迪；實際控制人黃晞；最終受益人黃晞；為福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孫公司；一致行動人為福信集團有限公司、西藏融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和西藏恒迅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對商業、農業、醫療、娛樂業、教育行業的投資（不得從事信託、金融資產管理、證券資產管理業務；不含證券、保險、基金、金融業務及其限制項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可開展經營活動）。截至報告期末，西藏福聚投資有限公司質押本行普通股297,600,000股，佔本行總股本的比例為0.68%，質押比例超過50%。

西藏恒迅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2014年12月26日；註冊資本1,000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40195321324233N；法定代表人洪智華；實際控制人黃晞；最終受益人黃晞；一致行動人為福信集團有限公司、西藏融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和西藏福聚投資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企業形象、營銷及品牌策劃服務；展覽展示服務；市場調研（不含國家機密及個人隱私）；建輔建材零售；飼料及原料、化肥、橡膠製品、化工原料（不含危化品和易制毒化學品）、金屬材料的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截至報告期末，西藏恒迅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質押本行普通股105,300,000股，佔本行總股本的比例為0.24%，質押比例超過50%。

第五章 優先股相關情況

一、近三年優先股發行與上市情況

為改善本行資本結構，為公司戰略有效實施提供資本支持，提高資本充足率水平，增強本行的持續發展能力，根據原中國銀監會（銀監復〔2016〕168號）和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9〕1158號）的批覆，本行於2019年10月15日在境內市場向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了200,000,000股優先股（優先股簡稱：民生優1，代碼：360037），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按票面金額平價發行，票面股息率為4.38%，募集資金總額200億元，在扣除發行費用後，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99.7億元，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募集資金使用用途與募集說明書一致（募集資金使用進展請詳見本行於2020年3月31日發佈的《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本次境內非公開發行200,000,000股優先股已於2019年10月24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了登記託管手續，並於2019年11月8日在上交所掛牌轉讓。

有關優先股的發行條款，請參見本行於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行網站發佈的公告。

二、優先股回購或轉換情況

2016年12月14日，本行成功發行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14.39億美元，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2021年8月4日，本行第八屆董事會第二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境外優先股贖回權的議案》，同意贖回本行全部境外優先股。2021年9月10日，本行收到中國銀保監會的復函，對本次贖回無異議。根據境外優先股條款和條件，本行於2021年12月14日以境外優先股存續總面值的100%，以及境外優先股在現計息期直至贖回日已宣告但尚未分配之股息（「本次股息」）的總額，贖回全部境外優先股。所有境外優先股贖回價格為：境外優先股存續總面值的100%即1,439,000,000美元，加上本次股息71,230,500美元，合計1,510,230,500美元。詳情請參見本行於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行網站發佈的公告。在贖回及註銷上述境外優先股後，本行不存在已發行的境外優先股。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優先股轉換。

三、優先股股東數量及持股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優先股股東（或代持人）數量為25戶。截至本年度報告披露日上一月末（2022年2月28日），本行優先股股東（或代持人）數量為25戶。

第五章 優先股相關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持有本行5%以上優先股股東（或代持人）持股情況如下表所示（以下數據來源於2021年12月31日的在冊優先股股東情況）：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股份類別	報告期內 增減	持股比例 (%)	持股總數 (股)	持有限售 條件 股份數量	質押/ 標記/ 凍結情況
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乾元－日新月異」開放式 理財產品單一資金信託	其他	境內優先股	-	10.00	20,000,000	-	無
博時基金－工商銀行－ 博時－工行－靈活配置5號 特定多個客戶資產管理計劃	其他	境內優先股	-	10.00	20,000,000	-	無
中郵創業基金－華夏銀行－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內優先股	-	9.00	18,000,000	-	無
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華寶信託－寶富投資1號 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其他	境內優先股	17,780,000	8.89	17,780,000	-	無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傳統－普通保險產品	其他	境內優先股	-	7.00	14,000,000	-	無
江蘇省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江蘇信託－禾享添利1號 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其他	境內優先股	12,220,000	6.11	12,220,000	-	無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傳統－普通保險產品－ 005L－CT001滬	其他	境內優先股	-	5.00	10,000,000	-	無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自有資金	其他	境內優先股	-	5.00	10,000,000	-	無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傳統－普通保險產品－ 022L－CT001滬	其他	境內優先股	-	5.00	10,000,000	-	無
國泰君安證券資管－ 福通·日鑫H14001期 人民幣理財產品－國君資管 0638定向資產管理合同	其他	境內優先股	-	5.00	10,000,000	-	無
交銀施羅德資管－交通銀行－ 交銀施羅德資管卓遠2號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其他	境內優先股	-	5.00	10,000,000	-	無

註：

1. 境內優先股股東持股情況根據本行境內優先股股東名冊中所列的信息統計；
2.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傳統－普通保險產品」「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資金」為同一法人。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境內優先股股東之間以及上述境內優先股股東與本行前十大普通股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屬於一致行動人的情況；
3. 「持股比例」指境內優先股股東持有境內優先股的股份數量佔境內優先股的股份總數的比例。

第五章 優先股相關情況

四、優先股股息分配情況

本行優先股每年付息一次，以現金形式支付。本行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的股息不累積到下一計息年度。本行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與剩餘利潤分配。

1、境外優先股

根據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及授權，本行於2021年8月4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二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本年度境外優先股股息派發方案。根據境外優先股有關條款，境外優先股的年股息率為4.95%。按照中國有關法律規定，在派發境外優先股股息時，本行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本行已於2021年12月14日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本行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79,145,000美元，其中實際支付給境外優先股股東71,230,500美元，代扣代繳所得稅7,914,500美元，上述優先股股息根據股息派發宣告日匯率折合人民幣約為511,711,998元。

2、境內優先股

根據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及授權、2017-2019年相關延長有效期及授權決議，本行於2021年8月27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本行境內優先股股息派發方案。根據境內優先股有關條款，按照境內優先股票面股息率4.38%計算，每股境內優先股派發現金股息4.38元（含稅）。以境內優先股發行量2億股為基數，本行於2021年10月18日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本行境內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共計8.76億元（含稅）。

3、近三年優先股股息分配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股息率	派息金額	股息率	派息金額	股息率	派息金額
境外優先股	4.95%	512	4.95%	521	4.95%	558
境內優先股	4.38%	876	4.38%	876	—	—

註：派息金額含稅。

本行境內外實施派發優先股股息的情況請參見本行於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行網站發佈的公告。

五、優先股表決權恢復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優先股表決權恢復的情況。

六、對優先股採取的會計政策及理由

根據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等規定，本行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內優先股無需通過交付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或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結算，本行未來沒有交付可變數量自身權益工具的義務，因此，境內優先股作為其他權益工具進行核算。

第六章 債券發行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已發行未到期債券的發行、贖回以及兌付情況如下：

一、2011年次級債券

根據原中國銀監會（銀監復〔2010〕第625號）和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許准予字〔2011〕第64號）的批覆，本行於2011年3月18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100億元的次級債券。經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估，本期次級債券信用等級為AAA。本次發行的次級債券期限分為十年期和十五年期兩個品種，其中，品種一為十年期債券（債券簡稱：11民生01，債券代碼：1108001），發行總額為人民幣60億元，票面利率為5.50%，已於2016年3月18日提前贖回；品種二為十五年期債券（債券簡稱：11民生02，債券代碼：1108002），發行總額為人民幣40億元，票面利率為5.70%。11民生01和11民生02起息日均為2011年3月18日，兌付日分別為2016年3月18日和2021年3月18日。

本次發行的次級債券設定一次發行人提前贖回的權利，即在本期次級債券品種一發行滿五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間，在本期次級債券品種二發行滿十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間，經銀行業監管機構批准，本行有權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發行人行使提前贖回的權利無需徵得債券持有人的同意。根據有關規定，本期債券發行時募集資金用於充實本行附屬資本。根據原中國銀監會2013年1月1日起實施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本期債券募集資金按照規定比例計入本行二級資本。募集資金使用用途與募集說明書一致。

2011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次級債券品種一已於2016年完成兌付。2021年1月15日，本行收到中國銀保監會《關於提前贖回次級債券意見的函》，批准本行行使2011年中國民生銀行次級債券品種二的提前贖回權。本行按要求在中國債券信息網披露了《2011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次級債券品種二發行人贖回權行使公告》，於2021年3月18日完成40億元2011年中國民生銀行次級債券品種二的贖回，並向債券投資者支付當年利息2.28億元。

二、2016年二級資本債券

根據原中國銀監會（銀監復〔2016〕119號）和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許准予字〔2016〕第116號）的批覆，本行於2016年8月30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20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債券簡稱：16民生銀行二級，債券代碼：1628014）。經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估，本期二級資本債券信用等級為AAA。本次發行的二級資本債券全部為固定利率債券，期限為十年期，票面利率為3.50%，每年付息一次。「16民生銀行二級」起息日為2016年8月31日，兌付日為2021年8月31日。

本次發行的二級資本債券設定一次發行人提前贖回的權利，在行使贖回權後本行的資本水平仍滿足銀行業監管機構規定的資本監管要求情況下，經銀行業監管機構批准，在本期債券第五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本行有權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若本期債券存續期間因監管規定發生變化，導致本期債券不再滿足二級資本工具的合格標準，在不違反當時有效監管規定並經過銀行業監管機構批准的情況下，本行有權選擇提前贖回。本行行使提前贖回的權利無需徵得債券持有人的同意。根據有關規定，本期債券募集資金全部計入本行二級資本。募集資金使用用途與募集說明書一致。

2021年7月20日，本行收到中國銀保監會《關於提前贖回二級資本債券意見的函》（股份制銀行部〔2021〕94號），批准本行行使上述二級資本債券的提前贖回權。本行按要求在中國債券信息網披露了《2016年中國民生銀行二級資本債券發行人贖回權行使公告》，於2021年8月31日完成200億元2016年中國民生銀行二級資本債券的贖回，並向債券投資者支付當年利息7億元。

第六章 債券發行情況

三、2017年二級資本債券

根據原中國銀監會（銀監復〔2017〕178號）和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許准予字〔2017〕第140號）的批覆，本行分別於2017年9月12日和2017年11月27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人民幣150億元2017年第一期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級資本債券（債券簡稱：17民生銀行二級01，債券代碼：1728016）和人民幣150億元2017年第二期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級資本債券（債券簡稱：17民生銀行二級02，債券代碼：1728023）。經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估，兩期二級資本債券信用等級均為AAA。本次發行的兩期二級資本債券均為固定利率債券，期限均為十年期，票面利率均為4.70%，每年付息一次。

本次發行的兩期二級資本債券均設定一次發行人提前贖回的權利，在行使贖回權後本行的資本水平仍滿足銀行業監管機構規定的資本監管要求情況下，經銀行業監管機構批准，在債券第五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本行有權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若債券存續期間因監管規定發生變化，導致本期債券不再滿足二級資本工具的合格標準，在不違反當時有效監管規定並經過銀行業監管機構批准的情況下，本行有權選擇提前贖回。本行行使提前贖回的權利無需徵得債券持有人的同意。「17民生銀行二級01」和「17民生銀行二級02」起息日分別為2017年9月14日和2017年11月29日，兌付日分別為2027年9月14日和2027年11月29日。如果本行行使贖回權，則被贖回的本期債券的兌付日為贖回公告中確定的兌付日。根據有關規定，兩期債券發行時募集資金全部計入本行二級資本。募集資金使用用途與募集說明書一致。

2021年9月14日，本行向「17民生銀行二級01」投資者支付當年利息人民幣7.05億元；2021年11月29日，本行向「17民生銀行二級02」投資者支付當年利息人民幣7.05億元。

截至報告期末，2017年第一期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級資本債券和2017年第二期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級資本債券餘額為人民幣300億元。報告期內，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對本期債券進行了年度跟蹤評級，並於2021年7月30日出具了年度跟蹤評級報告，債券信用評級為AAA，較上年未發生變化（詳見中國債券信息網）。

四、2018年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銀保監復〔2018〕189號）和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許准予字〔2018〕第211號）的批覆，本行分別於2018年11月19日和2018年12月12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分兩期公開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600億元的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經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估，上述兩期金融債券信用等級為AAA。其中，2018年11月19日發行了2018年第一期民生銀行金融債券（債券簡稱：18民生銀行01，債券代碼：1828016），發行規模為人民幣400億元，三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3.83%，每年付息一次。2018年12月12日發行了2018年第二期民生銀行金融債券（債券簡稱：18民生銀行02，債券代碼：1828020），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00億元，三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3.76%，每年付息一次。「18民生銀行01」和「18民生銀行02」起息日分別為2018年11月22日和2018年12月14日，兌付日分別為2021年11月22日和2021年12月14日。

兩期債券發行時募集資金專項用於發放小微企業貸款。募集資金使用用途與募集說明書一致。

本行按要求在中國債券信息網披露了《2018第一期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債券2021年付息兌付公告》和《2018第二期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債券2021年付息兌付公告》，於2021年11月22日和2021年12月14日分別完成400億元「18民生銀行01」和200億元「18民生銀行02」的兌付，並分別向債券投資者支付當年利息15.32億元和7.52億元。

第六章 債券發行情況

五、2019年二級資本債券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銀保監復〔2018〕469號）和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許准予字〔2019〕第5號）的批覆，本行於2019年2月27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400億元的2019年第一期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級資本債券（債券簡稱：19民生銀行二級01，債券代碼：1928002）。經東方金誠國際信用評估有限公司評估，本期二級資本債券信用等級為AAA（詳見中國債券信息網）。本次發行的二級資本債券為固定利率債券，期限為十年期，票面利率為4.48%，每年付息一次。

本次發行的二級資本債券設定一次發行人提前贖回的權利，在行使贖回權後本行的資本水平仍滿足銀行業監管機構規定的資本監管要求情況下，經銀行業監管機構批准，在債券第五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本行有權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若債券存續期間因監管規定發生變化，導致本期債券不再滿足二級資本工具的合格標準，在不違反當時有效監管規定並經過銀行業監管機構批准的情況下，本行有權選擇提前贖回。本行行使提前贖回的權利無需徵得債券持有人的同意。「19民生銀行二級01」起息日為2019年3月1日，兌付日為2029年3月1日。如果本行行使贖回權，則被贖回的本期債券的兌付日為贖回公告中確定的兌付日。根據有關規定，本期債券發行時募集資金計入本行二級資本。募集資金使用用途與募集說明書一致。

2021年3月1日，本行向債券投資者支付當年利息人民幣17.92億元。

截至報告期末，2019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級資本債券餘額為人民幣400億元。報告期內，東方金誠國際信用評估有限公司對本期債券進行了年度跟蹤評級，並於2021年6月25日出具了年度跟蹤評級報告，債券信用評級為AAA，較上年未發生變化（詳見中國債券信息網）。

六、2019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銀保監復〔2019〕485號）和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許准予字〔2019〕第75號）的批覆，本行於2019年5月30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400億元的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債券簡稱：19民生銀行永續債，債券代碼：1928013）。經東方金誠國際信用評估有限公司評估，本期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信用等級為AAA（詳見中國債券信息網）。本次發行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均為分階段調整票面利率的減記型資本債券，本次債券的存續期與發行人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發行票面利率為4.85%，自發行繳款截止日起每五年為一個票面利率調整期，在一個票面利率調整期內以約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債券發行設置發行人有條件贖回條款，發行人自發行之日起五年後，有權於每年付息日（含發行之日後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贖回本期債券。在本期債券發行後，如發生不可預計的監管規則變化導致本期債券不再計入其他一級資本，發行人有權全部而非部分地贖回本期債券。19民生銀行永續債起息日為2019年6月4日。根據有關規定，本期債券發行時募集資金計入本行其他一級資本。募集資金使用用途與募集說明書一致。

2021年6月4日，本行向債券投資者支付當年利息人民幣19.40億元。

截至報告期末，2019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餘額為人民幣400億元。報告期內，東方金誠國際信用評估有限公司對本期債券進行了年度跟蹤評級，並於2021年6月25日出具了年度跟蹤評級報告，債券信用評級為AAA，較上年未發生變化（詳見中國債券信息網）。

第六章 債券發行情況

七、2020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銀保監復〔2018〕189號）和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許准予字〔2018〕第211號）的批覆，本行於2020年3月18日簿記建檔，2020年3月20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200億元的2020年第一期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債券簡稱：20民生銀行小微債01，債券代碼：2028008）。經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估，本期金融債券信用等級為AAA（詳見中國債券信息網）。本次發行的金融債券全部為固定利率債券，期限為三年期，票面利率為2.75%，每年付息一次。「20民生銀行小微債01」起息日為2020年3月20日，兌付日為2023年3月20日。

本期債券發行時募集資金專項用於發放小微企業貸款。募集資金使用用途與募集說明書一致。

2021年3月20日，本行向債券投資者支付當年利息人民幣5.50億元。

截至報告期末，2020年第一期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債券餘額為人民幣200億元。報告期內，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對本期債券進行了年度跟蹤評級，並於2021年7月30日出具了年度跟蹤評級報告，債券信用評級為AAA，較上年未發生變化（詳見中國債券信息網）。

八、2020年二級資本債券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銀保監復〔2020〕348號）和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許准予決字〔2020〕第18號）的批覆，本行於2020年6月24日簿記建檔，2020年6月29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500億元的2020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級資本債券（債券簡稱：20民生銀行二級，債券代碼：2028022）。經東方金誠國際信用評估有限公司評估，本期二級資本債券信用等級為AAA（詳見中國債券信息網）。本次發行的二級資本債券為固定利率債券，期限為十年期，票面利率為3.75%，每年付息一次。

本次發行的二級資本債券設定一次發行人提前贖回的權利，在行使贖回權後本行的資本水平仍滿足銀行業監管機構規定的資本監管要求情況下，經銀行業監管機構批准，在債券第五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本行有權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若債券存續期間因監管規定發生變化，導致本期債券不再滿足二級資本工具的合格標準，在不違反當時有效監管規定並經過銀行業監管機構批准的情況下，本行有權選擇提前贖回。本行行使提前贖回的權利無需徵得債券持有人的同意。「20民生銀行二級」起息日為2020年6月29日，兌付日為2030年6月29日，如果本行行使贖回權，則被贖回的本期債券的兌付日為贖回公告中確定的兌付日。根據有關規定，本期債券發行時募集資金計入本行二級資本。募集資金使用用途與募集說明書一致。

2021年6月29日，本行向債券投資者支付當年利息人民幣18.75億元。

截至報告期末，2020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級資本債券餘額為人民幣500億元。報告期內，東方金誠國際信用評估有限公司對本期債券進行了年度跟蹤評級，並於2021年6月25日出具了年度跟蹤評級報告，債券信用評級為AAA，較上年未發生變化（詳見中國債券信息網）。

第六章 債券發行情況

九、2021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銀保監復〔2020〕973號）和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許准予決字〔2021〕第38號）的批覆，本行於2021年4月19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300億元的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債券簡稱：21民生銀行永續債01，債券代碼：2128016）。經東方金誠國際信用評估有限公司評估，本期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信用等級為AAA（詳見中國債券信息網）。本次發行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均為分階段調整票面利率的減記型資本債券，本次債券的存續期與發行人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發行票面利率為4.30%，自發行繳款截止日起每五年為一個票面利率調整期，在一個票面利率調整期內以約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債券發行設置發行人有條件贖回條款，發行人自發行之日起五年後，有權於每年付息日（含發行之日後第五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贖回本期債券。在本期債券發行後，如發生不可預計的監管規則變化導致本期債券不再計入其他一級資本，發行人有權全部而非部分地贖回本期債券。「21民生銀行永續債01」起息日為2021年4月21日。根據有關規定，本期債券發行時募集資金計入本行其他一級資本。募集資金使用用途與募集說明書一致。

截至報告期末，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餘額為人民幣300億元。報告期內，東方金誠國際信用評估有限公司對本期債券進行了年度跟蹤評級，並於2021年6月25日出具了年度跟蹤評級報告，債券信用評級為AAA，較上年未發生變化（詳見中國債券信息網）。

十、2021年金融債券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銀保監復〔2021〕611號）和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許准予決字〔2021〕第154號）的批覆，本行分別於2021年11月10日和2021年12月8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分兩期公開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600億元的金融債券。經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估，上述兩期金融債券信用等級為AAA。其中，2021年11月10日發行了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金融債券（債券簡稱：21民生銀行01，債券代碼：2128037），發行規模為人民幣300億元，三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3.02%，每年付息一次。2021年12月8日發行了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金融債券（債券簡稱：21民生銀行02，債券代碼：2128048），發行規模為人民幣300億元，三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3.02%，每年付息一次。「21民生銀行01」和「21民生銀行02」起息日分別為2021年11月12日和2021年12月10日，兌付日分別為2024年11月12日和2024年12月10日。

兩期債券發行時募集資金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滿足發行人資產負債配置需要，充實資金來源，優化負債期限結構，促進業務的穩健發展。募集資金使用用途與募集說明書一致。

截至報告期末，兩期債券餘額為人民幣600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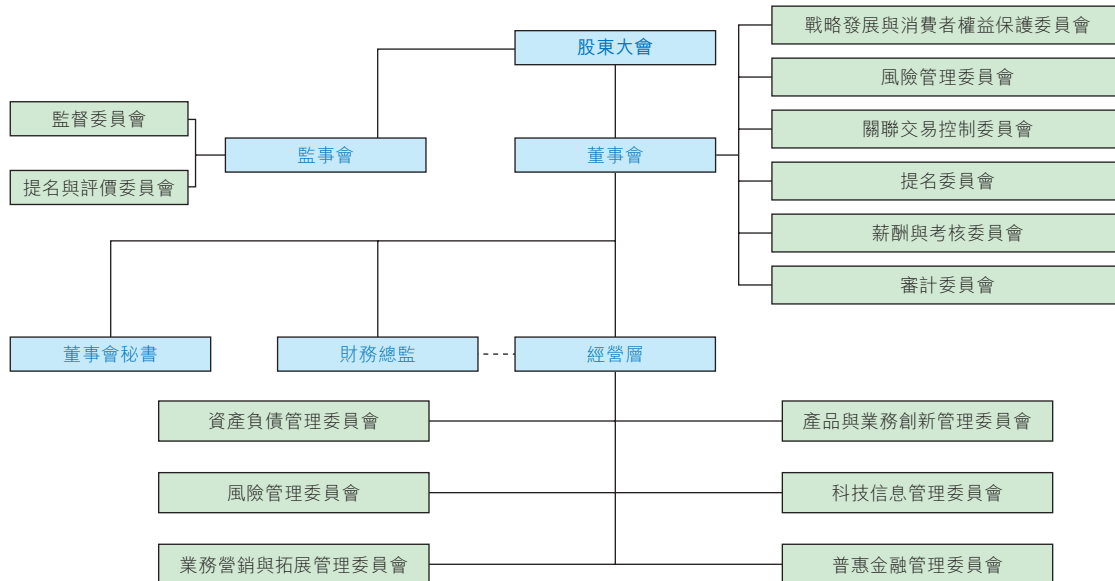
公司治理

Corporate Governance



第七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架構



二、公司治理綜述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遵照法律法規及公司治理監管要求，持續優化公司治理機制及制度體系，有效推進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深度融合，全面提升公司治理能力與質效。

1、持續完善公司治理架構。報告期內，本行推進黨建入章工作不斷深入，強化黨組織在公司治理結構中的法定地位，將黨的領導融入「決策、監督、執行」各環節，構建日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構。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完善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等各治理主體的職責邊界，提升履職要求及履職質效。積極倡導和培育良好的公司治理文化，制定《董事會職業道德準則》，規範履職行為，凝聚文化共識。

2、加強公司治理機制建設。優化決策機制。加強黨委議事規則和公司治理決策機制有機銜接，強化黨委對重大事項的前置研究把控。**完善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履職機制。**建立董事會與專門委員會會議聯動機制，統籌董事會與專門委員會決策的合規、高效銜接；健全完善董事會履職機制，推進深度履職；調整優化專門委員會履職運行模式，發揮職能部門和專門委員會秘書專業優勢，強化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的決策支持職能，充分發揮「董事會決策引領、專門委員會專業支撐」作用。**加強董事會履職支持與保障體系建設。**健全董事履職信息傳遞與交流機制，完善董事履職檔案體系，實現董事履職情況的規範化、電子化、全面性管理，保障董事勤勉履職、科學高效決策。

第七章 公司治理

3、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本行制定《績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辦法(試行)》等制度，修訂《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中國民生銀行戰略管理辦法》《全面風險管理辦法》等20餘項公司治理重要制度，逐步優化形成科學規範、運行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依法召集股東大會2次，審議議案19項，聽取專項匯報2項；召開董事會會議13次，審議議案113項，聽取並研究專題工作匯報61項；召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49次，審議議案164項，聽取並研究專題工作匯報74項；召開監事會會議6次，審議議案22項，審閱報告21項；召開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15次，審議審閱事項58項。

本行遵守中國證監會有關上市公司治理規範性文件及中國銀保監會有關商業銀行公司治理各項監管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結構和治理機制，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互相制約、互相制衡，三會一層合規運作、規範履職。本行全面開展公司治理自查，主要從黨的領導、董事會治理、監事會治理、高級管理層治理、風險內控、關聯交易治理、其他利益相關者治理等維度進行綜合評估，未發現公司治理實際情況與中國證監會有關上市公司治理的規範性文件要求存在差異。本行不存在公司治理非規範情況，也不存在向大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未公開信息等情況。

三、股東大會職權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選舉和更換董事及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並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報酬事項；審議批准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增減註冊資本，發行債券，合併、分立及修改《公司章程》，以及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四、股東權利

1、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程序

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本行在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要求。

第七章 公司治理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該等股份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2、在股東大會提出提案的程序

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董事會決定不將股東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並將提案內容和董事會的說明在股東大會結束後與股東大會決議一併公告。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股東可通過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聯繫方式同「4、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中所列。

3、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本行《公司章程》規定，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4、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在向董事會辦公室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種類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並經本行核實股東身份後，有權依據《公司章程》查閱本行有關信息，包括《公司章程》、股本狀況、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監事會報告、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等，本行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中國民生銀行大廈
郵政編碼：	100031
聯繫電話：	86-10-58560975，86-10-58560824
傳真：	86-10-58560720
電子信箱：	cmbc@cmbc.com.cn

第七章 公司治理

五、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2次股東大會，共審議批准議案19項，聽取專項匯報2項，具體情況如下：

2021年1月22日，本行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在北京以現場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會議決議詳見日期為2021年1月22日刊載於本行網站、上交所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的公告，並於2021年1月23日刊登於《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時報》。

2021年6月11日，本行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在北京以現場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會議決議詳見日期為2021年6月11日刊載於本行網站、上交所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的公告，並於2021年6月12日刊登於《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時報》。

六、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一) 基本情況

姓名	性別	出生年份	職務	任期	期初持股 (股)	期末持股 (股)	報告期內 領取稅前 報酬總額 (萬元)	是否在 關聯方 獲取報酬
高迎欣	男	1962	董事長、執行董事	2020.7-2023年換屆	300,000	500,000	402.53	否
張宏偉	男	1954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2001.1-2023年換屆	-	-	93.50	是
盧志強	男	1951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2006.11-2023年換屆	-	-	93.50	是
劉永好	男	1951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2009.6-2023年換屆	-	-	93.50	否
鄭萬春	男	1964	副董事長 執行董事 行長	2020.12-2023年換屆 2016.3-2023年換屆 2016.1-2023年換屆	250,000	430,000	358.95	否
史玉柱	男	1962	非執行董事	2017.3-2023年換屆	-	-	81.50	否
吳迪	男	1965	非執行董事	2013.3-2023年換屆	-	-	90.50	否
宋春風	男	1969	非執行董事	2017.3-2023年換屆	-	-	-	否
翁振杰	男	1962	非執行董事	2017.2-2023年換屆	-	-	87.50	否
楊曉靈	男	1958	非執行董事	2021.3-2023年換屆	-	-	74.50	否
趙鵬	男	1973	非執行董事	2021.6-2023年換屆	-	-	85.00	否

第七章 公司治理

姓名	性別	出生年份	職務	任期	期初持股 (股)	期末持股 (股)	報告期內 領取稅前 報酬總額 (萬元)	是否在 關聯方 獲取報酬
劉紀鵬	男	19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2-(註1)	-	150,000	95.00	否
李漢成	男	19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2-(註1)	-	-	105.50	否
解植春	男	19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3-(註1)	-	-	99.00	否
彭雪峰	男	19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3-(註1)	-	-	89.00	否
劉寧宇	男	19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3-(註1)	-	-	110.75	否
曲新久	男	19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3-2023年換屆	-	-	92.00	否
袁桂軍	男	1963	執行董事 副行長	2021.3-2023年換屆 2020.12-2023年換屆	-	150,000	328.45	否
張俊潼	男	1974	監事會主席、職工監事	2017.2-2023年換屆	200,000	350,000	329.78	否
楊毓	男	1964	監事會副主席、職工監事	2021.11-2023年換屆	-	-	21.46	否
魯鐘男	男	1955	股東監事	2007.1-2023年換屆	-	-	76.00	否
趙令歡	男	1963	股東監事	2020.10-2023年換屆	-	-	68.50	否
李宇	男	1974	股東監事	2020.10-2023年換屆	-	-	77.00	否
王玉貴	男	1951	外部監事	2017.2-2023年換屆	-	-	76.00	否
趙富高	男	1955	外部監事	2019.6-2023年換屆	-	-	7.50	否
張禮卿	男	1963	外部監事	2020.10-2023年換屆	-	-	71.00	否
龔志堅	男	1967	職工監事	2021.11-2023年換屆	-	-	30.63	否
陳瓊	女	1963	副行長	2018.8-2023年換屆	200,000	350,000	275.15	否
石杰	男	1965	副行長	2017.1-2023年換屆	200,000	350,000	275.15	否
李彬	女	1967	副行長	2017.1-2023年換屆	200,000	350,000	275.15	否

第七章 公司治理

姓名	性別	出生年份	職務	任期	期初持股 (股)	期末持股 (股)	報告期內 領取稅前 報酬總額 (萬元)	是否在 關聯方 獲取報酬
林雲山	男	1970	副行長	2017.1-2023年換屆	200,000	350,000	275.15	否
胡慶華	男	1963	副行長	2018.8-2023年換屆	200,000	350,000	275.04	否
白丹	女	1963	財務總監 董事會秘書	2012.5-2023年換屆 2018.8-2023年換屆	210,000	360,000	299.35	否
張月波	男	1962	首席審計官	2017.2-2023年換屆	200,000	350,000	250.95	否
歐陽勇	男	1963	行長助理	2018.6-2022.2	200,000	350,000	248.07	否
張斌	男	1967	首席信息官	2021.11-2023年換屆	-	-	18.93	否
離任董事、監事								
郭棟	男	1961	原監事會副主席、職工監事	2016.3-2021.11	200,000	350,000	304.58	否
李健	男	1966	原職工監事	2020.3-2021.11	-	-	310.48	否

註：

-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36條及第38條規定，獨立董事在一家銀行保險機構累計任職不得超過六年；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佔比少於三分之一的，在新的獨立董事就任前，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職。獨立董事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和劉寧宇先生任期實際到任時間將遵循以上規定；
- 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定，上表中關於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起始時間，涉及連任的從首次聘任並獲任職資格核准時起算。翁振杰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需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任職起始時間暫按股東大會選舉時間披露；
-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於2021年5月17日至2021年5月18日以自有資金從二級市場買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並承諾將所購股票自買入之日起鎖定兩年。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公告和日期為2021年5月19日的上交所網站公告；
- 自2020年4月起，宋春風先生未領取董事薪酬；
- 自2021年2月起，趙富高先生未領取監事薪酬；
- 報告期內，本行全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現任及離任）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合計人民幣5,946.55萬元。本行履職的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監事會副主席、職工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稅前薪酬總額仍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之後另行披露；
- 報告期內，本行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近三年未接受證券監管機構處罰；
- 2022年2月8日，因工作變動，歐陽勇先生辭去本行行長助理職務。

第七章 公司治理

(二)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聘任、離任情況

董事

2021年1月22日，本行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袁桂軍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2021年3月29日，中國銀保監會核准袁桂軍先生本行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

2021年3月9日，中國銀保監會核准曲新久先生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

2021年3月16日，中國銀保監會核准楊曉靈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

2021年6月23日，中國銀保監會核准趙鵬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

監事

2021年11月25日，郭棟先生因到齡退休，不再擔任本行監事會副主席、職工監事及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職務。李健先生因工作調動，不再擔任本行職工監事及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職務。同日，本行職工代表大會補選楊毓先生和龔志堅先生為職工監事。

2021年11月26日，第八屆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選舉楊毓先生為第八屆監事會副主席、增補楊毓先生和龔志堅先生為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

高級管理人員

2021年11月30日，本行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中國民生銀行首席信息官的決議》，聘任張斌先生為首席信息官。

2022年2月8日，歐陽勇先生因工作變動，辭去本行行長助理職務。

(三) 現任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單位的任職情況

姓名	任職股東單位	職務	任期
張宏偉	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2014年3月1日－至今
盧志強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1999年5月－至今
劉永好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3年1月－至今
吳迪	福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2003年1月－至今
宋春風	中國船東互保協會	總經理	2016年3月－至今
翁振杰	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4年11月－至今
楊曉靈	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副總經理兼首席運營官	2019年11月－2021年12月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2019年3月－2021年12月
趙鵬	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總經理助理兼董事會秘書	2020年9月－至今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7月－至今

第七章 公司治理

(四)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考評激勵機制及薪酬制度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考評突出戰略導向，圍繞高質量、可持續穩健發展核心內容，強化高管考評對全行改革轉型重點任務的承接。同時，在考核指標設計時，持續關注股東價值回報和可持續發展；強化合規經營，提升監管合規和風險類指標考核力度。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策略是在支持本行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達成的前提下，體現本行人力資源管理策略和指導原則，倡導價值創造，激勵高級管理人員引領本行實現改革轉型和穩健發展；制定結構合理且具有市場競爭力的高管薪酬方案，根據高管職位的職責、任職者的勝任能力及對實現經營結果所作的貢獻確定高管薪酬，並建立了高級管理人員的激勵約束機制。

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與關鍵績效指標的達成情況及高管個人年度考評結果緊密掛鉤。按照監管指引要求，公司建立了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延期支付機制，每年從高管績效薪酬中按一定比例提留風險基金。

為客觀反映本行董事、監事所付出的勞動、所承擔的風險和責任，切實激勵董事、監事積極參與決策，本行根據《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的規定為董事、監事提供報酬。董事薪酬由年費、專門委員會津貼、會議費、調研費四部分組成。監事薪酬由年費、專門委員會津貼、會議費三部分組成。

監事會根據監管要求和《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及董事履職監督評價辦法》《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履職評價辦法》對董事會及董事、監事履職情況進行客觀評價。通過日常履職記錄，對會議內容、議事機制和議事程序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充分了解董事、監事發表意見和建議情況；通過聽取匯報、調研檢查、監督工作函及問詢約談等多種方式，對風險管理、內控合規、財務管理、戰略規劃等事項進行重點監督，了解董事、監事在相關領域履職情況；通過填報履職情況統計表，組織開展自評和互評，對董事、監事年度履職情況進行評價。監事會根據監管要求和《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監督評價辦法》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情況進行客觀評價。通過召開會議審議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風險管理報告等，並聽取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聲譽風險、資本管理、壓力測試、案件防控、反洗錢、薪酬考核政策等方面專項匯報，了解高級管理層的經營理念、經營業績、風險管理、內控合規等情況；通過對監管機構專項檢查整改落實情況進行實時跟蹤督導，了解高級管理層對監管意見的貫徹落實情況及整改進度和成效；通過審閱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述職報告及綜合打分評價，全面了解其履行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合規履職、績效表現情況。監事會依據上述途徑和渠道獲得的信息，並按照監管規定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作出客觀公正的綜合評價，最終形成年度履職評價結果，並向股東大會和監管部門報告。

第七章 公司治理

(五) 董事和監事資料變動

- 1、本行非執行董事楊曉靈先生不再擔任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兼首席運營官及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2、本行非執行董事趙鵬先生出任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3377)董事。
- 3、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紀鵬先生不再擔任中節能萬潤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643)獨立董事及中節能國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388)獨立董事。
- 4、本行監事魯鐘男先生出任煙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5、本行監事趙令歡先生不再擔任弘毅投資總裁。
- 6、本行監事王玉貴先生於河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職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為外部監事。
- 7、本行監事張禮卿先生不再擔任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628)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瑞豐銀行獨立董事。

(六) 董事、監事服務合約說明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54條及19A.55條，本行已與本行各董事及監事就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的規定等事宜訂立合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行與本行董事或監事就其董事／監事的職務而言，並無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七) 董事在與本行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本行非執行董事盧志強先生的關聯企業泛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渤海銀行」)持股佔比7.72%。就本行所知，渤海銀行設立於2005年12月，為一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計財務數據，該行資產總額15,603.28億元，淨資產約1,072.03億元，每股淨資產4.91元，存款規模8,467.30億元，貸款規模9,768.28億元。另外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盧志強先生將在涉及渤海銀行的相關議案中放棄投票權。綜上，盧志強先生在渤海銀行中的權益並未影響其履行作為本行董事的職責。

第七章 公司治理

本行非執行董事劉永好先生擔任四川新網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四川新網銀行」)董事，並通過其控制的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四川新網銀行30%的股權。就本行所知，四川新網銀行創立於2016年12月28日，為一家以互聯網模式運營的銀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批准，業務範圍包括吸收公眾存款；發放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和貼現、發行金融債券；從事銀行卡業務；買賣代理外匯、從事同業拆借、提供信用證服務以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保險業務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經審計財務數據，該行資產總額571.16億元，淨資產57.54億元，每股淨資產1.92元，存款規模318.82億元，貸款規模436.23億元。因此，四川新網銀行在作業模式、經營規模上與本行差異較大。劉永好先生僅擔任四川新網銀行董事之一且並不擔任董事長一職。另外，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劉永好先生將在涉及四川新網銀行的相關議案中放棄投票權。綜上，劉永好先生在四川新網銀行中的權益並未影響其履行作為本行董事的職責。

本行非執行董事吳迪先生擔任杭州聯合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杭州聯合銀行」)董事，未持有股份。就本行所知，杭州聯合銀行創立於2011年1月5日，為一家主要客戶為「三農」、小區、中小企業和地方經濟的股份制銀行業金融機構，註冊資本21.27億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經審計財務數據，該行資產總額3,138.75億元，淨資產244.58億元，每股淨資產11.22元，存款規模2,360.63億元，貸款規模1,925.42億元。因此，杭州聯合銀行在規模上以及業務覆蓋地域上與本行差異較大。吳迪先生僅為其董事之一且並不擔任董事長一職。另外，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吳迪先生將在涉及杭州聯合銀行的相關議案中放棄投票權。綜上，吳迪先生在杭州聯合銀行中的權益並未影響其履行作為本行董事的職責。

本行非執行董事翁振杰先生擔任重慶三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重慶三峽銀行」)董事及合肥科技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肥科技農商行」)董事，未在上述兩家銀行持有任何股份。就本行所知，重慶三峽銀行設立於2008年2月，為一家股份制城市商業銀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經審計財務數據，該行資產總額2,404.12億元，淨資產約204.52億元，存款規模1,479.93億元，貸款規模1,390.02億元。合肥科技農商行成立於2007年2月14日，為一家堅持服務中小、服務三農、服務科技、服務地方的地方性農村商業銀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經審計財務數據，該行資產總額1,107.12億元，淨資產約88.19億元，每股淨資產4.89元，存款規模782.04億元，貸款規模560.17億元。因此，重慶三峽銀行及合肥科技農商行在規模上以及業務覆蓋地域上與本行差異較大。翁振杰先生分別於重慶三峽銀行及合肥科技農商行擔任董事之一且並不擔任董事長一職。另外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翁振杰先生將分別在涉及重慶三峽銀行及合肥科技農商行的相關議案中放棄投票權。綜上，翁振杰先生在重慶三峽銀行及合肥科技農商行中的權益均並未影響其履行作為本行董事的職責。

除上文披露外，本行所有其他董事均未在與本行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第七章 公司治理

(八) 香港法規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證券中擁有的權益

1、根據本行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以及就本行所知，於2021年12月31日，本行下列董事及監事於本行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姓名	職位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相關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	佔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百分比 (%)
高迎欣	執行董事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006	0.0005
		H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036	0.0007
鄭萬春	執行董事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80,000		0.0005	0.0004
		H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50,000		0.0030	0.0006
袁桂軍	執行董事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50,000		0.0004	0.0003
劉永好	非執行董事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1,930,715,189	1	5.44	4.41
		H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240,789,500	2	2.89	0.55
張宏偉	非執行董事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1,315,117,123	3	3.71	3.00
盧志強	非執行董事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1,803,182,618	4	5.08	4.12
		H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750,980,970	5	9.03	1.72
		H	淡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604,300,950	5	7.26	1.38
史玉柱	非執行董事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1,379,679,587	6	3.89	3.15
		H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713,501,653	7	8.58	1.63
劉紀鵬	獨立非執行董事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50,000		0.0004	0.0003
張俊潼	職工監事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50,000		0.0004	0.0003
		H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024	0.0005

附註：

- 該1,930,715,189股A股包括由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02,387,827股A股及由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828,327,362股A股。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51%已發行股本，而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其24.86%及29.08%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持有）分別持有其25%及75%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持有的102,387,827股A股及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1,828,327,362股A股的權益。

由於劉永好先生持有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90.59%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永好先生被視為擁有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的1,930,715,189股A股權益。劉永好先生之此等權益與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李巍女士及劉暢女士所擁有的權益（載於本年度報告「香港法規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一節內），乃是同一筆股份。

第七章 公司治理

- 該240,789,500股H股之好倉由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見上文附註1)直接持有。
- 該1,315,117,123股A股包括由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280,117,123股A股和由東方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35,000,000股A股。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29.66%已發行股本由東方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東方集團有限公司的94%已發行股本由名澤東方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名澤東方投資有限公司乃由張宏偉先生全資擁有。
- 該1,803,182,618股A股由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98.00%已發行股本由泛海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泛海集團有限公司乃由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盧志強先生持有通海控股有限公司77.14%已發行股本。
- 該750,980,970股H股之好倉包括由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8,237,520股H股、由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604,300,950股H股及由隆亨資本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38,442,500股H股，而該604,300,950股H股之淡倉由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隆亨資本有限公司為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由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其89.22%已發行股本，而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65.09%已發行股本由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見上文附註4)擁有。
- 該1,379,679,587股A股由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的90.49%已發行股本由巨人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史玉柱先生持有巨人投資有限公司97.86%已發行股本。
- 該713,501,653股H股之好倉由Alpha Frontier Limited持有。Alpha Frontier Limited的42.04%已發行股本由重慶賜比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持有，而重慶賜比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乃由巨人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見上文附註6)。

2、於2021年12月31日，本行下列董事於彭州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附屬公司)中擁有以下權益：

姓名	職位	好倉／		出資額	附註	佔總註冊
		淡倉	身份			資本百分比
						(%)
劉永好	非執行董事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人民幣2,000,000元	1	3.64

附註：

- 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於彭州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2,000,000元。由於劉永好先生持有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90.59%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永好先生被視為擁有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於彭州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

3、於2021年12月31日，本行下列董事於上海松江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附屬公司)中擁有以下權益：

姓名	職位	好倉／		出資額	附註	佔總註冊
		淡倉	身份			資本百分比
						(%)
史玉柱	非執行董事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人民幣24,000,000元	1	10

附註：

-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於上海松江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24,000,000元。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的90.49%已發行股本由巨人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史玉柱先生持有巨人投資有限公司97.86%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史玉柱先生被視為擁有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於上海松江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

第七章 公司治理

4、於2021年12月31日，本行下列董事於西藏林芝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附屬公司）中擁有以下權益：

姓名	職位	好倉／ 淡倉	身份	出資額	附註	佔總註冊 資本百分比 (%)
史玉柱	非執行董事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人民幣2,500,000元	1	10
劉永好	非執行董事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人民幣1,500,000元	2	6

附註：

1.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於西藏林芝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2,500,000元。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的90.49%已發行股本由巨人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史玉柱先生持有巨人投資有限公司97.86%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史玉柱先生被視為擁有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於西藏林芝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
2. 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於西藏林芝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1,500,000元。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51%已發行股本，而劉永好先生持有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90.59%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永好先生被視為擁有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於西藏林芝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而須通知本行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彼等亦無獲授予上述權利。

（九）董事、監事的合約權益及服務合約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監事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在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無任何重大權益。本行董事和監事沒有與本行簽訂任何一年內若由本行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的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經本行詢證，本行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中，非執行董事楊曉靈先生為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兼首席運營官及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任命至2021年12月完結），非執行董事趙鵬先生為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兼董事會秘書及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之外，本行董事會及監事會各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第七章 公司治理

七、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是本行的決策機構，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董事會的職責具體請參見本報告「第七章 公司治理」中「七、董事會(三)董事會職責」。

(一) 董事會人員構成及其工作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會成員共18名，其中非執行董事9名，執行董事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6名。本行非執行董事均來自大型知名企業並擔任重要職務，具有豐富的管理、金融和財務領域的經驗；3名執行董事長期從事銀行經營管理工作，均具有豐富的專業經驗；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經濟、金融、財務、法律等方面的知名專家，其中一名來自香港，熟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資本市場規則，具有豐富的銀行管理經驗。

本行的董事結構兼顧了專業性、獨立性和多元化等方面，以確保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

本行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利於提升本行的運營質量，因此本行於2013年8月制定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定本行在設定董事會成員構成時，應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價值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作出決定。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要求，每年分析評價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執行本行的企業戰略。

(二) 現任董事簡歷

執行董事

高迎欣先生，1962年出生，現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兼任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高先生任第十三屆全國政協委員。加入本行前，高先生自2018年1月至2020年5月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388)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自2016年12月至2018年1月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988，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3988)執行董事。自2015年2月至2018年1月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自2005年2月至2015年2月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自2004年7月至2005年2月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總裁兼首席運營官。自1999年6月至2004年7月任中國銀行總行公司業務部總經理，自1996年9月至1999年6月任中國銀行總行信貸業務部副總經理、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高先生於1986年獲得華東理工大學工學碩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第七章 公司治理

鄭萬春先生，1964年出生，現任本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加入本行前，鄭先生自2013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398；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398）副行長，自2011年2月至2013年9月任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總裁，自2004年12月至2011年2月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副總裁兼華融證券董事長、中德合資企業融德資產管理公司董事長，自2009年1月至2011年2月兼任華融期貨董事長，自2003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總裁助理，自2002年4月至2004年8月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經營管理部總經理，自2000年6月至2002年4月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債權管理部總經理，自1999年10月至2000年6月任中國工商銀行總行工商信貸部副總經理，自1998年11月至1999年10月任中國工商銀行海南省分行行長助理兼營業部總經理，自1997年4月至1998年11月任中國工商銀行海南省洋浦分行黨組書記、行長，自1991年7月至1997年4月任中國工商銀行總行工交信貸部副處長、處長。鄭先生於2000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袁桂軍先生，1963年出生，現任本行執行董事、副行長，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加入本行前，袁先生於2017年至2020年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市分行行長，於2013年至2017年擔任中國建設銀行遼寧省分行行長，於2007年至2013年先後擔任中國建設銀行總行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於2004年至2007年先後擔任中國建設銀行總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於1986年至2004年曾先後在中國建設銀行總行投資部、信貸管理部、信貸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部信貸管理處工作。袁先生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現為高級經濟師。

非執行董事

張宏偉先生，1954年出生，現任本行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員。張先生現任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467）董事局主席、東方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張先生曾任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811）名譽董事長、董事，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190）董事長、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第十屆全國政協常務委員，張先生於1997年至2007年任全國工商聯副主席。張先生於1996年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盧志強先生，1951年出生，現任本行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員。盧先生自本行創立起至2003年6月出任本行董事，於2003年6月至2004年12月任本行監事長，於2004年12月至2006年6月任本行副監事長。盧先生現任通海控股有限公司、泛海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及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盧先生曾任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裁、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046）董事長，亦曾任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3396）非執行董事、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837；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837）董事。盧先生於1998年至2012年先後任全國工商聯常務委員、副主席，1998年至2018年先後任第九屆、第十屆全國政協委員，第十一屆、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常務委員。盧先生於1995年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現為研究員。

第七章 公司治理

劉永好先生，1951年出生，現任本行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員。劉先生自本行創立起至2006年出任本行董事會副董事長。劉先生現任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876）董事、四川省川商總會會長。劉先生現任第十三屆全國政協委員、中國農業產業化龍頭企業協會副會長、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副會長、全國光彩事業促進會發起人之一，曾任第七屆、第八屆全國工商聯副主席，第八屆、第九屆、第十屆、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第九屆、第十屆全國政協常務委員，第十屆、第十一屆全國政協經濟委員會副主任，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全國光彩事業促進會副會長。

史玉柱先生，1962年出生，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員。史先生曾於2006年至2014年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史先生現任巨人網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558）（原名：重慶新世紀游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巨人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原上海徵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巨人慈善基金會理事長。史先生曾於2006年至2018年任上海徵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於2014年至2018年任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史先生於1984年獲得浙江大學數學學士學位，1990年畢業於深圳大學軟科學研究生班。

吳迪先生，1965年出生，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吳先生現任福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杭州聯合農村商業銀行董事及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117）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吳先生現任福建省人大代表、福建省工商聯（總商會）副會長、福建省光彩事業促進會名譽副會長、福建省民營企業商會名譽會長、廈門市政協委員、民建廈門市委副主委、上海市廈門商會名譽會長、福建省遼寧商會會長、集美大學常務校董。吳先生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現為中國人民大學兼職教授、高級經濟師。

宋春風先生，1969年出生，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宋先生現任中國船東互保協會總經理、中國船東協會副會長、泉州市晉江中遠發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船保商務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中國保賠服務（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海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中船保服務（英國）有限公司董事。宋先生曾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837；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837）監事、中遠（香港）保險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深圳中遠保險經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中遠（集團）總公司／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919；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919）運輸部商務室經理、中遠（集團）總公司運輸部商務處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商務室經理。宋先生於2006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博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第七章 公司治理

翁振杰先生，1962年出生，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委員。翁先生現任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國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公司，股票代碼：870488)董事長、重慶三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肥科技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中國信託登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民建重慶市委員會副主委、政協重慶市第五屆委員會常務委員、民建十一屆中央財政金融委員會副主任。翁先生曾任重慶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CEO)、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369)董事長、重慶三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民建九屆中央經濟委員會委員、民建十屆中央財政金融委員會副主任、重慶市三屆、四屆人大代表和人大常委會常委、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解放軍通信學院教官。翁先生於1986年獲得工學碩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全國勞動模範。

楊曉靈先生，1958年出生，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楊先生曾任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兼首席運營官、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601；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601；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CPIC)總經理助理(首席數字官)、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常務副總經理、轉型推廣總監，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戰略企劃部總經理、太平洋人壽保險北京分公司總經理、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核保核賠中心副主任、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部門經理、副總經理。楊先生於2002年獲得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中級保險經濟師資格。

趙鵬先生，1973年出生，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趙先生現任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兼董事會秘書、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402)副董事長及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3377)董事。趙先生曾任中國銀保監會派駐安邦保險集團接管組成員、原中國保監會發展改革部處長、副處長，日照市商業銀行幹部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085)董事。趙先生於2014年獲得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學博士學位，擁有經濟師資格。

第七章 公司治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紀鵬先生，1956年出生，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劉先生現任中國政法大學資本金融研究院院長，二級教授、博士生導師，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顧問、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副主任、中國企業改革與發展研究會副會長、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首席專家、中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715）獨立非執行董事、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625）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原名：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952）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節能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591）獨立董事。劉先生曾任中國政法大學商學院院長，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公司研究中心主任、教授，中信國際研究所室主任、副研究員，中國社會科學院工業經濟研究所學術秘書、助理研究員，亦曾任中航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705）獨立非執行董事、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3699，已除牌）獨立非執行董事、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169）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新蘇州工業園區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512）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489）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節能萬潤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643）獨立董事、中節能國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388）獨立董事。劉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北京經濟學院工業經濟系，獲學士學位，於1986年獲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劉先生具有二級教授、高級研究員、高級經濟師職稱和非執業註冊會計師資格。

劉先生擁有多年經濟研究及上市公司管理經驗，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將為董事會帶來戰略管理及企業管治知識和經驗。

李漢成先生，1963年出生，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李先生現任北京市尚公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董事、董事會業務管理與風險防控委員會主任，北京尚公（海口）律師事務所執行委員會主任、專職律師，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為中國海商法協會、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及海南省律師協會會員，大凌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11）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電子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外部董事、雪川農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李先生曾任北京市尚公律師事務所行政主管、主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人事廳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經濟審判庭助理審判員、審判員、高級法官。李先生於1984年獲得西南政法學院（現西南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李先生擁有多年商法從業經驗，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結合商業及法律層面，為本行合規風險管理帶來貢獻。

第七章 公司治理

解植春先生，1958年出生，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解先生現任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90)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966)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任深圳前海蛇口自貿片區及前海深港合作區諮詢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深圳大學中國特區經濟發展研究中心特聘教授及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碩士研究生導師。解先生曾任超人智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8176)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光大永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光大銀行(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818；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818)副行長、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及總裁，亦曾任新加坡中資企業協會副會長(不駐會)、中國證券協會副會長(不駐會)。解先生於1982年獲得黑龍江大學哲學學士學位，於1993年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4年獲得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於2011年8月至9月在美國耶魯大學管理學院高級管理培訓班學習，於1999年4月至7月在哈佛大學商學院AMP156期高級管理培訓班學習，現為高級經濟師。

解先生擁有多年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管理經驗，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將為董事會帶來金融投資及銀行管理經驗。

彭雪峰先生，1962年出生，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委員。彭先生現任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主任、東易日盛家居裝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713)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曾任北京市第四律師事務所律師、北京市燕山區律師事務所律師、副主任，河北省滄州地區中級人民法院書記員、北京昊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101)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中科金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657)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萬通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246)獨立非執行董事、山東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碼：835589)獨立非執行董事、惠達衛浴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3385)獨立非執行董事、河南中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595)獨立非執行董事、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常委、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第五屆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副會長、第四屆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常務理事、第六屆及第七屆北京市律師協會副會長、第四屆及第五屆北京市律師協會常務理事、第十屆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第八屆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第九屆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監事長、第七屆及第八屆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委員。彭先生於2008年獲得北京大學國際金融法學博士學位，擁有律師資格、證券法律事務資格、註冊稅務師資格。

彭先生擁有多年法律從業及政務經驗，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指導本行法律事務、推動內控體系完善。

第七章 公司治理

劉寧宇先生，1969年出生，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劉先生現任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管理合夥人、遼寧省註冊會計師協會副會長、遼寧資產評估協會副會長、中國建設工程造價管理協會理事、洛陽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管理合夥人、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管理合夥人、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行總裁、遼寧萬隆金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主任會計師、遼寧會計師事務所項目經理、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190)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2004年在澳門科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2年至2013年在北京大學現代企業管理(EMBA)高級研修班學習。劉先生現為教授研究員級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資產評估師、澳州註冊會計師、全國會計領軍人才、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劉先生擁有多年會計及企業管治的經驗，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從專業財務管理及審計角度給予董事會寶貴意見。

曲新久先生，1964年出生，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曲先生現任中國政法大學教授、北京法大律師事務所兼職律師。曲先生曾任中國政法大學刑事司法學院院長、副院長、刑事司法學院刑法研究所所長，曾兼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偵查監督廳副廳長、北京市豐台區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北京大地律師事務所兼職律師。曲先生於2001年獲得中國政法大學訴訟法學博士學位，擁有高校教師資格、律師資格。

曲先生擁有多年法律從業經驗，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從董事會制度建設、合規運行方面給予董事會寶貴意見。

(三) 董事會職責

依照本行《公司章程》，董事會主要行使下列職權：召集股東大會並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制定本行的重大方針、政策和發展戰略；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制訂年度財務預算、決算以及利潤分配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董事會依照本行適用的法律法規、相關監管要求及上市規則對本行《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各項政策和制度進行持續的檢查和更新，並確保本行遵守各項政策和制度。

第七章 公司治理

(四) 本行董事2021年出席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情況

參加董事會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董事	本年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是否連續兩次未親自參加會議	出席股東大會的次數
高迎欣	否	13	13	6	0	0	否	2
張宏偉	否	13	13	6	0	0	否	2
盧志強	否	13	13	6	0	0	否	2
劉永好	否	13	13	6	0	0	否	2
鄭萬春	否	13	13	6	0	0	否	2
史玉柱	否	13	13	6	0	0	否	2
吳迪	否	13	13	6	0	0	否	2
宋春風	否	13	13	6	0	0	否	2
翁振杰	否	13	13	6	0	0	否	2
楊曉靈	否	13	13	6	0	0	否	2
趙鵬	否	13	13	6	0	0	否	2
劉紀鵬	是	13	13	6	0	0	否	2
李漢成	是	13	13	6	0	0	否	2
解植春	是	13	13	6	0	0	否	2
彭雪峰	是	13	12	6	1	0	否	2
劉寧宇	是	13	13	6	0	0	否	2
曲新久	是	13	13	6	0	0	否	2
袁桂軍	否	13	13	6	0	0	否	1

註：

1. 董事變動情況請參見「第七章公司治理」中「六、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2. 董事在任職資格獲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前，僅列席會議，未參與表決。

年內召開董事會會議次數	13
其中：現場會議次數	7
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6

註：

1. 「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
2. 「通訊會議」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

第七章 公司治理

(五) 董事會會議及決議情況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報紙	披露日期
第八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	2021年1月29日	上海證券報、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	2021年1月30日
第八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	2021年2月24日	上海證券報、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	2021年2月25日
第八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	2021年3月30日	上海證券報、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	2021年3月31日
第八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	2021年4月29日	上海證券報、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	2021年4月30日
第八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	2021年5月31日	上海證券報、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	2021年6月1日
第八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	2021年6月28日	上海證券報、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	2021年6月29日
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	2021年7月30日	上海證券報、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	2021年7月31日
第八屆董事會第二次臨時會議	2021年8月4日	上海證券報、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	2021年8月5日
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	2021年8月27日	上海證券報、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	2021年8月28日
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	2021年9月28日	上海證券報、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	2021年9月29日
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	2021年10月29日	上海證券報、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	2021年10月30日
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	2021年11月30日	上海證券報、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	2021年12月1日
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	2021年12月28日	上海證券報、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	2021年12月29日

(六)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本行董事會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符合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和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行內坐班、實地考察、專項調研與座談、專門會議等多種方式保持與本行的溝通，認真參加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積極發表意見，並注重中小股東權益保護，充分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用。

1、獨立非執行董事上班制度

為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提升董事會工作的有效性，本行董事會自2007年3月開始實施獨立非執行董事上班制度，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月到本行上班1-2天。本行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安排了專門辦公室和辦公設備。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能夠按規定執行上班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上班的主要工作包括：研究所屬委員會的工作事項；聽取管理層或總行部門的工作匯報；赴分支機構開展專題調研；指導公司治理相關制度的制定或修訂工作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上班制度為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優勢、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專業意見、提高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獨立性提供了重要支持和保障。

第七章 公司治理

2、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報工作制度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機制，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確保公司年報能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披露，本行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報工作制度》。

該制度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年報的編製和披露過程中，應切實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責任和義務，勤勉盡責地開展工作。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60日內，公司管理層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面匯報公司本年度的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如有必要，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對相關事項進行考察。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對公司擬聘的會計師是否具有相關業務資格及為公司提供年報審計的註冊會計師的從業資格進行核查。在年審註冊會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和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年報前，至少安排一次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年審註冊會計師的見面會以溝通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

按照制度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2021年年度報告編製和披露過程中，嚴格遵守公司相關制度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勤勉盡責，認真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責任和義務，具體事項為：聽取公司管理層關於2021年度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情況的匯報；與年審會計師事務所保持持續溝通，聽取年審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工作計劃及預審和審計情況匯報。

3、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3) 利潤分配方案；
- (4)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5) 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與本行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以及本行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6) 外部審計師的聘任；
- (7)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
- (8)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能損害存款人、中小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事項；
- (9)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在各專門委員會中發揮了積極作用。本行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至少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

第七章 公司治理

4、本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本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情況請參見「第七章公司治理」中「七、董事會（四）本行董事2021年出席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情況」。

5、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機制建立及運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建立專門會議機制，推選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會議召集人，先後召開兩次專門會議，就本行公司治理制度完善、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機制優化等事項開展深度研討並發表專業意見，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作用。

（七）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確認

本行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涉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中所述會令獨立性受質疑的因素。另外，本行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就其獨立性而做出的年度確認函，據此，本行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八）董事長及行長

本行董事長、行長的角色及工作由不同人士擔任，各自職責界定清晰，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建議。

報告期內，高迎欣先生為本行董事長，負責領導董事會，擔任會議主席，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知悉當前所議事項，管理董事會的運作及確定董事會能適時及有建設性地討論所有重大及有關的事項。為協助董事會能適時地討論所有重要及有關的事項，董事長會與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合作以確保董事及時收到適當、完備及可靠的信息供其考慮及審議。

報告期內，鄭萬春先生為本行行長，負責本行業務運作，推行本行的策略及業務計劃，主持本行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

（九）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之證券交易

本行已採納一套不比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寬鬆的本行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行經查詢全體董事及監事後，已確認他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述守則。本行亦就有關僱員買賣公司證券事宜設定指引，指引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行並沒有發現有關僱員違反指引。

（十）董事關於編製賬目的責任聲明

本行各董事承認其有編製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賬目的責任。

第七章 公司治理

八、董事會的企業管治職能及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的企業管治職能

本行的企業管治職能賦予董事會，具體職能如下：(1)制定及檢討本行的公司治理政策及常規工作；(2)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3)檢討及監察本行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工作；(4)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以及(5)檢討本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及在年報內《公司治理》的披露。

本行董事會2021年履行公司治理職責的主要工作包括：開展公司治理年度評估；全面系統落實公司治理各項要求；持續優化本行公司治理機制，健全董事會履職機制，調整完善專門委員會履職運行模式，強化董事履職保障，搭建董事信息交流與報送機制，促進信息互通；持續推動並組織開展董事及高管參加內外部專題培訓；制定《董事會職業道德準則》，明確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遵守的職業道德價值準則及行為規範，並督導執行；根據境內外的監管要求，制定和修訂若干公司治理制度，健全公司治理制度體系；經回顧確認除本報告披露外，本行2021年度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條文。

本行董事會六個專門委員會的成員組成、職權範圍及2021年度工作如下：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成員情況

專門委員會類別	成員姓名
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高迎欣(主席)、張宏偉、盧志強、劉永好、鄭萬春、史玉柱、翁振杰、趙鵬、彭雪峰(主席)、高迎欣、張宏偉、盧志強、劉永好、史玉柱、劉紀鵬、李漢成、解植春、劉寧宇、曲新久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劉紀鵬(主席)、高迎欣、吳迪、翁振杰、楊曉靈、李漢成、解植春、彭雪峰、劉寧宇
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解植春(主席)、鄭萬春、吳迪、宋春風、趙鵬、李漢成、劉寧宇、袁桂軍、劉寧宇(主席)、宋春風、翁振杰、彭雪峰、曲新久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李漢成(主席)、吳迪、宋春風、劉紀鵬、劉寧宇、曲新久、袁桂軍

註：

- 2021年1月29日，根據第八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關於調整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部分專門委員會成員的決議》，袁桂軍董事加入第八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 2021年7月30日，根據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關於增補第八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的決議》，增補劉寧宇董事為第八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第七章 公司治理

本行董事2021年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情況

董事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					
	戰略發展與 消費者權益 保護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與 考核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審計 委員會	關聯交易 控制委員會
	親自出席次數／應出席會議次數					
非執行董事						
張宏偉	10/10	6/6	-	-	-	-
盧志強	10/10	6/6	-	-	-	-
劉永好	10/10	6/6	-	-	-	-
史玉柱	10/10	6/6	-	-	-	-
吳迪	-	-	4/4	14/14	-	8/8
宋春風	-	-	-	14/14	7/7	8/8
翁振杰	10/10	-	4/4	-	7/7	-
楊曉靈	-	-	4/4	-	-	-
趙鵬	10/10	-	-	14/14	-	-
執行董事						
高迎欣	10/10	6/6	4/4	-	-	-
鄭萬春	10/10	-	-	14/14	-	-
袁桂軍	-	-	-	13/13	-	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紀鵬	-	6/6	4/4	-	-	8/8
李漢成	-	6/6	4/4	14/14	-	8/8
解植春	-	6/6	4/4	14/14	-	-
彭雪峰	-	6/6	4/4	-	7/7	-
劉寧宇	-	6/6	4/4	6/6	7/7	8/8
曲新久	-	6/6	-	-	7/7	8/8

註：

1. 董事變動情況請參見「第七章公司治理」中「六、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2. 2021年1月29日，根據第八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關於調整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部分專門委員會成員的決議》，袁桂軍董事加入第八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因此應出席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次數少於全年會議實際召開次數；
3. 2021年7月30日，根據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關於增補第八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的決議》，增補劉寧宇董事為第八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因此應出席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次數少於全年會議實際召開次數；

第七章 公司治理

4. 根據本行《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年報相關事項的會議邀請獨立董事列席，劉紀鵬、李漢成、解植春列席2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5. 為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對關聯交易發表獨立、公正意見的職責，獨立董事解植春、彭雪峰受邀列席2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
6. 董事在任職資格獲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前，僅列席會議，未參與表決。

(一) 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1、主要職責

研究審議集團及本行長期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發展綱要，監督和評估戰略實施過程，提出戰略調整建議；研究審議本行普惠金融業務的發展戰略規劃、基本管理制度，審議普惠金融年度經營計劃、考核評價辦法等，並監督實施；研究審議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定期聽取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監督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以及相關信息披露情況；審議經濟、環境和社會公益事業等方面履行社會責任的情況；研究審議數據治理相關的重大事項；研究制訂對外投資的相關制度，對本行重大投資決策提出建議和方案，並監督執行情況；負責本行及附屬機構的集團並表管理工作；研究制定對外兼併收購的相關制度，研究兼併收購的策略，並提出建議實施方案；研究籌劃集團化經營發展模式等。

2、2021年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召開10次會議，審議議題35項，聽取16項報告事項。委員會在審議或審閱各項議題過程中，結合自身職責提出重要意見和建議：建立健全戰略管理體系，推進五年規劃、數字化轉型目標落實；提升附屬機構的經營管理質效；持續關注全行普惠、消保、數據治理、社會責任等方面的工作情況；深化資本節約理念，優化資產結構調整，積極引導資本管理回歸基礎業務，支持重點區域與戰略業務發展。會議情況如下：

召開日期	會議主要內容
2021年2月20日	審議總行部門設置、2021年境內機構發展計劃2項議案，傳閱小微金融暨普惠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總結和計劃、委員會工作總結和計劃
2021年3月30日	審議財務決算、經營計劃、利潤分配、資本管理、社會責任、ESG等10項議案，傳閱學習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關於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相關通報
2021年4月17日	審議資本充足率報告議案，傳閱集團並表管理工作報告和數據治理工作報告
2021年6月28日	審議數字化金融轉型、分行購置辦公大樓、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計劃等4項議案，審閱消費者權益保護專項審計報告
2021年8月4日	審議五年發展規劃、民生商銀國際增資、境外優先股贖回和付息等4項議案，傳閱學習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下發的關於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相關文件和通報
2021年8月24日	審議資本管理、優先股股息分配、分行購置辦公大樓等5項議案，審閱消費者權益保護、數據治理和小微金融暨普惠金融工作報告
2021年9月22日	審議總行部門設置議案，傳閱學習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下發的關於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評價和評估的通報
2021年10月20日	審議消費者權益保護五年規劃、信息科技外包戰略和修訂相關工作制度等4項議案
2021年11月22日	審議綠色金融五年規劃、修訂相關工作制度等2項議案，傳閱經營情況報告
2021年12月28日	審議普惠金融五年規劃、分行購買辦公大樓等2項議案，傳閱學習中國銀保監會下發的銀行業消費投訴情況通報

第七章 公司治理

3、履行職責情況

報告期內，在董事會統籌領導下，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積極履行戰略管理、資本管理、投資管理、並表管理、消費者權益保護、普惠金融、社會責任和數據治理等職責。一是研究制訂本行五年發展規劃及普惠金融、綠色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科技外包等配套戰略，健全戰略體系。同時，積極履行普惠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和社會責任職責，督導經營層貫徹落實國家及監管重大政策；二是健全戰略實施監督及評估機制，持續關注戰略執行情況，完善戰略管理體系；三是研究制訂年度資本戰略、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積極推進資本補充計劃、資本監測，實施資本評估，審議年度資本充足率報告，不斷強化資本管理；四是在落實監管政策框架下，結合本行發展實際，審慎開展附屬機構增資等對外投資管理，有序推進固定資產投資，強化投資管理機制建設；五是以加強附屬機構公司治理為抓手，不斷深化附屬機構管理工作；六是優化集團並表管理系統，強化並表審計及考核，完善並表管理體系；七是完善本行科技金融及數據治理組織架構和管理機制，定期聽取數據治理工作匯報，持續加強數據治理合規管理。八是根據監管新規，修訂工作制度，探索改進履職方法和路徑，促進充分、科學、規範履行各項治理職責。

(二) 提名委員會

1、主要職責

每年分析評價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執行本行的企業戰略；研究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合適董事人選時，應考慮有關人選的價值，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總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廣泛搜尋、遴選優秀經營管理人才，可向總行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總行部門、分行高級管理人員及高級技術專家的建議人選；對董事候選人和總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任職資格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進行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內在的資質審查；定期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履職情況；對本行首席專家、分行行長、事業部總裁、財務負責人以及擬派駐擔任附屬機構董事長、監事長、總經理的人選進行任前資格審查；制定特殊情況下增補董事和總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程序，適時開展增補提名工作；指導督促建立健全本行開發管理人才的綜合數據庫；定期檢討董事履職所需付出的時間；在適當情況下審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審核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審核結果；根據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要求的職責；董事會授權的與委員會職責有關的其他事宜。本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摘要請參見本章「七、董事會(一)董事會人員構成及其工作情況」。

第七章 公司治理

2、2021年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審議議題11項。委員會審議各項議題並出具表決意見，無進一步補充意見或重要建議。會議情況如下：

召開日期	會議主要內容
2021年3月8日	審議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委員會履職報告和工作計劃2項議案
2021年3月24日	審議聘任附屬機構高級管理人員等2項議案
2021年6月15日	審議聘任分行行長等2項議案
2021年8月9日	審議聘任財務會計部總經理、分行行長2項議案
2021年11月8日	審議聘任分行行長、附屬機構高級管理人員2項議案
2021年11月30日	審議聘任首席信息官議案

3、提名委員會採用的提名程序及處理過程

(1) 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

《公司章程》規定了董事提名程序和方式，詳情請參閱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六十五條相關內容。

(2) 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準則與標準

董事應當具有履行職責必備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條件。董事的任職資格須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核。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1)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商業銀行董事的資格；
- 2) 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中級以上職稱；
- 3) 具備《公司章程》規定的獨立性；
- 4) 具備上市商業銀行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5) 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信貸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
- 6)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商業銀行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7) 符合境內外監管機構及有關上市規則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的要求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擔任董事的其他條件。

第七章 公司治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除不得擔任本行董事的人員外，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1) 本人及其近親屬直接或間接、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1%以上已發行股份；
- 2) 本人或其近親屬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1%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單位任職；
- 3) 本人或其近親屬、主要社會關係在本行、本行控股或實際控制的機構任職；
- 4) 本人或其近親屬在不能按期償還本行貸款的機構任職；
- 5) 為本行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或者本人或其近親屬任職的機構與本行存在因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擔保合作等方面的業務聯繫或債權債務等方面的利益關係，以致於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情形；
- 6) 本人或其近親屬可能被本行、本行主要股東、本行高級管理層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響，以致於妨礙其履職獨立性；
- 7) 本行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近親屬或在本行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
- 8)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人員；
- 9)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近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4、履行職責情況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按照《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實施細則》及年初制定的《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計劃》，在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工作的獨立性及履職情況、審核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條件和資格等方面做了如下工作：

(1)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工作的獨立性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2號—業務辦理》要求，結合公司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工作情況，從年度履職概況、年度報告工作情況以及重點關注事項等方面審核了《獨立非執行董事2020年度述職報告》，並在年度股東大會時向全體股東報告。提名委員會認為公司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報告期內依法合規行使各項職權，認真勤勉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對公司的各項業務發展及重大事項的合規進行了認真的監督，有效促進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切實維護了本行整體利益和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七章 公司治理

(2) 審核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條件和資格

根據委員會職責，提名委員會廣泛搜尋、遴選符合本行實際需求的首席信息官候選人，並對張斌的任職條件和資格進行認真審核後，提請董事會聘任。

(3) 核准總行財務會計部負責人、分行行長及附屬機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

繼續發揮委員會在管理人員選拔任命過程中的職責作用，不斷提升提名核准程序的規範性、透明性和科學性。全年核准總行財務會計部負責人、分行行長以及擬派駐擔任附屬機構董事長、監事長、總經理人員共計10人次。

(三)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第八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共9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比超過50%，成員中無本行高級管理人員。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紀鵬，成員為高迎欣、吳迪、翁振杰、楊曉靈、李漢成、解植春、彭雪峰、劉寧宇。

1、主要職責

研究並設計董事及總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薪酬制度與方案，以及就設立正規而透明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薪酬政策、薪酬制度與方案的實施；研究並設計董事及總行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標準和方案；研究並制定董事、總行高級管理人員的盡職考評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定期開展評價工作；研究確定總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級薪檔；研究並設計本行及附屬機構的股權激勵方案和實施方式；審查本行重大薪酬制度、提出改進建議並對執行情況進行監督；研究並設計董事及總行高級管理人員退出政策；釐定董事和總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獎懲方案，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非因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查及批准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被終止其職務或委任，或因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賠償安排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根據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要求的職責；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2、2021年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審議議題11項，聽取4項報告事項。委員會審議各項議題並出具表決意見，無進一步補充意見或重要建議。會議情況如下：

召開日期	會議主要內容
2021年1月11日	審議確定高級管理人員職級薪檔
2021年3月8日	審議董事2020年度薪酬報告、委員會2020年度履職報告及2021年度工作計劃2項議案，聽取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2021年7月28日	審議高級管理人員2020年度薪酬報告、考核報告、員工福利制度及福利優化方案等4項議案，聽取高管考評及薪酬制度改革思路報告、2020年度附屬機構主要負責人員考核結果報告等
2021年12月22日	審議績效薪酬追索扣回的情況報告和管理辦法、確定高級管理人員職級薪檔等4項議案

第七章 公司治理

3、履行職責情況

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嚴格按照《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各項要求，以不斷完善約束激勵機制為核心，積極開展各項工作，充分發揮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職責。全年完成主要工作如下：

(1) 建立健全績效薪酬追索扣回工作機制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關於建立完善銀行保險機構績效薪酬追索扣回機制的指導意見》，對商業銀行持續健全績效薪酬激勵約束機制、落實對風險問責人員績效薪酬追索扣回執行的要求，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組織擬定《中國民生銀行績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辦法（試行）》和《2021年度全行績效薪酬追索扣回情況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全面有序推進全行績效薪酬追索扣回工作執行落實。

(2) 組織完成對董事年度履職情況的客觀評價

為進一步規範董事履職行為，促進董事履職盡責，報告期內，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可量化的關鍵工作指標為依據，從出席會議、完成培訓情況、參與決策程度等多維度，對全體董事2020年履職情況進行了客觀評價。

(3) 組織開展高級管理人員年度盡職考評工作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及相關制度規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研究設計高級管理人員2020年考核標準和方案，並根據方案組織實施高級管理人員2020年度盡職考評工作，充分保證董事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全面了解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盡責情況，有效引導高級管理人員持續提升履職能力。聽取關於2020年度附屬機構主要負責人員考核結果的報告。

(4) 審議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

根據《董事、監事薪酬制度》的規定，結合董事在報告期內的履職情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定了董事2020年度薪酬報告，並將報告依次提交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根據《中國民生銀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和《中國民生銀行高級管理人員風險基金管理辦法》等規定，結合2020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況以及高管個人考評結果，審議高級管理人員2020年度薪酬報告，並予以對外補充披露；審議高級管理人員職級薪檔、風險金歸屬等與薪酬相關議案，並專題聽取了關於高管考評及薪酬制度改革思路的報告。

(5) 優化完善全行福利制度體系

為持續規範和完善福利制度體系，進一步突出福利保障功能，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員工福利制度及福利體系優化方案》《中國民生銀行職工福利費管理辦法（試行）》《中國民生銀行補充醫療保障管理辦法（試行）》，為抓好管理制度建設、管理模式優化、組織實施規範提供了重要依據。

第七章 公司治理

(四) 風險管理委員會

1、主要職責

研究宏觀國家經濟金融政策、分析市場變化，擬定公司風險偏好、風險策略、風險約束指標體系等，協助董事會審批重大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根據監管部門頒佈、修訂的各類規定，協助董事會履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國別風險、銀行賬簿利率風險、聲譽風險、戰略風險、信息科技風險、合規風險、洗錢風險等風險管理職責；研究公司發展戰略、風險管理體系，提出改進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控制程序、風險處置等決策建議，審議由董事會審批的大額呆賬核銷事項；協助董事會審議全面風險管理報告以及其他風險信息報告，監督經營管理層對經營風險採取必要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措施，督促經營管理層持續改進風險管控能力；組織對重大經營事件的風險評估工作，研究擬定風險防範方案等。

2、2021年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14次會議，審議議題66項，聽取38項報告事項。委員會在審議或審閱各項議題過程中，結合自身職責從全面風險管理能力提升、風險偏好傳導與政策研究、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優化、數字化轉型與智能風控體系建設、呆賬核銷項目清收處置策略等方面提出多項重要意見和建議。會議情況如下：

召開日期	會議主要內容
2021年1月17日	審議2021年度集團市場風險限額方案、修訂《突發事件應急預案》等5項議案
2021年2月20日	審議董事會2021年風險管理指導意見、2021年度風險策略等4項議案，傳閱反洗錢2020年度報告等4項報告
2021年3月15日	審議2020年流動性風險管理報告暨2021年流動性風險偏好和管理策略等2項議案，傳閱2020年度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報告等6項報告
2021年4月17日	審議市場風險管理制度、2020年全面風險管理報告等3項議案
2021年5月17日	審議洗錢與恐怖融資風險管理辦法、2021年度合規風險管理計劃等7項議案，傳閱2020年度壓力測試開展情況報告等4項報告
2021年6月3日	審議2020年度董事會全面風險評估報告、修訂《市場風險限額管理辦法》2項議案，審閱授信評審體制機制改革情況報告等8項報告
2021年6月17日	審議2021年上半年呆賬核銷的議案，傳閱《2021年度風險策略》一季度執行情況報告
2021年7月20日	審議2021年綠色金融信貸政策及目標、2021年一季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等5項議案，傳閱徵信管理工作情況匯報等2項報告
2021年8月12日	審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入賬估值管理辦法、2021年上半年銀行賬簿利率風險報告2項議案，傳閱2021年上半年流動性風險管理報告等2項報告
2021年9月17日	審議2021年第三季度呆賬核銷的議案，審閱2021年第二季度呆賬核銷情況報告
2021年11月15日	審議2021年二季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議案，傳閱《2021年度風險策略》二季度執行情況報告等7項報告
2021年12月14日	審議修訂《全面風險管理辦法》、修訂《風險偏好管理辦法》等7項議案
2021年12月17日	審議2021年第四季度呆賬核銷的議案，審閱2021年第三季度呆賬核銷情況報告
2021年12月24日	傳閱《2021年度風險策略》三季度執行情況報告等2項報告

第七章 公司治理

3、履行職責情況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聚焦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制定與執行、制度體系優化、授信審批體制改革、資產質量管理與清收處置、法律合規管理等重點領域，通過聽取報告、議題審議、組織風險評估、開展基層調研評估等形式，落實外部監管規定和內部《公司章程》等履職要求，指導、支持、監督管理層深化改革，深入推進全面風險管理理念在全行的貫徹實施。

一是進一步完善風險策略體系，全面貫徹落實國家宏觀調控政策與公司戰略導向，定期聽取執行情況報告並提出監督管理意見。二是監督管理層根據內外部最新要求，及時清理、修訂、增補風險管理制度，提升制度完備性、有效性、实操性與合規性，完善風險制度體系，完成《中國民生銀行全面風險管理辦法》等關鍵制度的審議。三是支持管理層實施授信審批體制改革，通過組建專職審批人隊伍、建立經營主責任人制等，達到釋放生產力、簡化流程、提高效率、把控實質風險等目標。四是着力指導、監督管理層提升信貸全流程風險管控能力，做實貸前調查、做好貸中審核、做細貸後管理；審議通過28項呆賬核銷類議案，遵循「賬銷、案存、權在、力催」原則，加大清收處置力度，做好核銷後資產管理。五是在全集團範圍內部署「內控合規管理建設年」之強化員工行為管理專項活動，提升合規經營核心競爭力；夯實案件防控管理基礎，主動預防和有效處置案件及案件風險。六是加快佈局巴塞爾協議III各重點項目落地實施，為2023年1月1日新資本監管規制實施做好準備；全面推進智能風控體系建設，加速數字化轉型。七是聘請第三方諮詢公司對全行風險管理工作及風險狀況等進行評估，有效增強了董事會風險評估的全面性和獨立性。

(五)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2名。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財經、管理專家；2名非執行董事為國內知名公司主要負責人員，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和成熟的金融、財務專業知識。本行審計委員會結構合理，具有足夠的專業性和獨立性，可以確保審計委員會有效發揮監督職能。

1、主要職責

對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提出建議，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檢討本行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審核公司年度預算、決算報告；審閱公司擬披露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的財務報告，對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提出意見；負責公司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審核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和內審年度工作計劃；負責指導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負責內部審計機構及主要負責人工作的評價；負責督促經營管理層對內審發現問題的整改，審閱外部審計機構致經營管理層的管理建議書、重大專項審計建議書，協調經營管理層做出回應；負責督促指導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建設，並組織對全行內部控制狀況進行自我評價；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檢討可讓本行員工就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恰當情況在保密情況下提出關注的安排；作為主要代表監察本行與外部審計師的關係；根據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要求的職責；董事會授權的與委員會職責有關的其他事宜。

第七章 公司治理

2、2021年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共召開了7次會議，審議議題17項；聽取14項報告事項。委員會審議各項議題並出具表決意見，無進一步補充意見或重要建議。會議情況如下：

召開日期	會議主要內容
2021年1月13日	審議2020年度整合審計計劃、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方案、2020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2021年內部審計工作計劃等4項議案，聽取2020年度全行市場風險與資本管理專項審計的報告
2021年3月26日	審議2020年年度報告、2020年財務決算報告、2021年度財務預算報告、評價2020年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工作及續聘2021年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20年資本構成信息及槓桿率、委員會2020年度履職報告和2021年度工作計劃等7項議案，聽取2020年關聯交易管理專項審計報告
2021年4月19日	審議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披露全球系統重要性評估指標2項議案，聽取2021年一季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
2021年7月14日	傳閱全行流動性風險管理專項審計報告、2020年經營機構績效管理專項審計報告、2020年度業務連續性管理審計報告、2020年信息科技風險全面審計報告等4項報告
2021年8月18日	審議2021年半年度報告、披露上半年資本構成信息及槓桿率2項議案，聽取2021年上半年內部審計工作報告、理財委託投資業務專項審計報告
2021年10月22日	審議2021年第三季度報告、第三季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2項議案
2021年11月30日	審議2020年度內部控制管理建議書議案，聽取2021年集團並表管理專項審計報告、全行信用風險計量及應用專項審計報告、2021年信息科技外包風險管理審計報告、2020年度內部控制管理建議書整改情況報告

3、履行職責情況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在加強財務報告審計監督、促進內部控制完善、提高內部審計質效等方面，勤勉盡職地履行了工作職責。

(1) 審核公司財務報告，及時披露財務信息

根據監管部門的年度財務報告披露要求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核披露計劃，報告期內，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組織了2020年度報告的編製與外部審計，重點關注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完成年度報告的審核工作；完成2020年度財務決算、2021年度財務預算、2021年度中期財務報告、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和第三季度報告的審核工作，有效保證了本行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第七章 公司治理

(2) 督導內部審計，提升審計效能

審計委員會聽取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和下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對內部審計工作提出意見和建議，強化內部審計的針對性和有效性。審議內部控制評價方案和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指導管理層及時採取措施對內部控制缺陷進行有效整改，推動內控機制持續提升。聽取理財業務、關聯交易等專項審計報告，督導內部審計發揮監督、檢查、評價作用，強化審計結果運用，落實審計發現問題整改監督常態化。

(3) 加強與外部審計師的溝通交流，提升外部審計的監督力度

組織完成外部審計師工作評價並提出續聘建議，審核外部審計費用，審閱外部審計計劃，檢查外部審計的獨立客觀性及審計程序的有效性，進一步明確了對外部審計師的工作要求，協調經營層對外部審計建議做出回應。

4、審閱定期報告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監察本行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本行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2021年年度報告和2021年年度業績公告。

(六)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1、主要職責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定、國家統一的會計制度和國際會計準則、《公司章程》的規定管理關聯交易，並制定相應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定、國家統一的會計制度和國際會計準則、《公司章程》的規定負責審核確認關聯方，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並及時向公司管理層公布；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定、國家統一的會計制度和國際會計準則、《公司章程》的規定對關聯交易的種類進行界定，並確定審批程序和標準；負責審批按照審批程序和標準應由委員會審批的關聯交易；負責審核按照審批程序和標準應由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批的關聯交易；負責審核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項；董事會根據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定、國家統一的會計制度和國際會計準則、《公司章程》的規定授予委員會的其他職責。

第七章 公司治理

2、2021年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8次會議，審議議題24項，聽取2項報告事項。委員會審議各項議題並出具表決意見，無進一步補充意見或重要建議。會議情況如下：

召開日期	會議主要內容
2021年3月15日	審議2020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委員會2020年度履職報告及2021年度工作計劃、「有權決定或者參與授信和資產轉移人員」認定標準等4項議案
2021年4月19日	審議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授信類內部交易預算，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2021年度非授信類內部交易預算，民生置業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參股子公司2021年度 非授信類關聯交易預算等7項議案，聽取2020年度集團內部交易執行情況報告
2021年6月21日	審議東方集團有限公司2021年度集團統一授信、2021年度關聯方名單2項議案
2021年7月20日	審議福信集團有限公司2021年度集團統一授信等2項議案
2021年9月22日	審議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統一授信等3項議案，聽取2021年上半年集團內部交 易執行情況報告
2021年10月25日	審議調整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授信類內部交易預算議案
2021年11月16日	審議巨人投資有限公司集團統一授信、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集團統一授信2項議案
2021年12月15日	審議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集團統一授信及項下單筆業務等3項議案

3、履行職責情況

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在董事會指導下，在關聯方管理，關聯交易審批與管控，關聯交易信息披露，關聯交易系統建設和流程改進等方面，勤勉履行工作職責。全年完成主要工作如下：

(1) 關聯方名單確認與發佈

審議通過《中國民生銀行「有權決定或者參與授信和資產轉移人員」認定標準》，並向董事會報告後發佈執行；根據最新標準，組織開展2021年全行關聯方信息更新報告工作，有效增補內部人信息、更新內外部關聯人信息；經關聯委會議專題討論，決議建立關聯方名單動態管理機制，對關聯方名單進行動態管理、適時更新，審核確認關聯方，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大幅提升本行關聯方名單準確性與完備性，夯實關聯交易管理基礎。

(2) 關聯交易審核、審批與披露

完成多筆關聯交易審核、關聯授信以及非授信關聯交易的備案、審批和披露工作。負責審批按照審批程序和標準應由委員會審批的關聯交易；負責審核按照審批程序和標準應由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批的關聯交易並提交董事會審批；建立獨立董事列席機制，邀請非關聯委委員的其他獨立董事列席審議重要事項的關聯委會議，主動聽取其他獨立董事寶貴意見，更好地控制關聯交易風險。

第七章 公司治理

(3) 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化提升

積極推動本行提升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化水平，着力督導本行經營層持續進行關聯交易管理系統迭代升級，進一步強化本行關聯方名單精細化管理和線上化維護；推動本行各業務系統建設優化關聯交易相關功能，強化對關聯交易業務的系統管控。

(4) 集團內部交易管理與指導

對本行內部交易管理進行有效管理與指導，督導本行堅持合規原則、風險隔離原則和商業原則，對與附屬公司發生的內部交易進行統一管理，對授信類內部交易實行集團統一授信管理；對非授信類內部交易採用「預算管理、總額控制」模式管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時審批附屬公司內部交易預算報告，經營層嚴格管理獲批額度內交易預算的使用情況，實現內部交易的合規、高效管理。

九、監事會

(一) 監事會人員構成及其工作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監事會成員共9名，其中股東監事3名，外部監事3名，職工監事3名。3名股東監事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和金融、財務專業知識；3名外部監事均為財經、管理專家；3名職工監事長期從事政策研究及銀行經營管理工作，具有豐富的專業經驗。

本行監事會結構合理，具有足夠的專業性和獨立性，可以確保監事會有效發揮監督職能。

各監事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二) 現任監事簡歷

張俊潼先生，1974年出生，現任本行職工監事及監事會主席，監事會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於2016年加入本行。加入本行前，張先生曾任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辦公廳副主任、辦公廳辦公室主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辦公廳調研員、副處長。張先生亦曾就職於中國技術進出口總公司、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張先生獲得北京大學世界經濟專業碩士學位。

楊毓先生，1964年出生，現任本行職工監事及監事會副主席，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本行北京分行行長。楊先生於1996年加入本行，先後任總行信貸管理部信貸管理處處長、信貸管理部副總經理、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北京管理部副總經理，地產金融事業部總裁，投資銀行部總經理。楊先生亦曾於1989年7月至1996年先後任北京服裝學院講師、中國工商銀行北京華銀國際招商公司業務部經理，並於2012年2月至2016年9月任百榮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裁。楊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工業經濟系企業管理專業，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第七章 公司治理

魯鐘男先生，1955年出生，現任本行股東監事，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及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委員。魯先生現任煙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魯先生曾任中國人民銀行黑龍江省分行處長，中國人民銀行哈爾濱市分行副行長，中國人民銀行黑龍江省分行副行長、常務副行長，中國人民銀行瀋陽分行副行長，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811)董事，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336；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336)董事，中國民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總裁，深圳市新產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新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長、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主席，齊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公司，股份代碼：832666)獨立董事。魯先生畢業於黑龍江省社會科學院經濟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學位課程進修班，現為高級經濟師。

趙令歡先生，1963年出生，現任本行股東監事，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委員。趙先生現任弘毅投資董事長，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3396)非執行董事，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3300)非執行董事，聯想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992)非執行董事，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157；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157)非執行董事，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754)非執行董事，百福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488)執行董事兼主席，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新奧生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803)非執行董事，金湧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328)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096)非執行董事，Eros STX Global Corporation(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ESGC)非執行董事。趙先生畢業於南京大學物理系，之後獲美國北伊利諾依州大學電子工程碩士和物理學碩士學位，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宇先生，1974年出生，現任本行股東監事，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和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委員。李先生現任上海創新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德馭醫療管理集團CEO。李先生曾任山東亞太中慧集團執行總裁，太盟投資集團副總裁。李先生獲得中國人民大學財金學院金融專業經濟學碩士。

王玉貴先生，1951年出生，現任本行外部監事，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提名與評價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先生現任河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及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海事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亞太財產保險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王先生曾任中國船東互保協會總經理，中國海商法協會、中國服務貿易協會常務理事，中國光大銀行(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818；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818)非執行董事、監事，本行第一至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837；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837)監事。王先生於1977年畢業於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現為高級經濟師。

第七章 公司治理

趙富高先生，1955年出生，現任本行外部監事，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和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委員。趙先生曾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939；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939）四川省分行科員、副科長、副處長、處長、副行長、行長，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行行長，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個人存款與投資部總經理、保險業務籌備組負責人，建信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於2016年更名為建信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副董事長，建信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及建信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籌備組組長。趙先生於1982年1月獲得湖北財經學院（現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趙先生為高級經濟師，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

張禮卿先生，1963年出生，現任本行外部監事，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委員。張先生現任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國際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全球金融治理協同創新中心主任，星盛商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668）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曾任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院院長、金融系副主任、國際金融教研室主任，哈佛大學費正清中國研究中心訪問研究員，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環球研究院訪問研究員，美國彼得森國際經濟研究所高級訪問研究員，世界銀行經濟發展學院訪問學者，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太平洋和亞洲研究院客座教授，英國伯明翰大學商學院客座教授，德國應用科技大學客座教授，中信建投證券公司獨立董事，保利地產發展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048）獨立董事，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628）獨立非執行董事，瑞豐銀行獨立董事。張先生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世界經濟專業）。

龔志堅先生，1967年出生，現任本行職工監事，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本行總行人力資源部總經理。龔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行，先後任深圳分行人力資源部總經理，總行人力資源部人力資源管理處、薪酬福利管理處處長，總行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行發展規劃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成都分行行長。加入本行前，龔先生於1991年7月至2001年2月先後擔任湖南益陽市委講師團助教、湖南益陽市委宣傳部企業宣傳部幹部、湖南益陽市計劃委員會社會發展計劃科副科長、廣東省珠海市商業銀行人事教育部總經理。龔先生獲得武漢大學企業管理專業博士學位。

（三）監事會職責

依據《公司章程》，本行監事會主要行使下列職權：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檢查公司財務，必要時以公司的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的財務；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職務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根據需要對公司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審計；根據需要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可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和臨時董事會；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七章 公司治理

(四) 監事會會議情況及決議內容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共召開6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本行年度報告、監事會工作報告、履職評價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定期報告等22項議案，審閱年度風險管理報告、數據治理報告、資本管理報告、關聯交易報告、信息科技風險報告、業務連續性管理報告等21項報告。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對所監督事項無異議。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報紙	披露日期
第八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	2021年3月30日	上海證券報、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	2021年3月31日
第八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	2021年4月29日	審議2021年度一季報，未單獨披露決議公告。	
第八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	2021年8月27日	上海證券報、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	2021年8月28日
第八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	2021年9月26日	上海證券報、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	2021年9月27日
第八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	2021年10月29日	上海證券報、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	2021年10月30日
第八屆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	2021年11月26日	上海證券報、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	2021年11月27日

(五) 本行監事2021年出席會議情況

監事	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	
			提名與 評價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
張俊潼	6/6	2/2	3/3	12/12
楊毓	1/1	0/0	-	1/1
魯鐘男	6/6	2/2	3/3	12/12
趙令歡	6/6	2/2	3/3	-
李宇	6/6	2/2	3/3	12/12
王玉貴	6/6	2/2	3/3	12/12
趙富高	6/6	2/2	3/3	12/12
張禮卿	6/6	2/2	3/3	-
龔志堅	1/1	0/0	-	1/1
郭棟(已離任)	5/5	2/2	-	11/11
李健(已離任)	5/5	2/2	-	11/11

註：監事變動情況請參見「第七章公司治理」中「六、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第七章 公司治理

(六) 外部監事履行職責情況

報告期內，外部監事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積極參加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積極參與調研評估，主動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充分發揮自身專業優勢和工作經驗，及時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建議；積極關注股東與本行的關聯交易情況，監督關聯交易合法合規情況。

(七)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運作情況

1、提名與評價委員會

(1) 人員構成及2021年會議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第八屆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成員7名，主任委員為王玉貴，成員為張俊潼、魯鐘男、趙令歡、李宇、趙富高、張禮卿。

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範圍包括：根據本行經營管理狀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監事會提出建議；研究監事的選任標準和程序，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對由股東提名的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審核；組織實施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履職情況的監督與評價工作；研究和擬定監事的薪酬政策與預案，提交監事會審議，需由股東大會批准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根據需要，負責組織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2021年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審議審閱事項8項。

(2) 履行職責情況

報告期內，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圍繞監事會工作計劃，積極履行《公司章程》及《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工作細則》所賦予的各項職責，開展履職評價、研究審定監事薪酬發放方案、組織安排監事培訓、聽取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實施情況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匯報、分析研究績效薪酬追索扣回機制指導意見的落實情況等。圓滿完成2021年各項工作任務，較好地履行了委員會職責。

1) 開展履職評價工作

報告期內，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完成了2020年度履職評價工作。通過列席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會議、聽取專題匯報、組織專項評估調研、完善董事履職監督檔案等方式，了解和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日常性、持續性的監督。根據年度履職監督信息，組織開展對董事會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監督與評價及監事會及監事自我評價工作。完成了《2020年度董事會及董事履職監督評價報告》《2020年度監事會及其成員履職評價報告》及《2020年度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監督評價報告》。

第七章 公司治理

2) 研究審定監事薪酬發放方案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提名與評價委員會負責研究和擬定監事的薪酬政策與預案。報告期內，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在做好基礎性調研工作的基礎上，對2020年度監事薪酬發放情況進行了審核，隨2020年年度報告提交監事會審議並對外披露。

3) 組織安排監事培訓

報告期內，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先後分批組織監事參加監管部門舉辦的培訓，圓滿完成了監管機構對監事任職資格的培訓要求，提高了監事的履職能力。

4) 監督全行薪酬管理情況

報告期內，提名與評價委員會聽取了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實施情況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匯報，分析研究了《關於建立完善銀行保險機構績效薪酬追索扣回機制指導意見》的落實情況，並提出相關完善意見和建議。

2、監督委員會

(1) 人員構成及2021年會議情況

2021年1月1日，第八屆監事會監督委員會組成成員為7名，主任委員為張俊潼，成員為郭棟、魯鐘男、李宇、王玉貴、趙富高、李健。根據本行2021年11月26日召開的第八屆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調整第八屆監事會監督委員會成員的議案》，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監事會監督委員會成員7名，主任委員為張俊潼，成員為楊毓、魯鐘男、李宇、王玉貴、趙富高、龔志堅。

監事會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範圍包括：負責擬定對公司的財務活動進行檢查、監督的方案；負責擬定對公司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檢查監督的方案；負責組織對公司重大決策的合規性及實施情況進行評估；負責組織對行內經營機構的考察、調研，並監督對相關問題的整改落實情況；負責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對重點項目組織實施專項檢查，按時報送檢查報告；負責處理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報告期內，監督委員會共召開12次會議，審議審閱事項50項，傳達學習通報52項重要文件及事項。

(2) 履行職責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圍繞監事會工作計劃，積極履行《公司章程》及《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工作細則》中所賦予的各項職責，認真組織開展各項監督檢查工作，協助監事會組織完成重點調研評估，加強國家政策落實、戰略制定與執行、風險管理、內控合規、財務管理等重點領域監督，進一步完善監督反饋機制，較好地履行了監督職責。

第七章 公司治理

1) 聚焦宏觀政策和監管意見落實監督

監督委員會進一步加大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決策部署及各項監管要求的監督力度。圍繞宏觀政策導向，關注金融服務實體經濟支持力度，推動各項政策要求得到貫徹落實，推動全行提升ESG表現和社會責任擔當。一是加大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落實國家有關「三農」金融服務、民營企業、小微企業、普惠金融、綠色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數據安全等重大決策部署，以及防範化解房地產、地方政府隱性債務等領域金融風險的監督力度。二是聚焦監管意見落實情況和監管問題整改情況的監督。將年度監管通報等監管意見作為年度監督重點任務，紮實督導問題整改工作。同時，建立健全整改質量跟蹤檢查機制，全年持續跟蹤監管意見整改情況，提示高級管理層進一步加大整改力度，確保整改成效。

2) 重點推進戰略監督

對本行新五年發展規劃的制定、審議和實施全過程進行跟蹤監督。在制定階段，重點監督發展戰略是否合法合規，是否科學、合理、穩健，是否符合公司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實際發展需要，並組織開展實地調研，傳導總行戰略和改革發展的核心理念，發表監督建議。在審議階段，通過列席董事會及董事會戰略委會議等方式，重點監督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審議過程的合規性和有效性。在實施階段，發出監督工作函，提示董事會高度重視戰略風險管理，做好戰略風險的防範和化解。

3) 紮實開展財務監督

按照監管要求和信息披露規定，持續加強對本行重大財務活動、重大會計核算事項、定期報告的真實準確與完整等情況的監督檢查。通過定期聽取內、外部審計機構匯報，列席董事會相關會議，審閱定期報告等資料，加強對本行財務報告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的監督；及時關注本行重點監管指標合規情況和主要經營數據指標的變動情況，並對本行主要財務數據及同業經營情況進行比較分析，形成兩期同業經營情況分析及本行經營指標監督報告，從盈利能力、規模增長、資產質量、監管指標、發展與效率等方面進行剖析，全面審視公司經營發展成果與不足，並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進行必要的提示；圍繞財務管理、理財業務等提出監督提示意見，形成財務方面監督工作函6份，對高級管理層進行及時必要的經營風險提示並督促整改。

4) 不斷強化風險監督

根據監管規定和要求，結合本行實際情況，着重開展對全面風險管理建設、重點領域風險和重大風險事件的監督。一是聽取全面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聲譽風險、銀行賬簿利率風險、信息科技風險等工作匯報，密切關注重點領域、關鍵環節和大額風險暴露的風險控制、預警和處置情況，提出多項管理建議。二是圍繞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戰略風險、信息科技風險、地方政府隱性債務風險及互聯網貸款、呆賬核銷、代銷業務、房地產信貸管理等重點業務風險等提出監督提示意見，形成風險方面監督工作函14份，並跟蹤後續反饋落實情況，促進對風險的有效防範。

第七章 公司治理

5) 持續完善內控合規監督

持續加強對本行內部控制及依法合規管理情況的監督力度。一是聽取內控合規、徵信合規、反洗錢、案防、消費者權益保護、從業人員行為管理等工作匯報，提出多項管理建議。二是聽取審計工作報告、主要審計發現以及審計工作計劃，專項聽取集團並表、市場風險與資本管理、信息科技風險、零售代理銷售業務、消費者權益保護、績效管理、涉眾業務、關聯交易等審計項目匯報，關注重點事項，跟蹤後續整改落實情況。三是圍繞內部監督檢查報告機制、反洗錢、消費者權益保護、創新管理、關聯交易等提出監督提示意見，形成內控合規方面監督工作函20份，促進了本行內控管理水平的提升。

6) 進一步提升監督效能

根據監督側重點和整改落實要求，進一步集中監督資源，開展有效監督和差異化督導。對重點問題通過發送監督工作函進行提示，編製監督工作督辦簡報跟蹤督促整改進度，並對問題整改的進度、措施、計劃和成效進行評估。全年形成監督工作函45份，編寫督辦簡報10期，督辦立項23項，使監督工作成果轉化為經營管理決策，充分發揮監督職能。在監督委員會會議上，及時通報傳達各類重要文件，內容涉及國家重大政策、監管最新制度規定、本行重點業務工作報告等事項，進一步提升了監督工作效能。

十、高級管理層

(一) 高級管理層構成及職責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共10位，包括行長鄭萬春、副行長袁桂軍、副行長陳瓊、副行長石杰、副行長李彬、副行長林雲山、副行長胡慶華、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白丹、首席審計官張月波、首席信息官張斌。

本行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同時接受監事會監督，根據《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高級管理層依法在其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股東和董事會不當干預。本行高級管理層負責主持本行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的設置方案、基本管理制度、具體規章等。

第七章 公司治理

(二) 現任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鄭萬春先生為本行副董事長。請參閱「董事－執行董事」的簡歷。

袁桂軍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請參閱「董事－執行董事」的簡歷。

陳瓊女士，1963年出生，自2018年6月起出任本行副行長。現為本行副行長。陳瓊女士在加入本行前，於2016年至2018年擔任中央紀委駐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紀檢組副組長，於2014年至2016年擔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紀委副書記、監察局局長，於2011年至2014年擔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安徽監管局黨委書記、局長，於2006年至2011年擔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非銀行金融機構監管部副主任，於2005年至2006年擔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福建監管局黨委委員、副局長，曾在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政策法規部，中國人民銀行銀行管理司、天津分行、銀行監管一司、稽核監督局、教育司任處長、調研員、副處長、主任科員等職。陳瓊女士為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中國共產黨安徽省第九次代表大會代表。陳瓊女士擁有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和湖南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

石杰先生，1965年出生，現任本行副行長。石先生於1998年加入本行，擔任本行石家莊支行計財部總經理，2001年3月任本行石家莊分行營業部總經理，於2001年7月任本行總部風險管理部副處長(主持工作)，2004年2月任本行總部授信評審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2008年6月先後任本行長春分行籌備組組長、行長，2009年8月任本行總部授信評審部總經理，2012年任本行行長助理。加入本行前，石先生於1995年至1998年任河北經貿大學財務處科長，於1992年至1995年任河北財經學院太行實業有限公司幹部。石先生獲得天津財經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

李彬女士，1967年出生，現任本行副行長。李女士於1995年加入本行，擔任本行國際業務部資金處處長(負責人)，2000年10月任本行金融同業部副總經理，2007年5月任本行衍生產品業務部總經理，2009年5月先後任本行金融市場部總裁，2012年任本行行長助理。加入本行前，李女士於1990年8月至1995年7月在中國農業銀行北京分行國際部工作。李女士獲得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金融學專業博士學位。

林雲山先生，1970年出生，現任本行副行長。林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行，於2002年至2003年擔任本行公司業務部票據業務處處長，於2003年至2005年擔任本行公司業務部總經理助理，於2005年至2007年擔任本行深圳分行副行長，於2007年至2012年先後擔任本行公司銀行管理委員會辦公室主任、公司銀行部總經理，2012年任本行行長助理。加入本行前，林先生於1999年至2001年擔任中國人民銀行監管一司建行監管處主任科員，於1998年至1999年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支付科技司支付系統處主任科員，於1993年至1998年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會計司支付結算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林先生獲得中國人民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

第七章 公司治理

胡慶華先生，1963年出生，現任本行副行長。胡先生於1999年11月加入本行，1999年11月至2002年3月起先後擔任本行南京分行副行長、福州分行籌備組副組長、福州分行副行長；2002年3月至2007年1月擔任本行成都分行行長；2007年1月至2015年3月，擔任本行南京分行行長；2015年3月至2017年2月擔任本行上海分行行長，兼任上海自貿試驗區分行行長；2017年2月至2020年10月擔任本行首席風險官。加入本行前，胡先生曾任中國人民銀行江蘇省分行科員、金銀管理處副主任科員、融資中心經理、金融通中心總經理助理，1995年至1997年擔任華夏銀行南京分行城南辦事處副主任（主持工作），1997年至1999年擔任華夏銀行南京分行城南支行行長。胡先生獲得南京大學EMBA碩士學位。

白丹女士，1963年出生，現任本行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白女士於2000年加入本行，擔任本行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自2002年1月及2008年12月起分別擔任本行會計結算部副總經理、總經理、財務會計部總經理。加入本行前，白女士於1993年至2000年分別擔任交通銀行大連分行財務會計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於1988年至1993年擔任交通銀行大連開發區支行會計、副科長、科長。白女士獲得北京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會計師。

張月波先生，1962年出生，自2017年2月起任本行首席審計官。張月波先生於1995年7月加入本行，至1996年1月擔任本行籌備組組員，於1996年1月至1996年10月擔任本行總行會計部副主任，於1996年10月至1999年5月任本行北京管理部副總經理兼中關村支行行長，於1999年5月至2001年5月歷任本行總行財會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於2001年5月至2002年2月歷任本行計劃財務部總經理、總行科技部總經理，於2002年2月至2003年6月公派赴美國西弗吉尼亞大學學習，於2003年7月至2010年5月任本行稽核部總經理、首席稽核檢查官，於2010年5月至2017年2月任本行稽核總監，2010年5月至今兼任本行審計部總經理。加入本行前，張月波先生於1992年3月至1995年6月任中國農村發展信託投資公司財務處處長，於1983年7月至1992年3月任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分行西四支行會計科科長。張月波先生擁有北京大學法律碩士及美國西弗吉尼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高級會計師。

張斌先生，1967年出生，現任本行首席信息官。加入本行前，張先生於2018年至2021年擔任平安銀行首席信息執行官，於2014年至2017年先後擔任中原銀行籌備組成員、副行長兼首席信息官、執行董事，於2005年至2014年先後擔任中信銀行總行信息技術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技術總監，於1996年至2005年先後擔任招商銀行北京分行信息技術部工程師、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於1989年至1993年，擔任安徽省淮南市無線電一廠技術科工程師。張先生先後獲得中國科學院軟件研究所軟件工程碩士學位和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第七章 公司治理

聯席公司秘書

白丹女士為本行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請參閱「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

黃慧兒女士，46歲，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卓佳）企業服務部董事。卓佳是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為客戶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黃女士於企業服務範疇擁有逾20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黃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原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士。黃女士亦持有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發出的執業者認可證明（註：本行聘用卓佳為外聘服務機構，並自2017年2月20日起委任黃女士為本行的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十一、員工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在職員工60,232人，其中本行員工57,613人，附屬機構員工2,619人。本行有管理序列崗位人員6,471人，專業序列崗位人員51,142人。本行員工中，研究生及以上學歷12,097人，佔比21%；本科學歷41,274人，佔比71.6%；專科及以下學歷4,242人，佔比7.4%。本行退休人員695人。（註：專業序列崗位人員包括從事產品研發、風險管理、信息科技、運營支持等人員）。

本行薪酬政策的主導思想是：緊密圍繞戰略轉型要求和全行經營目標，通過人力資本的前瞻性、精準投入，促進高質量、可持續發展新模式的構建。充分發揮人力資本配置在推動戰略執行、重點領域改革、重點業務發展和強化資本約束方面的導向作用，引導全行夯實客戶基礎，推動以客戶為中心的業務模式轉型，保持合理的薪酬市場競爭力，強化薪酬激勵在風險管控中的約束導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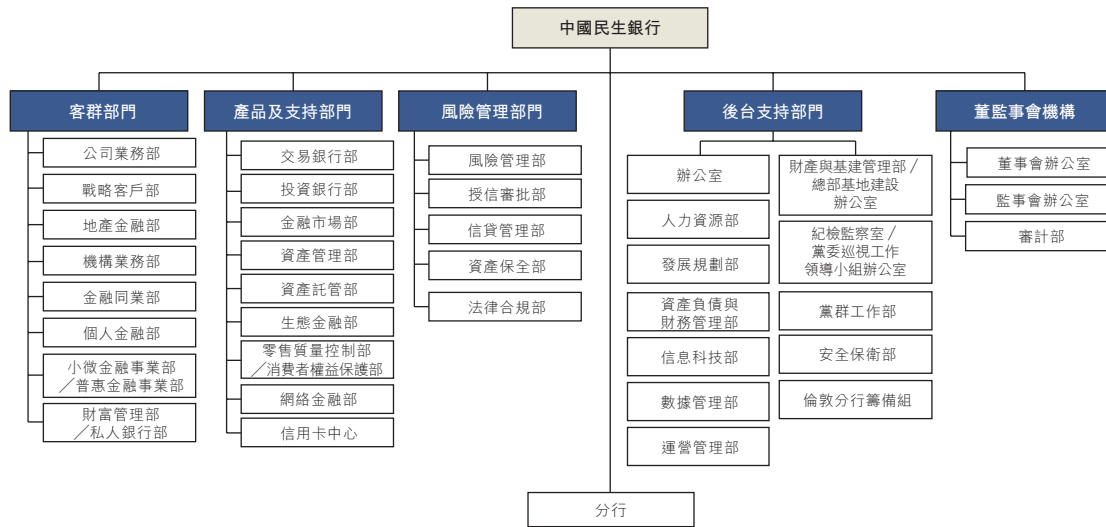
根據內部管理機制，員工年度薪酬總額綜合考慮員工總量、結構、青年員工成長、戰略業務領域人才引進與培養、風險控制和經營成果等因素確定。同時，本行員工績效薪酬掛鉤機構（部門）和個人的綜合績效完成情況，在考核指標方面設置可持續發展、客戶基礎、風險控制、經濟效益和社會責任等關鍵績效指標，體現薪酬與經營績效、風險防範和社會責任的關聯。2021年，本行持續進行薪酬結構性調整，充分保障一線員工、青年員工和業務骨幹員工薪酬水平。此外，對標市場同業薪酬水平，掛鉤全行績效達成，中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水平有一定下降。

為健全績效薪酬激勵約束機制，充分發揮績效薪酬在公司治理和風險管控中的引導作用，平衡當期與長期、收益與風險，防範激進經營行為和違法違規行為，本行對高級管理人員、關鍵崗位及對風險有重要影響崗位人員建立績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機制。對發生違法違規違紀行為、出現職責範圍內風險超常暴露或涉及重大風險事件的，本行將根據情形輕重扣減、止付及追索扣回相關責任人員的績效薪酬。

2021年培訓工作緊密承襲全行戰略發展方向，融入業務實戰與人才發展鏈條，以組織、員工發展為中心，以質效提升為導向，強化技術驅動創新，致力打造組織滿意、業務認可、員工依賴、成效卓越的全新培訓體系。以核心管理團隊、戰略轉型重點團隊為重點，開展高管黨校培訓、高管後備人才能力提升訓練營以及數字化金融先鋒軍項目，實現關鍵人才培養提速增效，各業務板塊培訓聚焦績效提升、分層分類精準賦能。全面推進學習地圖建設，鏈接組織能力建設與員工職業生涯發展，邁出人才培育長效化、培養發展一體化的關鍵一步。探索培訓方式創新、深化學習技術驅動，「改革V動力」全景展現改革藍圖、深入解析直達一線，「晨光充電站」有效提升員工數字化轉型基礎素養，「法律合規底線教育活動」助力全行法律合規管理水平與能力建設。

第七章 公司治理

十二、部門設置情況



第七章 公司治理

十三、機構情況

報告期末，本行已在全國41個城市設立了42家一級分行，已建成99家二級分行（含異地支行），分行級機構總數量為141個。

報告期內，本行無新建一級分行、二級分行開業。

報告期末，本行機構主要情況見下表：

機構名稱	機構數量	員工數量	資產總額 (百萬元， 不含遞延 所得稅資產)	地址
總行	1	12,870	3,060,640	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
北京分行	160	3,890	874,793	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南大街10號兆泰國際中心B座1層02單元、3-12層
上海分行	91	2,647	510,859	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南路100號
廣州分行	99	2,682	287,316	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獵德大道68號民生大廈
深圳分行	58	1,921	226,691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海田路民生金融大廈
武漢分行	89	1,580	88,220	湖北省武漢市江漢區新華路396號中國民生銀行大廈
太原分行	110	1,457	92,139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南中環街426號山西國際金融中心B座3號寫字樓3-5層、9-21層
石家莊分行	139	2,033	101,664	河北省石家莊市長安區裕華東路197號民生銀行大廈
大連分行	46	842	99,696	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人民東路52號民生國際金融中心
南京分行	190	3,337	338,413	江蘇省南京市建邺區江東中路399號紫金金融中心1幢民生銀行
杭州分行	87	1,924	205,655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區錢江新城市民街98號尊寶大廈金尊
重慶分行	106	1,176	109,599	重慶市江北區建新北路9號同聚遠景大廈
西安分行	93	1,303	85,028	陝西省西安市高新區灃惠南路16號泰華金貿國際5號樓民生銀行
福州分行	42	980	50,986	福建省福州市湖東路282號
濟南分行	132	2,013	133,730	山東省濟南市濼源大街229號
寧波分行	42	762	46,268	浙江省寧波高新區聚賢路815號

第七章 公司治理

機構名稱	機構數量	員工數量	資產總額 (百萬元， 不含遞延 所得稅資產)	地址
成都分行	114	1,565	134,449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天府大道 北段966號6號樓
天津分行	54	1,002	112,774	天津市和平區建設路43號 中國民生銀行大廈
昆明分行	81	928	68,200	雲南省昆明市彩雲北路11800號
泉州分行	43	616	27,848	福建省泉州市豐澤區刺桐路689號
蘇州分行	36	1,109	97,969	江蘇省蘇州市工業園區時代廣場 23幢民生金融大廈
青島分行	46	944	65,613	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海爾路190號
溫州分行	23	562	57,818	浙江省溫州市鹿城區懷江路1號 金融大廈民生銀行
廈門分行	25	531	40,593	福建省廈門市湖濱南路50號 廈門民生銀行大廈
鄭州分行	105	1,558	105,484	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CBD 商務外環路1號民生銀行大廈
長沙分行	45	978	76,568	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濱江路189號 民生大廈
長春分行	22	560	23,603	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長春大街 500號民生大廈
合肥分行	63	872	74,236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區蕪湖西路與 金寨路交口銀保大廈
南昌分行	38	616	72,670	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會展路 545號
汕頭分行	26	479	26,089	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韓江路17號 華景廣場1-3層
南寧分行	36	578	84,499	廣西自治區南寧市民族大道 136-5號華潤大廈C座1-3層，3夾層， 30-31層，36層
呼和浩特分行	20	431	25,696	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 敕勒川大街20號，東方君座 C座中國民生銀行大廈
瀋陽分行	47	516	26,115	遼寧省瀋陽市和平區南京北街65號
香港分行	1	262	170,512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 二期37樓01-02室、12-16室及40樓

第七章 公司治理

機構名稱	機構數量	員工數量	資產總額 (百萬元， 不含遞延 所得稅資產)	地址
貴陽分行	39	532	55,914	貴州省貴陽市高新區長嶺南路 33號天一國際廣場8號樓
海口分行	16	205	7,758	海南省海口市龍華區濱海大道 77號中環國際廣場
拉薩分行	4	166	6,108	西藏自治區拉薩市北京西路8號 環球大廈
上海自貿試驗區分行	1	114	65,391	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南路100號 40、41樓
哈爾濱分行	14	310	21,400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愛建路11號 中國民生銀行
蘭州分行	11	275	17,087	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白銀路123號 甘肅日報報業大廈(一至四層)
烏魯木齊分行	7	199	16,769	新疆自治區烏魯木齊市沙依巴克區 揚子江路314號
西寧分行	3	141	8,143	青海省西寧市城中區昆侖中路 102號電信實業大廈裙樓1-4層
銀川分行	4	147	7,926	寧夏自治區銀川市金鳳區上海西路 106號金海明月19號樓1-5層
地區間調整	-	-	-1,103,045	
合計	2,409	57,613	6,705,884	

註：

1. 機構數量包含總行、一級分行及分行營業部、二級分行營業部、異地支行、縣域支行、同城支行、社區支行、小微專營支行、小微支行等各類分支機構；
2. 總行員工人數包括除分行外所有其他人數，含總行部門、信用卡中心、集中運營等人員，其中信用卡中心8,355人；
3. 地區間調整為轄內機構往來軋差所產生。

十四、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或其他員工激勵措施在本報告期內的具體實施情況

截至目前，本行尚未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或其他員工激勵措施。

第七章 公司治理

十五、與股東的溝通

(一) 信息披露

本行高度重視信息披露工作，依託良好的公司治理、完備的信息披露制度，不斷提升信息披露質效。嚴格遵守境內外證券監管規定開展信息披露工作，依法對外發佈各類定期報告和臨時公告，確保所有股東有平等的機會獲取本行信息。

報告期內，本行在上交所發佈4份定期報告，76份臨時公告；在香港聯交所發佈129份中英文信息披露文件，其中包括境外監管公告56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合規完成本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發佈。

(二) 投資者關係

本行高度重視與投資者（包括潛在投資者）的有效溝通，致力於通過多層次的溝通渠道，提供及時、全面、充分的信息，滿足投資者需求。

2021年，董事長、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積極參與各類線上、線下投資者活動，圍繞本行經營業績、發展戰略和改革舉措等廣泛關注的問題坦誠交流：組織召開2020年度業績發佈會，共計78名境內外機構投資者、分析師參會；通過上證路演平台參與2020年度業績說明會，與個人投資者實時互動，回覆各類問題83題；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設置投資者交流環節，共計35名投資者現場參會；參加2021年北京轄區上市公司投資者網上集體接待日活動，回覆投資者各類問題68題。

本行積極組織、參與資本市場溝通活動，充分交流經營動向、正面回應市場關切、主動傳遞投資價值。全年參與境內外投行策略會11場，組織、接待調研活動32場，累計與投資者、分析師300餘人次進行交流。

本行持續提升中小投資者服務質效。廣泛聽取投資者的意見和建議，及時回應投資者訴求。本年新增一條投資者熱線，全年接聽投資者來電數百通、回覆上證e互動留言245條、處理投資者郵件百餘封。

本行投資者關係工作獲得市場肯定，榮獲中國證券金紫荊獎「最佳投資者關係上市公司」、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投資者關係大獎」。

十六、2021年《公司章程》的變動情況

本行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有關規定，落實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的整體要求及意見，對《公司章程》中相應條款進行修訂，補充、完善有關黨組織的機構設置、基礎保障等重要事項。《關於修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於2021年6月11日經本行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修訂內容請見刊載於本行網站、上交所網站（日期為2021年4月24日、2021年5月22日）和香港聯交所網站（日期為2021年4月23日、2021年5月21日）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會議文件和通函。截至本報告日期，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尚待中國銀保監會核准。

第七章 公司治理

十七、董事遵守有關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每名董事均恪守作為公司董事的責任與操守，與本行的業務經營及發展並進。本行鼓勵董事通過各種形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同時各位董事均通過研讀書籍不斷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和技能。全體董事均多次參加本行組織的專題培訓或研討會，集中學習《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監管評級辦法》《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系列監管制度，參加有關反洗錢、綠色金融等重要專題培訓，研究審閱多項戰略、風險、內控合規專題報告，聽取並研討本行改革重大事項，全面了解公司改革及經營管理狀況。本行董事高迎欣、盧志強、鄭萬春、吳迪、楊曉靈、趙鵬、劉紀鵬、李漢成、解植春、彭雪峰、劉寧宇、曲新久和袁桂軍還參加了監管機構組織的董事專題培訓。

十八、公司秘書接受培訓的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內，聯席公司秘書白丹、黃慧兒均已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由上交所、香港聯交所及其他專業機構舉辦的相關專業培訓。

十九、與公司秘書聯絡的情況

本行於報告期內委任外聘服務機構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黃慧兒女士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本行證券事務代表王洪剛先生為主要聯絡人。

二十、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

於報告期內，根據載列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本行已全面遵守該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同時符合其中所列明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

二十一、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行董事會負責建立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並對全行內部控制、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和風險水平進行監督評價（包括審查其有效性）。該體系旨在為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已通過其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查全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充足程度及成效。經聽取及審閱相關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報告，本行董事會認為本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為足夠且有效。

有關本行風險管理詳情，參見本報告「第三章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十二、風險管理」。

第七章 公司治理

二十二、內部控制與內部審計

(一) 內部控制評價情況

本行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各司其職，公司內部控制管理體系有效運作。本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規章的要求，逐步建立起一套較為科學、嚴密的內部控制制度體系，形成了對風險進行事前防範、事中控制、事後監督和糾正的內控機制。

本行充分發揮內部審計的監督評價作用，不斷完善內部控制評價監督體系，持續優化內部控制評價流程和工具，完善內部控制體系，提升內部控制管理的精細化程度。報告期內，按照內部控制評價原則和年度審計計劃，2021年共針對民生金融租賃等附屬機構，北京分行、深圳分行、蘭州分行、合肥分行、汕頭分行、南昌分行、南京分行7家一級分行，以及連雲港、上饒、洛陽、濰坊、盤錦、鞍山、包頭、延邊、江門、湘潭10家二級分行／異地支行開展了全面內部控制評價檢查，檢查有效覆蓋重點業務和重要風險領域；採取日常監督、集中後續審計、內部控制有效性考核等多種措施監督落實內部控制及風險問題有效整改；依據公司制度對檢查發現違規違紀行為發起問責。本行通過持續的內部控制評價，有力促進了內部控制體系的完善和內部控制管理水平的提升。

(二) 內部審計情況

本行設立內部審計機構—審計部，實行總部垂直管理的獨立審計模式，設立華北、華東、華南、華中、東北和西部六個區域審計中心；並結合本行專業化經營特點，設立公司業務審計中心、零售業務審計中心、金融市場業務審計中心、信息科技審計中心、集團及中後台管理審計中心、風險審計及數據管理中心、規劃及業務管理中心、評價監督中心。審計部負責對本行所有業務和管理活動進行獨立檢查和評價，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監督、檢查，獨立、客觀地開展內部控制評價和諮詢工作。重大審計發現和內部控制缺陷向董事會直接報告，並通報高級管理層，保證了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和有效性。本行建立了較為規範的內部審計制度體系並不斷修訂完善；建立了現場審計與非現場審計相結合的審計檢查體系，非現場審計系統覆蓋到本行所有的資產與負債業務；以風險為導向開展內部控制審計工作，審計範圍覆蓋到公司業務、零售業務、金融市場、信用卡、財務會計、風險管理等全部業務條線和內控管理環節；基本實現了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審計的全覆蓋。

本行通過全面審計、專項審計、經濟責任審計等多種形式，對經營機構內部控制狀況進行監督檢查。報告期內，按照年度審計計劃，審計部高效完成了全年審計工作任務，共組織實施專項審計41項；開展經營機構全面內控審計18項；開展經濟責任審計198人次；發出風險提示和審計提示18份；出具重大事項報告、情況匯報、調研報告等27份，充分發揮了內部審計監督、評價和諮詢職能。針對審計發現的問題，持續跟蹤、督促被審計單位進行整改，有力促進了本行內控的完善和管理水平的提升。

第七章 公司治理

二十三、風險管理

本行董事會以完善風險管理履職為主線，圍繞中國人民銀行《宏觀審慎政策指引（試行）》、中國銀保監會《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等最新監管規定與公司內部管理需要，建立並持續完善董事會及專委會履職清單，強化依法合規履職；定期審議風險偏好陳述書、風險策略等，聚焦風險管理體系優化、偏好策略制定、制度流程建設、系統工具提升等重點工作，不斷完善各類風險的識別、計量、評估、監測、報告、控制與緩釋機制，監督高級管理層開展全面風險管理，提升風險管理的主動性、科學性和前瞻性。在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具體職責、履職履責情況等請參見本章「八、董事會的企業管治職能及專門委員會（四）風險管理委員會」。

二十四、報告期內對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通過股東會及委派董事、監事對民生金融租賃、民生加銀基金、民銀國際3家非銀子公司實行控制管理，將公司治理、業務發展、風險管理、資本管理等工作納入集團並表管理體系。本行不斷完善對非銀子公司的管理模式，夯實管理基礎，加強集團一體化業務和管理協同，致力於提高子公司的管理能力和水平，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金融解決方案。

民生村鎮銀行（以下簡稱「村鎮銀行」）是本行作為主發起行，發起設立的29家村鎮銀行的統稱。報告期內，本行嚴格按照監管要求，通過村鎮銀行「三會一層」公司治理組織架構，依法合規、紮實有效地履行主發起行的管理職責，不斷優化村鎮銀行管理體系和機制，持續強化村鎮銀行支持與管理，推動村鎮銀行堅守本源定位，推動提升黨組織建設、公司治理、業務發展、風險管理、合規內控及團隊建設水平，完善村鎮銀行科技系統功能，推動村鎮銀行加快提升盈利能力，督促和協助重點村鎮銀行加快風險化解，組織協助村鎮銀行開展疫情防護，不斷提升村鎮銀行發展質量和綜合效益。

二十五、上市公司治理專項行動自查問題整改情況

根據中國證監會北京監管局要求，本行對照公司治理專項自查清單，認真梳理查找存在的問題，總結公司治理經驗，完成專項自查和清單填報工作。報告期內，根據自查清單要求，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規則、構建公司良好生態，順利完成公司治理專項行動。

董事會報告

Report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第八章 董事會報告

一、主要業務回顧、財務成果及發展

有關本行的主要業務、財務表現關鍵指標分析、業務發展，請參見「第二章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摘要」及「第三章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91條以及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刊發《2021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請見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行網站。

三、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本行依法開展經營活動，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報告期內，未發現本行現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四、期後事項

除上文披露外，於財政年度結算日後截至本報告日期，本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五、利潤及股利分配情況

(一) 2020年年度股利分配執行情況

本行根據第八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及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向本行全體股東實施了分紅派息。以截至本行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本為基數，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全體股東派發2020年年度現金股利：每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213元（含稅），共計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93.26億元。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

A股股東的現金紅利已按規定於2021年6月，滬股通股東、H股股東、港股通股東的現金紅利已按規定於2021年7月向股東發放，該分配方案已實施完畢。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21年6月11日的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公告和日期為2021年6月12日、6月18日的上交所網站公告。

(二) 2021年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根據本行2021年度財務報表，本行實現淨利潤336.36億元，已支付永續債利息和境內外優先股股息合計33.28億元；按照本行2021年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33.64億元；按照本行2021年末風險資產的1.5%差額提取一般風險準備2.49億元。

根據《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對利潤分配的有關規定，綜合考慮監管機構對資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本行業務可持續發展等因素，擬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13元（含稅）。以本行截至2021年末已發行股份437.82億股計算，現金股利總額共計約人民幣93.26億元。

實際派發的現金股利總額將根據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總股數確定。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基準匯率折算。

第八章 董事會報告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利潤分配預案發表意見如下：本行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符合本行實際情況，兼顧了本行與股東的利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有利於本行持續、穩定、健康發展。

六、近三年普通股股利分配情況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每10股派息金額(含稅，人民幣元)	2.13	2.13	3.70
現金分紅金額(含稅，人民幣百萬元)	9,326	9,326	16,199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31,053	30,972	53,261
現金分紅佔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的比率(%)	30.03	30.11	30.42

註：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尚需2021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

七、普通股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和執行情況

《公司章程》第二百九十八條規定：本行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本行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一定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在盈利年度應當分配股利。公司研究論證股利分配政策時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外部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在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審議前，公司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在滿足本行正常經營資金需求的情況下，公司應當主要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本行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給普通股股東的利潤不少於本行當年度實現的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本行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本行在上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本行董事會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提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獨立非執行董事還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股東大會表決該議案時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本行根據經營情況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本行上市地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事先徵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並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經本行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的，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股東大會表決該議案時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並單獨公開披露中小投資者投票結果。

報告期內，本行利潤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審議程序的規定，充分保護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由獨立董事發表意見，有明確的分紅標準和分紅比例。

第八章 董事會報告

八、稅項和稅項減免

本行股東依據以下規定及不時更新的稅收法規繳納相關稅項，並根據實際情況享受可能的稅項減免，並應就具體繳納事項諮詢其專業稅務和法律顧問意見。以下引用的稅收法規均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發佈。

(一) A股股東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號)和《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的規定，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征個人所得稅。證券投資基金從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亦按照上述規定計征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的規定，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為免稅收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八十三條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稱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是指居民企業直接投資於其他居民企業取得的投資收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稱股權、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不包括連續持有居民企業公開發行並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個月取得的投資收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非居民企業股東取得股息所得，減按10%徵收企業所得稅。

(二) H股股東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征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時，一般可按1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對於向股息派發登記日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事項，本行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由扣繳義務人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本行將在向其派發股息時按10%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的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行派付的H股股息繳付稅款。

有關滬港通的稅項事宜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執行。

第八章 董事會報告

有關深港通的稅項事宜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執行。

(三) 境內優先股股東

個人取得的非公開發行的境內優先股股息涉及的個人所得稅繳納事宜，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規規定執行。

對於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居民企業股東(含機構投資者)，其現金股息所得稅由其自行繳納，其他股東現金股息所得稅的繳納，根據相關規定執行。

根據《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企業投資優先股獲得的股息、紅利等投資收益，符合稅法規定條件的，可以作為企業所得稅免稅收入。

(四) 境外優先股股東

根據中國稅務法規，本行向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境外優先股股息時，一般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的慣例，在香港無需就本行派付的境外優先股股息繳付稅款。

九、主要股東

有關本行的主要股東信息，請參見「第四章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十、股本與股票及債券發行

有關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股本與股票及債券發行的情況，請參見「第四章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第五章優先股相關情況」和「第六章債券發行情況」。

十一、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意見

本行2021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十二、優先認股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未就優先認股權作出規定，不要求本行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本行增加註冊資本，可以採用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普通股股份，向現有股東配售普通股股份，向現有股東派送普通股股份，向特定對象發行普通股股份、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公司章程》中未規定關於股東優先認股權的強制性規定。

十三、慈善及其他捐款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公益捐贈額為人民幣1.06億元。

第八章 董事會報告

十四、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有關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名單、簡歷、合約安排及薪酬詳情，請參見「第七章公司治理」章節。截至本年度報告披露日，翁振杰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需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報告期內，本行為僱員提供的退休福利的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四、31。

十五、管理及行政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本行未就本行整體或主要業務簽訂任何行政管理合約。

十六、許可彌償條文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險

報告期內，本行已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的法律訴訟，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了有效的責任保險。

十七、與客戶和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認為，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非常重要，並努力為客戶提供更高效便捷的服務及創造更大的價值與回報。於2021年，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並沒有重大和嚴重的爭議。

關於本行與員工的關係請參見本行《2021年度社會責任報告》《2021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十八、消費者權益保護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貫徹落實「以客戶為中心」經營理念，對標監管要求，堅持規劃引領、優化體制機制、強化投訴管理、豐富內宣外教，持續提升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成效。本行制定《中國民生銀行消費者權益保護五年發展規劃(2021-2025)》，明確消保戰略目標、關鍵舉措；新增／修訂多項基礎制度，覆蓋消費者金融信息保護、產品和服務信息披露、產品和服務營銷宣傳、消保審查、消保考核、教育宣傳等領域，進一步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強化管理協同，消費者權益保護職能部門與業務部門共同推動消費者權益保護重點領域工作落地，不斷優化金融產品，提升服務能力；開展全方位、分層級、多領域的消費者權益保護培訓，將消費者權益保護理念和要求傳導到各類員工；積極開展集中教育宣傳活動，豐富常態宣傳活動，在官網、官微開闢「消保專欄」，打造「線上+線下」「集中性+陣地化」的金融宣傳網格，持續提升教育宣傳的深度與廣度。

本行持續優化投訴處理流程，提高投訴響應和處置效率；持續優化投訴問題協同解決機制，強化溯源整改，推進疑難投訴解決；持續完善糾紛多元化解機制，提升金融糾紛化解能力，不斷提高投訴處理質效和客戶服務滿意度。2021年本行共受理金融消費者投訴63,643件，從業務分佈看，投訴量較高的是信用卡(63.93%)、借記卡(17.86%)和貸款(7.66%)等業務領域；從地區分佈看，投訴量較高的是北京(70.25%，含信用卡中心投訴)、廣東(2.86%)和深圳(2.78%)。本行將持續根據客戶投訴反映的問題，不斷改進產品、優化服務，切實保障消費者的合法權益。

第八章 董事會報告

十九、董事會對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評價

2021年7月30日，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修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議案》《關於修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議案》，進一步完善本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體系。報告期內，本行遵照監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認真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承董事會命
高迎欣
董事長

2022年3月29日

監事會報告

Report of the Board of Supervisors



第九章 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監事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監管法規賦予的各項職責，不斷加強自身建設，完善制度體系，創新監督方式，提升監督效能，建立健全「日常實時監督、全年重點監督、年度履職評價」三位一體的監督運作機制，促進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

監事會以黨中央、國務院、監管部門政策要求為遵循，持續強化對發展戰略、經營決策、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內控合規等重點領域監督；修訂履職評價辦法，優化履職評價體系，完善履職評價工作方案，不斷做細做實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評價；推進監督關口前移，組織監事列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就呆賬核銷、違規問責、合規文化、問題整改等重大事項獨立發表意見；組織開展對重要領域、重點區域的深入調研，提出監督意見和建議，提升監督實效。

報告期內，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根據監管要求和履職需要，共召開各類會議21次，其中監事會會議6次，提名與評價委員會會議3次，監督委員會會議12次，共審議審閱各類事項101項，傳達學習通報53項重要文件及事項。監事會注重提升會議監督實效，及時將會議形成的監督意見和建議進行梳理並逐條制定落實計劃，通過監督工作函、監督檢查報告等形式將監督意見進一步提示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

監事會堅持問題導向和效果導向相結合，建立健全監督工作閉環，不斷強化監督成果的核查和運用，並定期評估監督意見落實的進度和成效。本年度共形成45份監督工作函、10期監督工作督辦簡報及2期同業比較分析及經營指標監督報告，實現監事會對關注事項的有效監督，促進提升全行改革發展的科學性、穩健性和可持續性。

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如下：

一、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依法開展經營活動，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未發現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財務報告真實情況

本行年度財務報告已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根據國內和國際審計準則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財務報告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三、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募集資金使用與本行募集說明書承諾的用途一致。

四、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報告期內，未發現本行收購、出售資產中有內幕交易、損害股東權益或者造成本行資產流失的情形。

第九章 監事會報告

五、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關聯交易管理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未發現損害本行和股東權益的行為。

六、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對本行董事會在2021年內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沒有異議，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七、內部控制情況

本行持續加強和完善內部控制，監事會對本行《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無異議。報告期內，未發現本行內部控制機制和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八、信息披露實施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本行信息披露實施情況無異議，本行認真執行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未發現信息披露中存在違法違規的行為。



承監事會命

張俊潼

監事會主席

2022年3月29日

第十章 ESG管治、環境和社會責任

2021年，本行持續完善ESG管治架構，提升ESG管理水平，積極履行環境和社會責任，加快普惠金融發展，升級綠色金融服務，支持鄉村振興及慈善公益事業，致力於實現高質量、可持續發展，為經濟社會發展貢獻力量。

履行社會責任及ESG信息詳情請參見本行《2021年度社會責任報告》《2021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ESG管治

本行董事會全面監督ESG政策及規劃的實施，確保可持續發展能力提升，通過定期審閱ESG報告和研討ESG事宜，指導和監督管理層開展ESG相關工作。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審議經濟、環境和社會公益事業等議題，負責向董事會提出專業意見和建議，並定期關注政策和規劃的執行情況，監督實施效果，協助董事會督導經營層開展ESG相關工作。

本行持續完善ESG工作機制，確保各項業務相關的ESG風險得到妥善管理、ESG責任得到切實履行。本行建立了「決策層—管理層—執行層」三級工作機制，成立董事長擔任組長、行長擔任副組長的ESG領導小組，設立由相關部門組成的ESG工作組，分別從統籌規劃、協調推進和落地實施三個層面管理和組織ESG工作。

報告期內，董事會審議通過了《中國民生銀行2020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確定了ESG重大事宜、風險分析、管理策略等內容。董事會在充分了解本行ESG工作成效與進展的基礎上，將全球同業最佳實踐作為ESG工作目標，會同經營管理層，在融資環境影響、消費者權益保護、金融服務可得性、商業道德等ESG重點領域開展針對性提升工作，審議通過了《中國民生銀行綠色金融五年發展規劃(2021-2025)》《中國民生銀行消費者權益保護五年發展規劃(2021-2025)》《中國民生銀行普惠金融五年發展規劃(2021-2025)》，持續改善ESG績效。

本行積極開展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通過設置長效溝通機制及時了解利益相關方的訴求並積極回應，將其重點關注的ESG議題作為本行的行動方向和信息披露參考。報告期內，為更深入和全面地了解內外部利益相關方對本行ESG議題重要性評估反饋，本行針對股東及機構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員工開展了專題問卷調查，邀請各方從自身角度評價公司各項ESG議題的重要程度，並在調研的基礎上，開展實質性議題分析與重要性評估，為公司ESG管理和披露工作的開展提供幫助和指導。

二、履行環境責任情況

本行高度關注環境保護和氣候變化，主動識別雙碳政策為公司帶來的風險和機遇，堅決落實綠色發展戰略，不斷完善綠色金融體系，將環保低碳理念融入公司的採購、運營中，持續減少運營過程中的碳足跡，深入推進生態文明建設。

綠色金融，應對氣候變化。本行積極佈局綠色金融，完善產品體系和服務模式，對高污染、高耗能行業限制信貸投放，對落後產能企業加快退出進度。報告期內，聚焦節能減排、清潔能源、碳權交易、低碳科技、綠色生活等領域，搭建了覆蓋交易平台、行業協會、政府部門、核心企業的綠色金融生態圈，升級綠色金融產品體系，持續加大戰略投入。報告期末，綠色信貸餘額1,073.17億元，比上年末增加546.48億元，增幅103.76%。

綠色運營，助力「雙碳」目標。本行以打造「敏捷高效、體驗極致、價值成長的數字化銀行」為目標，全面推進綠色運營體系建設，大力開展生態銀行和智慧銀行建設，持續迭代網絡金融平台，不斷創新線上產品。報告期內，推出手機銀行6.0、鍵盤銀行和開放銀行等產品，為客戶提供更高效，更便捷的服務。

第十章 ESG管治、環境和社會責任

綠色辦公，踐行環保理念。本行將綠色、節能、環保理念深入貫徹至辦公場所、營業網點的建設施工過程中，減少能源資源的消耗和溫室氣體、廢水、生活垃圾和有害廢棄物等的排放。報告期內，本行搭建能源管理體系，加強節能管理、節能技術改造，以改善節能減排效果。本行大力倡導員工踐行綠色環保的生活方式，並鼓勵供應商將環境保護和節能降耗等要求納入其管理體系中，促進供應商改善環境表現。同時，全面落實「敏捷開放的銀行」戰略定位，鼓勵靈活辦公和彈性辦公，積極推行雲會議及視頻會議。報告期內，共召開視頻會議933場，雲會議使用5,972次。

三、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本行堅持將自身發展與社會進步緊密結合，推動ESG相關理念融入業務發展、客戶服務、鄉村振興、慈善公益等方面，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

金融活水，服務民企小微。本行聚焦「民營企業的銀行」戰略定位，發揮服務民企、小微企業優勢，為實體經濟發展注入金融活水。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創新產品服務，從客戶需求出發，為細分客群提供差異化金融服務，搭建開放、合作、共贏的服務新生態。積極推進數字化轉型和線上化普惠金融，打造「民生小微」APP平台及產品，提高服務小微企業質效。報告期內，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餘額5,048.15億元，貸款增速12.59%，實現普惠金融高質量發展，助力共同富裕。

以客為尊，提供優質服務。本行在「以客為尊—誠信、創新、高效、共贏、穩健」價值觀引領下，持續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堅持規劃引領、優化體制機制、強化投訴管理、豐富內宣外教，持續提升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成效。建立實施投訴監測分析機制，提升投訴管理能力，完善投訴考核指標體系，推進投訴系統開發，進一步提高消費者滿意度，以優質服務提升客戶體驗。

鄉村振興，助力共同富裕。本行自覺融入國家戰略，以金融之力支持鄉村振興。通過創新「光伏貸」「農貸通」「糧融e」等產品和模式，持續加大金融供給。報告期末，脫貧地區貸款餘額408.8億元，較上年末增加59.1億元，增幅16.9%。持續提升對河南省滑縣、封丘縣的定點幫扶力度，構建「一行興一鄉」幫扶體系，形成全方位、立體化的協作局面。報告期內，為兩縣投入無償幫扶資金3,603萬元，引入無償幫扶資金3,215萬元，培訓基層幹部2,563人，培訓致富帶頭人836人，培訓技術人員18,969人，直接採購脫貧地區農產品3,024萬元，幫助銷售脫貧地區農產品1,590萬元。連續六年對甘肅省和政縣、臨洮縣開展幫扶，報告期內，投入幫扶資金370萬元，並通過教育支持、消費幫扶、黨建結對等舉措鞏固當地脫貧成果。

慈善公益，傳遞民生溫度。本行堅持發展成果與社會共享的理念，持續優化公益管理機制，修訂《中國民生銀行公益基金管理辦法》。捐贈資金1,470萬元，舉辦第七屆「我決定民生愛的力量—ME創新資助計劃」，為26個致力於鄉村振興、社區發展、教育支持、健康福祉、生態文明等領域的創新公益項目提供資金支持。連續第九年開展「先天性心臟病患兒救治」項目，捐贈500萬元為南疆地區先心病患兒提供免費救治，為促進民族團結和社會和諧穩定貢獻民生力量。連續第十三年支持中華紅絲帶基金防治艾滋病項目，捐贈400萬元實施「涼山州艾滋病防治」項目，並與該基金共同舉辦「聚力防疫抗艾共擔健康責任」校園情景劇展播活動。本行關注生物多樣性保護，與公益組織守望自然野保發展研究中心合作，支持雲南省青少年發展基金會「巡護員成長計劃—生物多樣性保護」項目，解決在生物多樣性保護工作中，自然保護區巡護員不足、專業度欠缺、新老巡護員梯隊建設不完善等問題。

第十章 ESG管治、環境和社會責任

文化公益，藝術服務社會。本行捐資運營的民生美術機構有效發揮社會公共服務作用，不斷加強與政府、公益組織間的交流合作，全年舉辦「安藤忠雄·青春」「都市觀奇」等重要展覽項目7個，開展公教活動127場，直接惠民50萬人次，獲得社會各界的普遍贊譽，對公共教育和國際文化交流做出積極貢獻。北京民生現代美術館獲評北京市4A級社會組織和朝陽區2021年度非國有博物館優秀博物館，並被朝陽區文旅局推薦為2022年北京冬奧會期間旅遊接待窗口單位。上海民生現代美術館獲評2021年上海市民終身學習文化藝術體驗基地「示範站點」。

本行ESG工作獲得政府部門、公益組織及主流媒體等第三方機構好評，獲得多項榮譽。榮獲中國社科院2021年「中國企業社會責任發展指數」銀行業第一名、中國社會責任百人論壇「責任金牛獎」。本行扶貧幹部榮獲「全國脫貧攻堅先進個人」。本行案例入選中國人民銀行「《金融定點幫扶鄉村振興簡報》優秀案例」「我決定民生愛的力量—ME公益創新計劃」項目案例入選《企業公益藍皮書2021》「十大公益項目」，《2020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獲評中國銀行保險報「年度優秀社會責任報告」。

重要事項

Major Events



第十一章 重要事項

一、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未發生對本行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訴訟、仲裁事項。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作為原告起訴未判決生效的標的金額100萬元以上（含本數）的訴訟有2,460筆，涉及金額約為人民幣4,383,274萬元。本行作為被告被起訴未判決生效的訴訟共有170筆，涉及金額約為人民幣414,007萬元。

二、收購及出售資產、吸收合併事項

本行嚴格按照《公司章程》《基本財務規則》及《固定資產管理辦法》等制度規定，對符合報廢條件的固定資產進行報廢殘值處置及賬務處理，無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公司資產流失等情況。

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本行參與並中標的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京商務中心區(CBD)核心區Z4地塊，項目所在六工區土護降一體化工程開工。

本行參與並中標的泉州市東海片區總部經濟區北側出讓宗地號為2012-8號地塊，已於2016年5月開工，目前已完成主體結構施工和屋面工程，正在進行外立面工程、機電安裝工程、消防工程、電梯工程及公共部位的裝修工程。

本行參與並中標的福州市台江區鰲峰路南側、鰲峰支路以東（海峽金融商務區G地塊），已於2018年8月份與福州市土地發展中心辦理完成交地手續，2020年9月23日通過董事會批覆，2020年9月25日完成樁基施工許可手續辦理，2021年5月與代建單位簽訂合同，按照代建管理模式開展建設管理工作，目前已取得樁基施工許可證並在進行樁基施工。

北京順義總部基地項目一期已完成竣工驗收並投入使用，已完成結算審計工作，正在辦理產權手續，截至報告期末，完成地價評審。北京順義總部基地二期項目2019年5月14日取得《北京市非政府投資工業和信息化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備案證明》（順經信備〔2019〕0008號），2019年6月11日取得《關於民生銀行順義二期雲計算數據中心項目「多規合一」協同平台初審意見的函》（京規自〔順〕初審〔2019〕0002號），2020年3月17日取得《北京市發展改革委員會關於中國民生銀行順義總部基地二期雲計算數據中心項目的節能審查意見》（京發改能評〔2020〕8號），2020年4月完成初步設計，2020年5月15日取得《關於總部基地二期雲計算數據中心項目「多規合一」協同平台綜合會商意見的函》，2020年7月17日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2020規自順建字0032號），2020年12月30日項目投資概算及建設方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已經完成施工、監理等參建單位採購工作，項目於2021年12月7日取得施工許可證，項目已經開工建設。

本行參與並中標的鄭州市鄭東新區白佛路南、徐莊街東出讓宗地編號為鄭政東出(2013)4號地塊，已進行土方開挖及樁基礎工程，項目目前處於停工狀態。

本行參與並中標的鄭州市鄭東新區東四環西、蓮湖路南出讓宗地編號為鄭政東出(2014)1號地塊，項目目前尚未開工建設。

本行參與並中標的鄭州市鄭東新區商鼎路南、明理路西出讓宗地編號為鄭政東出(2014)3號地塊，項目目前尚未開工建設。

第十一章 重要事項

四、重大擔保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除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經營範圍內的金融擔保業務外，無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擔保事項。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本行對外擔保的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

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作為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本著公正、公平、客觀的原則，對本行2021年度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核查，現發表專項說明及意見如下：

經核查，本行2021年度開展的對外擔保業務以開出保函為主，是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本行經營範圍內的常規性銀行業務。

本行高度重視擔保業務的合規及風險管理，根據該項業務的風險特徵，制定並嚴格執行有關操作流程和審批程序。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開出保函的餘額為人民幣1,460.76億元，該類業務運作正常，沒有發現重大違規擔保的情形。

獨立董事

劉紀鵬、李漢成、解植春、
彭雪峰、劉甯宇、曲新久

2022年3月29日

五、本行及相關主體承諾事項

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本行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16年2月1日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於2017年6月16日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分別就本行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可能導致的即期回報被攤薄制定了填補措施，包括強化資本管理，合理配置資源，推動商業模式和管理機制轉變，強化綜合管理和精細化管理，提升全面風險管理能力，努力實現公司價值的不斷提升等。同時，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相應作出了關於填補即期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的承諾。報告期內，本行和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違反前述承諾的情形。

六、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本行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決定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外審會計師，分別擔任本行2021年度境內審計和境外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合同約定，本年度本行就上述審計服務（包含2021年度審計、2021年中期審閱、2021年度季度財務報表商定程序以及2021年度內部控制有效性審計）與審計師約定的總報酬為人民幣900萬元，其中內部控制有效性審計報酬為人民幣100萬元。

第十一章 重要事項

截至報告期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第三年為本行提供審計服務。簽字會計師閔琳和張紅蕾第三年為本行提供服務。

七、重大關聯交易事項

本行不存在控制關係的關聯方，不存在同一關聯方報告期內累計交易總額佔本行經審計淨資產值5%以上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報告期內，本行的關聯交易主要為對股東以及關聯方的貸款，所有關聯方貸款均按相關法律規定及本行貸款條件、審核程序進行發放，對本行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無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其他關聯交易請參見財務報告附註「九關聯方」。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要求，報告期內，本行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如下：

（一）本行與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開展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1、2021年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1）交易詳情

2020年12月21日，本行第八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審議批准《關於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2020年度集團統一授信及項下單筆業務的議案》。本行與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協議有效期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在符合法律法規、監管機構要求及內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本行為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代理銷售資產管理類產品、代理銷售基金產品及代理銷售證券類產品，並收取相關服務費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費用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億元，實際發生關連交易服務費1.96億元。

本行與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有助於本行與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實現資源共享、優勢互補，可以進一步提升本行零售業務中間業務收入。另一方面，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能簡化本行披露程序和節省合規成本。

於該協議日期，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約17.84%的股份，其為本行的主要股東。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構成本行關連人士，本集團與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間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應收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服務費用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進行該交易將構成本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0年12月21日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行網站刊發的關連交易公告。

第十一章 重要事項

(2)獨立董事意見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與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開展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1) 在本行日常業務中訂立；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3)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行股東的整體利益。

(3)審計師意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聘用本行境外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除歷史財務信息審計、審閱業務以外的其他鑑證業務」，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審計師關於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函件」對與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開展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執行相關工作。董事會確認，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彼等執程序後所得出的結果。關於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審計師未發現存在下列情形：

- 1) 持續關連交易存在未通過本行董事會批准的情況；
- 2) 在涉及由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關連交易中，在所有重大方面各項關連交易的定價不符合本集團定價政策的情況；
- 3) 在所有重大方面各項關連交易的執行不符合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中所訂立條款的情況；
- 4) 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值超過本行於2020年12月21日在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行網站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中的年度上限總額。

第十一章 重要事項

2、2022年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2021年12月28日，本行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批准《關於本行與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署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議案》。本行將適時與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協議有效期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在符合法律法規、監管機構要求及內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本行為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代理銷售資產管理類產品、代理銷售基金產品及代理銷售證券類產品，並收取相關服務費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費用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億元。

本行與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有助於本行與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實現資源共享、優勢互補，可以進一步提升本行零售業務中間業務收入。另一方面，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能簡化本行披露程序和節省合規成本。

於該協議日期，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約17.84%的股份，其為本行的主要股東。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構成本行關連人士，本集團與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間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應收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服務費用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進行該交易將構成本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1年12月28日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行網站刊發的關連交易公告。

(二) 本行與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開展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1、2021年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1) 交易詳情

2020年12月21日，本行第八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審議批准《關於本公司與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署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議案》，同意與本行關連人士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協議有效期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在符合法律法規、監管機構要求及內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本行向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並收取相關銷售服務費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6億元，實際發生關連交易服務費0.15億元。

本行與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有助於本行與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實現資源共享、優勢互補，可以進一步提升本行零售業務中間業務收入。另一方面，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能簡化本行披露程序和節省合規成本。

第十一章 重要事項

於該協議日期，本行副董事長張宏偉先生為東方集團有限公司及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因此，東方集團有限公司及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張宏偉先生的聯繫人。東方集團有限公司、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一致行動人¹⁶。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構成本行關連人士，本集團與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間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應收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服務費用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進行該交易將構成本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0年12月21日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行網站刊發的關連交易公告。

(2)獨立董事意見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與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開展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1) 在本行日常業務中訂立；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3)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行股東的整體利益。

(3)審計師意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聘用本行境外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除歷史財務信息審計、審閱業務以外的其他鑑證業務」，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審計師關於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函件」對與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開展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執行相關工作。董事會確認，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彼等執程序後所得出的結果。關於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審計師未發現存在下列情形：

- 1) 持續關連交易存在未通過本行董事會批准的情況；
- 2) 在涉及由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關連交易中，在所有重大方面各項關連交易的定價不符合本集團定價政策的情況；
- 3) 在所有重大方面各項關連交易的執行不符合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中所訂立條款的情況；
- 4) 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值超過本行於2020年12月21日在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行網站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中的年度上限總額。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於報告期內，本行概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於關連交易披露的條文而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¹⁶ 2021年4月29日，東方集團有限公司、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在本行的一致行動關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構成本行香港《上市規則》口徑下的關連人士。

第十一章 重要事項

八、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除本報告披露外，本集團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12個月內沒有出售本行的任何證券，也沒有購回或贖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股份。

九、持股5%以上股東追加股份限售承諾的情況

不適用。

十、本行及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受行政處罰情況

就本行所知，報告期內，本行及本行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被有權機關調查、被司法機關或紀檢部門採取強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機關或追究刑事責任，不存在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行政處罰、被採取市場禁入措施及被認定為不適當人選，被環保、安檢、稅務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門給予重大行政處罰，也不存在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的情形。

十一、本行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誠信情況

本行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第一大股東為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期內，本行、第一大股東及其最終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等情況。

十二、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本行無控股股東，第一大股東為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第一大股東及其最終控制人和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資金佔用。

十三、違規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對外擔保決議程序訂立擔保合同的情形。

第十二章 財務報告

一、獨立核數師報告

二、2021年度財務報表（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

三、202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四、2021年度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及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83至381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一)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10，附註三、1，附註四、16以及附註四、17。

於2021年12月31日，民生銀行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及應計利息為人民幣40,714.85億元，管理層確認的信用損失準備為人民幣1,051.08億元。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金融投資總額及應計利息為人民幣17,400.50億元，管理層確認的信用損失準備為人民幣171.99億元。

我們了解了管理層與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相關的內部控制和評估流程，並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評估了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我們評價和測試了與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主要包括：

1.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治理，包括模型方法論的選擇、審批及應用，以及模型持續監控和優化相關的內部控制；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一)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p> <p>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的信用損失準備餘額反映了管理層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在報表日對預期信用損失作出的最佳估計。</p> <p>管理層通過評估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運用三階段減值模型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對於階段一和階段二的對公貸款和金融投資、全部個人貸款，管理層運用包含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和折現率等關鍵參數的風險參數模型法評估信用損失準備。對於階段三的對公貸款和金融投資，管理層運用現金流折現模型法評估信用損失準備。</p> <p>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所包含的重大管理層判斷和假設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業務劃入同一個組合，選擇恰當的模型，並確定計量相關的關鍵參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管理層重大判斷和假設相關的內部控制，包括組合劃分、模型選擇、參數估計、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違約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以及前瞻性調整的評估和審批； 3. 與模型計量使用的關鍵數據的準確性和完整性相關的內部控制； 4. 階段三對公貸款和金融投資的未來現金流預測和現值計算相關的內部控制； 5.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相關的信息系統內部控制； 6.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信用損失準備計量結果的評估和審批。 <p>我們執行的實質性程序，主要包括：</p> <p>根據資產的風險特徵，我們評估了組合劃分的合理性，通過與行業實踐比較，我們評估了不同組合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方法論，並抽樣驗證了模型的運算，以測試模型恰當地反映了管理層編寫的模型方法論。</p>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一)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p> <p>2.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違約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標準；</p> <p>3. 用於前瞻性計量的經濟指標、經濟情景及其權重的採用；</p> <p>4. 階段三對公貸款和金融投資的未來現金流預測。</p> <p>管理層就預期信用損失計量建立了相關的治理流程和內部控制機制。</p> <p>在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中，管理層使用了複雜的模型，運用了大量參數和數據，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和假設。同時，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以及相關信用損失準備金額重大，且計量具有高度的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我們將其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p>	<p>我們檢查了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錄入數據的準確性，並評估了相關參數的合理性。包括(i)抽樣檢查了到期日等借款合同信息、借款人歷史及評估基準日的財務和非財務信息等支持性資料，將其與獲得違約概率和內部信用評級所使用的基礎數據核對一致，評估違約概率的合理性；(ii)通過與行業實踐比較，利用歷史數據，評估了違約損失率的合理性；(iii)抽樣檢查了借款合同，評估了違約風險暴露和折現率的合理性。</p> <p>基於借款人的財務和非財務信息及其他外部證據和考慮因素，我們抽取樣本評估了管理層就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違約和已發生信用減值判斷標準應用的恰當性。</p> <p>對於前瞻性計量，我們採用統計學方法評估了管理層經濟指標選取及其與信用風險組合相關性的分析情況，通過回溯測試及對比可獲得的第三方機構預測值，評估了經濟指標預測值的合理性。同時，我們對經濟指標、經濟場景權重進行了敏感性測試。</p>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一)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對於階段三的對公貸款和金融投資，我們選取樣本，檢查了管理層基於借款人和擔保人的財務信息、抵質押物的最新評估價值、其他已獲得信息得出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而計算的信用損失準備。

基於我們所執行的程序，管理層在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中所使用的模型、運用的關鍵參數、涉及的重大判斷和假設及計量結果是可接受的。

(二)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4.1，附註三、5，附註七。

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民生銀行投資、發行及管理的非保本理財產品、資產支持證券、基金、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

於2021年12月31日，民生銀行投資的未合併結構化主體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467.17億元。此外，於2021年12月31日，民生銀行發行及管理的未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核算的非保本理財產品餘額為人民幣10,128.33億元，基金、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餘額為人民幣1,955.48億元。

我們了解、評價和測試了與結構化主體合併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包括管理層對交易結構、合同條款、可變回報的評估和計算，以及對結構化主體合併評估結果的審批。

此外，我們對結構化主體進行了抽樣測試，測試程序包括：

1. 檢查了合同等支持性文件，分析了不同交易結構下民生銀行的權利和義務，並評估了其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
2. 完成了獨立的可變回報分析和測試，可變回報包括但不限於民生銀行收取的手續費收入、資產管理費收入和超額留存收益，以及是否對結構化主體提供了流動性支持或其他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二)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續)</p> <p>管理層確定是否合併特定結構化主體是基於：對結構化主體所擁有的權力；通過參與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活動而享有的可變回報；以及有能力運用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影響民生銀行回報金額的評估結果。</p> <p>考慮到對結構化主體控制的評估涉及重大判斷，以及結構化主體的金額重大，我們將結構化主體的合併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p>	<p>3. 判斷民生銀行在上述活動中的角色是代理人還是主要責任人。我們分析並評估了民生銀行對結構化主體決策權的範圍、獲取的報酬水平、因持有結構化主體中其他權益所承擔的可變回報的風險以及其他參與方持有的權利。</p> <p>基於我們所執行的程序，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作出的是否合併的判斷是可接受的。</p>

其他信息

貴行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行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梁國威。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2年3月29日

合併損益表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四	2021年	2020年
利息收入		277,679	286,593
利息支出		(151,904)	(151,369)
利息淨收入	1	125,775	135,22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3,135	33,11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569)	(5,44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	27,566	27,664
交易收入淨額	3	3,110	4,212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4	7,346	13,394
其中：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 終止確認產生的損益		744	(184)
其他營運淨收入	5	1,757	1,313
營運支出	6	(51,181)	(50,485)
信用減值損失	7	(77,398)	(92,988)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375)	(1,628)
所得稅前利潤		35,600	36,706
所得稅費用	9	(747)	(1,604)
淨利潤		34,853	35,102
淨利潤歸屬於：			
本行股東		34,381	34,309
非控制性權益		472	793
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基本和稀釋每股收益	10	0.71	0.7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2020年
淨利潤	34,853	35,102
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2,271	(4,284)
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2)	41
以後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1,934	(3,585)
信用損失準備	471	(3)
現金流量套期有效部分	17	(21)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39)	(716)
綜合收益總額	37,124	30,818
綜合收益歸屬於		
本行股東	36,614	30,234
非控制性權益	510	58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四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1	361,302	401,52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	92,546	52,084
貴金屬		13,189	6,782
拆出資金	13	158,768	221,908
衍生金融資產	14	27,461	42,28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	1,362	21,464
發放貸款和墊款	16	3,967,679	3,782,297
金融投資	1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00,684	322,48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435,529	470,122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298,220	1,328,048
長期應收款	18	122,716	127,853
物業及設備	19	53,466	51,129
使用權資產	20.1	14,105	14,3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	51,904	50,033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2.3	2	2
其他資產	23	53,853	57,890
資產合計		6,952,786	6,950,233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四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79,787	292,35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25	1,294,358	1,069,7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856	3,293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26	114,461	131,018
衍生金融負債	14	26,114	42,67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7	36,485	65,318
吸收存款	28	3,825,693	3,768,151
租賃負債	20.2	10,225	10,267
預計負債	29	2,250	2,021
已發行債券	30	711,024	957,880
當期所得稅負債		8,811	18,5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	247	117
其他負債	31	53,936	47,583
負債合計		6,366,247	6,408,985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四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股東權益			
股本	32	43,782	43,782
其他權益工具		89,964	69,860
其中：優先股	33	19,975	29,867
永續債	34	69,989	39,993
儲備			
資本公積	32	58,149	57,419
盈餘公積	36	51,843	48,479
一般風險準備	36	87,013	86,599
其他儲備		385	(1,849)
未分配利潤	36	243,144	225,247
歸屬於本行的股東權益合計		574,280	529,537
非控制性權益		12,259	11,711
股東權益合計		586,539	541,248
負債和股東權益合計		6,952,786	6,950,23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本財務報表已於2022年3月29日獲本行董事會批准。

高迎欣
董事長

鄭萬春
副董事長、行長

劉寧宇
董事

(公司蓋章)

合併權益變動表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股本	其他 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現金流量 套期儲備	未分配 利潤	合計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權益 合計
附註四	32	33&34	32	36	36	39		39	36		37	
2020年12月31日	43,782	69,860	57,419	48,479	86,599	(1,740)	(85)	(24)	225,247	529,537	11,711	541,248
(一)淨利潤	-	-	-	-	-	-	-	-	34,381	34,381	472	34,853
(二)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	-	-	-	-	2,312	(96)	17	-	2,233	38	2,271
綜合收益合計	-	-	-	-	-	2,312	(96)	17	34,381	36,614	510	37,124
(三)所有者投入和減少資本												
1.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投入的資本	-	29,996	-	-	-	-	-	-	-	29,996	-	29,996
2.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減少資本	-	(9,892)	730	-	-	-	-	-	-	(9,162)	-	(9,162)
(四)利潤分配												
1. 提取盈餘公積	-	-	-	3,364	-	-	-	-	(3,364)	-	-	-
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414	-	-	-	(414)	-	-	-
3.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10,714)	(10,714)	(72)	(10,786)
4. 發放永續債利息	-	-	-	-	-	-	-	-	(1,940)	(1,940)	-	(1,940)
(五)所有者權益內部結												
1. 其他綜合收益結轉留存收益	-	-	-	-	-	1	-	-	(1)	-	-	-
(六)其他												
1. 子公司增資	-	-	-	-	-	-	-	-	-	-	140	140
2. 子公司回購股票	-	-	-	-	-	-	-	-	(51)	(51)	(30)	(81)
2021年12月31日	43,782	89,964	58,149	51,843	87,013	573	(181)	(7)	243,144	574,280	12,259	586,53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2020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合計
	附註四	股本	其他 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現金流量 套期儲備	未分配 利潤	合計	
2019年12月31日	43,782	69,860	57,411	45,162	81,657	1,822	408	(3)	218,746	518,845	11,984	530,829
(一)淨利潤	-	-	-	-	-	-	-	-	34,309	34,309	793	35,102
(二)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	-	-	-	-	(3,541)	(513)	(21)	-	(4,075)	(209)	(4,284)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3,541)	(513)	(21)	34,309	30,234	584	30,818
(三)利潤分配												
1. 提取盈餘公積	-	-	-	3,317	-	-	-	-	(3,317)	-	-	-
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4,878	-	-	-	(4,878)	-	-	-
3.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17,596)	(17,596)	(76)	(17,672)
4. 發放永續債利息	-	-	-	-	-	-	-	-	(1,940)	(1,940)	-	(1,940)
(四)所有者權益內部結轉												
1. 其他綜合收益結轉留存收益	-	-	-	-	-	(13)	-	-	13	-	-	-
(五)其他												
1. 購買非控制性權益	-	-	72	-	62	(8)	20	-	(97)	49	(751)	(702)
2. 增資子公司	-	-	(64)	-	2	-	-	-	49	(13)	13	-
3. 子公司回購股票	-	-	-	-	-	-	-	-	(42)	(42)	(43)	(85)
2020年12月31日	43,782	69,860	57,419	48,479	86,599	(1,740)	(85)	(24)	225,247	529,537	11,711	541,24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四	2021年	2020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所得稅前利潤	35,600	36,706
調整項目：		
信用減值損失	77,398	92,988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375	1,628
折舊和攤銷	7,407	7,599
處置物業及設備和其他長期資產的損失	11	103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1,472	(440)
證券處置收益淨額	(8,785)	(8,365)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23,352	24,330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416	459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58,529)	(64,402)
小計	79,717	90,606
經營資產的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淨減少／(增加)額	17,681	(4,374)
拆出資金淨減少額	50,663	14,03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減少額	20,083	44,252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增加額	(244,767)	(431,147)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淨減少額	18,604	115,683
其他經營資產淨減少額	8,508	6,224
小計	(129,228)	(255,324)

合併現金流量表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四	2021年	2020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續)：		
<i>經營負債的變動：</i>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減少)／增加額	(12,605)	92,085
吸收存款淨增加額	47,587	124,08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淨增加／(減少)額	221,676	(92,54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減少額	(28,541)	(36,532)
支付的所得稅款	(12,982)	(13,534)
其他經營負債淨(減少)／增加額	(10,207)	8,754
小計	204,928	82,316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55,417	(82,402)

合併現金流量表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四	2021年	2020年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回投資及投資收益收到的現金		1,353,113	1,288,984
處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收到的現金		2,810	3,435
投資支付的現金		(1,228,550)	(1,276,243)
購買子公司少數股東股權支付的現金		-	(702)
購建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支付的現金		(9,465)	(7,81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17,908	7,660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其他權益工具收到的現金		29,996	-
已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766,573	1,040,440
子公司增資		140	-
贖回其他權益工具支付的現金		(9,162)	-
償還已發行債券支付的現金		(1,025,490)	(914,743)
子公司回購股票		(81)	(85)
償付已發行債券和永續債利息支付的現金		(14,063)	(12,230)
分配股息支付的現金		(10,736)	(17,669)
支付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3,897)	(3,748)
籌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66,720)	91,9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6,605	17,223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919	144,65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106)	(3,954)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	163,418	157,91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一 基本情況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或「民生銀行」)是經國務院及中國人民銀行(以下簡稱「人行」)批准，於1996年2月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成立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本行經中國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與「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銀保監會」)批准持有B0009H111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領取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100018988F。

本行A股及H股股票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600016及01988。

就本簡要合併財務報表而言，中國內地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台灣；中國境外或海外指香港、澳門、台灣，以及其他國家和地區。

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在中國主要從事公司及個人銀行業務、資金業務、融資租賃業務、基金及資產管理業務、投資銀行業務及提供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共開設了42家一級分行及擁有32家子公司。

二 重要會計政策

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主要採用了以下會計政策。除特別說明外，在報告期間均持續地使用了這些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礎

(1) 合規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合併財務報表還包括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就本會計年度和比較期間所要求適用的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礎(續)

(2) 編製基礎

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礎。主要的會計政策請見下文。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資產時獲取對價(或預期支付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

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要作出某些估計。同時，在執行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還需要作出某些判斷。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的估計和判斷事項，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

2.2 本集團已採用的於2021年新生效的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和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期採用了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相關的租金減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以下簡稱「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此修訂自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且允許主體提前採用。

該修訂引入了一項實務變通方法，若金融工具(即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金融工具)，應收租賃款及租賃負債變更是利率基準改革所要求的直接後果，並且用於確定合同現金流量的新基準與原基準在經濟上相當，則允許在考慮確定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合同現金流量的基礎的變化時，允許在不調整賬面金額的情況下更新實際利率。此外，該修訂還允許僅由於利率基準改革而對套期指定和套期文件進行的修改不導致套期會計終止。過渡可能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和確認套期無效的通常要求進行處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2 本集團已採用的於2021年新生效的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和修訂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續)

該修訂提供了一項暫時豁免規定，當企業合理預期替代基準利率將自其被指定為非合同明確的風險成分之日起24個月內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視同其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要求。該修訂還要求主體披露其他信息，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主體金融工具和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相關的租金減免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了適用於2021年6月30日以後的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相關的租金減免(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出的修訂)，旨在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20年5月發布的豁免承租人就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相關的租金減免是否構成一項租賃修訂進行評估的修訂的適用期延長一年，並通過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達到以下目的：

- 允許承租人將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相關的租金減免的有關實務變通方法應用於僅影響原定付款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及以前的租賃付款額(而非僅對原定付款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及以前的租賃付款額)的減免部分；
- 要求採用該修訂的承租人對自2021年4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採用該修訂；
- 要求採用該修訂的承租人追溯採用該修訂，將首次採用該修訂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承租人首次採用該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的期初未分配利潤(或在適用的情況下，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的調整；以及
- 規定在承租人首次採用該修訂的報告期間內，承租人無需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第28(f)段中要求的信息。

採用上述準則和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的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2.3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和修訂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已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和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準則和修訂。

準則 / 修訂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號(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索引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履約成本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達到預期可使用狀態前的銷售收入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8 – 2020年周期)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前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 資產出資	這些修訂原計劃於2016年1月1日起 / 之後的年度內生效。目前，其生效日期已遞延。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對《概念框架》的索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對《概念框架》的索引，該修訂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更新後的準則引用了《財務報告概念框架(2018)》，旨在確定業務合併中資產或負債的構成。此外，理事會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的負債和或有負債新增了一項例外規定。理事會還澄清，購買方不得於購買日確認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中定義的或有資產。本集團預期該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2.3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和修訂(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履約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了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履約成本，該修訂澄清了「履約成本」的含義，規定履行合同的直接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以及與履行合同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攤。該修訂同時澄清，在為虧損合同計提單獨準備之前，主體應確認履行合同時使用的資產所發生的減值損失，而不是只對專用於該合同的資產發生的減值損失進行確認。主體可能會因此確認更多的虧損合同準備，因為在這之前某些主體的履約成本僅包括增量成本。本集團預期該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達到預期可使用狀態前的銷售收入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了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達到預期可使用狀態前的銷售收入，該修訂規定，在不動產、廠場及設備達到預期可使用狀態前，主體不得將銷售該等在建資產生產的產品所取得的收入沖減資產成本。該修訂還作出澄清，主體評估資產的技術及物理表現時，是在「測試資產是否正常運轉」。評估不涉及資產的財務表現。因此，在達到管理層預期的經營表現之前，資產可能已經達到管理層預期的可使用狀態並須開始計提折舊。該修訂規定，主體應單獨披露與非正常經營活動產出的商品相關的收入和成本金額。主體還應披露該等收入在綜合收益表中的報表項目。本集團預期該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2.3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和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8-2020年周期)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8-2020年周期)包含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一系列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允許已按母公司賬面記錄的賬面價值計量其資產和負債的主體以母公司列報的金額計量累積折算差額。該修訂同時適用於採用相同國際財務報告第1號豁免的聯營和合營企業。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明確規定了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10%」測試中應包含的費用。
- 國際財務報告第16號－租賃：對本準則後附的示例作出了修訂，該修訂刪除了出租人支付的與租賃資產改良相關的款項的示例，旨在消除任何可能對租賃激勵措施會計處理的混淆。
-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取消了對於主體在計量公允價值時，不應包括因稅務而發生的現金流量的規定。該修訂旨在與準則中的要求保持一致，即在稅後基礎上對現金流進行折現。

本集團預期該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前的資產出售或注資／資產出資

此等修改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的不一致性。

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須確認全數利得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項，須確認部分利得或虧損，即使該等資產在子公司以內。

本集團預期該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3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和修訂 (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的修訂：會計政策的披露

會計政策的披露 (針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作出的修訂)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作出下列修訂：

- 主體現在須披露的是其重要的會計政策信息而非重大的會計政策；
- 新增了幾個段落來闡述主體應如何確定重要的會計政策信息，並舉例說明在哪些情況下會計政策信息可能是重要的；
- 有關修訂澄清，即使相關金額不重大，會計政策信息仍有可能因其性質而重要；
- 有關修訂澄清，若主體財務報表的使用者理解財務報表中的其他重要信息時需要會計政策信息，則該會計政策信息是重要的；以及
- 有關修訂澄清，若主體披露了非重要的會計政策信息，則上述信息不得模糊重要的會計政策信息。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全部集中在會計估計方面，澄清了以下事項：

- 會計估計變更的定義被會計估計的定義取代。在新的定義下，會計估計是指「受計量不確定性影響的財務報表中的貨幣金額」。
- 若按照會計政策的規定對財務報表中的項目進行計量時將涉及計量不確定性，則主體作出會計估計。
- 因取得新信息或新進展而導致的會計估計的變更不屬於會計差錯更正。此外，在作出會計估計時所使用的輸入值或計量技術發生的變更所產生的影響如非以前期間的差錯更正所致，則屬於會計估計變更。
- 會計估計變更可能僅對當期損益產生影響，或對當期損益和未來期間的損益均產生影響。會計估計變更對當期產生的影響確認為當期收益或費用，對未來期間產生的影響 (如有) 則確認為這些未來期間的收益或費用。

本集團預期該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2.3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和修訂(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

《與單一交易形成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作出的修訂)》包含的主要變更為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中的第15(b)段和第24段的初始確認豁免提供了一項例外情況。此項變更將導致上述初始確認豁免規定對具有下列特徵的交易不再適用：該等交易在初始確認時同時產生了可抵扣以及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從而導致主體確認等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亦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中新增了第22A段對此項變更進行了說明。

該等修訂對自2023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用。

主體應針對在其列報的最早比較期間的期初或以後日期發生的交易採用該等修訂。同時，主體亦須在其列報的最早比較期間的期初確認與租賃及廢棄處置義務相關的所有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所得稅，並在該日將首次採用該等修訂的累計影響數確認為對留存收益(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用))的期初餘額的一項調整。

本集團預期該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2.4 合併

(1)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行、本集團控制的子公司以及本集團控制的結構化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

於本年度購入或處置的子公司，其經營成果分別自購買日起或截至處置日之前納入合併利潤表內。

為使子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必要時會對子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合併時，所有集團內部交易，往來餘額及交易的未變現利得予以抵銷。未變現損失亦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移資產的減值證據。

合併子公司中的非控制性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列示。

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價值為初始確認時的權益金額加上其在權益後續變動中所佔份額之和。子公司的全部綜合收益及支出以本行持股比例為基礎分別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和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可能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為負數。

對子公司投資在本行財務狀況表中以成本減去其減值損失(如有)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2.4 合併(續)

(2)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採用購買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成本按下列各項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的加總來計量：本集團為換取被購買方的控制權而放棄的資產、發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發行的權益工具。與購買相關的成本於發生時計入合併利潤表。

在購買日，不考慮非控制性權益，取得的可辨認資產、所承擔的負債以及或有負債均以公允價值計量，但是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則應分別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和計量。

商譽應按如下兩者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i)所轉讓的對價、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購買方主體持有的權益(如有)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的總額，(ii)購買日所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所承擔的負債以及或有負債相抵後的淨額。

代表現時所有者權益並賦予所有者在實體清算時按比例享有該實體淨資產的權力的非控制性權益可按其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享有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份額進行初始計量，該對非控制性權益的初始計量方法可按逐筆購買交易進行選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2.4 合併(續)

(3) 商譽

商譽是指合併成本超過在購買日確認的本集團在子公司及聯營企業之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中所佔份額的差額。收購子公司產生的商譽單獨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收購聯營企業產生的商譽計入對聯營企業的投資中。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應分配到本集團預計能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每一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

一個現金產出單元是可以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產生現金流的可辨識的最小資產組。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但如果有跡象顯示某現金產出單元可能會發生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如果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低於其賬面金額，減值損失會首先沖減分配到該單元的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根據該單元每一資產的賬面金額的比例將減值損失分攤到該單元的其他資產。商譽的減值損失直接確認至本年合併利潤表，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可在後續期間轉回。

(4)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企業指本集團能夠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企業，但該企業既不是子公司也不是本集團在合營中的權益。重大影響是指對被投資單位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不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聯營企業在收購後的業績按權益法計入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對聯營企業投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成本入賬，並根據本集團在購買後享有聯營企業淨資產份額的變動進行調整。如果聯營企業的虧損等於或超過本集團在聯營企業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聯營企業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本集團將不再確認應分擔的進一步虧損。只有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聯營企業進行支付時，本集團才會就額外應分擔的虧損進行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2.4 合併(續)

(4)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在每一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考慮是否有情況表明本集團對聯營企業的投資可能存在減值。如果需要確認減值損失，該投資的賬面價值(包括商譽)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的減值準備要求視同一個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損失按照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預計未來可收回金額(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之間差額進行計量，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價值。任何資產減值損失的轉回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要求，轉回金額不得超過該投資減值之後可收回金額的增加。

如果本集團與其聯營企業進行交易，則產生的利潤和虧損會按照本集團在相應聯營企業中不佔有的權益份額予以確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移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抵銷。

2.5 利息收入和支出

金融工具利息收入和支出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分別列示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科目。相關的會計政策，請參見附註二、10.4金融工具的後續計量。

2.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團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即在客戶取得相關服務的控制權時點或時段內確認收入。

對於在某一時點履行的履約義務，本集團在客戶取得相關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收入，主要包括代理保險、商戶收單、清算結算、債券承銷收入等；對於在某一時間段內履行的履約義務，本集團在該段時間內按照履約進度確認收入，主要包括顧問和諮詢、託管收入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2.7 外幣折算

本集團境內機構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和本行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

在編製集團內個別實體的合併財務報表時，以實體的功能貨幣(以該主體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運營的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發生日的現行匯率進行折算。在每一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項目應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公允價值入賬的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應按公允價值確定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歷史成本計量的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再重新折算。

對因貨幣性項目的結算和重新折算所引起的匯兌差額應計入當年合併利潤表，但以下情況除外：

- (1) 構成本行境外經營淨投資的一部分的貨幣性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2) 以外幣計價，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貨幣性資產，其外幣折算差額分解為由攤餘成本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和該等貨幣性資產的其他賬面金額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屬於攤餘成本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合併利潤表，屬於其他賬面金額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的重新折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應計入當年合併利潤表，除非與此非貨幣性項目有關的溢利和虧損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在此情況下的匯兌差額也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為呈列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境外機構的資產和負債均採用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折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收入和支出項目均按與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積計入權益項下的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及非控制性權益(如適用)。處置全部或部分境外機構時相關的累計外幣折算差額將會從權益重分類至合併利潤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2.8 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根據當期應納稅所得額及財務報告日的適用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交所得稅和對以前年度應交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根據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定。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包括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

財務報告日，本集團根據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預期收回或結算方式，依據已頒布的稅法規定，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

當本集團有法定權利以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並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歸屬於同一納稅主體和同一稅務機關時，本集團將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否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及其變動額分別列示，不相互抵銷。

本集團除了將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股東權益的交易或者事項有關的所得稅影響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股東權益外，當期所得稅費用和遞延所得稅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2.9 職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實際發生或按規定的基準和比例計提的職工工資、獎金、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等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

(2) 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

本集團所參與的設定提存計劃是按照中國有關法規要求，本集團職工參加的由政府機構設立管理的社會保障體系中的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以及企業年金。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的繳費金額按國家規定的基準和比例計算。本行及部分附屬機構根據國家企業年金相關政策為符合資格的員工建立了補充設定提存退休金計劃，即企業年金。

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應繳存的金額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

2.10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初始確認、分類和計量

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時，確認相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進行確認。交易日，是指本集團承諾買入或賣出金融資產的日期。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不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還應該加上或減去可直接歸屬於獲得或發行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作為費用計入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2.10 金融工具(續)

(1) 金融工具的初始確認、分類和計量(續)

(a) 金融資產

本集團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三類：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或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業務模式反映了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也就是說，本集團的目標是僅為收取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還是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如果以上兩種情況都不適用(例如，以交易為目的持有金融資產)，那麼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為「其他」，並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本集團在確定一組金融資產業務模式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該組資產的現金流、該組資產的業績如何評估並上報給關鍵管理人員、風險如何評估和管理，以及業務管理人員獲得報酬的方式。

如果業務模式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資產的雙重目的，本集團將評估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利息支付。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同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符，即利息僅包括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其他基本借貸風險以及與基本借貸安排相符的利潤率的對價。若合同條款引發了與基本借貸安排不符的風險或波動敞口，則相關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對於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在確定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時，將其作為一個整體分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2.10 金融工具(續)

(1) 金融工具的初始確認、分類和計量(續)

(a) 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對債務工具和權益工具的分類要求如下：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是指從發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工具，例如貸款、政府債券和公司債券。債務工具的分類與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基於這些因素，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劃分為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 以攤餘成本計量：如果管理該金融資產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且該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同時並未指定該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那麼該資產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如果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該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同時並未指定該金融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那麼該金融資產按照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不滿足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在初始確認時，如果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可以將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指定一經做出，不得撤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從發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權益定義的工具；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義務且享有發行人淨資產和剩餘收益的工具，例如普通股。

本集團的權益工具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但管理層已做出不可撤銷指定為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除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2.10 金融工具(續)

(1) 金融工具的初始確認、分類和計量(續)

(b)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適用於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負債以及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在初始確認時，為了提供更相關的會計信息，本集團可以將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但該指定應當滿足下列條件之一：

- 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 根據正式書面文件載明的企業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計量為基礎對金融負債組合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進行管理和業績評價，並在企業內部以此為基礎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
- 包含一項或多項將顯著改變其現金流的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負債。

由於金融資產轉讓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而確認的金融負債，當該轉讓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時，本集團根據該轉讓收取的對價確認金融負債，並在後續期間確認因該負債產生的所有費用。

(2) 金融資產的重分類

本集團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時，將對所有受影響的相關金融資產進行重分類，且自重分類日起採用未來適用法進行相關會計處理，不得對以前已經確認的利得、損失(包括減值損失或利得)或利息進行追溯調整。重分類日，是指導致本集團對金融資產進行重分類的業務模式發生變更後的首個報告期間的第一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2.10 金融工具(續)

(3) 公允價值確定方法

公允價值，是指在現行市場條件下，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不管該價格是否可直接通過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獲得。

對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確定是以市場報價為基礎的，這包括在主要交易所報價的上市股票證券和債務工具。

金融工具存在活躍市場的，本集團採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是指易於定期從交易所、行業協會、定價服務機構等獲得的價格，且代表了在有序交易中實際發生的市場交易的價格。如不能滿足上述條件，則被視為非活躍市場。非活躍市場的跡象主要包括：存在顯著買賣價差、買賣價差顯著擴大或不存在近期交易。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參考最近使用的交易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期權定價模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常用的估值技術等。這些估值技術包括使用可觀察輸入值和／或不可觀察輸入值。

(4) 金融工具的後續計量

金融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

(a)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對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應當以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金額經下列調整後的結果確定：(i)扣除已償還的本金；(ii)加上或減去採用實際利率法將該初始確認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額進行攤銷形成的累計攤銷額；(iii)扣除累計計提的損失準備(僅適用於金融資產)。

本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該資產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並列報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2.10 金融工具(續)

(4) 金融工具的後續計量(續)

(a)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續)

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計存續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金融資產賬面餘額(即，扣除損失準備之前的攤餘成本)或該金融負債攤餘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計算時不考慮預期信用損失，但包括交易費用、溢價或折價、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對於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根據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而非賬面餘額)計算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並且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將預期信用損失的影響納入考慮。

本集團根據金融資產賬面餘額乘以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利息收入並列報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況除外：

- 對於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起，按照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和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其利息收入；
- 對於購入或源生的未發生信用減值、但在後續期間成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按照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即，賬面餘額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準備之後的淨額)和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其利息收入。若該金融工具在後續期間因其信用風險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減值，並且這一改善在客觀上可與應用上述規定之後發生的某一事件相聯繫，應轉按實際利率乘以該金融資產賬面餘額來計算確定利息收入。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該金融資產攤餘成本相關的減值損失或利得、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和匯兌損益計入當期損益。除此之外，賬面價值的變動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應當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該資產的利息收入，並列報為「利息收入」。

權益工具

本集團將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指定後，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進行確認，且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包括處置時)。股利收入在本集團確定對其收取的權利成立時進行確認，並計入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10 金融工具 (續)

(4) 金融工具的後續計量 (續)

(c)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並且不屬於套期關係一部分的交易性金融資產產生的利得或損失，這些資產的期間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d)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該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其產生的所有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除非是將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則該金融負債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應當按照下列規定進行處理：

- 由本集團自身信用風險變動引起的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變動金額，應當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該金融負債的其他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按照(a)對該金融負債的自身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進行處理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的，本集團應當將該金融負債的全部利得或損失(包括自身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金額)計入損益。

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應當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留存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2.10 金融工具(續)

(5) 金融工具的減值

對於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金融資產，以及部分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本集團結合前瞻性信息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是指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信用損失，是指本集團按照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即全部現金短缺的現值(其中，對於本集團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應按照該金融資產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折現)。

本集團對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反映了以下各種要素：

- (a) 通過評價一系列可能的結果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在資產負債表日無需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

對於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金融工具，本集團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運用「三階段」減值模型分別計量其損失準備、確認預期信用損失：

- 階段一： 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損失階段劃分為階段一。
- 階段二： 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但並未將其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其損失階段劃分為階段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參見附註十、2.3(2)。
- 階段三： 對於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其損失階段劃分為階段三。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參見附註十、2.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2.10 金融工具(續)

(5) 金融工具的減值(續)

階段一金融工具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階段二和階段三金融工具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中所使用的參數、假設及估計，參見附註十、2.3(4)(5)(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本集團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其損失準備，並將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損益，且不應減少該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

在前一會計期間已經按照相當於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了損失準備，但在當期資產負債表日，該金融工具已不再屬於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團在當期資產負債表日按照相當於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損失準備，由此形成的損失準備的轉回金額作為減值利得計入損益，但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在當期資產負債日僅將自初始確認後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累計變動確認為損失準備。

(6) 貸款合同修改

本集團有時會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戶貸款的合同，導致合同現金流發生變化。出現這種情況時，本集團會評估修改後的合同條款是否發生了實質性的變化。

如果修改後合同條款發生了實質性的變化，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原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確認一項新金融資產，且對新資產重新計算一個新的實際利率。在這種情況下，對修改後的金融資產應用減值要求時，包括確定信用風險是否出現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為初始確認日期。對於上述新確認的金融資產，本集團也要評估其在初始確認時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特別是當合同修改發生在債務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時。賬面價值的改變作為終止確認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2.10 金融工具(續)

(6) 貸款合同修改(續)

如果修改後合同條款並未發生實質性的變化，則合同修改不會導致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本集團根據修改後的合同現金流量重新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並將修改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在計算新的賬面餘額時，仍使用初始實際利率(或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對修改後的現金流量進行折現。

(7) 終止確認

僅於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利益轉讓給另一個主體的情況下，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若本集團既未轉移也未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利益，並繼續控制該項轉移資產，本集團根據繼續涉入的程度繼續確認該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若本集團保留被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則應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將已收所得款項確認為一項抵押借款。

金融資產整體終止確認時，將所轉移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及因轉移而收到和應收的對價與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之和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僅在本集團已履行、解除相關義務或合同到期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已付和應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8)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合同。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應當將發行的金融工具分類為權益工具：

- (a) 該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給其他方，或在潛在不利條件下與其他方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同義務；
- (b) 將來須用或可用自身權益工具結算該金融工具的，如該金融工具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變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合同義務；如為衍生工具，只能通過以固定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該金融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以實際收到的對價扣除直接歸屬於權益性交易的交易費用後的餘額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10 金融工具 (續)

(9)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相關合同簽署日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並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某些衍生工具被嵌入混合合同中，如可轉換債券中的轉股權。對於主合同是金融資產的混合合同，本集團對其整體進行分類和計量。對於主合同並非金融資產的混合合同，在符合以下條件時，將嵌入衍生工具拆分為獨立的衍生工具處理：

- (a) 嵌入衍生工具與主合同的經濟特徵和風險並非緊密相關；
- (b) 具有相同條款但獨立存在的工具滿足衍生工具的定義；且
- (c) 混合工具並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本集團可以選擇將被拆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者選擇將混合合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10) 套期會計

本集團使用現金流量套期及公允價值套期。本集團於套期開始時為套期工具與被套期項目之間的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和進行各類套期交易時的策略準備了正式書面文件。本集團還於套期開始及以後期間書面評估了套期業務中使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在抵銷被套期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變動方面是否高度有效。本集團在套期初始指定日及以後期間持續評估套期關係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2.10 金融工具(續)

(10) 套期會計(續)

(a) 現金流量套期

現金流量套期為對現金流量變動風險進行的套期。該類現金流量變動源於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如可變利率債務的全部或部分未來利息償付額)、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有關的某類特定風險，最終對當期損益產生影響。

對於被指定為套期工具並符合現金流量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中屬於有效套期的部分，應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計計入股東權益項下的其他綜合收益。屬於無效套期的部分計入當期損益。原已計入股東權益中的累計利得或損失，當在被套期項目影響當期損益的相同期間轉出並計入當期損益。

當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或不再被指定為套期，或者套期關係不再符合套期會計的要求時，原已計入股東權益中的套期工具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暫不轉出，直至預期交易實際發生時才被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如果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則原已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中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應轉出，計入當期利潤表。

(b) 公允價值套期

公允價值套期為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或該資產或負債、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中可辨認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進行的套期。該類價值變動源於某類特定風險，並將對當期損益產生影響。

對於被指定為套期工具並符合公允價值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價值的變動連同被套期項目因被套期風險形成的公允價值變動均計入當期損益，二者的淨影響作為套期無效部分計入當期損益。

若套期關係不再符合套期會計的要求，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被套期項目的賬面價值所做的調整，在終止日至到期日的期間內按照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並計入當期損益。當被套期項目被終止確認時，尚未攤銷的對賬面價值所做的調整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10 金融工具 (續)

(11)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當滿足下述兩項條件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互相抵銷後的淨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i)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目前可執行該種法定權利；(ii)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實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法定權利不能取決於未來事件，而是必須在正常經營過程中以及在本集團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失去償付能力或破產時可執行。

(12) 回購協議和返售協議

具有固定回購日期和價格的標準回購合約中，作為抵押品而轉移的金融資產無需終止確認。按回購合約出售的金融資產仍繼續予以確認，並按適當情況列示為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款項類投資或客戶貸款及墊款。相應的債務列作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未終止確認的部分在(附註六、3或有事項及承諾－擔保物)中披露。

為按返售協議買入的金融資產所支付的對價作為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列示。相應做為抵押品收到的金融資產未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附註六、3或有事項及承諾－擔保物)。

買賣價差被確認為利息支出或收入，在協議年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當年合併利潤表。

2.11 貴金屬

貴金屬包括黃金、白銀及其他貴金屬。

本集團交易性貴金屬按照取得時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並按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合併利潤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2.12 物業和設備

物業和設備包括用於提供服務或為行政用途(除在建工程外)而持有的建築物，按其成本減去隨後發生的任何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後的餘額列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外購土地及建築物的價款難以在土地使用權與建築物之間合理分配的，全部在物業和設備中計入房屋及建築物的成本。

與物業和設備(除在建工程外)相關的後續支出如能可靠計量，且與之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則計入物業和設備(除在建工程外)，並終止確認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其他後續支出計入當期合併利潤表。

物業和設備(除在建工程外)經考慮其預計淨殘值後採用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算折舊以確認其對經濟價值的損耗，並計入合併利潤表中的「營業支出」。本集團於年度末終了對物業和設備的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如發生改變，則作為會計估計變更於未來期間處理。

各類物業和設備的可使用年期、預計淨殘值率和年折舊率如下：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淨殘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20 – 30年	5%	3.17%至4.75%
經營設備及其他	5 – 20年	5%	4.75%至19.00%
運輸工具	5年	5%	19.00%
經營租賃固定資產	5 – 30年	5%至15%	2.83%至19.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2.12 物業和設備(續)

為生產經營或自用目的且處於建造過程中的在建工程以成本扣減減值核算。在建工程在完成並可達到擬定用途時重分類到物業和設備中適當的類別，並按與其他物業和設備相同的基礎開始計算折舊。

當一項物業和設備處於處置狀態或預期通過持續使用不能產生經濟利益時，應當予以終止確認。該資產終止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按處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期間計入合併利潤表中的「其他業務收入」或「營業支出」。對於物業和設備減值的會計政策，包含在「附註二、19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的減值」中。

2.13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被歸類為使用權資產，在其授權使用年限內按照直線法攤銷。

2.14 抵債資產

本集團受讓的金融資產類型的抵債資產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受讓的金融資產以外的抵債資產，按照放棄債權的公允價值和可直接歸屬該資產的稅金等其他成本進行初始計量。資產負債表日，非金融資產類型的抵債資產按照賬面價值與可收回金額孰低計量，當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時，對抵債資產計提減值準備。

處置抵債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計入當期合併利潤表。

對於持有的抵債資產，本集團通過多種方式予以處置。抵債資產原則上不得自用，確因經營管理需要將抵債資產轉為自用的，以賬面價值入賬並視同新購物業和設備進行管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2.15 投資性物業

投資性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和／或為資本增值而持有的房地產。

投資性物業按其購買成本進行初始計量。與投資性物業相關的後續支出如能可靠計量，且與之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則計入投資性物業。其他後續支出計入當期合併利潤表。

投資性物業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其折舊與攤銷採用與建築及土地相同的方法。

對於投資性房地產減值的會計政策，包含在「附註二、19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的減值」中。

如果減值損失在以後期間轉回，則該投資性物業的賬面金額會增記至重新估計後的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金額不應高於該物業未確認減值損失前所確定的賬面金額。減值損失的轉回立即確認為收入計入合併利潤表。

當投資性房地產出售、轉讓、報廢或毀損，本集團按處置取得的價款與該投資性物業賬面價值的差額及相關稅費計入當期合併利潤表。

2.16 租賃

(1) 識別租賃

如果合同讓渡在一定期間內控制被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合同為租賃合同或包含租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2.16 租賃(續)

(2) 承租人

本集團於租賃期開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本集團以成本計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扣除收到的租賃激勵
- 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
- 在拆除及移除標的資產、復原標的資產所在場地或將標的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和條件規定的狀態時估計將發生的成本

本集團以租賃期開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納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額為下列為取得在租賃期內使用標的資產的權利而應支付但在租賃期開始日尚未支付的款項：

- 固定付款額，扣除應收的租賃激勵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該款項採用租賃期開始日的指數或比率進行初始計量
- 根據餘值擔保預計應付的淨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前提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前提是租賃期反映出將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2.16 租賃(續)

(3) 確認豁免

對下列租賃本集團不採用上述規定：

- 短期租賃。
- 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

本集團在租賃期內按照直線法將與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額確認為費用。

(4) 出租人

如果一項租賃實質上轉移了與標的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那麼該項租賃應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的租賃為經營租賃。

(a) 經營租賃

本集團按照直線法將經營租賃的租賃付款額確認為收入，並將為獲取租賃收入所發生的成本(包括折舊)確認為費用。本集團將為獲取經營租賃所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計入標的資產的賬面金額，並在租賃期內按照與租賃收入確認相同的方法確認為費用。

(b) 融資租賃

在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融資租賃下的資產，以等於租賃投資淨額的金額列報為應收款。

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庫存現金、可隨時用於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2.18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且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額和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入賬。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預計可使用年限通常為5-20年。

對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的後續計量不進行攤銷，需每年進行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或損失以處置取得的價款與該無形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進行計量，並計入本年合併利潤表。

2.19 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覆核其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這些資產出現減值損失。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損失的程度(如有)。可收回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該資產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

如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金額，則將該資產的賬面金額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計入合併利潤表。

如果減值損失在以後期間轉回，則該資產的賬面金額會增記至重新估計後的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金額不應高於該資產以往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情況下所確定的賬面金額。減值損失的轉回確認為收入。

2.20 股利分配

向本行普通股股東分配的股利，在該等股利獲本行股東大會批准的當期於本集團及本行的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本行宣派和支付優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決定。向本行優先股股東分配的優先股股息，在該等股息獲本行董事會批准的當期於本集團及本行的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2.21 預計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了現時義務，並且很可能被要求履行該義務，在能夠對該義務的金額進行可靠估計時，本集團會對該義務確認預計負債。

確認為預計負債的金額應是在考慮到與義務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之後，對報告期末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付對價的最佳估計。如果預計負債是以預期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估計現金流量來計量，則其賬面金額是該現金流量的現值。

2.22 受託業務

本集團通常根據與證券投資基金、社會保障基金、保險公司、信託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年金計劃和其他機構訂立的代理人協議作為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受託身份代表客戶管理資產。本集團會就根據代理人協議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但不會就所代理的資產承擔風險和利益。因此，所代理的資產不會在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本集團也代表客戶作出委託貸款安排。根據委託貸款安排的條款，本集團作為中介人按作為提供委託貸款的貸款人的客戶之指示向借款人提供貸款。本集團負責安排並收回委託貸款，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佣金。因為本集團不承擔委託貸款所產生的經濟風險和利益及相關委託資金，所以委託貸款不會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2.23 財務擔保合同和貸款承諾

財務擔保合同要求發行人為合同持有人提供償還保障，即在擔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條款支付款項時，代為償付合同持有人的損失。

財務擔保合同在擔保提供日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在初始確認之後，負債金額按初始確認金額扣減擔保手續費攤銷後的攤餘價值與對本集團履行擔保責任所需準備金的最佳估計孰高列示。這些估計基於類似交易經驗、過去損失歷史和管理層判斷而得出。與該合同相關負債的增加計入當年合併利潤表。

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承諾按照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減值。本集團並未承諾以任何低於市場利率的價格發放貸款，也不以支付現金或發行其他金融工具作為貸款承諾的淨結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23 財務擔保合同和貸款承諾 (續)

本集團將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的損失準備列報在預計負債中。但如果壹項工具同時包含貸款和未使用的承諾，且本集團不能把貸款部分與未使用的承諾部分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區分開，那麼兩者的損失準備壹並列報在貸款的損失準備中，除非兩者的損失準備合計超過了貸款賬面餘額，則將損失準備列報在預計負債中。

2.24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是由過去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集團不可控的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有負債也可能是一項由過去事項導致的未確認的現時義務，其很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該項義務的影響金額不能可靠計量。

本集團對該等義務不作確認，僅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或有事項及承諾)中披露或有負債。

如滿足(附註二、21預計負債)的確認條件，本集團將其確認為預計負債。

2.25 關聯方

(1) 如下個人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可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b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c 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2.25 關聯方(續)

(2) 如下企業可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與本集團同屬同一集團的企業(即集團內所有本行、子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互為關聯方)；
- b 本集團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集團內其他企業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c 同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d 企業與本集團，一方為第三方企業的合營企業，而另一方為同一第三方企業的聯營企業；
- e 受(1)中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
- f 受(1)(a)中個人重大影響的企業，或(1)(a)中個人為企業(或企業本行)的關鍵管理人員。

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指在處理與企業的交易時有可能影響某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2.26 經營分部

本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定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組成部分：(i)該組成部分能夠在日常活動中產生收入、發生費用，包括與集團內部其他組成部分交易產生的收入和發生的費用；(ii)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能夠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iii)本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的單獨信息。本集團將符合特定條件的經營分部進行合併披露，且對達到一定數量化標準的經營分部進行單獨列報。

經營分部的報告同提供給首席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相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三 重大會計估計和會計判斷

在採用附註二所述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需要做出影響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假設是基於本集團管理層過去的歷史經驗，並在考慮其他相關因素包括對未來事項的合理預期的基礎上作出的。

本集團會持續地對上述估計和相關假設持續進行覆核。如果會計估計的變更僅對變更的當期構成影響，則會在變更的當期予以確認。如果變更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同時會在變更的當期和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以下為本集團在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的關鍵判斷和重要估計，其存在導致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在未來12個月出現重大調整的重要風險。

3.1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和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以及部分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其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複雜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的宏觀經濟情況和客戶的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附註十、2信用風險具體說明了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中使用的參數、假設和估計。

3.2 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在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時涉及的重大判斷包括業務模式及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的分析等。

本集團在金融資產組合的層次上確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考慮的因素包括評價和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金融資產業績的方式、影響金融資產業績的風險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關業務管理人員獲得報酬的方式等。

本集團在評估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時，存在以下主要判斷：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還款等原因導致在存續期內的時間分布或者金額發生變動；利息是否僅包括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其他基本借貸風險以及與成本和利潤的對價。例如，提前償付的金額是否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償付本金為基礎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終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補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三 重大會計估計和會計判斷(續)

3.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使用近期交易相同或類似金融工具的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公認定價模型等。通過估值技術估計公允價值時使用市場實際可觀察輸入值和數據，例如利率收益曲線、外匯匯率和期權隱含波動率。當市場可觀察輸入值不可獲得時，本集團使用經校准的假設盡可能接近市場可觀察的數據。管理層需要對本集團和交易對手面臨的信用風險、流動性、市場波動及相關性等因素做出估計，這些假設的變動可能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3.4 稅項

本集團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某些交易最終的稅務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結合當前的稅收法規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機關對本集團的政策，對稅收法規的實施及不確定性的事項進行了稅務估計。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同最初估計的金額存在差異，則該差異將對其最終認定期間的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產生影響。

3.5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當本集團作為結構化主體中的資產管理人或作為投資人時，本集團需要就是否控制該結構化主體並將其納入合併範圍做出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了交易結構下的合同權利和義務以及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分析和測試了結構化主體的可變回報，包括但不限於作為資產管理者獲得的手續費收入及資產管理費、留存的剩餘收益，以及是否對結構化主體提供了流動性支持或其他支持。此外，本集團在結構化主體交易中所擔任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的角色進行了判斷，包括分析和評估了對結構化主體決策權的範圍、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獲得的報酬水平、因持有結構化主體中的其他權益所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以及其他參與方持有的實質性權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三 重大會計估計和會計判斷(續)

3.6 金融資產轉讓的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正常經營活動中通過常規方式交易、資產證券化、賣出回購協議、證券借出等多種方式轉讓金融資產。在確定轉讓的金融資產是否能夠全部或者部分終止確認的過程中，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的判斷和估計。

若本集團通過結構化交易轉讓金融資產至特殊目的實體，本集團分析評估與特殊目的實體之間的關係是否實質表明本集團對特殊目的實體擁有控制權從而需進行合併。合併的判斷將決定終止確認分析應在合併主體層面，還是在轉出金融資產的單體機構層面進行。

本集團需要分析與金融資產轉讓相關的合同現金流權利和義務，從而依據以下判斷確定其是否滿足終止確認條件：

- 是否轉讓獲取合同現金流的權力；或現金流是否已滿足「過手」的要求轉讓給獨立第三方。
- 評估金融資產所有權上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程度。本集團在估計轉移前後現金流以及其他影響風險和報酬轉移程度的因素時，運用了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 若本集團既沒有轉讓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本集團繼續分析評估本集團是否放棄了對金融資產的控制，以及本集團是否繼續涉入已轉讓的金融資產。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放棄對金融資產的控制時，本集團分析轉入方是否具有出售被轉讓資產的實際能力，即轉入方是否能夠向非關聯的第三方整體出售該項資產且轉入方能夠單方面實施此能力，毋需附加額外限制。若本集團已經放棄對金融資產的控制，則本集團終止確認相關金融資產並依據金融資產轉讓過程中產生或者保留的權利和義務確認相關資產與負債。若本集團未放棄對金融資產的控制，則本集團按照繼續涉入所轉讓金融資產的程度繼續確認相關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4.1 利息淨收入

	2021年	2020年
利息收入		
發放貸款和墊款	197,251	200,351
其中：公司貸款和墊款	94,100	100,556
個人貸款和墊款	95,864	91,939
票據貼現	7,287	7,856
金融投資	58,529	64,402
其中：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4,503	47,1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4,026	17,286
長期應收款	7,902	6,840
拆出資金	6,868	8,402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150	5,30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16	78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63	504
小計	277,679	286,593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83,457)	(84,76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30,881)	(27,468)
已發行債券	(23,352)	(24,330)
向中央銀行借款	(8,796)	(8,010)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3,641)	(4,12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361)	(2,215)
租賃負債	(416)	(459)
小計	(151,904)	(151,369)
利息淨收入	125,775	135,224
其中：		
已減值貸款利息收入	1,174	1,0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021年	2020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11,473	11,469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佣金	10,476	6,213
代理業務手續費	6,422	8,434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2,001	2,881
信用承諾手續費及佣金	1,773	2,104
其他	990	2,012
小計	33,135	33,11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569)	(5,44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7,566	27,664

4.3 交易收入淨額

	2021年	2020年
利率產品淨收益	2,017	3,397
匯兌及匯率產品淨收益	461	1,147
其他	632	(332)
合計	3,110	4,2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4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2021年	2020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409	10,5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1,193	3,04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744	(184)
其他	-	23
合計	7,346	13,394

4.5 其他營運淨收入

	2021年	2020年
經營租賃收入	3,969	3,030
經營租賃成本	(2,302)	(2,252)
其他	90	535
合計	1,757	1,313

4.6 營運支出

	2021年	2020年
員工薪酬(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獎金及職工福利	28,612	26,264
— 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	2,403	1,978
折舊和攤銷費用	5,665	5,823
短期和低價值租賃費及物業管理費	843	735
稅金及附加	1,949	2,051
業務/辦公費用及其他	11,709	13,634
合計	51,181	50,48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7 信用減值損失

	2021年	2020年
發放貸款和墊款	58,660	76,99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4,115	9,6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577	1,200
長期應收款	2,845	1,083
其他應收款項	571	3,403
其他	630	628
合計	77,398	92,98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8 董事和監事薪酬

(1) 董事和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1年度(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1年			
	基本工資、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養老金 計劃供款	酌情獎金	合計
高迎欣 ⁽ⁱ⁾⁽ⁱⁱ⁾	3,918	107	—	4,025
張宏偉	935	—	—	935
盧志強	935	—	—	935
劉永好	935	—	—	935
鄭萬春 ⁽ⁱ⁾⁽ⁱⁱ⁾	3,483	107	—	3,590
史玉柱	815	—	—	815
吳迪	905	—	—	905
宋春風 ⁽ⁱⁱⁱ⁾	—	—	—	—
翁振杰	875	—	—	875
楊曉靈 ^(iv)	745	—	—	745
趙鵬 ^(iv)	850	—	—	850
劉紀鵬	950	—	—	950
李漢成	1,055	—	—	1,055
解植春	990	—	—	990
彭雪峰	890	—	—	890
劉寧宇	1,108	—	—	1,108
曲新久 ^(iv)	920	—	—	920
袁桂軍 ^{(i)(ii)(iv)}	3,178	107	—	3,285
張俊潼 ⁽ⁱ⁾⁽ⁱⁱ⁾	3,191	107	—	3,298
楊毓 ^{(i)(ii)(iv)}	205	10	—	215
魯鐘男	760	—	—	760
趙令歡	685	—	—	685
李宇	770	—	—	770
王玉貴	760	—	—	760
趙富高 ⁽ⁱⁱⁱ⁾	75	—	—	75
張禮卿	710	—	—	710
龔志堅 ^(iv)	296	10	—	306
郭棟 ^(v)	2,947	99	—	3,046
李健 ^(v)	3,015	90	—	3,10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8 董事和監事薪酬(續)

(1) 董事和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薪酬詳情如下(續)：

- (i) 本行對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和監事會副主席的部分業績薪酬實行延期支付，此等金額未包含在上述披露中。延期支付事項參見附註九。
- (ii) 全薪履職的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和監事會副主席的2021年稅前薪酬總額尚待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批准。批准後，本行將另行披露。預計未計提的薪酬不會對本集團2021年度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iii) 2020年4月起，宋春風先生未領取董事薪酬。
2021年2月起，趙富高先生未領取監事薪酬。
- (iv) 2021年3月，楊曉靈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獲中國銀保監會核准。
2021年6月，趙鵬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獲中國銀保監會核准。
2021年3月，曲新久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獲中國銀保監會核准。
2021年1月，袁桂軍先生當選為本行執行董事，其董事任職資格已於2021年3月獲中國銀保監會核准。
2021年11月，楊毓先生、龔志堅先生、當選為本行監事。
- (v) 2021年11月，郭棟先生因到齡退休，不再擔任本行監事。
2021年11月，李健先生因工作調動，不再擔任本行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8 董事和監事薪酬(續)

(1) 董事和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薪酬詳情如下(續)：

2020年度(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0年			合計
	基本工資、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養老金 計劃供款	酌情獎金	
高迎欣 ⁽ⁱ⁾⁽ⁱⁱ⁾⁽ⁱⁱⁱ⁾	2,207	48	930	3,185
張宏偉	940	—	—	940
盧志強	925	—	—	925
劉永好	935	—	—	935
鄭萬春 ⁽ⁱ⁾⁽ⁱⁱ⁾	4,082	107	2,463	6,652
史玉柱	820	—	—	820
吳迪	885	—	—	885
宋春風	208	—	—	208
翁振杰	835	—	—	835
楊曉靈 ⁽ⁱⁱⁱ⁾	130	—	—	130
趙鵬 ⁽ⁱⁱⁱ⁾	145	—	—	145
劉紀鵬	885	—	—	885
李漢成	990	—	—	990
解植春	915	—	—	915
彭雪峰	905	—	—	905
劉寧宇	950	—	—	950
曲新久 ⁽ⁱⁱⁱ⁾	155	—	—	155
張俊潼 ⁽ⁱ⁾⁽ⁱⁱ⁾	3,887	107	1,615	5,609
郭棟 ⁽ⁱ⁾⁽ⁱⁱ⁾	3,476	107	1,148	4,731
魯鐘男	755	—	—	755
趙令歡 ⁽ⁱⁱⁱ⁾	120	—	—	120
李宇 ⁽ⁱⁱⁱ⁾	140	—	—	140
王玉貴	755	—	—	755
趙富高	750	—	—	750
張禮卿 ⁽ⁱⁱⁱ⁾	130	—	—	130
李健 ⁽ⁱⁱⁱ⁾	3,471	85	—	3,556
洪崎 ^(iv)	2,902	63	1,036	4,001
田溯寧 ^(iv)	745	—	—	745
王家智 ^(iv)	152	—	—	152
王航 ^(iv)	615	—	—	615
張博 ^(iv)	565	—	—	565
包季鳴 ^(iv)	565	—	—	5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8 董事和監事薪酬(續)

(1) 董事和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薪酬詳情如下(續)：

- (i) 本行對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和監事會副主席的部分業績薪酬實行延期支付，此等金額未包含在上述披露中。延期支付事項參見附註九。
- (ii) 本行全薪履職的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和監事會副主席的稅前薪酬總額已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批准。本行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0年度公司高管薪酬的補充公告》中進行了補充披露。相關薪酬金額已進行了重述。
- (iii) 2020年6月，高迎欣先生當選為本行執行董事和董事長，其董事任職資格已於2020年7月獲中國銀保監會核准。

2020年10月，楊曉靈先生新當選為本行董事。

2020年10月，趙鵬先生新當選為本行董事。

2020年10月，曲新久先生新當選為本行董事。

2020年10月，趙令歡先生、李宇先生、張禮卿先生新當選為本行監事。

2020年3月，李健先生新當選為本行監事。

- (iv) 2020年6月，洪崎先生因任職年齡原因，不再擔任執行董事和董事長，繼續履職至2020年7月。

2020年10月，田溯寧先生因任期已滿，不再擔任董事。

2020年3月，王家智先生因到齡退休，不再擔任監事。

2020年10月，王航先生、張博先生及包季鳴先生因任期已滿，不再擔任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8 董事和監事薪酬(續)

(2) 於2021年，五位最高薪酬的人士均非上表中披露的董事或監事(2020年度：五位最高薪酬的人士均非上表中披露的董事或監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匯總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3,199	13,053
養老金計劃供款	347	452
酌情獎金	50,428	25,598
合計	53,974	39,103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所屬範圍如下：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6,0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0元	2	5
人民幣10,000,001元至人民幣14,000,000元	3	—

本集團未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授予的獎勵或失去職位的補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9 所得稅費用

	2021年	2020年
當年所得稅費用	3,204	14,333
遞延所得稅(附註四、21)	(2,457)	(12,729)
合計	747	1,604

本集團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的關係列示如下：

	2021年	2020年
稅前利潤	35,600	36,706
按照25%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8,900	9,177
免稅收入的影響 ⁽¹⁾	(9,252)	(7,469)
不可抵扣支出的影響 ⁽²⁾	1,679	413
匯算清繳差異調整	(42)	53
其他	(538)	(570)
所得稅費用	747	1,604

(1) 免稅收入主要為免稅國債及地方政府債券利息收入。

(2) 主要包含本集團不可稅前抵扣的核銷損失，及超出稅前可抵扣限額的業務招待費、存款保險費等的稅務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10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除以本行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稀釋每股收益以調整後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除以調整後的本行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2016年度，本行發行了非累計優先股。於2019年度及2021年度，本行發行了非累積優先股和非累積永續債，其具體條款分別於附註四、33優先股和附註四、34永續債中予以披露。

優先股的轉股特徵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能發行普通股。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轉股的觸發事件並未發生，因此優先股的轉股特徵對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的計算沒有影響。

	2021年	2020年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34,381	34,309
減：歸屬於本行其他權益持有者的淨利潤	(3,328)	(3,337)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31,053	30,972
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43,782	43,782
基本／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71	0.7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11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現金	5,292	5,360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法定存款準備金	313,375	330,874
超額存款準備金	41,093	63,799
財政性存款及其他	1,409	1,343
小計	355,877	396,016
應計利息	133	149
合計	361,302	401,525

本集團按人行或當地監管機構相應規定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該款項不能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

於2021年12月31日，本行中國內地機構的人民幣法定存款準備金繳存比率為8.0%（2020年12月31日：9.0%），外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率為9.0%（2020年12月31日：5.0%）。本集團子公司及境外機構的繳存要求按當地監管機構的規定執行。

超額存款準備金是本集團出於流動性考慮存入人行的、用於銀行間往來資金清算的款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1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中國內地		
— 銀行	40,181	24,049
— 非銀行金融機構	4,950	4,861
小計	45,131	28,910
中國境外		
— 銀行	46,808	23,583
— 非銀行金融機構	552	196
小計	47,360	23,779
應計利息	63	57
減：信用損失準備	(8)	(662)
合計	92,546	52,084

2021年度及2020年度，本集團存放同業款項賬面餘額和信用損失準備在各階段之間的轉移均不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13 拆出資金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中國內地		
— 銀行	7,885	9,911
— 非銀行金融機構	138,194	191,696
小計	146,079	201,607
中國境外		
— 銀行	10,626	18,309
— 非銀行金融機構	3,412	2,641
小計	14,038	20,950
應計利息	240	323
減：信用損失準備	(1,589)	(972)
合計	158,768	221,90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13 拆出資金(續)

拆出資金信用損失準備變動

	2021年			合計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2021年1月1日	(233)	–	(739)	(972)
轉移：				
轉移至階段三	5	–	(5)	–
本期淨計提	(183)	–	(434)	(617)
2021年12月31日	(411)	–	(1,178)	(1,589)
	2020年			合計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2020年1月1日	(178)	(325)	–	(503)
轉移：				
轉移至階段三	–	325	(325)	–
本年淨計提	(55)	–	(414)	(469)
2020年12月31日	(233)	–	(739)	(97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14 衍生金融工具(續)

(2) 套期工具

	註	名義金額	202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現金流量套期				
— 外匯掉期合約	(1)	4,272	96	—
公允價值套期				
— 利率掉期合約	(2)	13,235	98	(26)
合計			194	(26)

	註	名義金額	202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現金流量套期				
— 外匯掉期合約	(1)	5,827	504	—
公允價值套期				
— 利率掉期合約	(2)	6,087	—	(103)
合計			504	(103)

- (1) 本集團利用外匯掉期對匯率風險導致的現金流量波動進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項目為本集團投資的外幣債券、外幣貸款和墊款以及外幣同業借款。2021年度及2020年度，本集團已經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現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累計損益不重大。
- (2) 本集團利用利率互換對利率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進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項目為本集團投資的固定利率債券。2021年度及2020年度，本集團套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化和被套期項目因套期風險形成的淨損益和公允價值變動損益中確認的套期無效部分產生的損益均不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14 衍生金融工具(續)

(3)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20,712	14,945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體現了與衍生交易相關的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其計算參照銀保監會發布的指引進行，金額大小取決於交易對手的信用程度及各項合同的到期期限等因素。上述信用風險加權金額的計算已考慮協議互抵結算安排的影響。

4.1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按擔保物列示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債券	823	17,025
貼現票據	-	3,821
其他	541	601
小計	1,364	21,447
應計利息	18	21
減：信用損失準備	(20)	(4)
合計	1,362	21,464

2021年度及2020年度，本集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賬面餘額和損失準備在各階段之間的轉移均不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16 發放貸款和墊款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以攤餘成本計量：		
公司貸款和墊款		
— 一般公司貸款	2,017,910	2,023,823
個人貸款和墊款		
— 住房貸款	595,468	515,296
— 小微貸款 ⁽¹⁾	577,327	511,365
— 信用卡	472,077	462,309
— 其他	96,459	107,671
總額	1,741,331	1,596,641
減：信用損失準備	(103,806)	(96,542)
小計	3,655,435	3,523,9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公司貸款和墊款		
— 一般公司貸款	5,577	5,608
— 貼現	280,874	227,859
小計	286,451	233,467
應計利息	25,793	24,908
合計	3,967,679	3,782,297

(1) 小微貸款是本集團向小微企業、個體商戶等經營商戶的企業主提供的貸款產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16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1) 發放貸款和墊款(未含應計利息)按擔保方式分布情況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賬面餘額	佔比(%)	賬面餘額	佔比(%)
信用貸款	1,010,309	24.97	947,468	24.58
保證貸款	670,747	16.58	661,727	17.17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1,739,357	42.99	1,686,307	43.76
— 質押貸款	625,279	15.46	558,429	14.49
合計	4,045,692	100.00	3,853,931	10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16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2) 已逾期貸款(未含應計利息)的逾期期限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信用貸款	9,618	12,522	3,873	1,011	27,024
保證貸款	7,152	5,923	2,240	1,145	16,460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13,454	14,093	9,389	2,096	39,032
— 質押貸款	171	2,441	2,293	304	5,209
合計	30,395	34,979	17,795	4,556	87,725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合計百分比	0.75	0.87	0.44	0.11	2.17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信用貸款	14,521	10,665	7,880	1,028	34,094
保證貸款	3,639	5,183	2,842	1,153	12,817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6,587	8,851	6,197	2,281	23,916
— 質押貸款	1,591	3,844	1,288	538	7,261
合計	26,338	28,543	18,207	5,000	78,088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合計百分比	0.68	0.75	0.47	0.13	2.03

已逾期貸款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貸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16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3) 貸款信用損失準備變動

(a)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信用損失準備變動

	2021年			合計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2021年1月1日	(23,048)	(29,725)	(43,769)	(96,542)
轉移：				
轉移至階段一	(1,084)	749	335	-
轉移至階段二	2,292	(4,346)	2,054	-
轉移至階段三	612	7,234	(7,846)	-
本期淨回撥/(計提)	1,038	(10,975)	(48,000)	(57,937)
本期核銷及轉出	-	-	54,324	54,324
收回已核銷貸款	-	-	(5,204)	(5,204)
其他	(7)	(13)	1,573	1,553
2021年12月31日	(20,197)	(37,076)	(46,533)	(103,806)
	2020年			合計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2020年1月1日	(25,536)	(21,714)	(35,225)	(82,475)
轉移：				
轉移至階段一	(786)	576	210	-
轉移至階段二	1,375	(2,796)	1,421	-
轉移至階段三	577	3,441	(4,018)	-
本年淨回撥/(計提)	1,267	(9,287)	(69,253)	(77,273)
本年核銷及轉出	-	-	66,316	66,316
收回已核銷貸款	-	-	(4,388)	(4,388)
其他	55	55	1,168	1,278
2020年12月31日	(23,048)	(29,725)	(43,769)	(96,5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16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3) 貸款信用損失準備變動(續)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信用損失準備變動

	2021年			合計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2021年1月1日	(496)	—	(599)	(1,095)
轉移：				
轉移至階段三	1	—	(1)	—
本期淨回撥／(計提)	209	(104)	(828)	(723)
本期轉出	—	—	516	516
2021年12月31日	(286)	(104)	(912)	(1,302)
	2020年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合計
2020年1月1日	(989)	—	(1,183)	(2,172)
轉移：				
轉移至階段三	5	—	(5)	—
本年淨回撥／(計提)	488	—	(205)	283
本年核銷	—	—	794	794
2020年12月31日	(496)	—	(599)	(1,09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17 金融投資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17.1	300,684	322,4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	17.2	435,529	470,12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7.3	1,298,220	1,328,048
合計		2,034,433	2,120,650

(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持有作交易用途			
債券			
政府		4,512	1,960
政策性銀行		12,686	9,149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15,353	21,734
企業		32,268	40,814
債券小計		64,819	73,657
權益工具		2,012	6,146
投資基金	(a)	13,694	19,681
小計		80,525	99,48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17 金融投資(續)

(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券		
企業	964	1,194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2,660	-
權益工具	25,267	33,042
投資基金	(a) 177,317	171,063
信託及資管計劃	(b) 12,860	12,343
理財產品	-	4,197
其他	1,091	1,157
小計	220,159	222,996
合計	300,684	322,480
上市	65,297	75,944
其中：於香港上市	8,237	22,395
非上市	235,387	246,536
合計	300,684	322,480

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被劃分為上市債券。

- (a)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上述投資基金主要包括公募債券型基金及公募貨幣型基金。
- (b)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上述信託及資管計劃的基礎資產主要為債券和其他(附註十、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17 金融投資(續)

(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債券		
政府	112,163	118,461
政策性銀行	55,571	69,485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126,751	105,634
企業	127,390	166,546
債券小計	421,875	460,126
權益工具	8,325	4,030
應計利息	5,329	5,966
合計	435,529	470,122
上市	396,269	442,267
其中：於香港上市	41,619	51,236
非上市	33,931	21,889
應計利息	5,329	5,966
合計	435,529	470,122

本集團將部分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2021年度本集團對該類權益工具投資確認的股利收入為人民幣0.28億元(2020年度：人民幣0.14億元)已計入當期損益。2021年度，本集團因處置該類權益工具從其他綜合收益轉入留存收益的金額不重大(2020年度：不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17 金融投資(續)

(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續)

公允價值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債券		
成本	430,426	470,660
累計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3,222)	(4,568)
公允價值	427,204	466,092
權益工具		
成本	8,327	3,991
累計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2)	39
公允價值	8,325	4,030
合計	435,529	470,12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17 金融投資(續)

(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續)

信用損失準備變動

	2021年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合計
2021年1月1日	(1,292)	(11)	(826)	(2,129)
轉移：				
轉移至階段二	5	(5)	-	-
轉移至階段三	1	-	(1)	-
本期淨回撥/(計提)	620	(68)	(1,129)	(577)
本期核銷及轉出	-	-	72	72
其他	10	-	51	61
2021年12月31日	(656)	(84)	(1,833)	(2,573)
	2020年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合計
2020年1月1日	(996)	-	(66)	(1,062)
轉移：				
轉移至階段二	2	(2)	-	-
轉移至階段三	10	1	(11)	-
本年淨計提	(319)	(10)	(871)	(1,200)
本年核銷及轉出	-	-	130	130
其他	11	-	(8)	3
2020年12月31日	(1,292)	(11)	(826)	(2,129)

於2021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中，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6.35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0.54億元)，其信用損失準備餘額為人民幣18.33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8.26億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17 金融投資(續)

(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債券		
政府	886,728	843,626
政策性銀行	44,839	12,048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43,006	117,971
企業	219,172	197,781
債券小計	1,193,745	1,171,426
信託及資管計劃 (1)	87,596	139,747
債權融資計劃	12,817	8,141
其他	2,446	2,609
應計利息	16,242	16,200
減：信用損失準備	(14,626)	(10,075)
合計	1,298,220	1,328,048
上市	1,191,474	1,115,917
其中：於香港上市	1,935	1,693
非上市	105,130	206,006
應計利息	16,242	16,200
減：信用損失準備	(14,626)	(10,075)
合計	1,298,220	1,328,048

(1)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上述信託及資管計劃的基礎資產主要為信貸類資產(附註十、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17 金融投資(續)

(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信用損失準備變動

	2021年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合計
2021年1月1日	(2,618)	(37)	(7,420)	(10,075)
轉移：				
轉移至階段二	112	(112)	-	-
轉移至階段三	12	34	(46)	-
本期淨回撥/(計提)	694	(381)	(14,428)	(14,115)
本期核銷及轉出	-	-	9,573	9,573
其他	(9)	-	-	(9)
2021年12月31日	(1,809)	(496)	(12,321)	(14,626)
	2020年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合計
2020年1月1日	(2,054)	(265)	(1,794)	(4,113)
轉移：				
轉移至階段二	10	(10)	-	-
轉移至階段三	17	262	(279)	-
本年淨計提	(591)	(24)	(9,069)	(9,684)
本年核銷及轉出	-	-	3,712	3,712
其他	-	-	10	10
2020年12月31日	(2,618)	(37)	(7,420)	(10,07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18 長期應收款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應收融資租賃款	142,383	150,054
減：未實現融資租賃收益	(15,504)	(17,932)
最低融資租賃收款額	126,879	132,122
減：信用損失準備	(4,163)	(4,269)
合計	122,716	127,853

(1) 本集團根據合同約定未來將收到的融資租賃款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無期限 ^(a)	8,297	5,295
1年以內	64,259	56,235
1至2年	31,031	38,957
2至3年	17,506	20,855
3至5年	13,008	15,128
5年以上	8,282	13,584
合計	142,383	150,054

(a) 無期限是指已發生信用減值或已逾期1個月以上的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18 長期應收款(續)

(2) 信用損失準備變動

	2021年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合計
2021年1月1日	(1,177)	(1,826)	(1,266)	(4,269)
轉移：				
轉移至階段一	(108)	51	57	-
轉移至階段二	100	(100)	-	-
轉移至階段三	31	851	(882)	-
本期淨計提	(385)	(294)	(2,166)	(2,845)
本期核銷及轉出	-	-	2,835	2,835
其他	36	68	12	116
2021年12月31日	(1,503)	(1,250)	(1,410)	(4,163)
	2020年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合計
2020年1月1日	(1,051)	(1,739)	(1,153)	(3,943)
轉移：				
轉移至階段一	(9)	9	-	-
轉移至階段二	5	(5)	-	-
轉移至階段三	7	166	(173)	-
本年淨計提	(129)	(350)	(604)	(1,083)
本年核銷及轉出	-	93	664	757
2020年12月31日	(1,177)	(1,826)	(1,266)	(4,26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19 物業及設備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物業及設備	53,461	51,123
固定資產清理	5	6
合計	53,466	51,1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19 物業及設備(續)

	房屋及 建築物	租入固定 資產改良	經營設備 及其他	運輸工具	經營租賃 固定資產	在建工程	合計
原值							
2021年1月1日	21,114	4,285	8,634	491	36,175	2,946	73,645
本期增加	1,177	435	659	22	4,619	1,258	8,170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1	-	-	-	-	(1)	-
本期減少	(43)	(585)	(588)	(43)	(2,479)	-	(3,738)
2021年12月31日	22,249	4,135	8,705	470	38,315	4,203	78,077
累計折舊							
2021年1月1日	(5,059)	(2,913)	(6,917)	(408)	(6,955)	-	(22,252)
本期增加	(677)	(536)	(500)	(25)	(1,742)	-	(3,480)
本期減少	7	589	557	41	425	-	1,619
2021年12月31日	(5,729)	(2,860)	(6,860)	(392)	(8,272)	-	(24,113)
減值準備							
2021年1月1日	-	-	-	-	(270)	-	(270)
本期增加	-	-	-	-	(236)	-	(236)
本期減少	-	-	-	-	3	-	3
2021年12月31日	-	-	-	-	(503)	-	(503)
賬面價值							
2021年1月1日	16,055	1,372	1,717	83	28,950	2,946	51,123
2021年12月31日	16,520	1,275	1,845	78	29,540	4,203	53,46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19 物業及設備(續)

	房屋及 建築物	租入固定 資產改良	經營設備 及其他	運輸工具	經營租賃 固定資產	在建工程	合計
原值							
2020年1月1日	19,742	4,351	8,819	502	35,444	3,336	72,194
本年增加	671	521	559	26	4,493	375	6,645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724	-	-	-	-	(724)	-
本年減少	(23)	(587)	(744)	(37)	(3,762)	(41)	(5,194)
2020年12月31日	21,114	4,285	8,634	491	36,175	2,946	73,645
累計折舊							
2020年1月1日	(4,365)	(2,886)	(7,043)	(414)	(5,893)	-	(20,601)
本年增加	(695)	(606)	(579)	(29)	(1,776)	-	(3,685)
本年減少	1	579	705	35	714	-	2,034
2020年12月31日	(5,059)	(2,913)	(6,917)	(408)	(6,955)	-	(22,252)
減值準備							
2020年1月1日	-	-	-	-	(236)	-	(236)
本年增加	-	-	-	-	(127)	-	(127)
本年減少	-	-	-	-	93	-	93
2020年12月31日	-	-	-	-	(270)	-	(270)
賬面價值							
2020年1月1日	15,377	1,465	1,776	88	29,315	3,336	51,357
2020年12月31日	16,055	1,372	1,717	83	28,950	2,946	51,123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物業及設備中不存在融資租入物業及設備及持有待售的物業及設備。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87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8.88億元)的物業產權手續正在辦理中。管理層預期相關手續不會影響本集團承繼這些資產的權利或對本集團的經營運作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20 租賃合同

(1) 使用權資產

	房屋及 建築物	運輸工具	經營設備 及其他	土地 使用權	合計
原值					
2021年1月1日	15,984	359	64	4,643	21,050
本期增加	3,531	-	6	3	3,540
本期減少	(1,838)	(359)	(6)	-	(2,203)
2021年12月31日	17,677	-	64	4,646	22,387
累計折舊／攤銷					
2021年1月1日	(5,441)	(97)	(20)	(1,161)	(6,719)
本期增加	(3,053)	(136)	(7)	(116)	(3,312)
本期減少	1,513	233	3	-	1,749
2021年12月31日	(6,981)	-	(24)	(1,277)	(8,282)
賬面價值					
2021年1月1日	10,543	262	44	3,482	14,331
2021年12月31日	10,696	-	40	3,369	14,10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20 租賃合同(續)

(1) 使用權資產(續)

	房屋及 建築物	運輸工具	經營設備 及其他	土地 使用權	合計
原值					
2020年1月1日	13,578	355	25	4,484	18,442
本年增加	3,571	6	44	159	3,780
本年減少	(1,165)	(2)	(5)	-	(1,172)
2020年12月31日	15,984	359	64	4,643	21,050
累計折舊／攤銷					
2020年1月1日	(2,765)	(93)	(6)	(1,033)	(3,897)
本年增加	(3,309)	(5)	(16)	(128)	(3,458)
本年減少	633	1	2	-	636
2020年12月31日	(5,441)	(97)	(20)	(1,161)	(6,719)
賬面價值					
2020年1月1日	10,813	262	19	3,451	14,545
2020年12月31日	10,543	262	44	3,482	14,3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20 租賃合同(續)

(2) 租賃負債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租賃負債	10,225	10,267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簽訂但尚未開始執行的租賃合同相關的租賃付款額為人民幣0.53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0.82億元)。

4.21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1) 遞延稅項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904	50,0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7)	(117)
淨額	51,657	49,9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21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續)

(2) 抵銷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對應的暫時性差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遞延 所得稅項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 所得稅項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準備	49,521	198,088	47,682	190,728
應付職工薪酬	3,136	12,544	2,639	10,556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損失	6,500	26,000	10,586	42,3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估值損失	106	424	676	2,7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估值損失	484	1,936	205	820
其他	399	1,618	328	1,312
小計	60,146	240,610	62,116	248,4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收益	(6,817)	(27,267)	(10,445)	(41,7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估值收益	(322)	(1,288)	(184)	(7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估值收益	(1,054)	(4,215)	(1,432)	(5,728)
其他	(296)	(1,186)	(139)	(556)
小計	(8,489)	(33,956)	(12,200)	(48,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51,657	206,654	49,916	199,66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21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續)

(3) 抵銷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

	資產減值 準備	公允價值 變動	其他	遞延所得稅 資產合計	遞延所得稅 負債合計
2021年1月1日	47,682	11,467	2,967	62,116	(12,200)
計入當期損益	1,839	(3,802)	568	(1,395)	3,852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575)	-	(575)	(141)
2021年12月31日	49,521	7,090	3,535	60,146	(8,489)
2020年1月1日	38,462	5,036	2,851	46,349	(10,424)
計入當期損益	9,220	5,743	116	15,079	(2,350)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688	-	688	574
2020年12月31日	47,682	11,467	2,967	62,116	(12,2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22 投資子公司

(1) 對直接控制的子公司的投資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民生租賃」)	3,302	3,302
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民銀國際」)	3,494	2,494
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基金」)	190	190
彭州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村鎮銀行」)	20	20
慈溪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村鎮銀行」)	107	107
上海松江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村鎮銀行」)	70	70
綦江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綦江村鎮銀行」)	30	30
潼南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潼南村鎮銀行」)	25	25
梅河口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河口村鎮銀行」)	169	169
資陽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陽村鎮銀行」)	172	172
武漢江夏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夏村鎮銀行」)	41	41
長垣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垣村鎮銀行」)	26	26
宜都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村鎮銀行」)	26	26
上海嘉定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村鎮銀行」)	102	102
鍾祥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鍾祥村鎮銀行」)	36	36
蓬萊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萊村鎮銀行」)	51	51
安溪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村鎮銀行」)	74	7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22 投資子公司(續)

(1) 對直接控制的子公司的投資(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阜寧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寧村鎮銀行」)	52	52
太倉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倉村鎮銀行」)	76	76
寧晉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晉村鎮銀行」)	20	20
漳浦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村鎮銀行」)	25	25
普洱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洱村鎮銀行」)	15	15
景洪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景洪村鎮銀行」)	60	60
志丹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志丹村鎮銀行」)	7	7
寧國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國村鎮銀行」)	20	20
榆林榆陽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榆陽村鎮銀行」)	25	25
貴池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池村鎮銀行」)	26	26
天台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村鎮銀行」)	31	31
天長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長村鎮銀行」)	20	20
騰沖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騰沖村鎮銀行」)	20	20
翔安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翔安村鎮銀行」)	36	36
林芝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芝村鎮銀行」)	13	13
合計	8,381	7,38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22 投資子公司(續)

(2) 本行直接控制的子公司的基本情況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業務性質	註冊資本	本行持有 股份比例	本行持有 表決權比例
民生租賃	天津市	租賃業務	人民幣50.95億元	54.96%	54.96%
民銀國際	(a) 中國香港	投資銀行	港幣42.073億元	100.00%	100.00%
民生基金	廣東省	基金管理	人民幣3億元	63.33%	63.33%
彭州村鎮銀行	(b) 四川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5,500萬元	36.36%	36.36%
慈溪村鎮銀行	浙江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1.89億元	64.68%	64.68%
松江村鎮銀行	(b) 上海市	商業銀行	人民幣1.5億元	35.00%	35.00%
綦江村鎮銀行	(c) 重慶市	商業銀行	人民幣6,157萬元	48.73%	51.27%
潼南村鎮銀行	(b) 重慶市	商業銀行	人民幣5,000萬元	50.00%	50.00%
梅河口村鎮銀行	吉林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1.93億元	95.36%	95.36%
資陽村鎮銀行	四川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2.11億元	81.41%	81.41%
江夏村鎮銀行	湖北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8,600萬元	51.00%	51.00%
長垣村鎮銀行	河南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5,000萬元	51.00%	5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22 投資子公司(續)

(2) 本行直接控制的子公司的基本情況(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業務性質	註冊資本	本行持有 股份比例	本行持有 表決權比例
宜都村鎮銀行	湖北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5,240萬元	51.00%	51.00%
嘉定村鎮銀行	上海市	商業銀行	人民幣2億元	51.00%	51.00%
鍾祥村鎮銀行	湖北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7,000萬元	51.00%	51.00%
蓬萊村鎮銀行	山東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1億元	51.00%	51.00%
安溪村鎮銀行	福建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1.28億元	57.99%	57.99%
阜寧村鎮銀行	江蘇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8,500萬元	51.00%	51.00%
太倉村鎮銀行	江蘇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1.35億元	51.00%	51.00%
寧晉村鎮銀行	河北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4,000萬元	51.00%	51.00%
漳浦村鎮銀行	福建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5,000萬元	51.00%	51.00%
普洱村鎮銀行	雲南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3,000萬元	51.00%	51.00%
景洪村鎮銀行	雲南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7,500萬元	80.40%	80.40%
志丹村鎮銀行	陝西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1,500萬元	51.00%	5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22 投資子公司(續)

(2) 本行直接控制的子公司的基本情況(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業務性質	註冊資本	本行持有 股份比例	本行持有 表決權比例
寧國村鎮銀行	安徽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4,000萬元	51.00%	51.00%
榆陽村鎮銀行	(d) 陝西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5,000萬元	51.00%	51.00%
貴池村鎮銀行	安徽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5,000萬元	51.00%	51.00%
天台村鎮銀行	浙江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6,000萬元	51.00%	51.00%
天長村鎮銀行	安徽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4,000萬元	51.00%	51.00%
騰冲村鎮銀行	雲南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4,800萬元	51.00%	51.00%
翔安村鎮銀行	福建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7,000萬元	51.00%	51.00%
林芝村鎮銀行	西藏自治區	商業銀行	人民幣2,500萬元	51.00%	51.00%

- (a) 於2021年度，本行對民銀國際增資港幣12.073億元，民銀國際實收資本由港幣30億元增加至港幣42.073億元。增資後，本行對該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持有表決權比例仍為100%。
- (b) 本行持有部分子公司半數及半數以下的表決權，但在其董事會佔有多數席位，從而主導其主要經營決策，使其主要經營活動在本行的控制之下，因此將其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 (c) 基於其他股東與本行簽訂的一致行動人協議，本行對該子公司擁有控制權，並將其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 (d) 於2020年度，榆陽村鎮銀行採取派發新股方式將人民幣0.04億元的未分配利潤轉增實收資本，榆陽村鎮銀行實收資本由人民幣0.5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0.54億元。轉增後，本行對該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持有表決權比例仍為51%。截至2021年12月31日，榆陽村鎮銀行尚未完成工商變更登記，註冊資本仍為人民幣0.50億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22 投資子公司(續)

(3)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	2

4.23 其他資產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應收待結算及清算款項	13,384	12,728
應收利息 (1)	7,822	8,240
經營性物業	5,655	6,429
抵債資產 (2)	5,471	6,180
預付租賃資產購置款 (3)	5,279	8,280
其他應收債權及墊款	4,518	5,423
應收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351	3,685
無形資產 (4)	1,917	1,456
預付款項	1,669	1,060
應收訴訟費	1,245	1,378
繼續涉入資產	1,038	1,038
長期待攤費用	586	146
商譽 (5)	188	193
應收經營租賃租金	163	471
其他	5,631	5,230
小計	57,917	61,937
減：減值準備		
— 抵債資產	(731)	(131)
— 其他	(3,333)	(3,916)
合計	53,853	57,89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23 其他資產(續)

(1) 應收利息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發放貸款和墊款	6,000	5,671
金融投資及其他	1,822	2,569
合計	7,822	8,240

(2) 抵債資產主要為房屋、土地使用權及機器設備。2021年度本集團共處置抵債資產成本合計人民幣15.88億元(2020年度：人民幣40.66億元)。

(3) 預付租賃資產購置款是本集團為購置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資產而預先支付的款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23 其他資產(續)

(4) 無形資產

	2021年	2020年
成本		
本年初	5,576	4,837
本年增加	1,087	739
本年減少	(4)	-
本年末	6,659	5,576
累計攤銷		
本年初	(4,120)	(3,581)
本年增加	(625)	(539)
本年減少	3	-
本年末	(4,742)	(4,120)
賬面價值		
本年初	1,456	1,256
本年末	1,917	1,45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23 其他資產(續)

(5) 本集團商譽主要來自子公司民銀國際，分析如下：

	2021年	2020年
年初賬面餘額	193	206
匯率變動	(5)	(13)
商譽淨值	188	193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發現商譽存在減值跡象，因此未計提減值準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24 資產減值準備

	附註四	2021年				年末 賬面餘額
		年初 賬面餘額	本年 淨計提	本年 核銷及 轉出	其他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	662	4	(658)	-	8
拆出資金	13	972	617	-	-	1,58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	4	16	-	-	20
發放貸款和墊款	16	97,637	58,660	(54,840)	3,651	105,108
金融投資	17	12,204	14,692	(9,645)	(52)	17,199
長期應收款	18	4,269	2,845	(2,835)	(116)	4,163
物業及設備	19	270	236	-	(3)	503
其他資產	23	4,047	1,695	(1,640)	(38)	4,064
合計		120,065	78,765	(69,618)	3,442	132,65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24 資產減值準備(續)

	附註四	2020年				年末 賬面餘額
		年初 賬面餘額	本年 淨計提/ (轉回)	本年 核銷及 轉出	其他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	346	316	-	-	662
拆出資金	13	503	469	-	-	97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	9	(5)	-	-	4
發放貸款和墊款	16	84,647	76,990	(67,110)	3,110	97,637
金融投資	17	5,175	10,884	(3,842)	(13)	12,204
長期應收款	18	3,943	1,083	(757)	-	4,269
物業及設備	19	236	127	(93)	-	270
其他資產	23	1,879	5,126	(2,953)	(5)	4,047
合計		96,738	94,990	(74,755)	3,092	120,0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2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中國內地		
— 銀行	168,846	315,476
— 非銀行金融機構	1,054,415	665,224
中國境外		
— 銀行	26,297	51,308
— 非銀行金融機構	37,523	33,397
小計	1,287,081	1,065,405
應計利息	7,277	4,316
合計	1,294,358	1,069,721

4.26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信用借款	96,859	108,917
附擔保物的借款		
— 抵質押借款	16,853	21,262
小計	113,712	130,179
應計利息	749	839
合計	114,461	131,018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對應的抵質押物主要為固定資產和長期應收款等，上述抵質押物信息已包括在作為擔保物的資產(附註六、3.1)的披露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2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按標的資產類別列示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證券投資	12,828	43,714
貼現票據	23,537	21,192
其中：再貼現票據	23,537	18,403
小計	36,365	64,906
應計利息	120	412
合計	36,485	65,3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28 吸收存款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公司	1,215,239	1,287,743
— 個人	248,459	243,780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 公司	1,728,774	1,673,874
— 個人	576,964	514,932
發行存款證	3,365	2,929
匯出及應解匯款	2,960	4,916
小計	3,775,761	3,728,174
應計利息	49,932	39,977
合計	3,825,693	3,768,151

以上吸收存款中包括的保證金存款列示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承兌匯票保證金	121,906	96,282
開出信用證及保函保證金	17,663	16,742
其他保證金	53,510	52,269
合計	193,079	165,29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29 預計負債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表外資產信用損失 ⁽¹⁾	1,834	1,885
預計訴訟損失	343	136
其他	73	-
合計	2,250	2,021

(1) 表外資產信用損失變動情況

	2021年			合計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2021年1月1日	(1,619)	(221)	(45)	(1,885)
轉移：				
轉移至階段一	(61)	42	19	-
轉移至階段二	58	(138)	80	-
轉移至階段三	14	1	(15)	-
本期淨回撥／(計提)	323	(208)	(122)	(7)
其他	58	-	-	58
2021年12月31日	(1,227)	(524)	(83)	(1,83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29 預計負債(續)

(1) 表外資產信用損失變動情況(續)

	2020年			合計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2020年1月1日	(1,407)	(22)	(24)	(1,453)
轉移：				
轉移至階段一	(8)	5	3	—
轉移至階段二	9	(10)	1	—
轉移至階段三	4	6	(10)	—
本年淨計提	(179)	(200)	(15)	(394)
其他	(38)	—	—	(38)
2020年12月31日	(1,619)	(221)	(45)	(1,885)

4.30 已發行債券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應付同業存單	497,558	713,953
應付一般金融債券	(1) 79,998	83,992
應付二級資本債券	(2) 119,967	139,951
應付中短期票據	(3) 10,161	12,056
應付次級債券	(4) —	3,996
小計	707,684	953,948
應計利息	3,340	3,932
合計	711,024	957,880

2021年及2020年，本集團未發生債券本息逾期或其他違約事項。上述債券未設任何擔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30 已發行債券(續)

(1) 應付一般金融債券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a)	30,000	—
2021年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b)	29,999	—
2020年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c)	19,999	19,998
2018年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d)	—	19,998
2018年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e)	—	39,997
2018年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f)	—	3,999
合計		79,998	83,992

(a) 2021年12月8日，發行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人民幣300億元，票面利率3.02%。

(b) 2021年11月10日，發行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人民幣300億元，票面利率3.02%。

(c) 2020年3月18日，發行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人民幣200億元，票面利率2.75%。

(d) 2018年12月12日，發行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人民幣200億元，票面利率3.76%。本集團已於2021年12月14日將其全部兌付。

(e) 2018年11月19日，發行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人民幣400億元，票面利率3.83%。本集團已於2021年11月22日將其全部兌付。

(f) 2018年5月21日，發行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人民幣40億元，票面利率4.90%。本集團已於2021年5月23日將其全部兌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30 已發行債券(續)

(2) 應付二級資本債券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a)	49,995	49,999
2019年第一期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b)	39,994	39,993
2017年第一期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c)	14,989	14,987
2017年第二期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d)	14,989	14,987
2016年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e)	—	19,985
合計		119,967	139,951

- (a) 2020年6月24日，發行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票面金額人民幣500億元，票面利率3.75%。根據發行條款，本行有權在其發行滿5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間，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
- (b) 2019年2月27日，發行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票面金額人民幣400億元，票面利率4.48%。根據發行條款，本行有權在其發行滿5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間，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
- (c) 2017年9月12日，發行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票面金額人民幣150億元，票面利率4.70%。根據發行條款，本行有權在其發行滿5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間，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
- (d) 2017年11月27日，發行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票面金額人民幣150億元，票面利率4.70%。根據發行條款，本行有權在其發行滿5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間，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
- (e) 2016年8月30日，發行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票面金額人民幣200億元，票面利率3.50%。根據發行條款，本行有權在其發行滿5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間，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本集團已於2021年8月31日將其全部贖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30 已發行債券(續)

(3) 應付中短期票據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3年期中期票據	(a)	3,182	3,262
2018年5年期中期票據	(b)	3,824	3,910
2017年5年期中期票據	(c)	2,231	2,280
2021年短期票據	(d)	924	-
2018年3年期中期票據	(e)	-	2,604
合計		10,161	12,056

(a) 2020年10月22日發行3年期中期票據，票面金額5億美元，票面利率1.03%。

(b) 2018年3月9日發行5年期中期票據，票面金額6億美元，票面利率1.25%。

(c) 2017年9月11日發行5年期中期票據，票面金額3.5億美元，票面利率1.20%。

(d) 2021年發行3筆短期票據，票面金額合計為1.45億美元。原始期限為3個月至1年，利率區間為1.00%-1.80%。

(e) 2018年3月9日發行3年期中期票據，票面金額4億美元，票面利率3.50%。本行已於2021年3月9日將其全部兌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30 已發行債券(續)

(4) 應付次級債券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1年15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a)	-	3,996

(a) 2011年3月18日，發行15年期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票面金額人民幣40億元，票面利率5.70%。根據發行條款，本行有權在其發行滿10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間，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本行已於2021年3月18日將其全部贖回。

根據發行條款約定，上述次級債券持有人的受償次序在本行的其他一般債務債權人之後，先於本行的混合資本債券持有人和股東。

4.31 其他負債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應付職工薪酬	(1)	12,907	10,877
待劃轉清算款項		8,773	9,374
租賃預收及暫收款項		8,334	9,642
應付票據		6,410	3,330
其他應交稅費	(2)	4,674	4,390
其他應付款		2,406	-
待轉銷項稅		2,054	2,124
繼續涉入負債		1,038	1,038
預提費用		879	836
遞延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671	790
代收代付業務		669	1,225
應付長期資產購置款		328	430
應付股利		53	3
其他		4,740	3,524
合計		53,936	47,58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31 其他負債(續)

(1) 應付職工薪酬

	2021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2021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10,347	24,136	(22,088)	12,395
— 職工福利費	—	1,601	(1,601)	—
— 社會保險(i)及企業補充保險	162	953	(955)	160
— 住房公積金	127	1,359	(1,388)	98
—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34	563	(557)	40
小計	10,670	28,612	(26,589)	12,693
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				
— 基本養老金	136	1,529	(1,541)	124
— 失業保險費	21	55	(57)	19
— 企業年金(ii)	50	819	(798)	71
小計	207	2,403	(2,396)	214
合計	10,877	31,015	(28,985)	12,90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31 其他負債(續)

(1) 應付職工薪酬(續)

	2020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2020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10,154	21,164	(20,971)	10,347
— 職工福利費	—	2,184	(2,184)	—
— 社會保險(i)及企業補充保險	126	1,058	(1,022)	162
— 住房公積金	160	1,290	(1,323)	127
—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28	568	(562)	34
小計	10,468	26,264	(26,062)	10,670
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				
— 基本養老金	118	943	(925)	136
— 失業保險費	20	40	(39)	21
— 企業年金(ii)	57	995	(1,002)	50
小計	195	1,978	(1,966)	207
合計	10,663	28,242	(28,028)	10,87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31 其他負債(續)

(1) 應付職工薪酬(續)

- (i) 社會保險包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
- (ii) 2021年，本行及部分附屬機構的企業年金年供款按員工年度工資總額的4%計算(2020年：0%至8%)。

本集團對香港員工按照當地法規規定的供款比率設立了設定提存計劃。

(2) 其他應交稅費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應交增值稅	3,439	3,287
其他	1,235	1,103
合計	4,674	4,390

4.32 股本及資本公積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	35,462	35,462
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H股)	8,320	8,320
股份總數	43,782	43,782

本行發行的所有A股和H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享有同等權益。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公積為人民幣581.49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574.19億元)，主要由股本溢價構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33 優先股

(1) 期末發行在外的優先股情況表

發行在外 金融工具	發行時間	會計分類	初始 股息率	發行價格	數量 (百萬股)	原幣	折合 人民幣	到期日	轉股 條件	轉換 情況
境內優先股	2019年 10月15日	權益工具	4.38%	100人民幣 元/股	200	20,000	20,000	永久存續	強制 轉股	無
募集資金合計							20,000			
減：發行費用							(25)			
賬面價值							19,975			

(2) 境外優先股主要條款

(a) 股息

在境外優先股發行後的一定時期內採用相同股息率，隨後每隔5年重置一次（該股息率由基準利率加上初始固定息差確定）。初始固定息差為該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時股息率與基準利率之間的差值，且在存續期內保持不變。股息每一年度支付一次。

(b) 股息發放條件

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法規要求的前提下，本集團在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有可分配稅後利潤的情況下，可以向境外優先股股東分配股息，且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任何情況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集團有權取消境外優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且不構成違約事件。

(c) 股息制動機制

如本集團全部或部分取消境外優先股的股息支付，在決議完全派發當期優先股股息之前，本集團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33 優先股(續)

(2) 境外優先股主要條款(續)

(d)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本期美元境外優先股的股東位於同一受償順序，受償順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及次級債持有人、二級資本債券持有人、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持有人及其他二級資本工具持有人之後，優先於普通股股東。

(e) 強制轉股條件

當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 (或以下) 時，本集團有權在無需獲得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或部分轉為H股普通股，並使本集團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5.125% 以上；當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

當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本集團有權在無需獲得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轉為H股普通股。當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其中，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的較早發生者：(1) 銀保監會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或減記，本集團將無法生存；(2) 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集團將無法生存。

(f) 贖回條款

在取得銀保監會批准並滿足贖回條件的前提下，本集團有權在第一個贖回日以及後續任何股息支付日贖回全部或部分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發行價格加當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美元優先股的第一個贖回日為發行結束之日起5年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33 優先股(續)

(2) 境外優先股主要條款(續)

(g) 股息的設定機制

境外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的股息的差額部分，不累積到下一計息年度。境外優先股的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剩餘利潤分配。境外優先股股東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

本集團以現金形式支付境外優先股股息，計息本金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相應期次境外優先股票面總金額(即境外優先股發行價格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股數的乘積)。

(3) 境內優先股主要條款

(a) 股息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境內優先股採用可分階段調整的股息率，以5年為一個股息率調整期，在一個股息率調整期內以約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首個股息率調整期的股息率將通過詢價方式確定。本次發行的境內優先股票面股息率不高於本集團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票面股息率包括基準利率和固定溢價兩個部分，固定溢價為發行時確定的股息率扣除發行時的基準利率。股息每年支付一次。

(b) 股息發放條件

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本集團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在有可分配稅後利潤的情況下，可以向境內優先股股東分配股息，境內優先股股東分配股息的順序在普通股股東之前。為滿足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合格標準的監管要求，有權取消部分或全部優先股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優先股股利，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及時通知投資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33 優先股(續)

(3) 境內優先股主要條款(續)

(c) 股息制動機制

除非本集團決議完全派發當期優先股股息，否則本集團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紅。

(d)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本次境內非公開發行的優先股股東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集團剩餘財產，但受償順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和次級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次級債、混合資本債券、二級資本工具)之後。

(e) 強制轉股條件

本集團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則本次發行的境內優先股將全額或部分轉為A股普通股，促使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5.125%以上。在部分轉股情形下，所有本次發行的優先股按比例以同等條件轉股。

在以下兩種情形中較早者發生時，則本次發行的境內優先股將全額轉為A股普通股：(1)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本集團將無法生存；(2)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集團將無法生存。

(f) 贖回條款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事先批准，本集團在下列情形下可行使贖回權：(1)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優先股，同時本集團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2)或者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贖回價格為票面金額與當期已決議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

本集團有權自發行日(即2019年10月15日)後期滿5年之日起，於每年的優先股派息日全部或部分贖回本次發行的境內優先股，贖回期至全部轉股或者全部贖回之日止。在部分贖回情形下，所有本次發行的境內優先股按比例以同等條件贖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33 優先股(續)

(3) 境內優先股主要條款(續)

(g) 股息的設定機制

本次發行的境內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的股息的差額部分，不累積到下一計息年度。優先股的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剩餘利潤分配。優先股股東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

本次發行的境內優先股的股息以現金方式支付，每年支付一次。計息起始日為優先股投資者繳款截止日(2019年10月18日)。派息日為優先股投資者繳款截止日起每滿一年的當日，如遇中國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下一交易日，順延期間應付股息不另計利息。

(4) 發行在外的優先股變動情況表

	2021年1月1日		本年減少		2021年12月31日	
	數量 (百萬股)	賬面價值	數量 (百萬股)	賬面價值	數量 (百萬股)	賬面價值
境外優先股 ⁽ⁱ⁾	72	9,892	(72)	(9,892)	-	-
境內優先股	200	19,975	-	-	200	19,975

(i) 本行已於2021年12月14日贖回境外優先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34 永續債

(1) 期末發行在外的永續債情況表

發行在外 金融工具	發行時間	會計分類	初始 利息率	發行價格	數量 (百萬張)	原幣	折合 人民幣	到期日	轉股 條件	轉換 情況
2019年無固定 期限資本債券	2019年 5月30日	權益工具	4.85%	100元/張	400	40,000	40,000	永久存續	無	無
募集資金合計							40,000			
減：發行費用							(7)			
賬面價值							39,993			
2021年第一期 無固定期限 資本債券	2021年 4月19日	權益工具	4.30%	100元/ 張	300	30,000	30,000	永久存續	無	無
募集資金合計							30,000			
減：發行費用							(4)			
賬面價值							29,996			
合計							69,98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34 永續債

(2) 主要條款

(a) 發行規模

2019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400億元。

2021年第一期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300億元。

(b) 債券期限

債券的存續期與發行人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

(c) 票面利率

債券採用分階段調整的票面利率，自發行繳款截止日起每5年為一個票面利率調整期，在一個票面利率調整期內以約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發行時的票面利率通過簿記建檔、集中配售的方式確定。

債券票面利率包括基準利率和固定利差兩個部分。基準利率為債券申購文件公告日前5個交易日(不含當日)中國債券信息網或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央結算公司」)認可的其他網站公布的中債國債到期收益率曲線5年期品種到期收益率的算術平均值(四捨五入計算到0.01%)。固定利差為債券發行時確定的票面利率扣除債券發行時的基準利率，固定利差一經確定不再調整。

(d) 發行人有條件贖回權

債券發行設置發行人有條件贖回條款。發行人自發行之日起5年後，有權於每年付息日(含發行之日後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贖回債券。在債券發行後，如發生不可預計的監管規則變化導致債券不再計入其他一級資本，發行人有權全部而非部分地贖回債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34 永續債

(2) 主要條款(續)

(e) 受償順序

債券的受償順序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和處於高於債券順位的次級債務之後，發行人股東持有的所有類別股份之前；債券與發行人其他償還順序相同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同順位受償。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破產法》後續修訂或相關法律法規對發行人適用的債務受償順序另行約定的，以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為準。

(f) 利息發放

發行人有權取消全部或部分債券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發行人在行使該項權利時將充分考慮債券持有人的利益。發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債券利息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取消全部或部分債券派息除構成對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構成對發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債券派息，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及時通知投資者。

債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機制及其他贖回激勵。

(g) 回售

投資者不得回售債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35 歸屬於權益工具持有者的相關信息

本行發行的優先股及永續債分類為權益工具，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股東權益中。依據銀保監會相關規定，本行發行的優先股及永續債符合合格其他一級資本工具的標準。

歸屬於權益工具持有者的權益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歸屬於本行所有者的權益	574,280	529,537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持有者的權益	484,316	459,677
歸屬於本行其他權益持有者的權益	89,964	69,860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權益	12,259	11,711
歸屬於普通股少數股東的權益	12,259	11,71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36 盈餘公積、一般風險準備及未分配利潤

(1) 盈餘公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行章程及董事會決議，本行按企業會計準則下的淨利潤提取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當法定盈餘公積的累計額達到本行股本的50%時，本行繼續按照當期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經股東大會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可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或者轉增本行股本。運用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股本後，所留存的法定盈餘公積不得少於股本的25%。

本集團在2021年度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33.64億元(2020年：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33.17億元)。

(2) 一般風險準備

本行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在提取資產減值準備的基礎上，設立一般風險準備用以彌補本行尚未識別的與風險資產相關的潛在可能損失。該一般風險準備作為利潤分配處理，是股東權益的組成部分，原則上應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

一般風險準備還包括本行下屬子公司根據其所屬行業或所屬地區適用法規提取的一般風險準備。

本集團在2021年度計提一般準備人民幣4.14億元(2020年：人民幣48.78億元)。

(3) 未分配利潤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分配利潤中包含歸屬於本行子公司的盈餘公積餘額人民幣7.28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6.61億元)。以上未分配利潤中包含的歸屬於本行子公司的盈餘公積餘額不能進行利潤分配。

4.37 非控制性權益

於2021年12月31日，歸屬於各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的權益為人民幣122.59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17.11億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38 股利分配／永續債利息

(1) 普通股股利

根據2022年3月2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2021年股利分配方案，本次利潤分配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派發人民幣2.13元(含稅)，以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437.82億股計算，現金股利總額共計人民幣93.26億元。該方案尚待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根據2021年6月11日召開的本行2020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2020年股利分配方案，本次利潤分配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13元(含稅)。以本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437.82億股計算，現金股利總額共計人民幣93.26億元。

根據2020年6月29日召開的本行201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2019年股利分配方案，本次利潤分配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3.70元(含稅)。以本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437.82億股計算，現金股利總額共計人民幣161.99億元。

(2) 優先股股息

根據2021年8月27日董事會會議通過的境內優先股股息分配決議，按照境內優先股條款和條件確定的第一個股息率重置日前的初始年股息率4.38%(含稅)計算，發放股息共計人民幣8.76億元(含稅)，股息支付日為2021年10月18日。

根據2021年8月4日董事會會議通過的境外優先股股息分配決議，按照境外優先股票面股息率4.95%(稅後)計算，發放股息共計人民幣約5.12億元(含稅)，股息支付日為2021年12月14日。

根據2020年11月30日董事會會議通過的境外優先股股息分配決議，按照境外優先股條款和條件確定的第一個股息率重置日前的初始年股息率4.95%(稅後)計算，發放股息共計人民幣5.21億元(含稅)，股息支付日為2020年12月14日。

根據2020年8月28日董事會會議通過的境內優先股股息分配決議，按照境內優先股票面股息率4.38%(含稅)計算，發放股息共計人民幣8.76億元(含稅)，股息支付日為2020年10月19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38 股利分配 / 永續債利息

(3) 永續債利息

於2021年6月2日，本行宣告發放2019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利息。本行按照永續債條款和條件確定的第一個利息率重置日前的初始年利息率4.85%計算，確認發放的永續債利息為人民幣19.40億元(含稅)。

於2020年5月27日，本行宣告發放2019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利息。本行按照永續債條款和條件確定的第一個利息率重置日前的初始年利息率4.85%計算，確認發放的永續債利息為人民幣19.40億元(含稅)。

4.39 投資重估儲備和現金流量套期儲備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投資重估儲備和現金流量套期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現金流量 套期儲備	合計
2021年1月1日餘額	(1,740)	(24)	(1,764)
本年變動	2,313	17	2,330
2021年12月31日餘額	573	(7)	566
	投資重估 儲備	現金流量 套期儲備	合計
2020年1月1日餘額	1,822	(3)	1,819
本年變動	(3,562)	(21)	(3,583)
2020年12月31日餘額	(1,740)	(24)	(1,76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40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列示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現金(附註四、11)	5,292	5,360
存放中央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附註四、11)	41,093	63,799
原始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8,609	48,559
— 拆出資金	28,424	40,201
合計	163,418	157,91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41 金融資產的轉移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進行的某些交易會將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轉移給第三方或者特殊目的主體，這些金融資產轉移若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相關金融資產全部或部分終止確認。當本集團保留了已轉移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時，相關金融資產轉移不符合終止確認的條件，本集團繼續確認上述資產。

(1) 信貸資產證券化

在日常交易中，本集團將信貸資產出售給特殊目的信託，再由特殊目的信託向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本集團會按照風險和報酬的保留程度及是否放棄了控制，分析判斷是否終止確認相關信貸資產。

2021年度，本集團已轉出信貸資產賬面原值為人民幣74.84億元(2020年度：人民幣20.23億元)，上述信貸資產已完全終止確認。

(2) 不良金融資產轉讓

2021年度，本集團通過向第三方轉讓方式共處置不良金融資產賬面餘額人民幣329.63億元(2020年度：人民幣439.93億元)。本集團轉移了該等不良金融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因此對該等轉讓的不良金融資產進行了終止確認。

(3) 證券借出交易

於證券借出交易中，交易對手在本集團無任何違約的情況下，可以將上述證券出售或再次用於擔保，但同時需承擔在協議規定的到期日將上述證券歸還於本集團的義務。對於上述交易，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保留了相關證券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故未對相關證券進行終止確認。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證券借出交易中轉讓資產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0(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億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分部信息

本集團在重點業務領域和地區開展經營活動。

分部的資產、負債、收入、支出以本集團會計政策和內部核算規則為基礎計量。在分部中列示的項目包括直接歸屬於各分部的及按照合理規則分配至各分部的相關項目。

作為資產負債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的資金通過總行司庫在各個分部間進行分配，內部轉移定價機制以市場利率為基準，按照內部資金池模式確定轉移價格。相關內部交易的影響在編製合併報表時已抵銷。

分部資本性支出是指在報告期內購入的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所發生的支出總額。

5.1 業務分部

- | | |
|----------|--|
| (a) 對公業務 | 向公司類客戶、政府機構類客戶和金融機構類客戶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對公存款貸款服務、投資業務、同業資金業務、金融市場業務及各類對公中間業務等。 |
| (b) 零售業務 | 向個人以及小微客戶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個人及小微存款貸款服務、信用卡及借記卡服務、財富管理、私人銀行及各類零售中間業務等。 |
| (c) 其他業務 | 本集團因流動性管理需要進行的債券投資和貨幣市場業務等及其他任何不構成單獨報告分部的業務，以及附屬機構業務。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分部信息(續)

5.1 業務分部(續)

	2021年			合計
	對公業務	零售業務	其他業務	
營業收入	86,686	70,391	8,477	165,554
利息淨收入	67,930	54,659	3,186	125,775
其中：分部間利息淨收入／ (支出)	22,533	(22,333)	(200)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1,992	15,535	39	27,566
其他淨收入	6,764	197	5,252	12,213
營業支出	(13,986)	(20,178)	(17,017)	(51,181)
信用資產減值損失	(54,724)	(22,130)	(544)	(77,398)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112)	(1)	(262)	(1,375)
所得稅前利潤	16,864	28,082	(9,346)	35,600
折舊和攤銷	2,909	2,363	2,135	7,407
資本性支出	2,784	2,262	8,800	13,846
	2021年12月31日			
	對公業務	零售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分部資產	4,475,982	1,765,982	658,918	6,900,882
其中：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904
總資產				6,952,786
分部負債	(4,640,062)	(945,879)	(780,059)	(6,366,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7)
總負債				(6,366,247)
信用承諾	554,808	525,796	—	1,080,60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分部信息(續)

5.2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分行遍布全國省份、自治區、直轄市，並在中國內地設有多家附屬機構；本集團亦在中國香港設立分行及附屬機構。

- | | |
|-------------|--|
| (1) 總部 | 包括總行本部、信用卡中心及總行直屬機構； |
| (2) 長江三角洲地區 | 包括下列地區分行：上海直轄市、浙江省和江蘇省； |
| (3) 珠江三角洲地區 | 包括下列地區分行：廣東省和福建省； |
| (4) 環渤海地區 | 包括下列地區分行：北京直轄市、天津直轄市、山東省和河北省； |
| (5) 東北地區 | 包括下列地區分行：遼寧省、吉林省和黑龍江省； |
| (6) 中部地區 | 包括下列地區分行：山西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安徽省、江西省和海南省； |
| (7) 西部地區 | 包括下列地區分行：重慶直轄市、四川省、雲南省、陝西省、甘肅省、貴州省、青海省、寧夏回族自治區、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廣西壯族自治區、內蒙古自治區和西藏自治區； |
| (8) 境外及附屬機構 | 包括香港分行及所有附屬機構。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分部信息(續)

5.2 地區分部(續)

	2021年		2021年
	營業收入	所得稅前利潤	12月31日 分部資產(1)
總部	54,768	4,438	3,060,640
長江三角洲	28,453	12,634	1,236,380
珠江三角洲	18,370	8,708	625,416
環渤海地區	20,256	3,228	1,207,506
東北地區	2,732	(210)	154,200
中部地區	15,696	969	502,893
西部地區	16,278	2,439	616,835
境外及附屬機構	9,001	3,394	365,510
分部間抵銷	-	-	(868,498)
集團合計	165,554	35,600	6,900,882
	2020年		2020年
	營業收入	所得稅前利潤	12月31日 分部資產(1)
總部	65,355	8,516	3,268,512
長江三角洲	28,566	12,330	1,231,814
珠江三角洲	19,721	9,339	623,945
環渤海地區	22,501	3,152	1,172,780
東北地區	2,701	(190)	141,960
中部地區	15,533	(1,756)	478,232
西部地區	18,363	936	570,617
境外及附屬機構	9,067	4,379	377,884
分部間抵銷	-	-	(965,544)
集團合計	181,807	36,706	6,900,200

(1)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或有事項及承諾

6.1 信貸承諾

本集團信貸承諾包括已審批並簽訂合同的貸款及信用卡額度、財務擔保及信用證服務。本集團定期評估信貸承諾的或有損失並在必要時確認預計負債。

貸款及信用卡承諾的合同金額是指貸款及信用卡額度全部支用時的金額。保函及信用證的合同金額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約時可能出現的最大損失額。承兌匯票是指本集團對客戶簽發的匯票作出的兌付承諾。本集團預期大部分的承兌匯票均會與客戶償付款項同時結清。

有關信用額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用，因此以下所述的合同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的預期現金流出。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銀行承兌匯票	340,726	403,532
開出保函	146,076	158,889
開出信用證	77,382	116,333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491,370	478,980
不可撤銷信用承諾		
— 原到期日在1年以內	17,680	9,862
— 原到期日在1年或以上	7,370	3,154
合計	1,080,604	1,170,750

表外資產信用損失計提情況詳見附註四、29。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297,342	320,84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或有事項及承諾 (續)

6.2 資本性支出承諾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已簽約但尚未支付	22,134	15,775

6.3 擔保物

(1) 作為擔保物的資產

被用作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賣出回購、向中央銀行借款、衍生交易及貴金屬交易等業務的擔保物的資產賬面價值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201	7,951
發放貸款和墊款	100,340	140,780
貼現票據	23,739	21,192
證券投資	248,307	278,664
長期應收款	14,203	25,486
物業和設備	8,405	10,681
其他	32	1,526
合計	399,227	486,280

(2) 收到的擔保物

本集團在相關證券借貸業務和買入返售業務中接受了債券和票據等作為抵質押物。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出售或向外借出，但有義務到期返還的抵押債券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32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7.58億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或有事項及承諾(續)

6.4 證券承銷承諾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未到期的證券承銷承諾(2020年12月31日：無)。

6.5 兌付承諾

本行受財政部委託作為其代理人發行國債。國債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兌付持有的國債，本行有義務按提前兌付安排確定的國債本金及至兌付日的應付利息履行兌付責任。於2021年12月31日，本行具有提前兌付義務的國債的本金餘額為人民幣18.88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4.54億元)，原始期限為1至5年。

6.6 未決訴訟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在正常業務中發生的若干未決法律訴訟事項。經考慮專業意見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法律訴訟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七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7.1 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金額不重大。

7.2 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1) 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投資於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資產支持證券、基金、信託及資管計劃等。本集團在這些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不存在向這些結構化主體提供財務支持的義務和意圖，相關損益主要列示在利息收入、交易收入淨額以及投資性證券淨收益中。

本集團通過投資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在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資產支持證券	1,347	220,181	43,503	265,031
基金	191,011	-	-	191,011
信託及資管計劃	12,860	76,724	-	89,584
其他	1,091	-	-	1,091
合計	206,309	296,905	43,503	546,71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七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7.2 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續)

(1) 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續)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資產支持證券	304	227,833	75,062	303,199
基金	190,744	-	-	190,744
信託及資管計劃	12,343	133,800	-	146,143
理財產品	4,197	-	-	4,197
其他	1,157	-	-	1,157
合計	208,745	361,633	75,062	645,440

資產支持證券、基金、信託及資管計劃等的最大損失敞口，按其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分類為其在報告日的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七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7.2 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續)

(2) 在本集團發行及管理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發行及管理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非保本理財產品、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收取管理費，本集團在這些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主要為通過管理這些結構化主體收取的管理費收入。本集團不存在向這些結構化主體提供財務支持的義務和意圖。

2020年7月，監管部門宣布將《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中提及的過渡期延長至2021年末，鼓勵採取新產品承接、市場化轉讓、回表等多種方式有序處置存量資產。本行穩妥有序地推進相關工作，確保理財業務的平穩過渡和健康發展。本集團於2020年度及2021年度將部分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存量資產計入本集團金融投資。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行及管理但未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餘額為人民幣10,128.33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8,611.32億元)，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餘額為人民幣1,955.48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330.95億元)。

2021年度，本集團發行及管理上述結構化主體賺取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為人民幣96.11億元(2020年度：人民幣54.05億元)；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管理手續費餘額不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八 委託貸款業務

於資產負債表日委託貸款及委託資金的金額列示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委託貸款	243,371	222,672
委託資金	243,371	222,672

九 關聯方

9.1 關聯方關係

- (1) 本集團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或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本集團與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企業。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關聯方包括本行董事、監事、總行及分行高級管理人員、有權決定或者參與本行授信和資產轉移的其他人員及這些人士的近親屬，本行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的控股自然人股東、董事、關鍵管理人員（不包括商業銀行的內部人與主要自然人股東及其近親屬直接、間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或其他組織），本行董事、監事、總行及分行高級管理人員、有權決定或者參與本行授信和資產轉移的其他人員及近親屬直接、間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響的企業及其控股子公司，對本行的經營或財務政策有影響的主要股東及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其他對本行有重大影響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九 關聯方(續)

9.1 關聯方關係(續)

(2) 本行主要股東

企業名稱	註冊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主營業務	經濟性質或類型	法定 代表人
		對本行 持有股數 (股)	對本行 持股比例 %	對本行 持有股數 (股)	對本行 持股比例 %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7,810,214,889	17.84	7,810,214,889	17.84	保險業務	股份有限公司	何肖鋒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北京	1,803,182,618	4.12	2,019,182,618	4.61	商務服務業	有限責任公司	盧志強
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8,237,520	0.02	8,237,520	0.02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2)
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 京群島	604,300,950	1.38	604,300,950	1.38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2)
隆亨資本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 京群島	138,442,500	0.32	408,000,000	0.93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2)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1,379,679,587	3.15	1,379,679,587	3.15	零售業	有限責任公司	魏巍
Alpha Frontier Limited	開曼群島	713,501,653	1.63	713,501,653	1.63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張旂
Liberal Rise Limited	英屬維爾 京群島	84,522,480	0.19	84,522,480	0.19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史玉柱
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	西藏	1,828,327,362	4.18	1,828,327,362	4.18	商務服務業	有限責任公司	王普松
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	西藏	343,177,327	0.78	343,177,327	0.78	零售業	有限責任公司	李建雄
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重慶	1,888,530,701	4.31	1,888,530,701	4.31	商務服務業	有限責任公司	劉勤勤
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	103,658,821	0.24	113,091,421	0.26	其他金融業	股份有限公司	翁振杰
中國船東互保協會	上海	1,324,284,453	3.02	1,324,284,453	3.02	保險業務	全國性社會團體	宋春風
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①	天津	2,148,793,436	4.91	2,148,793,436	4.91	保險業務	股份有限公司	劉宏健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黑龍江	1,280,117,123	2.92	1,280,117,123	2.92	批發業	股份有限公司	孫明濤
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北京	35,000,000	0.08	35,000,000	0.08	商務服務業	有限責任公司	張顯峰
福信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	249,340,026	0.57	206,340,026	0.47	批發業	有限責任公司	吳迪
西藏融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	145,849,600	0.33	125,249,600	0.29	商務服務業	有限責任公司	陳珍玲
西藏福聚投資有限公司	西藏	297,922,400	0.68	340,922,400	0.78	商務服務業	有限責任公司	吳迪
西藏恒迅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	105,844,780	0.24	105,844,780	0.24	商務服務業	有限責任公司	洪智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九 關聯方(續)

9.1 關聯方關係(續)

(2) 本行主要股東(續)

(a) 主營業務詳情如下：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原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金融、地產及投資管理等。

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投資控股等。

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投資控股等。

隆亨資本有限公司：投資控股等。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食品生產及銷售(分支機構經營)，化妝品、保潔用品、保健器材、廚具銷售，保健食品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和技術轉讓，批發非實物方式：預包裝食品(不含熟食滷味、冷凍冷藏)，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諮詢，商務信息諮詢，企業管理諮詢。

Alpha Frontier Limited：投資控股等。

Liberal Rise Limited：投資控股等。

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創業投資、投資管理、財務顧問、理財諮詢、企業重組諮詢、市場調查、資信調查、技術開發及轉讓、技術諮詢服務等。

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飼料研究開發，批發、零售，電子產品、五金交電、百貨、針紡織品、文化辦公用品(不含彩色複印機)、建築材料(不含化學危險品及木材)、農副土特產品(除國家有專項規定的品種)、化工產品(除化學危險品)、機械器材；投資、諮詢服務(除中介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九 關聯方(續)

9.1 關聯方關係(續)

(2) 本行主要股東(續)

(a) 主營業務詳情如下:(續)

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交通設施維修；工程管理服務；標準化服務；規劃設計管理；企業總部管理；企業管理；商業綜合體管理服務；對外承包工程；物業管理；利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不得從事吸收公眾存款或變相吸收公眾存款、發放貸款以及證券、期貨等金融業務）；為其關聯公司提供與投資有關的市場信息、投資政策等諮詢服務；企業重組、併購策劃與諮詢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資金信託、動產信託、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其他財產或財產權信託；作為投資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發起人從事投資基金業務；經營企業資產的重組、購並及項目融資、公司理財、財務顧問等業務；受託經營國務院有關部門批准的證券承銷業務；辦理居間、諮詢、資信調查等業務；代保管及保管箱業務；以存放同業、拆放同業、貸款、租賃、投資方式運用固有財產；以固有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從事同業拆借；法律法規規定或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上述經營範圍包括本外幣業務）。

中國船東互保協會：海上互助保險、業務培訓、海事交流、國際合作、諮詢服務。

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原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糧食收購。貨物（或技術）進出口（國家禁止的項目除外，國營貿易或國家限制項目取得授權或許可後方可經營）。對外經濟技術合作，對外工程承包，職業中介；物業管理；經銷建築輕工材料，家具，家居裝飾材料，建築機械，五金交電，衛生潔具；生產、銷售電接觸材料產品，開發無銀觸頭相關產品；糧食銷售，水稻種植，優良種子培育、研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九 關聯方(續)

9.1 關聯方關係(續)

(2) 本行主要股東(續)

(a) 主營業務詳情如下:(續)

東方集團有限公司(原名為東方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項目投資,投資管理,房地產開發,代理進出口,貨物進出口,經濟貿易諮詢等。

福信集團有限公司:高科技產品研究、開發、銷售;實業投資;教育、農業、工業娛樂業、保健品產業投資;攝影、新型建築材料銷售;批發零售化工(不含危險化學品和監控化學品)、針紡織品、五金交電、百貨、金屬材料、建築材料、汽車(不含乘用車)及配件、普通機械、電子產品及通信設備、國家允許經營的礦產品。

西藏融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企業管理服務(不含投資管理和投資諮詢);企業形象、營銷及品牌的策劃服務;展覽展示服務;市場調研(不含國家機密及個人隱私);建輔建材、金屬材料的零售;飼料、化肥、橡膠製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險化學品及易制毒化學品)的銷售;對醫療行業的投資(不得從事股權投資業務,不得以公開方式募集資金、吸收公眾存款、發放貸款;不得公開交易證券類投資產品或金融衍生產品;不得經營金融產品、理財產品和相關衍生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西藏福聚投資有限公司:對商業、農業、醫療、娛樂業、教育行業的投資(不得從事信託、金融資產管理、證券資產管理業務;不含證券、保險、基金、金融業務及其限制項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西藏恒迅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企業形象、營銷及品牌策劃服務;展覽展示服務;市場調研(不含國家機密和個人隱私);建輔建材零售;飼料及原料、化肥、橡膠製品、化工原料(不含危化品和易制毒化學品)、金屬材料的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九 關聯方(續)

9.1 關聯方關係(續)

(2) 本行主要股東(續)

(b) 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隆亨資本有限公司為境外註冊公司，實際控制人均為盧志強。

(c) 於2021年12月31日，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不構成本行主要股東。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行主要股東註冊資本：

企業名稱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307.9億元	人民幣307.9億元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億元	人民幣200億元
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港幣15.48億元	港幣15.48億元
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美元5萬元	美元5萬元
隆亨資本有限公司	美元5萬元	美元5萬元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2.45億元	人民幣2.45億元
Alpha Frontier Limited	美元5萬元	美元5萬元
Liberal Rise Limited	美元5萬元	美元5萬元
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	人民幣5.77億元	人民幣5.77億元
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	人民幣10.34億元	人民幣10.34億元
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幣25.74億元	人民幣25.74億元
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億元	人民幣150億元
中國船東互保協會	人民幣10萬元	人民幣10萬元
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153億元	人民幣153億元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37.15億元	人民幣37.15億元
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10億元	人民幣10億元
福信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1.33億元	人民幣1.33億元
西藏融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0.1億元	人民幣0.1億元
西藏福聚投資有限公司	人民幣3億元	人民幣3億元
西藏恒迅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0.1億元	人民幣0.1億元

(3) 本行子公司的基本情況參見附註四、2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九 關聯方(續)

9.1 關聯方關係(續)

(4) 主要關聯方關係

企業名稱	與本行的關係
SHR FSST, LLC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聯方
UNITED ENERG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方
CHINA TONGHAI DCM LIMITED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關聯方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關聯方
武漢中心大廈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關聯方
武漢中央商務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關聯方
草根同創資本(北京)有限公司	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關聯方
成都恒基隆置業有限公司	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關聯方
成都新希望置業有限公司	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關聯方
四川貴達實業有限公司	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關聯方
四川特驅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關聯方
四川希望教育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關聯方
溫州新錦天置業有限公司	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關聯方
重慶渝錦悅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關聯方
草根知本集團有限公司	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關聯方
江安德康飼料有限公司 ⁽¹⁾	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關聯方
新希望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關聯方
上海黃金搭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關聯方
上海健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關聯方
上海准基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關聯方
重慶賜比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關聯方
重慶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關聯方
上海渝擘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關聯方
廈門京鼎體育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福信集團有限公司關聯方
廈門高校電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福信集團有限公司關聯方
廈門市大族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福信集團有限公司關聯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九 關聯方(續)

9.1 關聯方關係(續)

(4) 主要關聯方關係(續)

企業名稱	與本行的關係
廈門融銀貿易有限公司	福信集團有限公司關聯方
廈門同欣誠工貿有限公司	福信集團有限公司關聯方
天津海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福信集團有限公司關聯方
漳州唐成房地產有限公司	福信集團有限公司關聯方
廈門鴻孚貿易有限公司	福信集團有限公司關聯方
東方希望包頭稀土鋁業有限責任公司	東方希望集團關聯方
廣州市漢國恒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¹⁾	本行內部人關聯方
武漢光谷交通建設有限公司	本行內部人關聯方
山東大陸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行內部人關聯方
民生置業有限公司	本行工會委員會出資成立的公司
民生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民生置業有限公司關聯方
中和渠道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置業有限公司關聯方
北京長融和銀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民生置業有限公司關聯方
民生養老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工會委員會及其他公司 共同出資成立的公司
民生電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東及本行子公司 共同出資成立的公司
鴻泰鼎石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本行信用卡中心工會及本行關聯公司共同出資成立的公司
民生英才(北京)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	本行北京分行工會委員會出資成立的公司

(1) 於2021年12月31日，該等公司已不構成本集團關聯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九 關聯方(續)

9.1 關聯方關係(續)

(5) 關聯自然人基本情況

本集團關聯自然人包括本行董事、監事、總行及分行高級管理人員、有權決定或者參與本行授信和資產轉移的其他人員及與這些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本行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不包括商業銀行的內部人與主要自然人股東及其近親屬直接、間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的控股自然人股東、董事、關鍵管理人員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關聯自然人共計33,619人，其中本行董事及其近親屬196人，本行監事及其近親屬130人，本行總行高管及其近親屬151人，本行分行高管、有權決定或者參與本行授信和資產轉移的人員及其近親屬32,472人，本行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的控股自然人股東、董事、關鍵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屬673人，其他對本行構成重大影響的自然人及近親屬130人。

註：本行董事及其近親屬中有35人同時是總行高管及其近親屬，62人同時是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的控股自然人股東、董事、關鍵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屬；本行監事及其近親屬中有36人同時是總行高管及其近親屬。

9.2 關聯交易

(1) 重大關聯交易

重大關聯交易是指本集團與同一關聯方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的比率高於1%，或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的比率高於5%的交易。於2021年度，本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給予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單筆授信人民幣157.00億元，2021年末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15.00億元。於2020年度，本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給予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單筆授信人民幣150.00億元，2020年末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15.00億元。

(2) 定價政策

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主要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和正常業務程序進行，其定價原則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九 關聯方(續)

9.2 關聯交易(續)

(3) 關聯方在本集團的貸款

於報告期末餘額：

	擔保方式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質押	11,500	11,500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質押/抵押/保證	9,200	9,200
重慶賜比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質押/保證	6,615	6,617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質押/保證	4,666	4,673
上海淮基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質押/保證	4,383	7,514
武漢中心大廈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質押/抵押/保證	3,972	3,972
UNITED ENERG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保證	3,099	3,455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質押/抵押/保證	3,086	3,110
武漢中央商務區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保證	3,046	3,056
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質押/保證	2,336	2,095
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質押/抵押/保證	1,443	250
溫州新錦天置業有限公司	質押/抵押/保證	1,290	1,538
上海渝擘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質押/保證	1,000	不適用
天津海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質押/抵押/保證	900	1,147
廈門京鼎體育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質押/抵押/保證	795	770
北京長融和銀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質押	600	3,000
廈門融銀貿易有限公司	質押/抵押/保證	450	450
CHINA TONGHAI DCM LIMITED	質押/保證	335	505
廈門鴻孚貿易有限公司	保證	299	-
四川希望教育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質押	250	500
重慶渝錦悅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質押/抵押/保證	230	300
武漢光谷交通建設有限公司	質押/抵押/保證	195	不適用
草根知本集團有限公司	質押/保證	17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九 關聯方(續)

9.2 關聯交易(續)

(3) 關聯方在本集團的貸款(續)

	擔保方式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山東大陸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質押／抵押／保證	175	不適用
上海健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證	150	350
上海黃金搭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證	150	150
四川特驅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抵押	150	-
草根同創資本(北京)有限公司	質押／保證	148	149
漳州唐成房地產有限公司	質押／抵押／保證	116	316
新希望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質押	115	-
南京瑞馳貿易有限公司	抵押	8	不適用
江蘇萬順通寶文化有限公司	抵押	6	不適用
四川鼎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抵押	2	不適用
山東宜和宜美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保證	2	2
泉州皓陽貿易有限公司	抵押	1	不適用
成都恒基隆置業有限公司	質押／抵押／保證	-	1,000
SHR FSST, LLC	抵押	-	582
廈門同欣誠工貿有限公司	質押／保證	-	372
東方希望包頭稀土鋁業有限責任公司	保證	-	300
廈門高校電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質押／保證	-	200
廈門市大族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質押／抵押／保證	-	200
重慶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質押	-	6
廣州市漢國恒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¹⁾	質押／抵押／保證	不適用	440
江安德康飼料有限公司 ⁽¹⁾	保證	不適用	50
關聯方個人	抵押／保證	2,822	834
合計		63,714	68,603
佔同類交易的比例(%)		1.61	1.81
關聯方貸款利率範圍		3.16%-8.95%	3.80%-8.95%

(1) 於2021年12月31日，該公司已不構成本集團關聯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九 關聯方(續)

9.2 關聯交易(續)

(3) 關聯方在本集團的貸款(續)

於報告期間損益影響：

	2021年	2020年
關聯方貸款利息收入	4,209	4,265
佔同類交易的比例(%)	2.22	2.22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發現上述關聯方貸款中存在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4) 本集團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於報告期末餘額：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餘額	佔同類交易的比例(%)	餘額	佔同類交易的比例(%)
金融投資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¹⁾	7,609	0.59	2,704	0.2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706	0.16	1,633	0.35
長期應收款	401	0.33	527	0.4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87	0.1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12,975	1.00	5,617	0.53
吸收存款	32,357	0.85	40,143	1.07

(1)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民生養老股份有限公司發生的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關聯交易中存在逾期資產，逾期餘額為人民幣6.00億元。本集團針對此項金融資產已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1.10億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九 關聯方(續)

9.2 關聯交易(續)

(4) 本集團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續)

於報告期間損益影響：

	2021年		2020年	
	餘額	佔同類交易的比例(%)	餘額	佔同類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	433	0.16	279	0.10
利息支出	1,540	1.01	1,635	1.08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¹⁾	251	0.76	383	1.16
營運支出 ⁽²⁾	2,786	5.66	2,129	4.40

(1) 主要為本集團與大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間的代理銷售保險產品等收入，以及本集團與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間代理銷售信託產品等收入。

(2) 主要為民生電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為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業務外包、產品採購等服務，民生置業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為本集團提供的物業管理等服務，民生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提供科技開發等服務，鴻泰鼎石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提供的資產清收服務，民生英才(北京)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提供的業務流程外包服務及中和渠道管理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提供的現金自助設備集中運維等服務產生的業務及管理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九 關聯方(續)

9.2 關聯交易(續)

(4) 本集團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續)

於報告期末利率範圍：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金融投資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80%-6.74%	4.10%-7.9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5.25%-5.30%	5.60%-6.00%
長期應收款	3.62%-6.89%	3.80%-4.7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不適用	3.25%-3.7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0.00%-3.28%	0.00%-4.00%
吸收存款	0.00%-5.35%	0.00%-5.20%

於報告期末表外項目餘額：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餘額	佔同類交易 的比例(%)	餘額	佔同類交易 的比例(%)
銀行承兌匯票	2,252	0.66	2,115	0.49
開出保函	2,289	1.57	2,117	1.33
開出信用證	350	0.45	300	0.26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1,150	0.23	363	0.08

於報告期末由關聯方提供擔保的貸款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由關聯方提供擔保的貸款	30,663	37,120
佔同類交易的比例(%)	0.77	0.9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九 關聯方(續)

9.2 關聯交易(續)

(4) 本集團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續)

2021年度，北京長融和銀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與本行之間轉讓貸款原值共計人民幣4.21億元(2020：人民幣122.15億元)，雙方商定的轉讓價格為人民幣3.95億元(2020：人民幣104.42億元)。所轉讓貸款的風險報酬已經全部轉移。

(5) 與本行年金計劃的交易

本集團與本行設立的年金計劃除正常的供款和普通銀行業務外，2021年度和2020年度均未發生其他重大關聯交易。

(6) 與關鍵管理人員的交易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參與本行計劃、直接或間接指導及控制本行活動的人員，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與關鍵管理人員進行業務往來。具體業務包括：發放貸款、吸收存款，相應利率等同於本行向第三方提供的利率。於2021年12月31日，本行向關鍵管理人員發放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0.03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0.09億元)，已經包括在上述向關聯方發放的貸款中。

本行2021年度計提的關鍵管理人員稅前薪酬，包括工資和短期福利合計人民幣1.04億元(2020年：人民幣1.13億元，此等薪酬已根據《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0年度公司高管薪酬的補充公告》進行了重述)。其中，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本行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監事會副主席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稅前薪酬中，人民幣0.44億元是本行按照上述人員績效薪酬的不低於50%的比例計提(2020年計提比例不低於50%，計提金額為人民幣0.34億元)，並實行延期支付的部分。待上述人員在本行任期結束時，視其履職情況確定應支付金額。如上述人員出現違法、違規、違紀、職責範圍內風險超常暴露等情形，本行將依據銀保監會《關於建立完善銀行保險機構績效薪酬追索扣回機制的指導意見》(銀保監辦發[2021]17號)和本行相關規定，根據情節輕重，追索扣回其相應期間的部分直至全部績效薪酬。2021年本行為關鍵管理人員投保補充養老保險，投保金額為人民幣0.09億元(2020年：人民幣0.10億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九 關聯方(續)

9.2 關聯交易(續)

(7) 本行與子公司的交易

於報告期末餘額：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拆出資金	32,340	25,485
發放貸款和墊款	1,637	1,838
使用權資產	37	159
其他資產	455	32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7,652	9,461
吸收存款	652	270
租賃負債	37	159
其他負債	1,985	1,158

於報告期交易金額：

	2021年	2020年
利息收入	1,076	823
利息支出	103	12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23	223
營運支出	75	154
其他業務收入	1	5

2021年，本集團子公司間發生的主要交易為同業間往來。於2021年12月31日，上述交易的餘額為人民幣2.51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91億元)。

本行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表外項目中包含的與子公司及子公司間的交易餘額及損益影響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均已抵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十 金融風險管理

10.1 金融風險管理概述

根據美國發起人委員會(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 COSO)發布的全面風險管理框架及銀保監會全面風險管理指引，風險管理包括對風險的識別、計量、評估、監測、報告、控制和緩釋等。承擔風險是金融業務的核心特徵，開展業務將不可避免地面臨風險。因此本集團的目標是力求保持風險與回報之間的平衡，並盡可能減低所承擔風險對財務狀況的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通過母公司民生銀行和子公司民生金融租賃、民生加銀基金、民銀國際及29家村鎮銀行分別提供商業銀行、租賃、基金募集及銷售等金融服務。本集團子公司作為各自獨立的機構，各自負責相應業務的金融風險管理，商業銀行業務面臨的金融風險構成本集團金融風險的主體。本集團制定《中國民生銀行附屬機構全面風險管理辦法》，進一步強化了附屬機構風險管理力度。

本集團根據監管新要求和市場新變化，結合實際，制定風險偏好、風險管理策略及各項風險政策，完善風險量化工具和信息系統，建立、健全覆蓋全流程的風險管控機制，並根據執行情況，對偏好傳導機制、信貸政策、限額管理、系統及工具等進行複檢和優化，確保風險偏好和政策落地實施，強化風險管理對戰略決策的支撐。

目前，本行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制定本行風險偏好和風險管理策略，監督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其執行，並評估執行效果。本行高級管理層根據風險偏好及管理策略，制定並推動執行相應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10.2 信用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信用風險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各種原因未能及時、足額償還債務而違約的風險。信用風險是本集團在經營活動中所面臨的最重要的風險，管理層對信用風險敞口採取審慎的原則進行管理。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源於貸款、貿易融資、信用債券投資和租賃業務。表外金融工具的運用也會使本集團面臨信用風險，如信用承諾及衍生金融工具。

目前本行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對信用風險防範進行決策和統籌協調。本行採取專業化授信評審、全流程質量監控、問題資產專業化經營和清收等主要手段進行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將經採取必要措施和實施必要程序後，符合本集團核銷政策中認定標準的呆賬進行核銷。本集團對於核銷後的呆賬，要繼續盡職追償。

(1) 信用風險衡量

(a) 貸款及信用承諾

本集團根據銀保監會制定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衡量及管理本集團信貸資產的質量。《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要求金融機構將信貸資產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損失五類，其中後三類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同時，本集團將表外信用承諾業務納入客戶統一授信，實施限額管理，並依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針對主要表內外業務品種進行風險分類。本行制訂了《中國民生銀行信貸資產風險分類管理辦法》指導日常信貸資產風險管理，分類原則與銀保監會制定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10.2 信用風險(續)

(1) 信用風險衡量(續)

(a) 貸款及信用承諾(續)

《貸款風險分類指引》對信貸資產分類的核心定義為：

正常類：	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關注類：	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次級類：	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可疑類：	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
損失類：	在採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

(b) 債券及其他票據

本集團通過將債券發行人的信用敞口納入統一的授信管控流程來管理債券及其他票據的信用風險敞口。同時，還從投資準入管理的要求設定所持有債券的最低外部評級，從組合管理的角度設定投資結構與集中度要求等，不斷優化敞口結構。此外風險控制人員定期對存量債券發行主體的信用狀況進行分析和持續性風險監測，業務人員根據風險建議持續優化調整投資組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10.2 信用風險(續)

(2) 風險限額管理及緩解措施

無論是針對單個交易對手、集團客戶交易對手還是針對行業和地區，本集團都會對信用風險集中度進行管理和控制。

本集團已建立相關機制，對信用風險進行分層管理，針對不同的單一交易對手或集團交易對手、不同的行業和地理區域設置不同的可接受風險限額。本行定期監控上述風險狀況，並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審核。

本集團針對任一借款人包括銀行的風險敞口都按照表內和表外風險敞口進一步細分，對交易賬戶實行每日風險限額控制。本行對實際風險敞口對比風險限額的狀況進行每日監控。

本集團通過定期分析客戶償還利息和本金的能力，適當地調整信貸額度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來控制信用風險。

其他具體的管理和緩解措施包括：按照監管要求計量、評估、預警、緩釋和控制單一與集團客戶的大額風險暴露，防控客戶集中度風險，及：

(a) 抵質押物

本集團所屬機構分別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通過不同的手段來緩釋信用風險。其中獲取抵質押物、保證金以及取得公司或個人的擔保是本集團控制信用風險的重要手段之一。本集團規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質押物的種類，主要包括以下幾個類型：

- 房產和土地使用權
- 定期存單、債券和股權等金融工具
- 收費權和應收賬款
- 機器設備

為了將信用風險降到最低，對單筆貸款一旦識別出減值跡象，本集團就會要求對手方追加抵質押物／增加保證人或壓縮貸款額度。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10.2 信用風險(續)

(2) 風險限額管理及緩解措施(續)

(a) 抵質押物(續)

對於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外的其他金融資產，相關抵質押物視金融工具の種類而決定。債券一般是沒有抵質押物的，而資產支持證券通常由金融資產組合提供抵押。

(b) 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對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手實行淨交易額度控制，每日形成交易額度執行情況報告。衍生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僅限於估值為正數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本行通過為交易對手申請授信額度，並且在管理系統中設定該額度從而實現對衍生交易的授信監控。同時，採用收取保證金等形式來緩解衍生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

(c) 信用承諾

信用承諾的主要目的是確保客戶能夠獲得所需的資金。開出保函和信用證為本集團作出的不可撤銷的承諾，即本集團在客戶無法履行其對第三方的付款義務時將代其履行支付義務，本集團承擔與貸款相同的信用風險。本集團將收取保證金以降低提供該項服務所承擔的信用風險。本集團面臨的潛在信用風險的金額等同於信用承諾的總金額。

貸款承諾及金融租賃承諾為已向客戶作出承諾而尚未使用的部分。由於絕大多數信用承諾的履行取決於客戶是否能保持特定的信用等級，本集團實際承受的該等潛在信用風險金額要低於全部未履行的信用承諾總金額。由於長期貸款承諾的信用風險通常高於短期貸款承諾，本集團對信用承諾到期日前的信用風險進行監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10.2 信用風險(續)

(3)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本集團根據新準則要求將需要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金融工具劃分為三個階段，並運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提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金融資產，以及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的信用損失準備。

本集團進行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測試的方法包括風險參數模型法和現金流折現模型法。零售金融資產以及劃分為階段一和階段二的對公金融資產，適用風險參數模型法；劃分為階段三的對公金融資產，適用現金流折現模型法。

(a) 金融工具風險階段劃分

本集團基於金融工具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將各筆業務劃分入三個風險階段，計提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三個階段的主要定義列示如下：

- 第一階段：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確認金融工具未來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 第二階段：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但尚無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工具。需確認金融工具在剩餘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 第三階段：在資產負債表日存在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資產。需確認金融工具在剩餘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b)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標準：

- 本金或利息逾期超過30天；
- 違約概率大幅變動；
- 借款人經營成果或財務狀況出現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化，預期將導致借款人履行其償債義務的能力發生顯著變化；
- 重大不利變化或事件對債務主體償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 其他表明金融資產發生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客觀證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10.2 信用風險(續)

(3)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c) 已發生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的定義

為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發生信用減值，本集團一般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金融資產本金或利息逾期超過90天；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合同，如償付利息或本金違約或逾期等；
- 債權人出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考慮，給予債務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做出的讓步；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發行方或債務人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了發生信用損失的事實；
- 其他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

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有可能是多個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單獨識別的事件所致。

(d) 類似信用風險組合劃分

按照組合方式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時，本集團已將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敞口進行歸類。本集團對公金融資產主要根據借款人類型、行業類別進行分組，零售貸款主要根據產品類型進行分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10.2 信用風險(續)

(3)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e)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參數

除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以外，根據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本集團對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別以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準備。預期信用損失是違約概率(PD)、違約損失率(LGD)及違約風險敞口(EAD)三個關鍵參數的乘積加權平均值折現後的結果。相關定義如下：

- 違約概率是指債務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本集團的違約概率以內部評級模型結果為基礎進行調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當前宏觀經濟環境下的債務人時點違約概率；
- 違約損失率是為違約發生時風險敞口損失的百分比。根據業務產品以及擔保品等因素的不同，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
-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預期違約時的表內和表外風險暴露總額，敞口大小考慮了本金、利息、表外信用風險轉換系數等因素，不同類型的產品有所不同。

(f) 預期信用損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團通過進行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與預期信用損失相關的關鍵經濟指標，如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率、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同比增長率、廣義貨幣供應量(M2)同比增長率等。本集團對宏觀經濟指標池的各項指標定期進行評估，並選取最相關指標進行估算。

本集團通過構建計量模型確定這些經濟指標與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之間的關係，以確定這些指標歷史上的變化對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10.2 信用風險(續)

(3)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f) 預期信用損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續)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使用的關鍵經濟指標的預測值2022年預測值列示如下：

- 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率：在2022年的基準情景下預測值為5.30%，樂觀情景預測值較基準上浮0.60個百分點，悲觀情景預測值較基準下降0.60個百分點。
- 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同比增長率：在2022年的基準情景下預測值為1.70%，樂觀情景預測值較基準上浮0.30個百分點，悲觀情景預測值較基準下降0.30個百分點。
- 廣義貨幣供應量(M2)同比增長率：在2022年的基準情景下預測值為8.00%，樂觀情景預測值較基準上浮0.50個百分點，悲觀情景預測值較基準下降0.50個百分點。

本集團對前瞻性信息所使用的主要經濟指標進行敏感性分析，當主要經濟指標預測值變動10%，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不超過當前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餘額的5%。

本集團結合宏觀數據分析及專家判斷確定樂觀、基準、悲觀的情景及其權重，從而計算本集團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金。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樂觀、基準、悲觀三種情景的權重相若。

(g) 階段三對公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預測

本集團對階段三對公金融資產使用現金流折現模型法(「DCF」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DCF測試法基於對未來現金流入的定期預測，估計損失準備金額。本集團在測試時點預計與該筆資產相關的未來各期現金流入，並按照一定的折現率折現，獲得資產未來現金流入的現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10.2 信用風險(續)

(4)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下表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未考慮抵質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表內項目的風險敞口金額為金融資產扣除減值準備後的賬面淨額。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56,010	396,16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2,546	52,084
衍生金融資產	27,461	42,285
拆出資金	158,768	221,90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362	21,464
發放貸款和墊款	3,967,679	3,782,297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2,394	92,54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427,204	466,092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298,220	1,328,048
長期應收款	122,716	127,853
其他金融資產	36,209	43,617
合計	6,570,569	6,574,361
表外信用承諾	1,080,604	1,170,750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7,651,173	7,745,11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10.2 信用風險(續)

(5) 金融工具信用質量分析

於2021年12月31日，以攤餘成本計量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主要項目的階段劃分如下：

	賬面總額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56,010	-	-	356,010	-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2,554	-	-	92,554	(8)	-	-	(8)
拆出資金	158,413	-	1,944	160,357	(411)	-	(1,178)	(1,58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41	-	541	1,382	-	-	(20)	(20)
發放貸款和墊款								
- 公司貸款和墊款	2,134,955	138,247	51,658	2,324,860	(12,945)	(25,072)	(28,004)	(66,021)
- 個人貸款和墊款	1,669,322	48,632	28,671	1,746,625	(7,538)	(12,108)	(19,441)	(39,087)
金融投資	1,682,275	13,717	44,058	1,740,050	(2,465)	(580)	(14,154)	(17,199)
長期應收款	107,739	13,152	5,988	126,879	(1,503)	(1,250)	(1,410)	(4,163)
表外信用承諾	1,076,774	3,571	259	1,080,604	(1,227)	(524)	(83)	(1,834)

於2020年12月31日，以攤餘成本計量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主要項目的階段劃分如下：

	賬面總額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96,165	-	-	396,165	-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2,088	-	658	52,746	(4)	-	(658)	(662)
拆出資金	221,669	-	1,211	222,880	(233)	-	(739)	(97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1,468	-	-	21,468	(4)	-	-	(4)
發放貸款和墊款								
- 公司貸款和墊款	2,124,967	111,402	42,259	2,278,628	(15,564)	(18,285)	(21,887)	(55,736)
- 個人貸款和墊款	1,519,169	49,636	31,406	1,600,211	(7,980)	(11,440)	(22,481)	(41,901)
金融投資	1,775,621	1,973	26,621	1,804,215	(3,910)	(48)	(8,246)	(12,204)
長期應收款	123,257	6,242	2,623	132,122	(1,177)	(1,826)	(1,266)	(4,269)
表外信用承諾	1,162,113	5,737	2,900	1,170,750	(1,619)	(221)	(45)	(1,88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10.2 信用風險(續)

(6) 發放貸款和墊款

發放貸款和墊款(未含應計利息)的階段劃分情況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第一階段		
信用貸款	965,895	897,497
保證貸款	607,704	593,863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1,616,454	1,595,387
— 質押貸款	588,431	532,481
小計	3,778,484	3,619,228
第二階段		
信用貸款	26,574	29,840
保證貸款	43,259	48,864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86,316	65,108
— 質押貸款	30,730	17,226
小計	186,879	161,038
第三階段		
信用貸款	17,840	20,131
保證貸款	19,784	19,000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36,587	25,812
— 質押貸款	6,118	8,722
小計	80,329	73,665
合計	4,045,692	3,853,931
已發生信用減值貸款的抵質押物覆蓋敞口	19,203	16,98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10.2 信用風險(續)

(6)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發放貸款和墊款(未含應計利息)按行業分布情況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賬面餘額	佔比(%)	賬面餘額	佔比(%)
公司貸款和墊款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514,854	12.73	486,805	12.63
房地產業	360,302	8.91	439,100	11.39
製造業	348,542	8.62	302,273	7.84
批發和零售業	259,230	6.41	175,621	4.56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60,746	3.97	149,583	3.88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27,181	3.14	107,754	2.80
金融業	117,470	2.90	204,646	5.31
建築業	112,875	2.79	109,693	2.85
採礦業	88,396	2.18	104,342	2.71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86,436	2.14	69,380	1.80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44,566	1.10	30,101	0.78
農、林、牧、漁業	20,221	0.50	12,807	0.33
住宿和餐飲業	13,891	0.34	16,127	0.42
其他	49,651	1.23	49,058	1.27
小計	2,304,361	56.96	2,257,290	58.57
個人貸款和墊款	1,741,331	43.04	1,596,641	41.43
合計	4,045,692	100.00	3,853,931	10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10.2 信用風險(續)

(6)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發放貸款和墊款(未含應計利息)按地區分布情況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賬面餘額	佔比(%)	賬面餘額	佔比(%)
總部	506,340	12.52	548,060	14.22
長江三角洲地區	1,004,449	24.83	928,337	24.09
環渤海地區	630,297	15.58	618,101	16.04
西部地區	616,229	15.23	570,998	14.81
珠江三角洲地區	586,214	14.49	523,433	13.58
中部地區	508,645	12.57	481,042	12.48
東北地區	97,272	2.40	90,034	2.34
境外及附屬機構	96,246	2.38	93,926	2.44
合計	4,045,692	100.00	3,853,931	100.00

(7) 重組貸款

重組貸款是指銀行由於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或無力還款而對借款合同還款條款作出調整的貸款。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有金額為人民幣177.43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87.29億元)的貸款和墊款已發生減值且相關合同條款已重新商定。

在發放貸款和墊款中，未逾期及逾期尚未超過90天的重組減值貸款列示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重組減值貸款	5,753	9,251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0.14	0.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10.2 信用風險(續)

(8) 債權性投資按發行機構及評級分布列示如下：

評級參照標準普爾評級或其他債權投資發行機構所在國家主要評級機構的評級。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未評級 ⁽¹⁾	AAA	AA	A	A以下	
已發生信用減值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²⁾	41,162	-	-	-	-	41,162
— 企業	1,117	-	-	-	190	1,307
總額	42,279	-	-	-	190	42,469
應計利息						1,589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信用損失準備						(12,321)
小計						31,737
未發生信用減值						
— 政府	700,313	303,090	-	-	-	1,003,403
— 政策性銀行	112,058	-	-	1,038	-	113,096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85,489	118,466	2,842	20,662	16,957	244,416
— 企業	108,922	221,828	40,158	6,714	19,867	397,489
總額	1,006,782	643,384	43,000	28,414	36,824	1,758,404
應計利息						19,982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信用損失準備						(2,305)
小計						1,776,081
合計						1,807,8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10.2 信用風險(續)

(8) 債權性投資按發行機構及評級分布列示如下：(續)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未評級 ⁽¹⁾	AAA	AA	A	A以下	
已發生信用減值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²⁾	23,639	—	—	—	—	23,639
— 企業	588	131	—	—	630	1,349
總額	24,227	131	—	—	630	24,988
應計利息						1,633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 資產信用損失準備						(7,420)
小計						19,201
未發生信用減值						
— 政府	649,700	314,329	—	18	—	964,047
— 政策性銀行	89,000	—	—	1,682	—	90,682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205,394	116,608	14,882	21,935	16,996	375,815
— 企業	136,046	211,714	27,857	11,451	31,997	419,065
總額	1,080,140	642,651	42,739	35,086	48,993	1,849,609
應計利息						20,533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 資產信用損失準備						(2,655)
小計						1,867,487
合計						1,886,688

(1) 本集團持有的未評級債權性投資主要包括國債、信託及資管計劃、企業債、政策性銀行債券等。

(2)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債權性投資主要為投資的信託及資管計劃，底層融資人為企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10.2 信用風險(續)

(9) 金融投資中信託及資管計劃按投資基礎資產的分析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信託及資管計劃		
一般信貸類資產	76,724	133,800
債券及其他	12,860	12,343
合計	89,584	146,143

本集團對於信託及資管計劃的信貸類資產納入綜合授信管理體系，對債務人的風險敞口進行統一授信和管理。其中的信貸類資產的擔保方式包括保證、抵押和質押。

10.3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臨市場風險。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市場風險可以分為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包括黃金)、股票價格風險和商品價格風險，分別是指由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所帶來的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來源於本行所進行的各項業務。本行各子公司所面臨的市場風險並不重大，本行與各子公司各自獨立地管理各項市場風險。

本行根據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銀行業管理傳統區分銀行賬簿和交易賬簿，並根據銀行賬簿和交易賬簿的不同性質和特點，採取相應的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方法。

交易賬簿是本行為交易目的或對沖規避交易賬簿其他項目的風險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頭寸。記入交易賬簿的頭寸必須在交易方面不受任何條款限制，或者能夠完全對沖以規避風險，能夠準確估值，並進行積極的管理。銀行賬簿是指未劃入交易賬簿的其他所有表內外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10.3 市場風險(續)

(1) 市場風險衡量技術

本行根據業務的實際需求，對銀行賬簿和交易賬簿中不同類別的市場風險選擇適當的、普遍接受的計量方法。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按照監管要求，構建適合本行資產負債規模與結構的計量方法，使用缺口分析、淨利息收入模擬分析、經濟價值模擬分析等方法量化評估利率變化對本行銀行賬簿淨利息收入和經濟價值的影響。

交易賬簿利率風險主要採用久期分析、情景分析、敏感性分析、風險價值等方法進行計量。

銀行賬簿匯率風險包括結售匯敞口、外幣資本金、外幣利潤的結匯損失、外幣資產額相對本幣縮水等，本行根據本外幣匯率走勢，綜合全行資產負債組合的未來變化，評估未來匯率風險的影響。

交易賬簿匯率風險計量監測外匯敞口，通過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風險價值等方法計量匯率波動對交易利潤的潛在影響。

本行充分認識到市場風險不同計量方法的優勢和局限性，並採用壓力測試等其他分析手段進行補充。運用於市場風險壓力測試的壓力情景包括專家情景、歷史情景和混合情景。

(2)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外匯及外匯衍生工具頭寸，由於匯率發生不利變化導致銀行整體收益受損失的風險。本集團以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為主，其餘主要為美元和港幣。

本集團通過設置分幣種外匯風險敞口指標和止損指標對本集團匯率風險進行有效管理。

在限額框架中，本集團按日監測匯率風險的限額執行情況，並根據匯率變化趨勢對外匯敞口進行積極管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10.3 市場風險(續)

(2) 匯率風險(續)

下表匯總了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外幣匯率風險敞口分布，各原幣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已折合為人民幣金額。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其他幣種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10,899	48,904	1,324	175	361,30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6,089	56,177	7,813	2,467	92,546
拆出資金	142,786	12,271	3,711	-	158,76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33	629	-	-	1,362
發放貸款和墊款	3,788,631	121,968	28,415	28,665	3,967,679
金融投資	1,912,327	104,533	5,049	12,524	2,034,433
長期應收款	101,567	21,149	-	-	122,716
其他資產	161,552	35,333	3,877	13,218	213,980
資產合計	6,444,584	400,964	50,189	57,049	6,952,786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79,787	-	-	-	279,78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1,222,667	57,097	12,135	2,459	1,294,358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71,742	40,614	2,105	-	114,46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7,662	8,823	-	-	36,485
吸收存款	3,556,164	231,863	27,243	10,423	3,825,693
已發行債券	701,140	9,884	-	-	711,024
租賃負債	9,992	-	233	-	10,225
其他負債	84,866	8,798	371	179	94,214
負債合計	5,954,020	357,079	42,087	13,061	6,366,247
頭寸淨額	490,564	43,885	8,102	43,988	586,539
貨幣衍生合約	47,132	(14,563)	(3,560)	(27,754)	1,255
表外信用承諾	1,041,786	29,352	4,319	5,147	1,080,60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10.3 市場風險(續)

(2) 匯率風險(續)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其他幣種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60,632	40,082	615	196	401,52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9,497	25,664	5,206	1,717	52,084
拆出資金	193,109	27,800	999	-	221,90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709	755	-	-	21,464
發放貸款和墊款	3,584,228	140,396	24,880	32,793	3,782,297
金融投資	1,981,764	121,676	3,540	13,670	2,120,650
長期應收款	103,200	24,653	-	-	127,853
其他資產	170,146	37,455	8,232	6,619	222,452
資產合計	6,433,285	418,481	43,472	54,995	6,950,233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92,352	-	-	-	292,35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974,551	78,250	16,440	480	1,069,721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83,324	44,972	2,722	-	131,01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9,958	13,374	-	1,986	65,318
吸收存款	3,521,632	218,644	20,794	7,081	3,768,151
已發行債券	945,784	12,096	-	-	957,880
租賃負債	10,001	111	155	-	10,267
其他負債	102,616	9,798	1,653	211	114,278
負債合計	5,980,218	377,245	41,764	9,758	6,408,985
頭寸淨額	453,067	41,236	1,708	45,237	541,248
貨幣衍生合約	13,104	12,173	5,267	(26,546)	3,998
表外信用承諾	1,135,637	26,337	3,358	5,418	1,170,75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10.3 市場風險(續)

(2) 匯率風險(續)

本集團對外匯敞口淨額進行匯率敏感性分析，以判斷外幣對人民幣的潛在匯率波動對利潤表的影響。在假定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前提下，於2021年12月31日假定美元對人民幣匯率上升100個基點將導致股東權益和淨利潤增加人民幣7.20億元(2020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6.61億元)；美元對人民幣匯率下降100個基點將導致股東權益和淨利潤減少人民幣7.20億元(2020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6.61億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匯率風險結構。有關的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a. 各種匯率敏感性是指各幣種對人民幣於報告日當天收盤(中間價)匯率絕對值波動100個基點造成的匯兌損益；
- b. 資產負債表日匯率變動100個基點是假定自資產負債表日起下一個完整年度內的匯率變動；
- c. 各幣種匯率變動是指美元及其他外幣對人民幣匯率同時同向波動。由於本集團非美元的其他外幣資產及負債佔總資產和總負債比例並不重大，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其他外幣以折合美元後的金額計算對本集團淨損益及股東權益的可能影響；
- d. 計算外匯敞口時，包含了即期外匯敞口、遠期外匯敞口和掉期；
- e. 其他變量(包括利率)保持不變；及
- f. 不考慮本集團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

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匯率變化導致本集團淨損益和股東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10.3 市場風險(續)

(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利率水平、期限結構等不利變動導致經濟價值和整體收益遭受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源包括缺口風險、基準風險和期權性風險，其中缺口風險和基準風險是本集團主要的風險來源。

本集團受基準利率改革影響的業務主要涉及掛鈎倫敦同業拆借利率(LIBOR)的貸款、存款、債券投資、衍生交易等。本集團高度重視基準利率改革工作，有序推進產品合同文本轉換、系統建設、客戶溝通等工作。基準利率改革對本集團利率風險影響總體可控，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

(a) 交易賬簿

交易賬簿利率風險是交易賬簿的金融工具和外匯、商品頭寸所包含的利率風險因子發生不利變動而使本行交易賬簿承擔損失的風險。交易賬簿利率風險管理範圍包括所有交易賬簿下對利率變動敏感的產品和業務，包括交易賬簿下的本外幣債券交易、貨幣市場業務、利率衍生交易、外匯衍生交易、貴金屬衍生交易以及複雜衍生產品等。

本集團主要採取規模指標、損益指標、估值分析、敏感性分析、風險價值分析、久期分析、壓力測試等方法對利率風險進行量化分析，並將市場風險計量模型融入日常風險管理。

本集團設定利率敏感度、久期、敞口、止損等風險限額有效控制交易賬簿利率風險，並在限額框架下按日監測交易賬簿利率風險。

(b) 銀行賬簿

本集團主要採用情景模擬分析、重定價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壓力測試等方法計量、分析利率風險。本集團在限額框架中定期監測、報告利率風險。

本集團密切關注本外幣利率走勢，緊跟市場利率變化，進行適當的情景分析，適時調整本外幣存貸款利率，以防範利率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10.3 市場風險(續)

(3) 利率風險(續)

(b) 銀行賬簿(續)

下表匯總本集團利率風險敞口，根據合同約定的重新定價日或到期日較早者，對資產和負債按賬面淨額列示。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三個月 以內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生息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55,877	-	-	-	5,425	361,30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0,066	2,417	-	-	63	92,546
拆出資金	58,681	93,899	5,948	-	240	158,76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344	-	-	-	18	1,362
發放貸款和墊款	1,548,288	1,568,245	578,391	246,962	25,793	3,967,679
金融投資	118,750	237,628	1,078,166	345,170	254,719	2,034,433
長期應收款	41,894	52,229	23,170	5,423	-	122,716
其他資產	-	1,025	59	1,128	211,768	213,980
資產合計	2,214,900	1,955,443	1,685,734	598,683	498,026	6,952,786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53,149	223,266	-	-	3,372	279,78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770,316	516,765	-	-	7,277	1,294,358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53,719	51,883	7,235	875	749	114,46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7,976	18,134	255	-	120	36,485
吸收存款	2,271,004	845,051	659,706	-	49,932	3,825,693
已發行債券	194,356	313,363	79,998	119,967	3,340	711,024
租賃負債	813	2,180	5,905	1,327	-	10,225
其他負債	632	6,410	-	-	87,172	94,214
負債合計	3,361,965	1,977,052	753,099	122,169	151,962	6,366,247
利率敏感度缺口總計	(1,147,065)	(21,609)	932,635	476,514	346,064	586,53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10.3 市場風險(續)

(3) 利率風險(續)

(b) 銀行賬簿(續)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三個月 以內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生息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96,016	-	-	-	5,509	401,52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9,488	2,539	-	-	57	52,084
拆出資金	91,601	122,681	6,848	-	778	221,90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1,021	422	-	-	21	21,464
發放貸款和墊款	1,226,155	1,660,519	636,145	234,570	24,908	3,782,297
金融投資	135,367	311,520	1,002,528	409,286	261,949	2,120,650
長期應收款	37,991	53,482	28,711	7,534	135	127,853
其他資產	-	-	-	-	222,452	222,452
資產合計	1,957,639	2,151,163	1,674,232	651,390	515,809	6,950,233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50,306	238,714	-	-	3,332	292,35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709,821	355,584	-	-	4,316	1,069,721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55,632	64,664	8,087	1,796	839	131,01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5,433	39,109	364	-	412	65,318
吸收存款	2,309,809	615,120	803,245	-	39,977	3,768,151
已發行債券	289,251	491,300	29,450	143,947	3,932	957,880
租賃負債	760	1,983	6,156	1,368	-	10,267
其他負債	4,088	-	-	-	110,190	114,278
負債合計	3,445,100	1,806,474	847,302	147,111	162,998	6,408,985
利率敏感度缺口總計	(1,487,461)	344,689	826,930	504,279	352,811	541,24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10.3 市場風險(續)

(3) 利率風險(續)

(b) 銀行賬簿(續)

假設各貨幣收益率曲線於1月1日平行移動100個基點，對本集團之後一年的淨利息收入的潛在影響分析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損失)/收益	2020年 12月31日 (損失)/收益
收益率曲線向上平移100個基點	(7,589)	(7,406)
收益率曲線向下平移100個基點	7,589	7,406

在進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時，本集團在確定商業條件和財務參數時基於以下假設：

- a. 未考慮資產負債表日後業務的變化，分析基於資產負債表日的靜態缺口；
- b.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客戶行為的影響；
- c. 未考慮複雜結構性產品(如嵌入的提前贖回期權等衍生金融工具)與利率變動的複雜關係；
- d.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市場價格的影響；
- e.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表外產品的影響；
- f.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影響；
- g. 其他變量(包括匯率)保持不變；及
- h. 未考慮本集團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10.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用於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的風險。

在報告期間，各子公司需按照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負責本機構的流動風險管理，本行負責管理所有經營機構及業務條線的流動性風險。

本行面臨各類日常現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隔夜存款、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客戶貸款提款、擔保及其他現金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付款要求。本行不會為滿足所有這些資金需求保留等額的現金儲備，因為根據歷史經驗，相當一部分到期的存款並不會在到期日立即提走，而是續留本行。但是為了確保應對不可預料的資金需求，本行規定了最低的資金存量標準和最低需保持的同業拆入和其他借入資金的額度以滿足各類提款要求。

在報告期間，本行8%的人民幣存款及9%的外幣存款作為法定存款準備金存放於人行。

通常情況下，本行並不認為第三方會按擔保或開具信用證所承諾的金額全額提取資金，因此提供擔保和開具信用證所需的資金一般會低於信貸承諾的金額。同時，大量信貸承諾可能因過期或中止而無需實際履行，因此信貸承諾的合同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的資金需求。

(1)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本行與各子公司各自獨立地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相關政策。

董事會承擔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審核批准流動性風險偏好、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重要的政策和程序等。本行高級管理層根據本行總體發展戰略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日常流動性風險管理。具體程序包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10.4 流動性風險(續)

(1)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續)

日常資金管理，通過監控未來的現金流量，以確保滿足資金頭寸需求，包括存款到期或被客戶借款時需要增資的資金；本行一直積極參與全球貨幣市場的交易，以保證本行對資金的需求；

根據整體的資產負債狀況設定各種比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流動性覆蓋率、流動性比例、淨穩定資金比例、流動性匹配率)和交易金額限制，以監控和管理流動性風險；

通過資產負債管理系統計量和監控現金流情況，並對本行的總體資產與負債進行流動性情景分析和流動性壓力測試，滿足內部和外部監管的要求；利用各種技術方法對本行的流動性需求進行測算，在預測需求及在職權範圍內的基礎上做出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決策；初步建立起流動性風險的定期報告制度，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報告流動性風險最新情況；

進行金融資產到期日集中度風險管理，並持有合理數量的高流動性和高市場價值的資產，用以保證在任何事件導致現金流中斷時，本行有能力保證到期債務支付及資產業務增長等的需求。

(2) 到期日分析

下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資產與負債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的分析。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中的無期限是指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與財政性存款；金融投資、發放貸款和墊款、長期應收款及拆出資金中無期限是指該等資產已減值或已逾期超過1個月的金額，以及股權投資和基金投資；金融投資、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長期應收款中的實時償還是指該等資產逾期1個月以內的未減值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10.4 流動性風險(續)

(2) 到期日分析(續)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無期限	實時償還	一個月 以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14,917	46,385	-	-	-	-	-	361,30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87,246	1,399	1,462	2,439	-	-	92,546
拆出資金	770	-	21,416	36,343	94,286	5,953	-	158,76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21	-	329	512	-	-	-	1,362
發放貸款和墊款	42,852	7,802	362,467	240,933	1,238,033	1,055,910	1,019,682	3,967,679
金融投資	260,491	277	28,616	34,230	248,031	1,105,872	356,916	2,034,433
長期應收款	6,086	2,421	6,239	9,560	40,954	51,518	5,938	122,716
其他資產	154,744	10,476	10,986	9,529	19,852	7,747	646	213,980
資產合計	780,381	154,607	431,452	332,569	1,643,595	2,227,000	1,383,182	6,952,786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9,362	34,468	225,957	-	-	279,78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	347,893	170,785	242,081	533,599	-	-	1,294,358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	-	19,488	23,298	54,132	14,198	3,345	114,46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10,449	7,608	18,172	256	-	36,485
吸收存款	-	1,529,820	544,182	227,920	855,868	667,903	-	3,825,693
已發行債券	-	-	46,672	140,401	316,980	87,004	119,967	711,024
租賃負債	-	-	316	497	2,180	5,905	1,327	10,225
其他負債	5,619	7,347	13,740	20,294	32,812	13,701	701	94,214
負債合計	5,619	1,885,060	824,994	696,567	2,039,700	788,967	125,340	6,366,247
淨頭寸	774,762	(1,730,453)	(393,542)	(363,998)	(396,105)	1,438,033	1,257,842	586,539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	-	-	661,623	788,825	1,803,522	834,787	11,239	4,099,99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10.4 流動性風險(續)

(2) 到期日分析(續)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無期限	實時償還	一個月 以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32,366	69,159	-	-	-	-	-	401,52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46,352	1,780	1,398	2,554	-	-	52,084
拆出資金	472	-	40,804	51,022	122,756	6,854	-	221,90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81	-	19,351	1,406	426	-	-	21,464
發放貸款和墊款	37,951	8,352	360,771	239,276	1,137,821	1,097,376	900,750	3,782,297
金融投資	259,898	505	46,403	51,900	318,823	1,027,706	415,415	2,120,650
長期應收款	3,836	915	4,746	8,823	36,903	63,378	9,252	127,853
其他資產	134,542	20,003	12,973	11,852	29,847	10,614	2,621	222,452
資產合計	769,346	145,286	486,828	365,677	1,649,130	2,205,928	1,328,038	6,950,233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7,258	34,464	240,630	-	-	292,35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 及拆入款項	-	297,037	216,417	199,962	356,305	-	-	1,069,721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	-	20,473	19,986	71,462	10,598	8,499	131,01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6,012	18,248	40,693	365	-	65,318
吸收存款	-	1,591,240	474,156	270,049	621,345	811,361	-	3,768,151
已發行債券	-	-	37,455	253,917	493,111	29,450	143,947	957,880
租賃負債	-	-	277	483	1,983	6,156	1,368	10,267
其他負債	2,507	2,430	13,711	23,141	54,973	14,773	2,743	114,278
負債合計	2,507	1,890,707	785,759	820,250	1,880,502	872,703	156,557	6,408,985
淨頭寸	766,839	(1,745,421)	(298,931)	(454,573)	(231,372)	1,333,225	1,171,481	541,248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	-	-	450,839	673,327	1,526,115	732,592	7,191	3,390,06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10.4 流動性風險(續)

(3) 非衍生資產和負債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

下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非衍生資產和負債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本集團會通過對預計未來現金流的預測進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中的無期限是指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與財政性存款；金融投資、發放貸款和墊款、長期應收款及拆出資金中的無期限是指該等資產已減值或已逾期超過1個月的金額，以及股權投資和基金投資；金融投資、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長期應收款中的實時償還是指該等資產逾期1個月以內的未減值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10.4 流動性風險(續)

(3) 非衍生資產和負債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續)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無期限	實時償還	一個月 以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及無期限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14,917	46,385	-	-	-	-	-	361,30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87,246	1,399	1,467	2,474	-	-	92,586
拆出資金	1,947	-	21,848	36,943	94,462	5,958	-	161,15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41	-	329	512	-	-	-	1,382
發放貸款和墊款	91,557	9,799	376,681	267,625	1,341,872	1,302,898	1,412,295	4,802,727
金融投資	269,160	300	32,520	37,375	279,061	1,267,864	412,128	2,298,408
長期應收款	8,297	2,669	6,724	10,404	44,998	61,009	8,282	142,383
其他資產	156,370	10,503	6,030	2,410	6,628	6,034	3,116	191,091
資產合計(預期到期日)	842,789	156,902	445,531	356,736	1,769,495	2,643,763	1,835,821	8,051,037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9,374	34,625	230,521	-	-	284,52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	347,893	170,840	242,514	540,827	-	-	1,302,074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	-	19,505	23,697	55,132	15,232	3,506	117,07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10,456	7,634	18,273	261	-	36,624
吸收存款	-	1,529,820	546,357	233,339	892,455	752,833	-	3,954,804
已發行債券	-	-	46,740	141,429	326,797	111,532	134,286	760,784
租賃負債	-	-	347	547	2,397	6,494	1,459	11,244
其他負債	5,619	7,347	7,618	13,344	21,148	12,602	422	68,100
負債合計(合同到期日)	5,619	1,885,060	821,237	697,129	2,087,550	898,954	139,673	6,535,22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10.4 流動性風險(續)

(3) 非衍生資產和負債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續)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無期限	實時償還	一個 月以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32,366	69,159	-	-	-	-	-	401,52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58	46,352	1,783	1,405	2,580	-	-	52,778
拆出資金	1,212	-	41,043	52,067	122,978	7,181	-	224,48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81	-	19,361	1,413	427	-	-	21,482
發放貸款和墊款	87,039	10,391	379,318	270,246	1,260,443	1,453,294	1,488,001	4,948,732
金融投資	267,877	521	54,326	58,492	365,220	1,213,833	480,100	2,440,369
長期應收款	5,295	986	5,158	9,655	40,437	74,939	13,584	150,054
其他資產	135,898	20,003	8,871	4,161	4,348	8,392	2,006	183,679
資產合計(預期到期日)	830,626	147,412	509,860	397,439	1,796,433	2,757,639	1,983,691	8,423,100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7,270	34,633	245,667	-	-	297,57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	297,037	217,527	201,917	361,905	-	-	1,078,386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	-	20,491	20,332	73,204	11,911	8,880	134,81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8,028	30,450	100,967	1,413	-	140,858
吸收存款	-	1,591,240	475,062	273,312	631,201	877,523	-	3,848,338
已發行債券	-	-	37,519	255,715	504,265	54,738	164,291	1,016,528
租賃負債	-	-	307	535	2,200	6,829	1,517	11,388
其他負債	2,507	2,430	7,829	14,840	29,093	12,990	1,914	71,603
負債合計(合同到期日)	2,507	1,890,707	784,033	831,734	1,948,502	965,404	176,602	6,599,48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10.4 流動性風險(續)

(4) 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

(a)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利率類衍生產品： 利率掉期

信用類衍生產品： 信用違約掉期

下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現合同現金流。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一個月 以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 五年	五年 以上	
利率類衍生產品	(26)	(17)	(241)	(376)	(6)	(666)
信用類衍生產品	-	-	(2)	(17)	-	(19)
合計	(26)	(17)	(243)	(393)	(6)	(685)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一個月 以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 五年	五年 以上	
利率類衍生產品	(34)	(29)	(159)	(381)	(20)	(623)
信用類衍生產品	-	-	-	1	-	1
合計	(34)	(29)	(159)	(380)	(20)	(622)

(b) 以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以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貨幣類衍生產品： 貨幣遠期、掉期和期權

貴金屬類衍生產品： 貴金屬遠期、掉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10.4 流動性風險(續)

(5) 承諾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

除非發生違約的客觀證據，管理層將合同到期日作為分析表外項目流動性風險的最佳估計。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銀行承兌匯票	340,726	—	—	340,726
開出信用證	77,103	279	—	77,382
開出保函	92,490	51,526	2,060	146,076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491,370	—	—	491,370
不可撤銷信用承諾	18,428	6,351	271	25,050
合計	1,020,117	58,156	2,331	1,080,604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銀行承兌匯票	403,532	—	—	403,532
開出信用證	115,960	373	—	116,333
開出保函	99,081	58,450	1,358	158,889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478,980	—	—	478,980
不可撤銷信用承諾	10,203	2,813	—	13,016
合計	1,107,756	61,636	1,358	1,170,750

10.5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主要操作風險包括內部欺詐、外部欺詐、就業制度和場所安全、客戶、產品和業務活動、實物資產損壞、業務中斷和信息技術系統故障以及執行、交割和流程管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10.5 操作風險(續)

本行持續強化操作風險管理，完善識別矩陣及評估模型，深化信息共享與數據驅動，有效覆蓋重要業務和管理活動；全面開展業務影響分析和應急預案更新，加強突發事件預警、響應、處置、評估管理，不斷提升業務連續性預防、響應及恢復能力；遵循合規性、集約性和審慎性原則，規範外包活動和服務商管理，定期開展外包實施過程檢查評價和重點機構現場檢查。

10.6 國別風險

本集團面臨國別風險。國別風險是指由於某一國家或地區經濟、政治、社會變化及事件，導致該國家或地區借款人或債務人沒有能力或者拒絕償付銀行債務，或使本公司在該國家或地區的業務存在遭受損失，或使本公司遭受其他損失的風險。國別風險可能由一國或地區經濟狀況惡化、政治和社會動盪、資產被國有化或被徵用、政府拒付對外債務、外匯管制或貨幣貶值等情況引發。

本集團國別風險主要來源於境外信貸業務、債券投資、票據業務、同業融資、金融衍生交易、境外租賃業務、投資銀行業務、證券投資、設立境外機構等業務。

本集團將國別風險管理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服從並服務於集團發展戰略目標。本集團通過一系列管理工具來管理和控制國別風險，包括國別風險評估與評級、設定國別風險限額並開展監控、完善國別風險審核流程、建立國別風險準備金計提政策等。

10.7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應在滿足監管要求，提高風險抵禦能力基礎上，加強資本預算、配置與考核管理，調整優化結構，提升資本使用效率，創造價值。

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團按照銀保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計算資本充足率。其中，信用風險加權資產採用權重法計量，表內資產風險權重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附件2要求確定，並考慮合格質物質押或合格保證主體提供保證的風險緩釋作用。表外項目將名義金額乘以信用轉換系數得到等值的表內資產，再按表內資產的處理方式計量風險加權資產。市場風險資本採用標準法計量。操作風險資本採用基本指標法計量。

銀保監會要求商業銀行達到《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的資本充足率要求。對於本集團，銀保監會要求其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7.50%，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50%，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0.5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10.7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按照銀保監會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規定計算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04%	8.51%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73%	9.81%
資本充足率	13.64%	13.04%
資本基礎組成部分		
核心一級資本：		
實收資本	43,782	43,782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58,149	57,419
盈餘公積	51,843	48,479
一般風險準備	87,013	86,599
未分配利潤	243,144	225,247
非控制性權益資本可計入部分	7,070	7,283
其他	385	(1,849)
總核心一級資本	491,386	466,960
核心一級資本調整項目	(4,834)	(5,039)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486,552	461,921
其他一級資本淨額	90,527	70,427
一級資本淨額	577,079	532,348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可計入金額	119,967	143,947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34,772	29,234
非控制性權益資本可計入部分	1,885	1,943
二級資本淨額	156,624	175,124
資本淨額	733,703	707,47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10.7 資本管理(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4,981,119	5,019,411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	71,775	93,101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326,564	313,344
總風險加權資產	5,379,458	5,425,856

十一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估計是根據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關市場資料於某一特定時間做出，一般是主觀的。本集團根據以下層級確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本集團在估值當天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該層級包括在交易所上市的權益工具和債務工具。

第二層級：輸入變量為除了第一層級中的活躍市場報價之外的可觀察變量，通過直接或者間接可觀察。劃分為第二層級的債券投資大部分為人民幣債券。這些債券的公允價值按照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估值結果確定，估值方法屬於所有重大估值參數均採用可觀察市場信息的估值技術。此層級還包括大多數場外衍生工具合約，發放貸款和墊款中的貼現和部分福費廷，以及發行的結構型債務工具。常用的估值技術包括遠期定價和掉期模型(以現值計算)；輸入參數(如中債收益率曲線、倫敦同業拆借利率收益率曲線)的來源是萬得、彭博和路透交易系統。

第三層級：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變量基於不可觀察的變量。該層級包括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值為不可觀察變量的股權和債權工具。所採用的估值模型為現金流折現模型及市場法模型等。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觀察變量包括收益率曲線、流動性折扣及可比公司市場倍數等。

該公允價值層級要求盡量利用可觀察的公開市場數據，在進行估值時，盡量考慮使用相關並可觀察的市場價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十一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11.1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按公允價值層級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進行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資產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	66,108	2,335	68,443
— 權益投資	2,071	2,085	23,123	27,279
— 投資基金	170,646	19,836	529	191,011
— 信託及資管計劃	—	8,738	4,122	12,860
— 其他	—	—	1,091	1,0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	426,582	622	427,204
— 權益投資	—	5,700	2,625	8,3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發放貸款和墊款				
	—	286,451	—	286,451
衍生金融資產				
— 貨幣衍生工具	—	24,790	—	24,790
— 貴金屬衍生工具	—	1,521	—	1,521
— 其他	—	1,150	—	1,150
合計	172,717	842,961	34,447	1,050,125
負債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貨幣衍生工具	—	(21,468)	—	(21,468)
— 貴金屬衍生工具	—	(3,641)	—	(3,641)
— 其他	—	(1,005)	—	(1,0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2,856)	—	(2,856)
合計	—	(28,970)	—	(28,97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十一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11.1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18,164	55,411	1,276	74,851
— 權益投資	17,709	—	21,479	39,188
— 投資基金	190,744	—	—	190,744
— 信託及資管計劃	—	—	12,343	12,343
— 理財產品	—	2,153	2,044	4,197
— 其他	—	—	1,157	1,1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47,014	417,928	1,150	466,092
— 權益投資	2,405	—	1,625	4,0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發放貸款和墊款				
	—	233,467	—	233,467
衍生金融資產				
— 貨幣衍生工具	—	39,988	—	39,988
— 貴金屬衍生工具	—	869	—	869
— 其他	—	1,428	—	1,428
合計	276,036	751,244	41,074	1,068,354
負債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貨幣衍生工具	—	(37,279)	—	(37,279)
— 貴金屬衍生工具	—	(3,673)	—	(3,673)
— 其他	—	(1,723)	—	(1,7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3,293)	—	(3,293)
合計	—	(45,968)	—	(45,96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十一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11.1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針對上述涉及一項或多項重大不可觀察變量的股權和債權工具，這些不可觀察變量的合理變動對上述第三層級公允價值影響不重大。

11.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級金融工具變動情況

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級的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1年		合計
		債券投資	權益工具	
2021年1月1日	38,299	1,150	1,625	41,074
在當期損益中確認的(損失)/利得	(2,653)	102	-	(2,551)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損失	-	(382)	-	(382)
購入/轉入	13,128	617	1,000	14,745
結算/轉出	(17,574)	(865)	-	(18,439)
2021年12月31日	31,200	622	2,625	34,447
在當期損益中確認的已實現(損失)/利得	(977)	102	-	(875)
在當期損益中確認的未實現利得	(1,676)	-	-	(1,67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十一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11.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級金融工具變動情況(續)

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級的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續)：

	以公允 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 損益的 金融資產	2020年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020年1月1日	50,582	1,828	1,125	53,535
在當期損益中確認的利得	1,946	-	-	1,946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損失	-	(75)	-	(75)
購入／轉入	15,794	518	500	16,812
結算／轉出	(30,023)	(1,121)	-	(31,144)
2020年12月31日	38,299	1,150	1,625	41,074
在當期損益中確認的已實現利得	1,313	-	-	1,313
在當期損益中確認的未實現利得	633	-	-	6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十一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11.3 未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

- (1)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發放貸款和墊款、長期應收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吸收存款、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協議

由於以上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大部分的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內或者均為浮動利率，其賬面價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 (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券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通常以公開市場買價或經紀人／交易商的報價為基礎。如果無法獲得相關的市場信息，則以市場對具有相似特徵(如信用風險、到期日和收益率)的證券產品報價為依據。

- (3) 應付債券

應付債券的公允價值按照市場報價計算。若沒有市場報價，則以剩餘到期期間相近的類似債券的當前市場利率作為貼現率按現金流貼現模型計算其公允價值。

下表列示了未以公允價值反映或披露的債權投資以及應付債券的賬面價值、公允價值以及公允價值層級的披露：

	2021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298,220	1,358,398	-	1,264,052	94,346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	711,024	711,896	9,240	701,732	924
	2020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328,048	1,322,404	2,108	1,118,000	202,296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	957,880	958,040	12,065	945,97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十二 期後事項

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本集團無需要披露的重大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十三 上期比較數字

為與本年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方式保持一致，本集團對部分比較數字進行了重述。

十四 本行財務狀況表和權益變動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57,855	397,82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2,964	38,654
貴金屬	13,189	6,782
拆出資金	191,108	247,103
衍生金融資產	27,461	42,28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23	18,933
發放貸款和墊款	3,945,707	3,762,333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94,753	316,26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418,670	458,466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296,413	1,322,636
物業及設備	24,554	22,362
使用權資產	13,137	13,3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983	48,144
投資子公司	8,381	7,381
其他資產	40,869	37,837
資產合計	6,754,867	6,740,35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十四 本行財務狀況表和權益變動表(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78,835	291,13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1,292,062	1,073,8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856	2,679
衍生金融負債	26,018	42,41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6,624	56,606
吸收存款	3,797,630	3,736,667
租賃負債	10,011	10,090
預計負債	2,250	2,020
已發行債券	710,092	953,754
當期所得稅負債	8,135	17,999
其他負債	35,643	32,614
負債合計	6,190,156	6,219,823
股東權益		
股本	43,782	43,782
其他權益工具	89,964	69,860
其中：優先股	19,975	29,867
永續債	69,989	39,993
儲備		
資本公積	57,880	57,150
盈餘公積	51,843	48,479
一般風險準備	85,278	85,029
其他儲備	686	(1,679)
未分配利潤	235,278	217,909
股東權益合計	564,711	520,530
負債和股東權益合計	6,754,867	6,740,35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十四 本行財務狀況表和權益變動表(續)

	儲備									
	股本	其他 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現金流量 套期儲備	未分配 利潤	合計
2020年12月31日	43,782	69,860	57,150	48,479	85,029	(1,534)	(121)	(24)	217,909	520,530
(一)淨利潤	-	-	-	-	-	-	-	-	33,636	33,636
(二)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	-	-	-	-	2,284	64	17	-	2,365
綜合收益合計	-	-	-	-	-	2,284	64	17	33,636	36,001
(三)所有者投入和減少資本										
1.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投入的資本	-	29,996	-	-	-	-	-	-	-	29,996
2.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減少資本	-	(9,892)	730	-	-	-	-	-	-	(9,162)
(四)利潤分配										
1. 提取盈餘公積	-	-	-	3,364	-	-	-	-	(3,364)	-
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249	-	-	-	(249)	-
3.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10,714)	(10,714)
4. 發放永續債利息	-	-	-	-	-	-	-	-	(1,940)	(1,940)
2021年12月31日	43,782	89,964	57,880	51,843	85,278	750	(57)	(7)	235,278	564,711

	儲備									
	股本	其他權益 工具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現金流量 套期儲備	未分配 利潤	合計
2019年12月31日	43,782	69,860	57,150	45,162	80,224	2,073	7	(3)	212,393	510,648
(一)淨利潤	-	-	-	-	-	-	-	-	33,174	33,174
(二)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	-	-	-	-	(3,607)	(128)	(21)	-	(3,756)
綜合收益合計	-	-	-	-	-	(3,607)	(128)	(21)	33,174	29,418
(三)利潤分配										
1. 提取盈餘公積	-	-	-	3,317	-	-	-	-	(3,317)	-
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4,805	-	-	-	(4,805)	-
3.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17,596)	(17,596)
4. 發放永續債利息	-	-	-	-	-	-	-	-	(1,940)	(1,940)
2020年12月31日	43,782	69,860	57,150	48,479	85,029	(1,534)	(121)	(24)	217,909	520,530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 流動性覆蓋率

	2021年 12月31日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12個月平均	2020年 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12個月平均
流動性覆蓋率(%)本外幣合計	133.42%	125.26%	128.37%	123.65%

以上流動性覆蓋率比例為根據銀保監會公布的相關規定及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信息計算。

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要求，商業銀行的流動性覆蓋率應當在2018年底前達到100%。

2 貨幣集中情況

	2021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計
即期資產	401,367	51,441	57,980	510,788
即期負債	(359,811)	(42,255)	(13,061)	(415,127)
遠期購入	1,149,335	16,201	49,213	1,214,749
遠期出售	(1,129,212)	(19,761)	(92,255)	(1,241,228)
淨多頭/(空頭) ⁽¹⁾	61,679	5,626	1,877	69,182

	2020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計
即期資產	394,487	56,406	33,228	484,121
即期負債	(371,774)	(37,454)	(32,472)	(441,700)
遠期購入	967,178	21,872	33,054	1,022,104
遠期出售	(942,102)	(16,216)	(69,706)	(1,028,024)
淨多頭/(空頭) ⁽¹⁾	47,789	24,608	(35,896)	36,501

(1) 淨期權敞口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要求的得爾塔值方法計算。

在有關期間內，本集團不存在結構性敞口。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 發放貸款和墊款

3.1 按地區劃分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減值貸款	信用損失準備	減值貸款	信用損失準備
總部	16,793	14,745	20,721	15,609
中部地區	15,144	8,902	12,094	7,281
環渤海地區	12,825	7,913	12,595	6,697
長江三角洲地區	12,395	5,447	9,329	4,163
西部地區	11,131	5,278	9,047	6,194
珠江三角洲地區	9,694	3,989	6,295	2,591
東北地區	1,763	772	2,829	1,419
境外及附屬機構	584	399	755	414
合計	80,329	47,445	73,665	44,368

3.2 按地區劃分的逾期超過3個月的貸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逾期貸款	信用損失準備	逾期貸款	信用損失準備
總部	15,967	13,983	20,506	15,382
環渤海地區	11,405	6,977	9,115	4,373
西部地區	8,477	4,302	4,071	2,811
長江三角洲地區	7,549	3,280	5,603	2,643
珠江三角洲地區	5,914	3,399	2,853	1,405
中部地區	5,900	3,565	7,647	4,962
東北地區	1,499	655	1,196	963
境外及附屬機構	619	291	759	349
合計	57,330	36,452	51,750	32,888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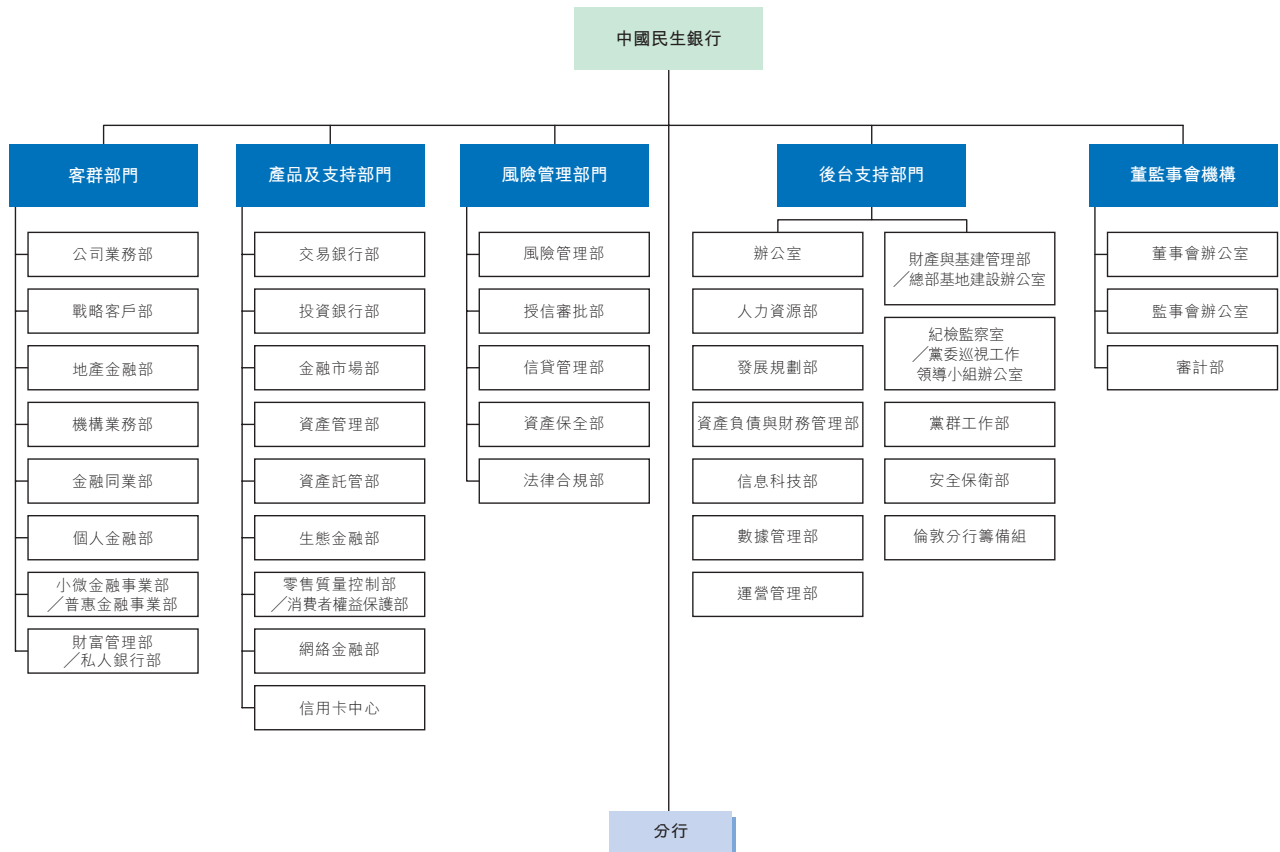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國際債權

	2021年12月31日				
	亞太地區	北美洲及 南美洲	歐洲	其他地區	合計
銀行	56,915	50,702	18,251	6,484	132,352
官方機構	2,575	49,601	257	–	52,433
非銀行私人機構	95,615	125,104	22,372	18,232	261,323
合計	155,105	225,407	40,880	24,716	446,108

	2020年12月31日				
	亞太地區	北美洲及 南美洲	歐洲	其他地區	合計
銀行	51,437	47,025	13,514	2,641	114,617
官方機構	1,545	40,768	375	–	42,688
非銀行私人機構	96,387	152,891	33,347	16,453	299,078
合計	149,369	240,684	47,236	19,094	456,383

組織結構圖



機構名錄

機構：北京分行

地址：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南大街10號兆泰國際中心
B座1層02單元、3-12層

郵編：100020

電話：010-86602800

傳真：010-86602828

機構：上海分行

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南路100號

郵編：200120

電話：021-61877000

傳真：021-61877001

機構：廣州分行

地址：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獵德大道68號民生大廈

郵編：510623

電話：020-38380052

傳真：020-38380000

機構：深圳分行

地址：深圳市福田區海田路民生金融大廈

郵編：518038

電話：0755-82806005

傳真：0755-82806890

機構：武漢分行

地址：武漢市江漢區新華路396號
中國民生銀行大廈

郵編：430000

電話：027-85735530

傳真：027-85735531

機構：太原分行

地址：太原市小店區南中環街426號

山西國際金融中心B座

3號寫字樓3-5層、9-21層

郵編：030006

電話：0351-8208620

傳真：0351-8208407

機構：石家莊分行

地址：石家莊市長安區裕華東路197號

民生銀行大廈

郵編：050000

電話：0311-66889001

傳真：0311-66889001

機構：大連分行

地址：大連市中山區人民東路52號

民生國際金融中心

郵編：116001

電話：0411-62676655

傳真：0411-62676985

機構名錄

機構：南京分行

地址：南京市建鄴區江東中路399號紫金金融中心1幢
民生銀行
郵編：210005
電話：025-83279000
傳真：025-83279002

機構：杭州分行

地址：杭州市江干區錢江新城市民街98號
尊寶大廈金尊
郵編：310016
電話：0571-87232682
傳真：0571-87239789

機構：重慶分行

地址：重慶市江北區建新北路9號
同聚遠景大廈
郵編：400020
電話：023-67695160
傳真：023-67695107

機構：西安分行

地址：西安市高新區豐惠南路16號
泰華金貿國際5號樓民生銀行
郵編：710065
電話：029-61812919
傳真：029-61812922

機構：福州分行

地址：福州市湖東路282號
郵編：350003
電話：0591-87617053
傳真：0591-87617310

機構：濟南分行

地址：濟南市濼源大街229號
郵編：250002
電話：0531-86121680
傳真：0531-86121690

機構：寧波分行

地址：寧波高新區聚賢路815號
郵編：315048
電話：0574-87260600
傳真：0574-83865645

機構：成都分行

地址：成都市高新區天府大道北段966號6號樓
郵編：610042
電話：028-85102116
傳真：028-85102113

機構名錄

機構：天津分行

地址：天津市和平區建設路43號
中國民生銀行大廈

郵編：300040
電話：022-58925769
傳真：022-58925000

機構：昆明分行

地址：雲南省昆明市彩雲北路11800號

郵編：650011
電話：0871-68124568
傳真：0871-68124777

機構：泉州分行

地址：泉州市豐澤區刺桐路689號

郵編：362000
電話：0595-28008199
傳真：0595-28008180

機構：蘇州分行

地址：蘇州市工業園區時代廣場23幢
民生金融大廈

郵編：215028
電話：0512-67909326
傳真：0512-62569005

機構：青島分行

地址：青島市嶗山區海爾路190號
郵編：266100

電話：0532-58610007
傳真：0532-58610009

機構：溫州分行

地址：溫州市鹿城區懷江路1號
金融大廈民生銀行

郵編：325000
電話：0577-88903715
傳真：0577-88903777

機構：廈門分行

地址：廈門市湖濱南路50號
廈門民生銀行大廈

郵編：361000
電話：0592-2383023
傳真：0592-2682826

機構：鄭州分行

地址：鄭州市鄭東新區CBD商務外環路1號
民生銀行大廈

郵編：450046
電話：0371-69166900
傳真：0371-69166916

機構名錄

機構：長沙分行

地址：長沙市岳麓區濱江路189號民生大廈

郵編：410013

電話：0731-84907020

傳真：0731-84907010

機構：長春分行

地址：長春市南關區長春大街500號民生大廈

郵編：130041

電話：0431-81212253

傳真：0431-88553099

機構：合肥分行地址：合肥市蜀山區蕪湖西路與金寨路交口
銀保大廈

郵編：230041

電話：0551-65682937

傳真：0551-65682901

機構：南昌分行

地址：南昌市紅谷灘新區會展路545號

郵編：330035

電話：0791-86751214

傳真：0791-86761557

機構：汕頭分行

地址：汕頭市龍湖區韓江路17號

華景廣場1-3層

郵編：515000

電話：0754-88363056

傳真：0754-88363055

機構：南寧分行

地址：南寧市民族大道136-5號華潤大廈C座

1-3層，3夾層，30-31層，36層

郵編：530000

電話：0771-5778973

傳真：0771-5772168

機構：呼和浩特分行地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敕勒川大街20號，
東方君座C座中國民生銀行大廈

郵編：010010

電話：0471-2849090

傳真：0471-2849082

機構：瀋陽分行

地址：瀋陽市和平區南京北街65號

郵編：110001

電話：024-22587702

傳真：024-22587716

機構名錄

機構：香港分行

地址：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7樓01-02室、12-16室及40樓
郵編：-
電話：00852-22816800
傳真：00852-28992617

機構：貴陽分行

地址：貴陽市高新區長嶺南路33號天一國際廣場8號樓
郵編：550081
電話：0851-88508011
傳真：0851-88508012

機構：海口分行

地址：海口市龍華區濱海大道77號
中環國際廣場
郵編：570105
電話：0898-36797777
傳真：0898-36799888

機構：拉薩分行

地址：拉薩市北京西路8號環球大廈
郵編：850000
電話：0891-6362490
傳真：0891-6363808

機構：上海自貿試驗區分行

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南路100號40、41樓
郵編：200120
電話：021-61877993
傳真：021-61876917

機構：哈爾濱分行

地址：哈爾濱市道里區愛建路11號中國民生銀行
郵編：150000
電話：0451-58569004
傳真：0451-58569000

機構：蘭州分行

地址：蘭州市城關區白銀路123號
甘肅日報報業大廈（一至四層）
郵編：730030
電話：0931-6116100
傳真：0931-6116100

機構：烏魯木齊分行

地址：烏魯木齊市沙依巴克區揚子江路314號
郵編：830000
電話：0991-5515044
傳真：0991-5515044

機構名錄

機構：西寧分行

地址：西寧市城中區昆侖中路102號

電信實業大廈裙樓1-4層

郵編：810000

電話：0971-8257573

傳真：0971-8257573

機構：銀川分行

地址：銀川市金鳳區上海西路106號

金海明月19號樓1-5層

郵編：750004

電話：0951-8688713

傳真：0951-8688726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行分佈

截至2021年末，我行在
全球105個國家和地區
擁有1,379家代理行



 此年報以環保紙張印製